



关于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7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智能”、“公司”或“发行人”）会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信君达”或“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就需要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4
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	51
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
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83
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103
问题 7.关于产权瑕疵.....	117
问题 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29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145
问题 10.关于营业收入.....	160
问题 11.关于主要客户.....	206
问题 12.关于营业成本.....	206
问题 13.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235
问题 14.关于毛利率.....	241
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297
问题 16.关于研发费用.....	312
问题 17.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331
问题 18.关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338
问题 19.关于存货.....	354
问题 20.关于固定资产.....	375
问题 21.关于期后业绩.....	386
问题 2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391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作为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专注于铝制材料的改性应用、精密模具加工、精密结构组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单反相机、平板和录音笔。

(2) 发行人在铝制材料、精密模具加工、精密结构组件制造工艺等方面存在创新，大尺寸制造工艺创新性的解决了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难以克服的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发行人掌握了铝制材料高精度结构组件的折弯技术，通过采用研发的专用 CNC 机器，使铝制结构组件的加工速度从标准机 36 米/分钟，提高到 80 米/分钟。

(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钣金部件自动化侧冲孔折弯成形一体式的加工装置等 4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一种铝挤型机模具清洗装置等多项实用新型为继受取得。

(4) 核心技术人员鲁少洲、董春涛曾任职于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何国平、王亦伟曾任职于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主要技术指标、行业壁垒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工艺、主要核心技术与所处细分市场其他竞争者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竞争优势。

(2) 说明在铝制材料可塑性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发行人独特成分配方所能实现的具体产品效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实现情况。

(3) 说明主要客户对产品的精密度要求、精密产品的结构及对应的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4) 说明大尺寸制造工艺、铝制材料高精度结构组件的折弯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大尺寸”的定义以及大尺寸精密

结构组件的收入占比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的解决现状以及铝制结构组件的加工速度。

(5) 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智能电视及单反相机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6) 以列表形式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继受价格、定价依据、继受时间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发明专利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7)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逐一核对申报材料中“三创四新”表述的具体依据，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

问题回复：

(1) 说明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主要技术指标、行业壁垒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工艺、主要核心技术与所处细分市场其他竞争者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作为“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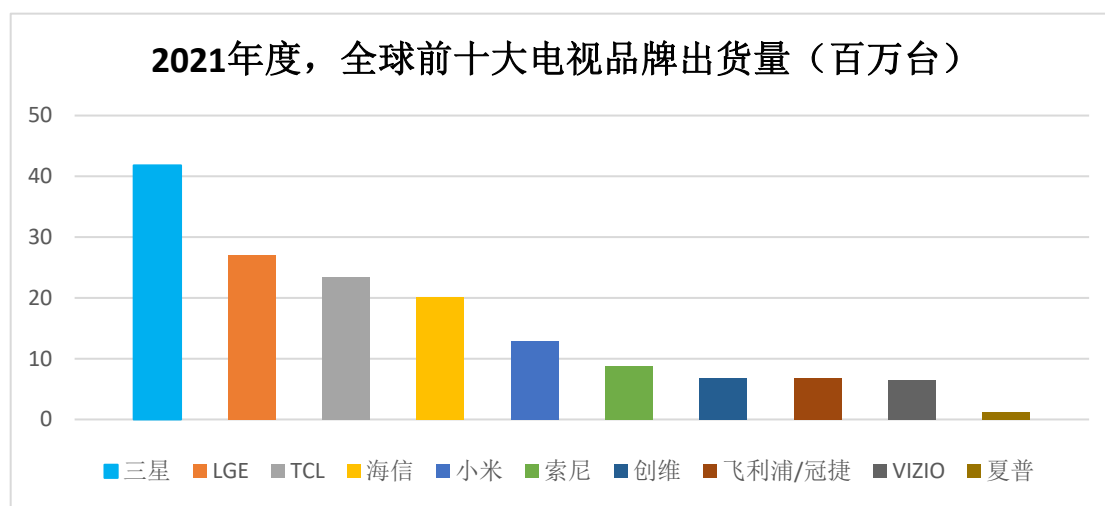
一、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

精密结构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如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家电等）、通讯设备、汽车、安防、智能家居等领域。精密结构件企业主要为终端品牌及其代工厂提供产品配套，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发展，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区聚集了一批技术实力、资金实力较强的精密结构件企业，并在各细分领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以应用在智能电视上的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为主，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2%、

88.80%、85.50%和 80.89%。公司的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供应给终端品牌商，终端品牌商一般会根据采购规模及供应链情况，选择数家同类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进入终端品牌供应链情况基本能反应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目前是 LGE、TCL、海信、索尼、创维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飞利浦\冠捷、VIZIO、夏普均为公司终端客户，全球出货量第一的三星品牌显示结构组件的供应商主要在越南。

2021 年度，全球前十大电视品牌出货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奥维睿沃。

二、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主要技术指标

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连接件、屏蔽件和外观件等，不同应用的精密结构组件的技术指标基于其作用存在不同的差异情况。公司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和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在下游应用行业对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需求中，首先，外观要求是客户的核心需求，产品外观直接影响了客户产品的市场表现；其次，精密性是客户的重要需求，精密度越高，可容忍误差越小，产品质量越好；最后，性能是客户的基本要求，决定了产品的基础质量、产品特点和使用范围。精密结构组件其应用于不同的下游产品，所需要的技术指标特征也存在不同的差异，即便同一类下游产品，因不同的客户需求和打造的产品特点，对技术指标也存在差异化的需求。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智能电视应用行业为例，主要涉及的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指标需求	具体指标范围
1	外观	外观同伤	范围值 0.2MM-0.5MM[注 1]

序号	分类	指标需求	具体指标范围
2		外观异伤	范围值 0.1MM-0.5MM[注 2]
3	精密	扭曲度	扭曲度 \leq 1.5MM（尺寸公差变化 \pm 0.5MM）
4		平面度	平面度 \leq 0.3MM/200.00MM； 平面度 \leq 2.00MM（尺寸公差变化 \pm 0.5MM）
5		直线度	直线度 \leq 0.8MM（尺寸公差变化 \pm 0.5MM）

注 1：外观同伤：指与氧化颜色相同的瑕疵。

注 2：外观异伤：指与氧化颜色不同的瑕疵。

精密结构组件除上述主要技术指标外，其他一般技术指标还包括有害物质、百格测试、酒精测试、铅笔测试、盐雾测试、高温高湿、耐光测试、高温存储测试、冷热冲击测试、交变湿热测试、水煮测试等功能性要求。

三、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行业壁垒

精密结构组件行业主要存在技术壁垒、具备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和客户壁垒，具体如下：

（一）技术壁垒

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逐步加快，各大产品生产厂商为了保持自身的竞争力，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交付能力要求也逐步提高。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生产涉及铝制材料应用、模具加工、生产工艺等方面技术应用，企业的技术能力决定产品品质及盈利能力。通常消费类电子产品厂商对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供应商参与产品同步开发提出较高的要求，并要求供应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提供高品质产品。因此，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同步研发实力，强大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和先进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二）具备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

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根据其应用领域，产品对生产工艺、技术精度等多方面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具备丰富的机械制造、材料物理和材料化学等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从精密结构组件的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加工工艺控制、表面处理优化等多个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目前金属制品行业内人才流动性不高，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大多通过内部培养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由于经营时间有限，具备行业专业经验的人才相对较少，对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加工工艺控制和表面处理优化等多个重要环节的综合控制能

力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需通过后续生产过程不断积累提升专业技能。因此，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成为其进入本行业的壁垒因素之一。

（三）资金壁垒

外观精密结构组件行业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一方面，精密结构组件具有突出的精密化生产特征，行业内企业为保持领先的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大客户的要求，一般需要精密生产设备和高水准的生产环境来保障生产规模，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竞争力，需对产品进行全工艺的控制，从而需要购买的设备较多，并需要与之配套的厂房放置设备，资金需求量大。另一方面，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的下游高端客户是知名企业，通常会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一定的付款账期，供应商需要进行一定的流动资金投入，生产过程又需要垫付较多流动资金以保证存货的采购和资金的周转，对资金充裕性要求较高。同时，为了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更好的配合下游客户产品的同步开发，企业需要投入一定的研发资金，以不断的提升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四）客户壁垒

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效果、质量的可靠性等因素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产品的销量和口碑，通常下游客户在前期选择供应商时较为谨慎，普遍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材料生产工艺的掌握程度、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交付周期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认证，增加了新进入企业获得订单的难度。一旦被纳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上游供应商会根据下游客户的持续反馈对产品进行不断优化和改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生产需要，从而形成长期紧密的协作关系。鉴于精密结构组件直接决定了下游产品的视觉效果和耐用性，除非因技术迭代升级、业务迅速扩张或其他重大问题，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上游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客户较强的粘性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造成一定客户壁垒。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工艺、主要核心技术与所处细分市场其他竞争者之间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其他竞争者之间的差异情况

序号	应用领域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显示终端领域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家电、数码、光电照明、安防消防、交通安全、汽车周边的铝散热器及铝制面板、铝边框
2		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电视金属铝框、旋转底座、车载导航仪背板、电视机散热片，商业拼接屏铝框，智能音箱等
3		欧达可精机（鹤山）有限公司	电视机、音响、投影仪等电子产品的铝制边框、外壳
4	单反相机	山阳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手机使用的相关外观五金配件
5		佛山市三水力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各种光学仪器精密五金配件，产品主要分为车床件、螺丝件
6		肇庆奥科精机有限公司	相机镜头、产业马达、医疗器械等精密金属零件的加工
7	--	公司	电视的金属边框、底座、装饰条、散热板等组件；单反相机主要为镜圈、功能键等组件

注：其他竞争者主要产品信息来源于网络公开检索。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显示终端设备、单反相机。在显示终端领域主要竞争者包括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信”）、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金”）和欧达可精机（鹤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欧达可”）等公司；在单反相机领域主要竞争者包括山阳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山阳”）、佛山市三水力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力达”）、肇庆奥科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奥科”）等公司。

从产品应用方面，公司与东莞智信、东莞万金和鹤山欧达可在显示终端领域存在竞争关系，具体竞争产品主要为电视的铝制边框；公司与惠州山阳、三水力达、肇庆奥科在单反相机领域存在竞争关系，具体竞争产品主要单反相机的铝制镜圈。除上述主要竞争产品外，公司与上述细分领域的竞争者在具体产品的种类、应用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二）发行人主要工艺与其他竞争者之间的差异情况

公司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精密结构组件的成型工艺主要包括压铸、锻造、型材、冲压和粉末冶金，各工艺特点主要为：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及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	-----------	------

压铸成型	压铸成型是将金属溶液施加高压使得金属在模具中成型为铸件；产品具有耐磨性强、强度较高、成型结构相对复杂、成本较低等特点	汽车零部件、光伏产品、通信设备结构件等
锻造成型	锻造成型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压力加工使得金属材料形变成为锻件；产品具有致密度和力学性能较高等特点	铁路钢轨、石油储罐外壳、轴承等
型材加工	型材加工是将金属加热至半固态，通过模具拉伸挤压成型；其产品具有延伸性好、散热性能好、表面质量好等特点	光伏逆变器散热结构件、家居门窗、通信设备散热结构件等
冲压成型	冲压成型是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金属板材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的产品；其产品具有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成型结构相对复杂等特点	消费电子外壳、新能源电池外壳等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作为原料通过烧结形成产品；产品具有精度稳定性高、材料利用率高、成型结构相对负责的特点	多孔轴承、过滤器、硬软磁性元件、汽车轮轴等

来源：观研报告网收集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金属精密结构件的各生产工艺基于其工艺特性所呈现的产品具有不同的工艺特点及应用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工艺为：领料-挤型-冲压-喷砂/拉丝/抛光-氧化-高光/印刷-组装-入库。公司具备从铝锭、铝棒到铝制外观精密结构件的全生产工艺技术，将铝锭、铝棒加工至型材/板材阶段主要使用的为型材加工工艺，将型材/板材加工至外观精密结构件阶段主要适用的为冲压成型工艺。

公司在显示终端领域和单反相机领域的竞争者均为非上市企业，未能从公开市场获取其主要生产工艺，但同一细分市场的制造企业通过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和生产成本考虑，通常会选择同一类型的成型工艺和生产工艺，不同制造企业主要工艺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具体工艺的加工水平和技术能力。

（三）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其他竞争者之间的差异情况

如本题回复“（二）发行人主要工艺与其他竞争者之间的差异情况”中说明的情况，同一细分市场的制造企业通常会选择同一类型的成型工艺，但成型工艺只决定产品的外形，其后续细节加工工艺构成细分市场各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及应用、模具成型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及组装技术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共形成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专利名称
1	模具成型技术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ZL201520978344.X
2		一种伺服电机旋转冲压模具 ZL202120374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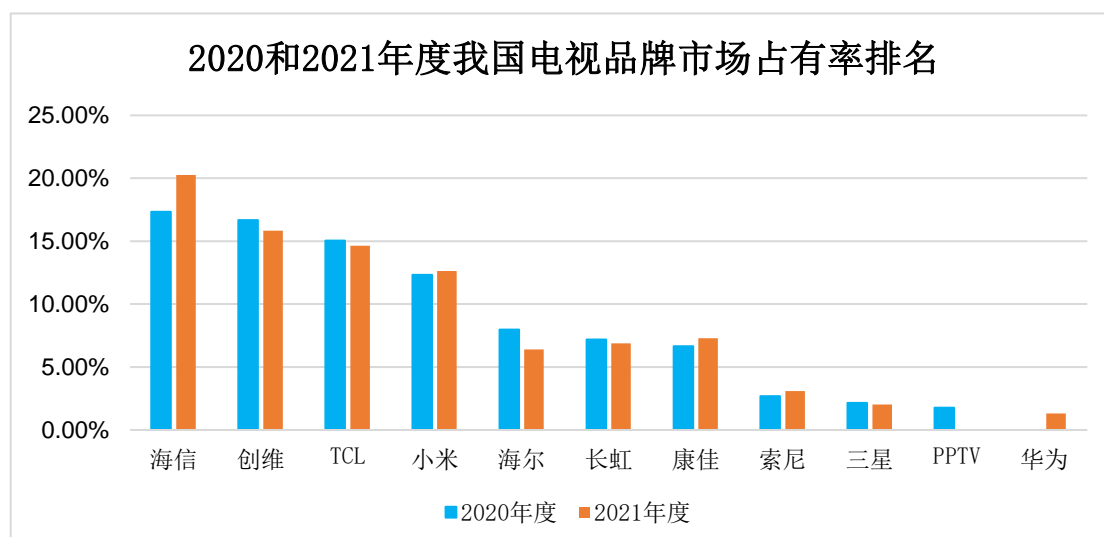
3		一种冲压模具 ZL202122197122.2
4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 ZL202122038745.5
5		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 ZL201920369385.7
6	表面处理技术	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ZL202020137557.0
7		一种电视机框架连续批齿高光装置 ZL201820400759.2
8		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ZL201820560731.5
9		一种高光拉丝综合加工装置 ZL202120373977.3
10		一种工业机器人柔性拉丝装置 ZL202120373334.9
11	生产工艺技术	一种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装置 ZL202120373905.9
12		一种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置 ZL202020125179.4
13		一种磨刷式自动清洗装置 ZL202020127806.8
14	自动化生产及组装技术	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ZL202120373907.8

除上述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外，报告期内，公司共持有 15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从公司具体产品应用领域，市场上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也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取细分市场竞争者相关核心技术的情况。

鉴于公司在新材料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具备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在模具成型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生产及组装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利技术，因此，公司已具备所处细分行业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相关要求的核心技术。

五、说明发行人作为“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奥维云网公开数据统计，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我国境内电视品牌销售量前十排行中，公司直接供应的下游客户如海信、创维、TCL、长虹、索尼等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度约为 58.99%，2021 年度约为 62.03%。鉴于客户一般通过对供应链拆分的方式，将产品的原材料分别交给不同的供应商完成，实现对产品原材料的管控及分担经营风险，除个别客户因商业秘密原因未说明外，报告期期内，公司占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销售前五大客户采购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比例分布在 10.00%-50.00%范围。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数据汇总整理。

公司所处行业细分应用领域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目前市场上尚无公开报告或研究机构就各显示边框结构组件的市场地位或占有率进行公开排名，同时，鉴于下游客户商业秘密等原因，无法获取下游客户与其他同类生产企业的市场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在市场上的市场地位或占有率虽无公开报告或研究数据，但根据公司在全球品牌客户销量和我国品牌客户市场的占有率分析，公司产品在智能电视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为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公司已删除“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的相关描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在显示终端设备和单反相机等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已结合本题之“(1)、(2)、(3)和(4)”回复内容，说明了公司在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行业从主要技术、铝制材料可塑性、产品精度和“大尺寸”制造工艺等方面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竞争优势。

(2) 说明在铝制材料可塑性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发行人独特成分配方所能实现的具体产品效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实现情况。

一、公司在铝制材料可塑性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和实现的具体产品效果

纯铝作为一种工业产品，其强度低不适宜制作承受载荷的结构组件。在纯铝中加入适量的合金元素，可制成强度较高的铝合金。铝合金作为一种合金材料，由硅、镁、铁、铜、锰、铬、钛、锌等合金材料与铝根据不同的成分比例组成。

公司在铝合金材料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对铝材的熔融调整其合金材料

成分，通过对合金元素特定值的调整，实现下游客户对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强度或性能的需求。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不同产品的型号、性能要求，在国标铝锭基础上添加其他合金元素对铝制材料进行改性，主要作用点：1、提高后续材料成型及机加工过程中的可塑性；2、后续表面处理过程中达到更好的外观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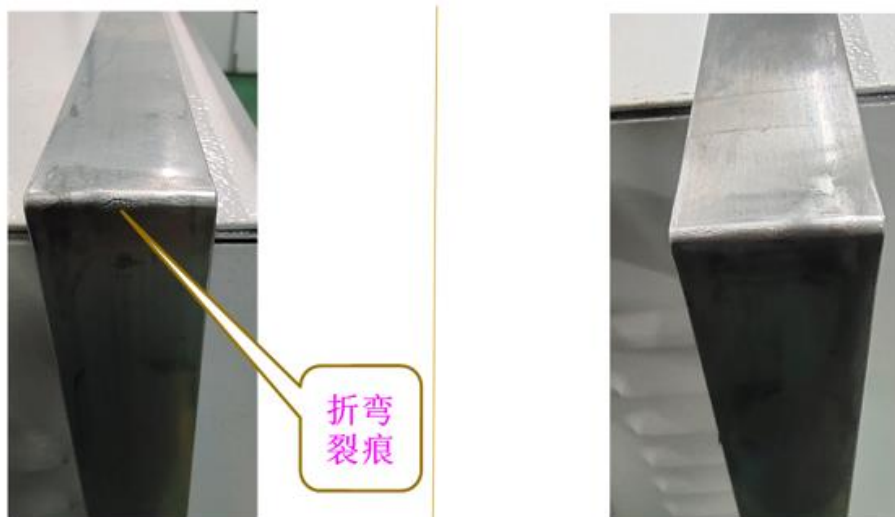
以国家标准型号的 A6063 铝材为例说明（除硅元素外，还有其他合金元素），铝材中合金硅元素的含量一般处于 0.2%-0.6% 之间，铝材中硅的含量高时可以对铝材挤压时效后的产品硬化具有强化作用，可以提升挤压成型后的铝材性能和抗蚀性；而硅的含量低时可以加强产品的延展性，提升形变效果，针对下游客户不同的产品和功能需求，公司需要控制铝材中硅的含量。通过对硅的成分比例调整（需同步调整铝材中其他合金元素的比例，以保持铝材的功能特性），将铝材分为不同的内部型号。例如公司内部型号中的高成分硅铝材，其具有硬度高的特点，主要用于普通的外观结构组件；中成分硅铝材，其具有硬度和延展性适中的特点，主要用于对外观要求较高的外观结构组件；低成分硅铝材，其具备较高的延展性并具有一定的强度，主要用于对于材料延展性较高的无缝折弯结构组件。

公司在铝制材料可塑性方面的作用和应用效果参见下表：

序号	铝材国标	公司对材料改性作用	可塑性应用效果
1	A6063	解决外观表面缺陷（砂孔、异色、杂质等）	适用于普通外观结构组件使用，可使外观缺陷减少一半以上
2		提升材料柔性，解决折弯技术上的难点，实现扩变 R 角的无缝宽度延长，满足客户设计要求	应用在智能电视的 65、75 和 85 寸一体折弯边框；综合缺陷可从原 40% 左右降至 3% 左右
3	A6463	提升金属质感，外观缺陷（砂孔、模线、暗线等）得到有效改善	应用在智能电视和商业显示等边框镜面要求较高的外观结构组件，综合外观缺陷从原 30% 左右的不良率降至 2% 左右
4	A6061	材料的硬度提升、挤型成型缺陷进行改良（晶粒度大、外观等），对挤型时缺陷进行进一步改良	应用在特定挤型无缝管材的单反相机外观结构件，综合不良从 40% 左右降至 2% 左右

注：上述可塑性应用效果数据为公司根据材料改性前后的多次测试综合得出。

公司成分配方在可塑性方面实现的效果（折弯工序）示意图如下：



国家标准 A6063 铝材折弯效果

公司改良后的 A6063 铝材折弯效果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实现情况

如本题（1）中所述情况，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品类丰富多样，细分应用领域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应用领域和具体产品上，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用领域和具体产品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也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就材料可塑性予以公开披露。

（3）说明主要客户对产品的精密度要求、精密产品的结构及对应的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精密度是精密结构组件的主要技术指标，作为精密结构组件供应商，除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的精密度外，要同时兼具成本效益及大规模供应能力。精密结构组件的精密度主要由模夹具精密度、挤型、冲压、CNC 等加工设备加工精密度决定，同时专业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及加工经验对产品的精密度及成本效益，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究、生产，拥有丰富的制造经验，拥有从挤型、冲压、CNC、表面处理、组装完整的工艺链。公司设有专门的模具研究开发部门，主要产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模夹具绝大部分自行制造，确保模夹具精密度，同时通过外购、定制开发 CNC 设备、设备改造、程序编写等确保加工设备精密度。公司生产产品精密度能达到客户对精密度的要求，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并兼具成本效益。

一、公司主要客户对产品的精密度要求

公司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不同的产品所体现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智能电视边框为例，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对智能电视边框的技术要求和公司相关的生产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mm

工序	公司精密度的生产能力	客户要求
挤型	①平面度为3.00%；②型材最薄位置0.65，管材最薄为0.5；③厚度公差±0.05。	材质、硬度、平面度、各外观等级要求、表面处理、形位尺寸公差要求
冲压	0<T≤4.00,0.5<L≤3.00 公差±0.05; 0<T≤4.00,3.00<L≤6.00 公差±0.07; 0<T≤4.00,6.00<L≤30.00 公差±0.10; 0<T≤4.00,30.00<L≤120.00 公差±0.15; 0<T≤4.00,120.00<L≤400.00 公差±0.15; 0<T≤4.00,400.00<L≤1,000.00 公差±0.20; 0<T≤4.00,1,000.00<L≤2,000.00 公差±0.30; 0<T≤4.00,2,000.00<L≤4,000.00 公差±0.50; 直线度≤0.20/1,000.00; 扭拧度≤0.2/1,000.00;	客户 A: 尺寸范围 0.00<L≤4.00,公差±0.10; 4.00<L≤16.00,公差±0.20; 16.00<L≤63.00,公差±0.30; 63.00<L≤250.00,公差±0.40; 250.00<L≤400.00,公差±0.60; 400.00<L≤1,000.00,公差±1.20; 1,000.00<L≤2,000.00,公差±2.00; 2,000.00<L≤4,000.00,公差±3.00。 客户 B: 尺寸范围 0.00≤L≤500.00,公差±0.10; 500.00<L≤800.00, 公差±0.15; 800.00<L≤2,000.00,公差±0.2。 客户 C: 尺寸范围 0.00≤L≤10.00,公差±0.05; 10.00<L≤25.00, 公差±0.1; 25.00<L≤160.00,公差±0.15; 160.00<L≤630.00,公差±0.2; 630.00<L≤1,600.00,公差±0.3。 客户 D: 尺寸范围 0.00 <L≤6.00,公差±0.05; 6.00<L≤30.00,公差±0.10; 120.00<L≤400.00,公差±0.20; 400.00<L≤1,000.00 公差±0.30; 1,000.00<L≤2,000.00,公差±0.50。 客户 E: 尺寸范围 0.0<L≤20.00,公差±0.10; 20.00<L≤100.00, 公差±0.15; 100.00<L≤200.00,公差±0.20; 200.00<L≤500.00, 公差±0.25; 500.00<L≤1,000.00,公差±0.30; 1,000.00<L≤1,500.00, 公差±0.40; 1,500.00<L≤5,000.00,公差±0.50。
CNC设备加工精度	尺寸范围: 0.00≤L≤100.00,公差±0.01; 100.00<L≤500.00,公差±0.02; 500.00<L≤1,000.00,公差±0.03; 1,000.00<L≤1,500.00,公差±0.04; 1,500.00<L≤2,000.00,公差±0.05; 2,000.00<L≤2,500.00,公差±0.06; 2,500.00<L≤3,000.00,公差±0.07; 3,000.00<L≤3,500.00,公差±0.08; 3,500.00<L≤4,000.00,公差±0.09; 4,000.00<L≤4,500.00,公差±0.10。	

注 1：挤型行业标准为：GB_T 14846-2014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尺寸偏差（超高精密）；冲压行业标准为：GB_T15055-2007 冲压件未注公差尺寸极限偏差；CNC 设备加工精度行业标注为：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未注公差的线性 and 角度尺寸的公差。

注 2：T 为材料的厚度；L 为材料的长度。

二、精密度产品分类及对应的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精密结构组件和精密模具，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产品的结构和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精密结构组件	24,037.65	96.22	60,147.66	97.14	56,661.53	98.28	55,004.86	98.04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20,206.36	80.89	52,943.84	85.50	51,196.23	88.80	47,980.18	85.52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593.07	10.38	5,190.71	8.38	4,522.19	7.84	6,712.99	11.97
其他	1,238.22	4.96	2,013.10	3.25	943.10	1.64	311.70	0.56
精密模具	943.83	3.78	1,773.99	2.86	991.44	1.72	1,099.21	1.96
合计	24,981.49	100.00	61,921.65	100.00	57,652.97	100.00	56,104.08	100.00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精密产品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利通电子	147,699.12	81.85	131,221.78	79.64	135,828.24	83.83
格林精密	141,091.24	99.13	171,709.55	97.66	122,395.55	99.23
春秋电子	394,549.19	98.88	355,431.53	99.24	200,201.51	99.14
英力股份	168,408.33	99.67	150,574.73	99.57	125,840.35	99.70
铭利达	182,736.58	99.43	150,847.50	99.47	135,347.55	99.45
公司	61,921.65	98.59	57,652.97	99.31	56,104.08	99.37

注 1：利通电子统计口径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和模具；格林精密统计口径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春秋电子统计口径为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和模具；英力股份产品统计口径为结构件模式和精密模具；铭利达统计口径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和精密模具收入。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占比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注 3：上述所列可比公司未在 2022 年度半年报中披露精密产品的相关收入情况。

从精密结构产品营业收入角度，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偏小，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少，不利于新产品和业务的拓展。

从精密产品占营业收入角度，除利通电子主营业务涉及电子元器件等业务，其精密结构件占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就精密产品与营业收入占比差异较小。

(4) 说明大尺寸制造工艺、铝制材料高精度结构组件的折弯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大尺寸”的定义以及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的收入占比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的解决现状以及铝制结构组件的加工速度。

一、大尺寸制造工艺、铝制材料高精度结构组件的折弯技术是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精密结构组件制造工艺和精密结构组件折弯技术属于通用的技术，技术本身不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础生产工艺类似，但公司基于行业通用的技术基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下游应用领域的理解，将精密结构组件生产行业通用的技术和自身的技术积累进行技术融合，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在产品层面的具体应用技术，使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贴合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一）大尺寸制造工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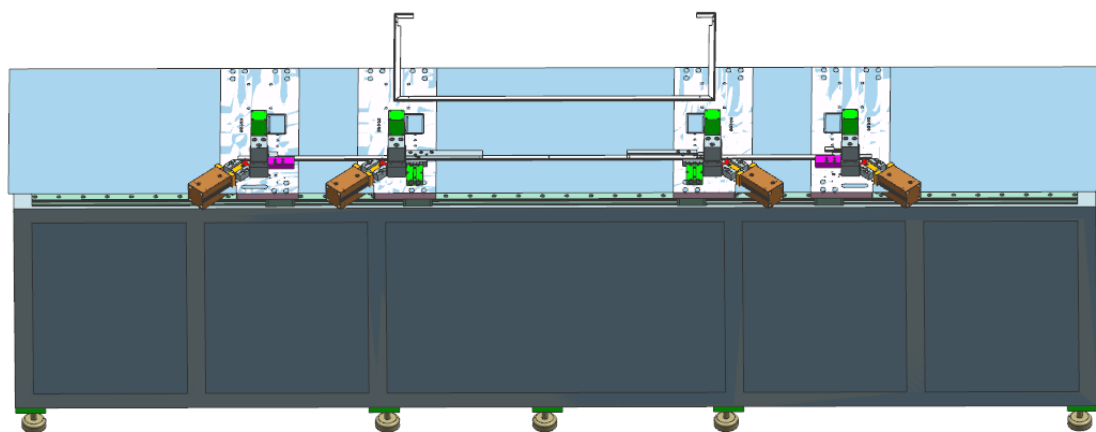
铝制材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材质的比重较小，基体强度不足会导致铝制材料在加工过程中的材料变形问题。为了实现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使材料尺寸、性能和款式满足客户产品的装配需求，需要通过设备对材料进行冲压/挤压成型，并需在材料上开具孔槽等功能性部位。采用前述生产工序时，容易导致材料加工应力大，加工后残余应力会重新平衡，容易引起材料应力变形的情况。为满足材料稳定性和平整度的同时，又不影响材料表面质量，加大了铝制材料的大尺寸加工难度。大尺寸边框组件需一方面满足材料的硬度，以利于后续对材料表面进行喷砂、拉丝、抛光或氧化等工艺，满足不同的外观效果；另一方面又需要满足材料的平整度，以便于和显示屏幕及其他组件组合，防止产品出现漏光或因平整度低损坏显示屏幕，影响产品的使用寿命。

由于材料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自身的特性，对于材料的表面加工质量、稳定性和平整度等方面，随着尺寸的加大，在保持材料表面整体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的加工难度就越高。此外，大尺寸边框组件加工还需要配置相应的大尺寸加工工艺和设备，如 CNC 设备和氧化工艺，相较于其他消费类电子如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边框尺寸普遍小于 1,000.00mm，而公司针对大尺寸（65 寸及以上）的智能电视，其边框长度最低需做到 3,500.00mm 以上。在该长度的基础上，需在 CNC 环节保证材料一次成型，避免多次 CNC 影响材料的成品率及平整度，并在表面处理环节需要具备相应的氧化能力，然后根据不同的需求做自主调整。产品在生产各环节工序的完整性是衡量企业制造能力的重要体现，相比之下，部分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工艺对解决大尺寸的表面加工质量、稳定

性和平整度方面存在或大或小的技术难题，相关产品性能无法满足客户复杂或特殊的应用场景，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或者需要多次加工，影响企业的成品率和生产效率。

（二）铝制材料高精度结构组件的折弯技术方面

传统的智能电视或显示器边框一般是采用四边拼接的方式，在拼接的衔接处会存在缝隙影响产品的外观和强度。随着显示面板的增大，显示边框也越来越大，为了保障显示面板的基体强度和边框的外观效果，边框通常需设计成无缝结构对显示面板及边框进行应力补强。为实现产品的外观效果和结构性能，采用一体折弯工艺将传统的四条边拼接的方式优化为一条边框采用角折弯的方式，形成三条或四条边框。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常用挤型材料在边框折弯时，当内折角小于 0.5mm 以下时，折弯的外 R 角容易造成裂痕，行业内通常的做法一般是材料在挤型时先不时效，待后续将材料折弯后再进行时效，采用该工艺的缺点是因材料未时效导致材料硬度低，在后续工序转运或折弯过程中，容易造成材料扭曲变形。而折弯成型后再进行时效提高硬度，折弯成型后的边框占比空间较大，影响加工工序的灵活性，在时效的过程中会造成产品的良品率不高。此外，另一种成型方法是在材料折弯前进行时效，材料在折弯前通过对折弯缺口处进行加热，将材料局部区域软化后再进行折弯，但由于加热只是针对材料局部，会导致局部加热区域与其他区域内部组织变化不一致，在进行后续氧化工艺时，局部区域外观产生异色，需额外增加工序进行处理，工序的增加不可避免会降低产品的良品率和增加工序的成本。

针对上述行业内通常做法的特点，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公司一方

面通过对挤型材料中合金元素的微调整，在保持材料硬度的同时提高材料的延展性，避免常规铝制挤型材料在折弯时易出现的裂痕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多年经验积累开发的折弯成型技术，在折弯成型后无需再额外增加工序，有效的提高了折弯的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成本。

二、“大尺寸”的定义以及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的收入占比

从显示面板制造行业到智能电视制造行业，“大尺寸”属于行业内通俗的说法，没有相对固定的标准，而且随着时代的发展“大尺寸”的标准也在不断的变动，不同的生产商和媒体对“大尺寸”的认定也存在差异。例如海信电视在2022年举办的第三届海信全球“大屏节”，其参与活动的大尺寸电视均在75寸及以上；市场研究机构集邦咨询（Trend Force）在电视面板走势中，将55寸视为大尺寸；京东方在其研发的广视角硬屏技术报道中将其适用的65寸视为大尺寸产品。

在显示终端领域，因为屏幕尺寸越大，实际带来的效果相对也就越好。消费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一般会期望更换尺寸更大的电视。如三年前55寸的智能电视零售量占比相对较高，市场中将其作为大屏电视的“起步尺寸”。而近两年市场的大屏幕进程加速，从近两年的市场销售情况来看，65寸以下的智能电视销量在逐步下滑，65寸及以上的智能电视销量在逐步上升，市场的销量情况给行业透露出相对明显的信号，65寸将取代55寸成为大屏电视的“起步尺寸”。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将销售给下游客户65寸及以上的边框结构组件定位为“大尺寸”边框结构组件。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结构件边框组件产品，65寸及以上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尺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65寸以下及其他	4,839.79	26.45	12,285.96	25.58	15,456.74	31.66	18,502.63	39.06
65寸及以上	13,456.06	73.55	35,747.17	74.42	33,359.38	68.34	28,867.53	60.94
显示结构组件（边框）合计	18,295.85	100.00	48,033.13	100.00	48,816.12	100.00	47,370.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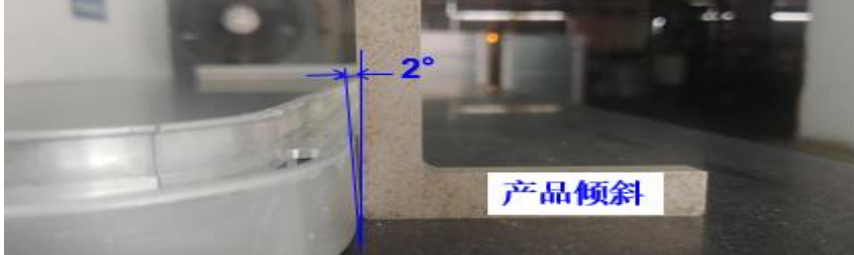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的解决现状以及铝制结构组件的加工速度



（一）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情况

一般情况下，国家标准的 A6063 铝材通用性较强，会作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优选原材料，但因产品设计的需求，产品边框需要进行两折弯（有台阶的同心折弯）时，因 A6063 铝材自身的特性，两折弯后在材料的转角处易发生塑性变形，导致两折弯的边框发生各种形变。常规情况下，即便在两折弯的情况下，边框出现形变后可以通过后工序采用人工或设备对变形的边框进行整形加工，但因铝材的力学性能和基体强度不高，容易导致采用同一工艺下产品形变的变化量（角度）较难保持一致，采用后工序进行人工或设备进行整形时，每次需要调整的变化量均不一致，需要多次反复整形调整才能达到产品的质量管控要求。此外，通过多次反复整形调整边框变形的变化量，会降低产品的强度，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成品的良品率。

如“问题 1”第（2）问中关于公司独特成分配方所能实现的具体产品效果中所述情况，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国家标准铝材为基础，通过添加其他合金成分对其熔融重塑，提高材料的延展性能，使材料进行两折弯时不会在转角处发生塑性形变，很好的解决了行业常见的折弯裂痕、翘曲和倾斜等形变情况，既减少了后工序的整形调整，也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鉴于从公司具体产品应用领域，市场上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平面度曲翘问题解决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公司采用市场中常见的国标材料 A6063 与公司改良后的材料就平面度曲翘等问题的解决情况对比图示如下：

分类	图示对比	型材
产品倾斜		国标 A6063
		公司改良 A6063 铝材

分类	图示对比	型材
产品 曲翘		国标 A6063
		公司改良 A6063 铝 材

(二) 铝制结构组件的加工速度情况

公司在铝制结构组件加工速度方面主要体现在，公司在标准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行业经验的技术积累，对其进行改造升级，以提供产品的加工效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如公司在标准设备基础上，通过升级改造的专用 CNC 机器，使铝制结构组件的加工速度从标准机 36 米/分钟，提高到 80 米/分钟，并可以采用双头同时加工的工艺，大幅提高了结构组件的生产效率，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及品质的一致性。

公司在标准传统机型和改造升级就加工速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类机型参数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传统机型	公司改造升级机型
1	主轴	型号	BT30 异步	BT30 同步双主轴
2		转速	18,000	24,000
3	X 轴	配置	丝杆	直线电机
4		加工速度	30M/Min	80M/Min
5	光栅尺	/	/	德国进口全封闭
6	加速度	X 轴	0.5 mm	2.0 mm
7		Y 轴	0.5 mm	1.5 mm
8		Z 轴	0.5 mm	2.0 mm
9	定位精度	X 轴	0.01mm	0.005 mm
10		Y 轴	0.01 mm	0.008 mm

序号	项目名称		传统机型	公司改造升级机型
1		Z轴	0.01 mm	0.008 mm
11	换刀时间	/	3.0/s	3.0/s
12	工作台	/	4,500*500 mm	2,250*500mm（可同时加工同一产品的不同位置或同时加工不同的产品）
13	机身	/	铸造件/钢铁焊件	天然大理石

鉴于 CNC 机器作为精密结构组件制造行业核心的设备之一，其加工效率对企业的生产效率影响相对较高，但 CNC 工序是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不同定制产品因其需要切削的毛坯量以及毛坯需要加工的连续性不同，所以不同产品之间的加工速度不具备可比性。

（5）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智能电视及单反相机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金额（万元）	增长率
2019 年度	56,461.23	--	--
2020 年度	58,056.34	1,595.11	2.83%
2021 年度	62,810.10	4,753.76	8.19%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61.23 万元、58,056.34 万元和 62,810.1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5.47%，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说明了公司业务具备成长性。

二、公司在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下游覆盖行业众多，而精密铝制结构件及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航空器材、电气设备制造、消费类电子等众多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中。出于铝制结构件应用的多样性，尚无针对铝制精密结构件生产商细分领域的排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占比均超过 80.00%以上，以公司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领域的分析如下：

如本题回复“（1）/一、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和“（1）/五”之内容。公司在细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且根据集邦咨询（Trend Force）

和统计局的公开数据统计，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的销量占全球电视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1.81%、1.93%和 2.75%，占我国电视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29%、2.14%和 3.12%。

电视显示结构组件主要分为铝制结构组件、塑料结构组件，铝制结构组件较塑料结构组件质感、外观效果更好，且应用在大尺寸屏有更好的支撑作用。当然其成本也相对塑料结构组件较高，终端厂家一般会在其高端产品采用铝制结构组件。因每个终端产品厂家的经营策略不同，存在主打高端产品或中低端产品的情况，所以对铝制材质在显示终端的装配率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且由于终端产品厂家从商业秘密等角度考虑，其产品中各材质所占的比例情况基本不对外公开透露。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客户的信息综合判断铝制结构组件占比在 10.00-20.00%之间，铝制结构组件在装配率以假设法测算，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公司销量	全球出货量	10%装配率	15%装配率	20%装配率
2021 年	577.53	21,000.00	27.50%	18.33%	13.75%
2020 年	419.38	21,700.00	19.33%	12.88%	9.66%
2019 年	434.26	24,000.00	18.09%	12.06%	9.05%

注：全球出货量数据来源于集邦咨询（Trend Force）。

三、智能电视及单反相机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和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54,693.17 万元、55,718.42 万元、58,134.55 万元和 22,799.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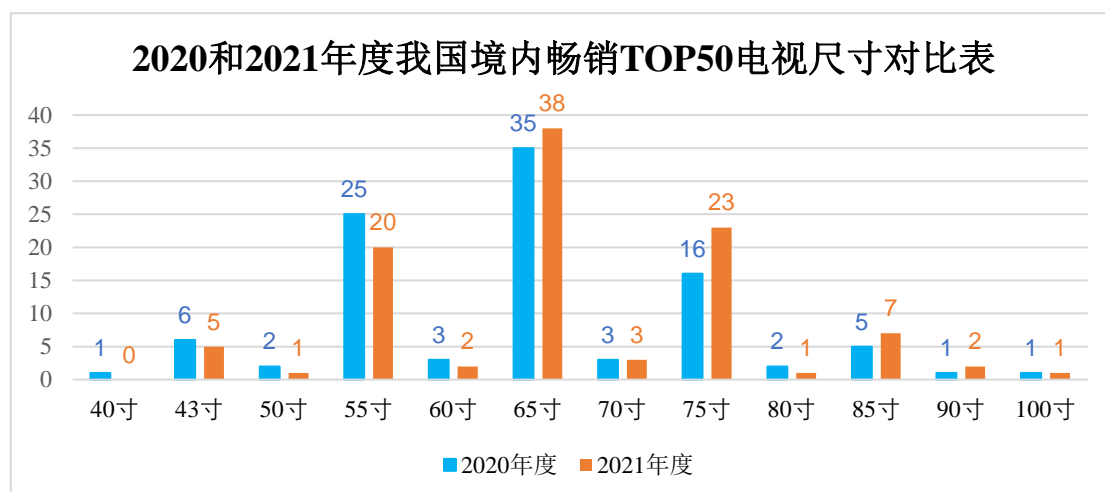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电视和单反相机，公司依托自身在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结构组件从设计开发到制造的全流程服务能力，这些能力是公司在铝制精密结构组件领域综合能力的体现。未来随着公司产能和应用领域的提升，公司将有效拓展在铝制精密结构组件领域的业务收入。

（一）智能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近几年我国智能电视的发展情况来看，近年由于电视行业上游显示屏资源的变化，革新了以往电视外观的设计，随之带来了两个转变，即从外壳设计转变为模组结构与外壳的一体式设计，以及从塑胶材料转变为金属材料的设计。

而谈及金属材料，铝型材因其质轻、易加工、抗腐蚀性好、以及表面处理丰富等优势具备成型后折弯加工，能形成强度好、精度高的结构组件，被广泛运用在目前电视行业的中框、装饰件、前壳及底座上，成为主流的金属铝制材料运用形式。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虽然我国智能电视近年来的总体产量维持在1.8亿台左右，但各大智能电视品牌出于迎合市场的需求，除了在智能电视硬件性能的升级之外，最直观的变化一方面是尺寸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就是显示外观越来越炫丽，通过追求“极致化”的方式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卖点，这是显示器技术发展到了有一定阶段必然会出现的现象。外观极致化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机身越来越薄；二是边框越来越窄。同时，为了满足“极致化”的外观需求，并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达到显示边框的正面与侧面没有折弯缝隙而运用铝型材无痕折弯工艺，这些是传统的塑料材质逐步无法满足或达到的行业发展应用需求，为铝制材料在智能电视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二）单反相机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技术的发展，无论是在相机技术还是人们的拍照方式上，相机行业正经历着快速变化。不可否认的是智能手机在手机影像系统方面的快速更新，进一步冲击了相机行业的市场，让手机在拍照和拍视频方面与普通相机的差距越来越小。此外，单反相机是有一定的使用门槛，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才能更好的使用单反相机达到特定的效果，比如需测光、对焦和曝光度的调整等因素，对于大部分人来说，手机玩摄影已足够，这就导致了大家对单反相机的需求相比早些年有了很大的变化，在大部分人的认知里，单反相机的存在

感正在逐步降低。

从相机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分析，相机行业一方面加大企业用户端的拓展，另一方面在个人用户端将专注于发展旗舰产品。低端相机的未来发展会慢慢被手机取代，虽然很多手机厂商会标榜“媲美专业相机”的美名，但实际效果和相机还是有不少差距的。但是这点差距对于普通用户来说是可以接受的，智能手机的成像效果已经可以满足一般用户的日常所需。但手机在成像方面的局限性并不能完全取代相机，未来单反相机行业依然会保留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可能变成一个更小众、更专业的市场领域。

四、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作时间	是否发生过纠纷
1	索尼	7,131.53	16,677.89	12,072.36	16,991.48	2009年至今	否
2	TCL	2,538.68	6,847.07	7,161.27	4,336.79	2014年至今	否
3	京东方	448.54	6,145.71	9,766.89	2,644.69	2019年至今	否
4	海信	1,872.39	4,685.81	4,548.64	3,861.58	2016年至今	否
5	新谱	2,050.84	4,329.71	910.50	70.18	2019年至今	否
6	松下	1,314.63	3,303.00	6,590.79	5,997.47	2006年至今	否
7	长虹	267.13	1,845.90	2,597.58	4,988.71	2015年至今	否

注：报告期内京东方、松下和长虹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 11/（1）/三/（一）”至内容。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电视和单反相机，下游行业呈现的特点为产品周期短（通常为 12 个月），个性化需求突出（型号多样化）等特点，公司的产品呈现出定制化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虽然存在一定的变动，但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仅新增两家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新谱和京东方，主要系客户会根据其产品在下游市场上的竞争力和销量情况，年度内动态调整季度或月度的采购计划所致。

受终端市场的竞争情况激烈，客户的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同步研发和生产配套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交付，公司在向客户供货前，通常需要接受客户对机器设备情况、开发设计能力、供货速度、产能保证能力、生产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

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查。在公司各方面达标的前提下，客户才会提供批量订单进入量产阶段，并逐步扩大其采购量。若新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和稳定性等方面出现问题，将影响到客户整体的生产计划，因而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名单后，出于供应链与产品质量安全的考虑，双方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从而增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粘性。

五、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从市场需求情况来看，公司的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在智能电视、单反相机等消费领域，随着人们对高端差异化需求的增加，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以大尺寸、超高清、轻薄化为典型特征的高端智能电视产品一致是消费者的诉求方向，在消费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消费者会尽量购买显示面积更大的产品。消费者不仅要求产品功能的优越性、实用性，还要求产品外观独特、简洁、美观，产品外观设计的创新格外重要，一个好的产品外观创意，不仅可以实现产品差异化，从视觉上吸引消费者的注意，还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的经济效益。受益智能电视“大屏化”的发展趋势，且公司目前是日韩品牌LGE、SONY智能电视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主要供应商，同时是国内主要品牌TCL、海信智能电视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主要供应商，给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未来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从行业情况来看，精密结构组件制造行业已进入以工艺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供应能力、充足的产能为核心竞争力的竞争局面。部分企业将凭借其较强的客户服务能力，能够在下游需求的增长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经过近年的发展，整体行业竞争格局已基本趋于稳定，无法适应行业变化趋势的落后产能不断淘汰，处于行业前列的供应商市场份额将不断提高，行业进入由技术发展及产品创新为重心的良性发展通道。

从新开拓的下游行业来看，公司凭借在精密结构组件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将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性的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报告内公司除与科大讯飞合作开拓了教育平板精密结构组件、录音笔精密结构组件，分别与拟合未来和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拓了智能健身镜精密结构组件外，公司2022年度还分别与常州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拓了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托盘相关精密结构

组件业务，并已取得其下达的正式量产订单，除此之外，公司正积极开拓该领域的其他新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在稳定既有产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并逐步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备较高的成长性。

(6) 以列表形式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让方、继受价格、定价依据、继受时间等，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发明专利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出让方	继受价格	定价依据	继受时间
1	一种钣金部件自动化侧冲孔折弯成形一体式的加工装置	富士智能	ZL202010541291.0	发明专利	浙江具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	协商定价	2021.12.21
2	一种用于冲压工序的上下料机械手	富士智能	ZL201810409023.6	发明专利	阜阳盛东智能制造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3.55		2019.12.27
3	一种圆柱件切削加工的夹具设备	台山富广	ZL202010582311.9	发明专利	丁松	3.60		2021.03.05
4	一种铝挤型机模具清洗装置	台山富广	ZL201721319243.7	实用新型	福建鑫富达	3.57		2020.12.04
5	一种不等长 U 型截面铝合金边框挤压成型模具	台山富广	ZL201721313147.1	实用新型	福建鑫富达			2020.11.24
6	一种带碱渣废液分离功能的铝挤型模具碱洗池	台山富广	ZL201721315123.X	实用新型	福建鑫富达			2020.12.04
7	一种 U 型铝剂型条干燥装置	台山富广	ZL201721315203.5	实用新型	福建鑫富达			2020.11.24
8	一种铝挤型机出料端石墨过渡承接装置	台山富广	ZL201721315205.4	实用新型	福建鑫富达			2020.11.27
9	一种防沉淀的铝挤型模具碱洗装置	台山富广	ZL201721315239.3	实用新型	福建鑫富达			2020.12.04
10	一种铝合金型材表面微弧氧化改性方法及表面改性铝合金型材	福建富达	ZL201811114851.3	发明专利	巩义市宏盛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60		2019.09.17

上述专利通过与原专利权人通过友好协商，签署相应的协议。协议双方就上述专利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专利的受让方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成相应的

款项，并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权属清晰。上述序号 4 至序号 9 的出让方福建鑫富达和受让方台山富广在转让上述专利时为公司全资的孙公司和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继受方未发生过任何与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发明专利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一）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在产品中的应用功能或作用
1	一种钣金部件自动化侧冲孔折弯成形一体式的加工装置	学习平板后壳铝结构组件	该装置体积小功能多，实现产品落料、压角及冲孔，便于工序调度，节约了大型冲床资源使用。
2	一种用于冲压工序的上下料机械手	55 寸智能电视铝背板	在冲压工序中使用该机械手实现对物料上冲床及冲压成型后卸料的工作，相对于采用人工安全高效。
3	一种圆柱件切削加工的夹具设备	相机镜圈	在 NC 工序中使用，此设备能够自动控制工件移动进退，固定工件，对工件进行加工，使加工过程一体化，相对于采用人工缩减加工过程。
4	一种铝挤型机模具清洗装置	未实际使用	未实际使用
5	一种不等长 U 型截面铝合金边框挤压成型模具	未实际使用	未实际使用
6	一种带碱渣废液分离功能的铝挤型模具碱洗池	未实际使用	未实际使用
7	一种 U 型铝剂型条干燥装置	未实际使用	未实际使用
8	一种铝挤型机出料端石墨过渡承接装置	未实际使用	未实际使用
9	一种防沉淀的铝挤型模具碱洗装置	未实际使用	未实际使用
10	一种铝合金型材表面微弧氧化改性方法及表面改性铝合金型材	未实际使用	未实际使用

（二）公司继受专利后所涉产品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序号	继受专利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一种钣金部件自动化侧冲孔折弯成形一体式的加工装置[注 1]	210.03	380.26	--	--
2	一种用于冲压工序的上下料机械手[注 2]	65.69	385.26	2,310.34	--
3	一种圆柱件切削加工的夹具设备[注 3]	2,593.07	4,325.59	--	--
所涉产品营业收入合计		2,868.79	5,091.11	2,310.34	--

公司年度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所涉产品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11.35%	8.11%	3.98%	--

注 1：一种钣金部件自动化侧冲孔折弯成形一体式的加工装置主要应用在学习平板产品，上述营业收入金额以公司该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

注 2：一种用于冲压工序的上下料机械手主要应用在 55 寸的显示边框结构组件，以继受该专利后，55 寸显示边框结构组件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

注 3：一种圆柱件切削加工的夹具设备，主要应用于 NC 切削的管型材料上，管型材料主要应用于单反相机的镜圈产品，上述营业收入金额计算方式为：受让该专利的月份/12 个月*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的年度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序号 3 的专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富广在相机镜圈的 NC 工序中使用，相较于人工有利于提高设备加工过程一体化流程，但 NC 工序仅作为镜圈众多工序中的一个环节，为非核心技术，实际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营业收入依赖继受专利的情况。

(7)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入职公司前身富士有限前的任职经历
1	鲁少洲	2004.12	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 2004 年 2 月至 9 月，担任奥捷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经理。
2	董春涛	2004.12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工程师； 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工程师。
3	何国平	2015.11	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部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珠海市祥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王亦伟	2007.08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深圳新力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
5	焦刚勇	2005.05	无

注：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市祥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深圳新力机械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鲁少洲、董春涛、何国平和王亦伟入职公司前均在其他

机构任职过，其中鲁少洲、董春涛和王亦伟从前任职机构离职已达 15 年以上，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文件已遗失，无法确认相关条款；根据何国平与前任职机构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未涉及相关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条款。

鉴于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从前任职机构离职多年，前任职单位未曾因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其他事项向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主张过任何权利，且其前任职机构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另根据鲁少洲、董春涛、何国平和王亦伟出具的承诺文件，其从前任职机构离职至今未曾因竞业禁止、保密义务或其他事项被前任职机构主张过权利，未因该等事项与前任职机构发生过诉讼、仲裁或纠纷，与其前任职机构也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前述问题中有关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的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专利中，均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后 1 年内作出的发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发成果包括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上述成果均为执行公司的任务、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均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属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不

存在侵害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8)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逐一核对申报材料中“三创四新”表述的具体依据，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下游行业研究报告，WIND 资讯、同花顺等资讯平台，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规模情况及市场壁垒情况；了解相关行业针对大尺寸的定义和公开报告；

2、查阅精密结构组件行业内的竞争公司，了解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相关技术指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确认其是否披露材料可塑性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和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所处的下游行业对产品相关的技术指标；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所涉精密度的情况及行业标准情况；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工艺以及主要核心技术情况，了解国标铝材的基本特征及发行人针对国标铝材成分改性的情况和实现的效果情况；

5、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工艺的生产情况及公司针对不同铝材进行同一工序操作的情况下所呈现的产品效果情况和确认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使用情况；

6、获取并查看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就产品精密度要求的相关沟通或确认文件；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精密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订单情况和营业收入统计数据；

8、取得发行人的营业销售收入情况，分析大尺寸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向发行人业务部门了解精密结构组件占比情况；在京东网站查询索尼、海信、TCL 等智能电视的边框材质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9、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登记证书和专利的查册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受让专利权的相关转让合同或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付款凭证；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时间；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工商信息；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的合同签署情况及取得相关劳动合同文件；

11、取得鲁少洲、董春涛、何国平和王亦伟出具的承诺文件；

1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了解有关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等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产品在智能电视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具有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竞争优势，为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公司已删除“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的相关描述。

2、发行人对铝型材料成分调整配方主要便于后续加工以达到产品成型及外观效果，主要是基于公司有从铝锭到成品完整的工艺链条；发行人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相对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用领域和具体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差异，所采用的工艺技术也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3、精密结构组件的精密度主要由模具、夹具精密度、挤型、冲压、CNC等加工设备加工精密度决定，同时专业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及加工经验对产品的精密度及成本效益，具有积极作用，公司生产产品精密度能达到客户对精密度的要求，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并兼具成本效益；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就精密度产品与营业收入占比差异较小。

4、发行人的大尺寸制造和折弯技术属于通用技术，技术本身不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在折弯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在产品层面的具体应用技术，使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贴合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销售给下游客户 65 寸及以上的边框结构组件定位为“大尺寸”边框结构组件，报告期内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的收入占比均在 60.00%以上；“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是公司具体产品在加工过程中的难点，解决后可以降低产品成本；加工速度是衡量 CNC 设备

效率主要指标，发行人采购专用的 CNC 加工设备并进行改造，与标准设备不具备可比性。

5、发行人基于：（1）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2）产品在智能电视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及智能电视大屏化有利趋势；（3）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在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安防、智能家居等领域广泛应用。并依托于现有的技术能力、加工能力、大客户服务能力将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发行人的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具备成长性的基础。

6、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营业收入依赖继受专利的情况。

7、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保荐人已督促发行人逐一核对“三创四新”表述的具体依据。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但鉴于外观精密结构组件行业领域众多，为了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避免误导性陈述，保荐人已督促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予以修订。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2017年2月，富士机电作出股东决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 50.5%、49.5%的股权转让给鲁少洲、董春涛，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 2020年8月7日，鲁少洲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 12.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鲁少行、珠海富赢、珠海优创、陈中星、龙协；董春涛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 12.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董春江、珠海富荣、珠海优创、龙协、苏日幸、潘德垠、吴都伟。

(3) 鲁少洲、董春涛分别向珠海优创转让富士有限股权，系因鲁少洲、董春涛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2020年10月，鲁少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珠海优创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勇、邱育平、珠海横琴谦益达科技企业（普通合伙），董春涛将其所持有的部分珠海优创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勇、珠海横琴谦益达科技企业（普通合伙）。

(4) 2020年8月19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新增 946.66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希以货币方式认缴 423.33 万元、许佳福以货币方式认缴 333.33 万元、文剑峰以货币方式认缴 190.00 万元，李希、许佳福、文剑峰为实际控制人朋友。

(5) 2020年12月28日，富士智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2,946.66 万元增至 13,590.22 万元，许佳福、许志泓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20 万元、297.36 万元，许志泓为许佳福胞兄。

请发行人：

(1) 说明设立程序的合规性，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税收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富士机电

的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2) 说明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19 日、12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增资的背景，转让及增资比例、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权是否清晰。

(3) 说明鲁少洲、董春涛因资金需求采用间接方式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珠海优创合伙份额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鲁少洲、董春涛未全部转让珠海优创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李希、许佳福、文剑峰、许志泓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李希等人入股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帮助或利益安排等情形。

(5)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设立程序的合规性，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税收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富士机电的历史沿革，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的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一、设立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前身富士有限由富士机电于 2004 年 12 月投资设立，富士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4 年 11 月 22 日，富士有限（筹）取得珠海市监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工商）名预核外字[2004]第 00225 号）。

2004 年 11 月 28 日，富士机电签署《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

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6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珠高技管外字[2004]58号）。

2004年12月9日，富士有限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号）。

2004年12月10日，富士有限取得珠海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珠总字第006656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第六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第七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企业成立日期。”

富士有限已经取得了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珠海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批复以及批准证书，并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税收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1、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过程的税收处理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富士有限在2017年3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1日，富士机电分别与鲁少洲、董春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富士机电分别以1元的对价向鲁少洲、董春涛转让其持有的富士有限50.50%、49.50%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富士机电持有富士有限100.0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64,548,695.23元，实缴出资额为64,548,695.23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士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106,980,483元。

2017年2月28日，富士有限取得珠海市商务局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外资备201700187）；2017年3月16日，富士有限取得了珠海

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富士有限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法律手续。

因截至2017年2月21日，富士机电的股东已经变更为鲁少洲持股50.50%、董春涛持股49.50%。本次股权转让，系鲁少洲及董春涛对富士有限持股方式的调整，二人由通过富士机电间接持有富士有限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富士有限股权，本次转让不涉及鲁少洲、董春涛实际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形。因此，本次转让对价分别确定为1.00元。

2017年5月17日，珠海市斗门区国家税务局乾务税务分局出具《股权转让调查报告》（珠斗国税乾股字[2017]0002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等规定，确定调查结论为：应交所得税为4,243,178.78元。2017年5月19日，富士机电向珠海市斗门区国家税务局乾务税务分局递交《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缴纳相关税费，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公司企业所得税补缴

（1）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45号）（1991年7月1日实施，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1]第85号）（1991年7月1日实施，2008年1月1日废止）第七十二条规定，税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下列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四）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第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2）不涉及公司企业所得税补缴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富士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富士有限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且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未发生变化。

富士有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1991]第 45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中规定的因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而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富士机电已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税收处理合法合规。

三、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股权变动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时间	设立/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事宜	外汇管理事宜
2004.12	富士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港元	2004 年 12 月 6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珠高技管外字[2004]58 号）；	截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实缴出资 100.00 万港元，外汇登记编号为 441915043219-01
		2004 年 12 月 9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 号）	截至 2005 年 4 月 5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200.00 万港元，外汇登记编号为 441915043219-02
2005.12	富士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港元增加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高技管外字[2005]176 号）；同	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1,000.00 万港元，外汇登记编号为 44191504321903

时间	设立/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事宜	外汇管理事宜
	1,300.00 万港元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号）	
2007.01	富士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由1,300.00万港元增加至3,300.00万港元	2007年1月23日，珠海市斗门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斗外经字[2007]13号）；2007年1月29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号）	截至2007年3月19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600.00万港元，外汇登记编号为44191504321904
			截至2008年4月22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900.00万港元，外汇登记编号为44191504321905
			截至2008年10月20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500.00万港元，外汇登记编号为4404002008000854001
2012.12	富士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300.00万港元增加至4,800.00万港元	2012年10月9日，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斗科工贸信外[2012]43号）；2012年10月1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号）	截至2012年10月22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499.00万元，折合6,133,838.14港元
			截至2012年11月21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7,197,018.23元，折合8,866,161.86港元
2016.09	富士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800.00万港元增至7,200.00万港元	2016年7月25日，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章程的批复》（斗科工贸信外[2016]18号）；2016年8月5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号）	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2,400.00万港元，富士机电以富士有限未分配利润出资
2017.03	富士有限企业类型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8日，珠海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外资备201700187），备案变更事项为“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鲁少洲、董春涛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中国银行珠海斗门支行提交《个人结汇、购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分别购汇向富士机电支付股权转让款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以及《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上述2012年12月以及2016年9月的实缴出资事宜，不涉及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登记凭证事宜。

根据《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汇管理条例》及其历次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以及保荐人

和发行人律师对富士机电原股东柳平武纪、濠田今朝一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情况等。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富士机电的历史沿革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过程中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富士机电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过程

富士机电的历史沿革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的过程如下：

1、2004年11月，富士机电成立

2004年11月8日，柳平武纪、濠田今朝一、鲁少洲、董春涛、SoftWin Electronic Limited（以下简称“智能电子”）签署富士机电公司章程。2004年11月15日，富士机电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0933831）。

富士机电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平武纪	70.00	70.00
2	濠田今朝一	10.00	10.00
3	鲁少洲	10.00	10.00
4	董春涛	5.00	5.00
5	智能电子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6年1月，富士机电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6年1月13日，富士机电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富士机电股份数由100.00万股增加到380.00万股，新增的280.00万股向柳平武纪分配92.716万股、向新增股东Rebirth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再生电子”）分配122.284万股、向董春涛分配22.626万股、向鲁少洲分配21.084万股、向濠田今

朝一分配 21.084 万股、向智能电子分配 0.206 万股。

本次变更后，富士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平武纪	162.7160	42.82
2	再生电子	122.2840	32.18
3	濠田今朝一	31.0840	8.18
4	鲁少洲	31.0840	8.18
5	董春涛	27.6260	7.27
6	智能电子	5.2060	1.37
合计		380.0000	100.00

3、2008 年 11 月，富士机电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8 年 11 月 25 日，柳平武纪和再生电子均向濠田今朝一转让 6.916 万股，富士机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士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平武纪	155.800	41.00
2	再生电子	115.368	30.36
3	濠田今朝一	44.916	11.82
4	鲁少洲	31.084	8.18
5	董春涛	27.626	7.27
6	智能电子	5.206	1.37
合计		380.000	100.00

4、2010 年 8 月，富士机电发生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0 年 8 月 12 日，再生电子和智能电子向柳平武纪分别转让 42.787 万股和 5.206 万股；再生电子向濠田今朝一、鲁少洲和董春涛分别转让 24.194 万股、24.194 万股和 24.193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士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平武纪	203.793	53.63
2	濠田今朝一	69.110	18.19
3	鲁少洲	55.278	14.55
4	董春涛	51.819	13.64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80.000	100.00

5、2013年9月，富士机电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3年9月11日，柳平武纪分别向濠田今朝一、鲁少洲和董春涛转让56.290万股、54.922万股和54.581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士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濠田今朝一	125.40	33.00
2	鲁少洲	110.20	29.00
3	董春涛	106.40	28.00
4	柳平武纪	38.00	10.00
合计		380.00	100.00

6、2014年12月，富士机电发生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4年12月30日，濠田今朝一分别向鲁少洲、董春涛和濠田建一分别转让53.20万股、53.20万股和19.00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士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163.40	43.00
2	董春涛	159.60	42.00
3	柳平武纪	38.00	10.00
4	濠田建一	19.00	5.00
合计		380.00	100.00

7、2016年2月，富士机电发生第六次股权变动

2016年2月3日，濠田建一将所持富士机电19.00万股转让给濠田今朝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士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163.40	43.00
2	董春涛	159.60	42.00
3	柳平武纪	38.00	10.00
4	濠田今朝一	19.00	5.00
合计		380.00	100.00

8、2016年12月，富士机电发生第七次股权变动

2016年12月30日，柳平武纪分别将其所持28.50万股、9.50万股转让给鲁少洲、董春涛。同日，湓田今朝一将其所持19.00万股转让给董春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士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鲁少洲	191.90	50.50
2	董春涛	188.10	49.50
合计		380.00	1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过程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富士机电的历史沿革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富士机电原股东柳平武纪、湓田今朝一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访谈确认，并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从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的富士机电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富士机电法律意见书》，富士机电历次股份配发已经履行了股份配发要求之程序，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相关通知和文件；历次股份转让已经履行了股份转让要求之程序；截至2022年7月20日不存在被香港公司注册处检控的记录，鲁少洲、董春涛也不存在因取得富士机电股权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的过程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均系柳平武纪、湓田今朝一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决策程序以及变更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返程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一）返程投资的认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

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返程投资

富士机电设立时控股股东为柳平武纪，鲁少洲、董春涛分别持股 10.00%、5.00%对富士机电及公司均不具有控制地位，且鲁少洲、董春涛在富士机电设立时，未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富士机电出资；同时，富士机电设立系为了从事精密结构配件的销售业务，且实际从事了相关产品的对外销售，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而设立。据此，富士机电不构成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综上所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富士机电股权不是以投融资为目的，富士机电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通过富士机电在境内直接设立富士有限不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有关返程投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返程投资。

（2）说明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19 日、12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增资的背景，转让及增资比例、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股权是否清晰。

单位：元/注册资本

时间	转让及增资比例情况	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8 月 7 日股权转让	1、鲁少洲将其持有公司 2.33% 股权转让给鲁少行；董春涛将其持有公司 2.33% 股权转让给董春江	实际控制人决定在股改前向其胞兄弟转让部分股权	2.19	1、参考 2020 年 7 月底公司每股净资产 2.9168 元（未经审计）；同时，考虑

时间	转让及增资比例情况	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鲁少洲将其持有公司3.83%、1.67%及2.13%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富赢、陈中星及龙协 3、董春涛将其持有公司3.83%、0.04%、2.17%、0.67%及0.92%股权转让给珠海富荣、龙协、苏日幸、潘德垠及吴都伟	转让给珠海富赢和珠海富荣系预留股权激励实施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其他股权转让为对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的直接股权激励	2.60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3,203.29万元的情况，鲁少行、董春江按照8.21倍PE，其他受让方按照9.74倍PE； 2、鲁少行、董春江受让价格为2.19元/注册资本，系由于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为胞兄弟关系，具有合理性； 3、剩余受让对象为公司重要员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价格为2.6元/注册资本，系基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实际控制人预留拟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4、鲁少洲、董春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转让给珠海优创	实际控制人预留股权向其朋友转让以解决个人资金需求		
2020年8月19日增资	1、李希增资1,270万元，持有公司3.2698%股份，其中42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许佳福增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2.5746%股份，其中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文剑峰增资570万元，持有公司1.4676%股份，其中1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收购福建富达租赁的生产用地及厂房而产生较大资金需求，决定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投资人	3.00	考虑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3,203.29万元及2020年预计约4,000万元的净利润情况，按照投前11.24倍PE确定投前估值3.6亿元，投后估值3.88亿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020年12月28日增资	1、许佳福增资1,142.46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5.0001%股份，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许志泓增资981.288万元，持有公司2.1880%股份，其中297.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因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继续引进投资人	3.30	综合考虑前次增资情况及2020年预计净利润约4,000万元的情况，按照投前13.33倍PE确定投前估值为4.27亿元，投后估值4.48亿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注：投前PE倍数=投前估值/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

根据上述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或增资的银

行回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变动均存在真实背景、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清晰。

(3) 说明鲁少洲、董春涛因资金需求采用间接方式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珠海优创合伙份额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鲁少洲、董春涛未全部转让珠海优创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鲁少洲、董春涛因资金需求采用间接方式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将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同时鲁少洲、董春涛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对外转让部分股权，由于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方案，故采用设立珠海优创预留股份方式，在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后采用间接转让方式转让股份。

二、珠海优创合伙份额受让方的背景，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珠海优创合伙份额受让方背景分别如下：

序号	企业	出资人	出资人背景	出资人主要履历
1	珠海优创	刘勇	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是同学关系	现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综合经理
2		珠海谦益达	--	--
3		鲁少洲	--	--
4		董春涛	--	--
5		邱育平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鲁少洲是朋友关系	历任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部助理经理/副经理，现负责珠海市丰兰实业有限公司市场推广工作

珠海谦益达的出资人背景如下：

序号	企业	出资人	出资人背景	出资人主要履历
1	珠海谦益达	何志林	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是朋友关系	自由职业者
2		李依桐		现任富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主任
3		陈海乐		现任徐闻华丰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闻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鲁少洲、董春涛与珠海优创合伙人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珠海优创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均为 3.00 元/注册资本，按照同期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三、鲁少洲、董春涛未全部转让珠海优创合伙份额的原因，不存在股份代

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鲁少洲、董春涛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合计对外转让公司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鲁少洲、董春涛于 2020 年 8 月设立珠海优创，由鲁少洲、董春涛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拟在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后全部对外转让。2020 年 10 月，受让方因个人资金原因最终受让公司 540.00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鲁少洲、董春涛继续持有。

根据保荐人和发行律师对珠海优创合伙人以及珠海谦益达合伙人访谈确认，珠海优创合伙人及珠海谦益达合伙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李希、许佳福、文剑峰、许志泓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李希等人入股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帮助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李希、许佳福、文剑峰、许志泓的个人履历

经核查，李希、许佳福、文剑峰、许志泓个人主要履历如下：

1、李希，现任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广东盛世润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迪网络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古逸沉香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大观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胜龙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许佳福，现任泉州建明海峡物流园有限公司董事。

3、文剑峰，现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许志泓，现任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狮发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建明海峡物流园有限公司董事；石狮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新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狮市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李希、许佳福、文剑峰、许志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李希、许佳福、文剑峰、许志泓与发行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确认，李希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且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其入股发行人是因为公司为规范同业竞争及收购福建富达租赁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等，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引进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投资人解决公司短期内的资金需求问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李希等人入股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帮助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李希等人进行访谈确认，李希等人入股系发行人后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其投资发行人仅系个人财务投资。发行人生产经营均系企业通过正常业务开拓和发展规划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新增的外部股东不存在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帮助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转让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有关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1）/三”之内容。

根据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6)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批准、外汇出资登记以及纳税情况等事项；

2、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的全部直接及间接股东，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并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情况；

4、查阅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取得了富士机电的财务报告、查阅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出具的《富士机电法律意见书》，查阅确认富士机电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富士机电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情况以及富士机电的历史沿革情况，查阅富士机电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6、访谈了富士机电原股东柳平武纪、濠田今朝一、鲁少洲和董春涛，确认富士机电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确认富士机电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相关的银行凭证、纳税凭证以及访谈问卷等；

8、查阅了李希、许佳福、文剑峰、许志泓的调查表和访谈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合法合规；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税收处理合法合规，历史沿革中涉及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股权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富士机电股权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的程序，不涉及需要办理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备案或境外投资项目批准或备案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返程投资。

2、发行人在2020年8月7日、8月19日和12月28日，实际控制人转让股

权和增资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清晰。

3、鲁少洲、董春涛因资金需求采用间接方式转让股份的具体原因真实合理，珠海优创合伙份额受让方为鲁少洲、董春涛的朋友；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鲁少洲、董春涛未全部转让珠海优创合伙份额的原因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李希等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因发行人资金需求，且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李希等人入股发行人后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其投资发行人仅系个人财务投资，发行人生产经营均系企业通过正常业务开拓和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报告期内新增的外部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帮助或利益安排等情形。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8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鲁少行、董春江、龙协、苏日幸、陈中星、吴都伟和潘德垠共7人进行股权激励，对龙协等5位高管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2.60元/股，对实际控制人亲属鲁少行、董春江进行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为2.19元/股，上述7人均直接持股发行人。

(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合计持有发行人6.7696%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授予价格为2.60元/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费用，对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按3年服务期限摊销；合伙协议约定：在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内，员工若离职，需退回持股平台股份。因此，对于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员工股份支付，发行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服务期对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进行摊销。

请发行人：

(1) 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受让股份比例或认缴出资额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其职位相匹配，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

(2) 说明报告期内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受让对象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采用直接持股，第二次股权激励采用间接持股的原因，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鲁少行、董春江受让发行人价格低于5位高管员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其合理性、股权激励计划隐含的服务

期限等，说明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并结合股份转让限制、服务期安排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 说明除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中，受让方、增资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受让股份比例或认缴出资额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其职位相匹配，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

一、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受让股份比例或认缴出资额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其职位相匹配

根据富士有限 2020 年 7 月份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富士有限（含控股子公司）副主管级（含）以上核心骨干，或经合伙人委员会认定的特殊贡献人才或战略性人才。

第一次激励对象为陈中星、龙协、苏日幸、潘德垠、吴都伟、黄伟标、何小丽、方曦、王亦伟、黄小汉、何国平、鲁怡乐、李象明。该等激励对象系由公司总经理鲁少洲、助理总经理董春涛确定，并根据前述激励对象的岗位级别、岗位类型、历史贡献等确定其激励份额。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同意按照 2.19 元/股向其胞兄弟鲁少行、董春江分别转让 280.00 万股股份，同时考虑到该二人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按所任职位最高可获授 12.00 万股；为简化股权转让和股权激励的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鲁少行、董春江各自可获得的激励股份已包含在前述 280 万股股份中，不再额外授予二人激励股份。

第二次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系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级别、岗位类型、历史贡献等综合确定。

授予股权激励时，各激励对象的任职及所持激励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一) 第一次股权激励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岗位	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直接持股	260.00	1.9131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60.00	0.4415
2	苏日幸	董事、生产总监	直接持股	260.00	1.9131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0	0.4415
3	陈中星	台山富广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200.00	1.4716
4	吴都伟	深圳富智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10.00	0.8094
5	潘德垠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80.00	0.5887
6	鲁少行	行政后勤部主管	直接持股	12.00	0.0883
7	董春江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直接持股	12.00	0.0883
8	何小丽	资金部经理（原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136.00	1.0007
9	王亦伟	监事、产品设计部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45.00	0.3311
10	何国平	开发工程部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45.00	0.3311
11	鲁怡乐	品管部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6.00	0.2649
12	李象明	珠海富智总经办高级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45.00	0.3311
13	黄伟标	产品设计部高级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45.00	0.3311
14	方曦	采购部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36.00	0.2649
15	黄小汉	监事、业务服务部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36.00	0.2649
合计				1,478.00	10.8755

(二) 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岗位	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坤	福建富达营业部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12.00	0.0883
2	金凡炜	市场开发部高级客服专员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10.00	0.0736
3	梁志钢	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10.00	0.0736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岗位	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4	董小梅	生产部高级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7.00	0.0515
5	何相平	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7.00	0.0515
6	戴必鸥	产品设计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7.00	0.0515
7	易群艳	监事、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7.00	0.0515
8	彭洪贵	开发工程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6.00	0.0441
9	赵卫莲	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6.00	0.0441
10	黎飞	已离职(开发工程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6.00	0.0441
11	谢林志	市场开发部副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5.00	0.0368
12	倪军	设备保障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5.00	0.0368
13	王晓果	品管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5.00	0.0368
14	刘庆平	开发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5.00	0.0368
15	罗泽荣	财务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5.00	0.0368
16	谭瑞南	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4.00	0.0294
17	吴远明	生产部副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4.00	0.0294
18	鲁锦麟	产品设计部高级工程师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00	0.0221
19	章登平	开发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00	0.0221
20	邓光银	生产部高级工程师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00	0.0221
21	周瑞香	资金部副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00	0.0221
22	陈海杰	生产部高级工程师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00	0.0221
23	杨小梅	生产部副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00	0.0221
24	曾庆焕	产品设计部高级工程师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00	0.0221
25	周华	生产部高级工程师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00	0.0221
26	郭结强	产品设计部高级设计师	间接持股 (珠海富赢)	3.00	0.0221
27	胡彩凤	福建富达财务部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15.00	0.1104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岗位	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28	焦刚勇	产品设计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12.00	0.0883
29	前川成道	总经办高级顾问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10.00	0.0736
30	董春勇	生产部高级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10.00	0.0736
31	陈从瑜	生产部高级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10.00	0.0736
32	陈文敏	福建富达生产部副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10.00	0.0736
33	赵运娥	台山富广品管部高级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10.00	0.0736
34	李中剑	台山富广开发工程部高级 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10.00	0.0736
35	陈祖洪	台山富广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10.00	0.0736
36	林世忠	福建富达生产部高级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8.00	0.0589
37	鲁海霞	已离职(证券部高级主 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7.00	0.0515
38	邓雄	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7.00	0.0515
39	李军	生产部副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7.00	0.0515
40	仇晖	珠海富智精密部高级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7.00	0.0515
41	吴卫辉	管理资讯部副经理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42	鲁源盛	福建富达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43	朱奋勇	福建富达研发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44	钟雪芳	福建富达品管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45	阳星明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46	梁奋强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47	詹李辉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48	杜高飞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49	欧珍晖	珠海富智营业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50	居正柱	珠海富智挤型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51	赵丽芬	台山富广财务部高级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6.00	0.0441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岗位	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52	胡兴升	福建富达生产部副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5.00	0.0368
53	谭明勇	福建富达生产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5.00	0.0368
54	吕高文	福建富达品管部副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5.00	0.0368
55	卢细妹	台山富广生产部高级班长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5.00	0.0368
56	李广仁	珠海富智品管部副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4.00	0.0294
57	滕今早	福建富达研发部工程师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3.00	0.0221
58	邹继成	台山富广设备保障部副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3.00	0.0221
59	陈炳焰	台山富广品管部副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3.00	0.0221
60	董春松	台山富广行政人事部高级班长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3.00	0.0221
61	刘文寿	福建富达行政人事部主管	间接持股 (珠海富荣)	3.00	0.0221
合计				376.00	2.7667

根据公司的《行政技术管理职称表》，除滕今早、金凡炜、董春松、卢细妹四人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为副主管及以上级别的员工。前述四人的任职岗位虽为副主管以下级别，但基于其入职年限、岗位重要程度、作出的贡献等，经合伙人委员会审批通过，将其列为激励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岗位	入职日期	激励原因	激励股份数
滕今早	福建富达研发部工程师	2019.11	入职以来表现优秀，且任职公司重要岗位	3.00 万股
金凡炜	市场开发部高级客服专员	2019.7	入职以来销售业绩表现优秀，且为公司开发了重要客户	10.00 万股
董春松	台山富广行政人事部高级班长	2016.12	入职服务年限较长	3.00 万股
卢细妹	台山富广生产部高级班长	2008.3	入职服务年限较长	5.00 万股

注：入职日期系以员工最近一次加入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一）直接持股

1、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直接持股的五名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即龙协、苏日幸、潘德垠、陈中星、吴都伟）所获授的激励股份主要系公司基于其历史贡献而授予，因此

未要求其服务年限。直接持股的鲁少行和董春江各取得的 280.00 万股股份（该股份包含了董春江、鲁少行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可获授的 12.00 万股），系实际控制人基于近亲属关系向其胞兄弟转让的股份，也未要求其服务年限。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上述 7 名直接持股的员工不存在设定服务期情形，亦无离职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2、股份锁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 7 名直接持股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激励对象的锁定期自其取得激励股权（以办理工商登记之日为准）之日起至富士智能上市挂牌之日起满 12 个月。

同时，上述 7 名员工自愿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二）间接持股

1、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服务期不低于 3 年。

锁定期或服务期（以较晚者为准）内，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须将所持有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委员会指定的富士智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a) 因不能胜任职务等原因，被富士智能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辞退的或决定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b) 激励对象在富士智能上市挂牌日前主动辞职的；c) 激励对象在富士智能上市挂牌日之前，且未付清股权转让款前发生死亡、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d) 激励对象出现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退伙事由的。

上述情形发生时间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三年内，转让价格参考激励对象受让时的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具体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其发生时间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后的，以激励对象触发上述情形之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富士智能净资产与股本折算，具体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股份锁定

根据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珠海富荣、珠海富赢合伙人的锁定期自其取得激励股权（以办理工商登记之日为准）之日起至富士智能上市挂牌之日起满 12 个月，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自愿延长锁定期的从其规定。

珠海富赢和珠海富荣承诺：自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珠海富赢执行事务合伙人龙协、珠海富荣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日幸自愿承诺就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1）/二”之内容。

鉴于珠海富荣的有限合伙人刘董贤系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合伙份额受让的方式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其已出具如下承诺函：“（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之前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人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间接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之后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及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一）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直接持股

经核查，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实际控制人授予的激励股份数较多，因其流动资金不足，短期内无法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基于客观原因及本着最大程度减轻上述人员经济负担的原则，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为部分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提供了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出让方	出借人/转让方	股份转让对价款	资金来源	借款时间	借款年利率
1	苏日幸	董春涛	676.00	自有资金支付 338.045 万元，剩余 337.955 万元转为对转让方的借款	2022.01.01-2026.12.31	3.80
2	龙协	董春涛	13.00	自有资金支付 6.50 万元，剩余 6.50 万元转为对转让方的借款	2022.01.01-2026.12.31	3.80
		鲁少洲	663.00	自有资金支付 331.50 万元，剩余 331.50 万元转为对转让方的借款	2022.01.01-2026.12.31	3.80
3	潘德垠	董春涛	208.00	自有资金支付 104.00 万元，剩余 104.00 万元转为对转让方的借款	2022.01.01-2026.12.31	3.80
4	陈中星	鲁少洲	520.00	自有资金支付 260.00 万元，剩余 260.00 万元转为对转让方的借款	2022.01.01-2026.12.31	3.80
5	吴都伟	董春涛	286.00	自有资金支付 143.00 万元，剩余 143.00 万元转为对转让方的借款	2022.03.01-2026.12.31	3.80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书补充协议暨借款协议（一）》约定，借款人应将其自富士智能或其子公司取得的超出双薪部分的年终奖中的 50%、取得的分红款的 50%优先用于偿还借款。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已按照约定将其取得的 2021 年度年终奖中超出双薪部分的 50.00%用于归还上述借款，因公司 2021 年度未进行分红，不存在将分红款用于偿还借款。

另外，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分别承诺，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发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富士智能股份的（无论该等转让情形系何原因导致），则该借款期限加速到期，即借款人需在转让股份时一次性足额偿还剩余的借款本息。

鲁少行、董春江用于支付激励股份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2、间接持股

经核查，珠海富荣、珠海富赢合伙人均已履行其受让合伙份额的支付义务。

各合伙人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部分合伙人存在向银行贷款或向其亲属借款用于支付合伙份额转让对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其受让合伙份额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对部分激励对象适当期间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取得其确认函，公司激励对象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龙协、苏日幸等五名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受让公司激励股份的出资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借款的情形；鲁少行、董春江受让激励股份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珠海富荣、珠海富赢各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其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公司各激励对象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

（一）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根据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的合伙协议，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均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
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决策程序	除合伙协议特别约定事项外，合伙企业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除特别约定事项外，合伙企业事务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执行；对于合伙协议特别约定事项，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计票的办法表决，达到约定比例后通过。 涉及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或根据协议约定对有限合伙人进行除名的，需经普通合伙人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有关执行事务合伙人因发生特定情形而被决议除名等事项，则采用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表决办法
存续期	长期
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如期间合伙企业发生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情形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进行清算。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

事项	内容
	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 说明报告期内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格公允性及受让对象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珠海富赢

2020年7月，鲁少洲作为普通合伙人、鲁少行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珠海富赢，作为富士有限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8月，富士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鲁少洲、鲁少行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一次激励对象。

2020年11月，富士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鲁少洲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第二次激励对象，转让后鲁少洲退出珠海富赢。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因珠海富赢个别合伙人离职，珠海富赢发生内部合伙份额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退出方	退出方身份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数	转让对价	公允性
黎飞	开发工程师部主管	董小梅	离职	7.9040	3.00	7.80	双方协商参照转让方取得成本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鲁海霞		7.9040	3.00	7.80	
鲁海霞	证券部高级主管	鲁少洲		7.9040	3.00	7.80	

二、珠海富荣

2020年7月，董春涛作为普通合伙人、董春勇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珠海富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8月，富士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董春涛、董春勇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第一次激励对象。

2020年11月，富士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董春涛将其持有的剩余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第二次激励对象，转让后董春涛退出珠海富荣。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因珠海富荣个别合伙人资金周转需求及离职，珠海富荣内部合伙份额发生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退出方	退出方身份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数	转让对价	公允性
黄伟标	产品设计部高级经理	董春涛	资金周转需求	23.7130	9.00	0.00	转让方因其资金周转需求，将其尚未支付对价款的部分激励股份退回原转让方董春涛，不涉及转让定价
前川成道	总经办高级顾问			13.1739	5.00		
赵丽芬	台山富广财务部高级主管			7.9043	3.00		
刘文寿	福建富达行政人事部主管	刘董贤		7.9040	3.00	7.80	双方协商参照转让方的取得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鲁海霞	证券部高级主管	董春涛	离职	18.4435	7.00	18.20	

注：黄伟标、前川成道、赵丽芬均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员工，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原转让方退回部分激励股份，未退伙。

根据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其款项支付银行回单及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内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已履行相应款项的支付，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人员对股份支付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退出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数	退出人员对股份支付的影响	受让人员对股份支付的影响
黎飞	董小梅	离职	7.9040	3.00	-0.23	0.09
	鲁海霞		7.9040	3.00		0.09
鲁海霞	鲁少洲		7.9040	3.00	-0.09	--
黄伟标	董春涛	资金周转需求	23.7130	9.00	-0.50	--
前川成道	董春涛		13.1739	5.00	-0.19	--
赵丽芬	董春涛		7.9043	3.00	-0.12	--
刘文寿	刘董贤		7.9040	3.00	-0.12	0.09
鲁海霞	董春涛	离职	18.4435	7.00	-1.91	--
合计			94.8507	36	-3.16	0.27

退出方退出后不存在重新授予的情况，受让人员按照受让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摊销股份支付。

(3) 说明第一次股权激励采用直接持股，第二次股权激励采用间接持股的原因，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鲁少行、董春江受让发行人价格低于5位高管员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第一次股权激励采用直接持股，第二次股权激励采用间接持股的原因。

2020年8月，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采用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两种方式。2020年11月，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采用间接持股方式。

（一）直接持股

公司采用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共7人，主要为5名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及2名其他员工，激励对象的入职年限及岗位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激励时的岗位	现任职岗位
1	龙协	2005年	行政总监，拟出任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2	苏日幸	2004年	生产总监	董事、生产总监
3	陈中星	2011年	台山富广执行董事、总经理，拟出任董事	台山富广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吴都伟	2015年	市场开发部营业顾问，拟出任子公司负责人	深圳富智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潘德垠	2018年	财务总监，拟出任董事	财务总监
6	鲁少行	2004年	行政后勤部主管	行政后勤部主管
7	董春江	2017年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上述序号1-5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公司基于其历史贡献授予相应的激励股份。考虑到该5名激励对象任职岗位的重要性、在公司发展历程及规划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公司认为采用直接持股方式有利于其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有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且直接持股的人数较少，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决策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决定对该5名激励对象采取直接持股的激励方式。

2020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同意分别向其胞兄弟鲁少行、董春江转让280.00万股股份，同时考虑到该二人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按所任职位最高可获授12.00万股；为简化股权转让和股权激励的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鲁少行、董春江各自可获得的激励股份已包含在前述280.00万股股份中，不再额外授予二人激励股份。

（二）间接持股

通过珠海富荣、珠海富赢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主要为经理及以下级别的员工，以中层员工为主。因激励对象人数较多，为简化股东结构、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降低决策成本，公司决定设立持股平台，对该等激励对象采用间接

持股的激励方式。

二、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鲁少行、董春江受让发行人价格低于 5 位高管员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8 月，富士有限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2020 年 11 月，富士有限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前述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均系参考公司 2020 年 7 月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2020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胞兄弟鲁少行、董春江分别转让了 280.00 万股，该部分已包含二人按照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可获授的股份，二人的授予价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基础上给予其胞兄弟的优惠，具有合理性。

根据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鲁少行、董春江适当时间内的银行流水，并对实际控制人与鲁少行、董春江的访谈，鲁少行、董春江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方式及其合理性、股权激励计划隐含的服务期限等，说明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并结合股份转让限制、服务期安排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2020 年 8 月发行人实控人转让股权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鲁少行、董春江、龙协、苏日幸、陈中星、吴都伟和潘德垠共 7 人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同期外部投资人文剑峰、李希、许佳福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费用计算结果如下：

(一) 激励对象（公司员工）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PE 倍数	员工受让价格	公允价值	每股差价	股权激励费用
1	龙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260.00	8.21	2.60	3.00	0.40	104.00
2	苏日幸	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260.00	8.21	2.60	3.00	0.40	104.00
3	陈中星	台山富广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00	8.21	2.60	3.00	0.40	80.00
4	吴都伟	深圳富智执行董事、总经理	110.00	8.21	2.60	3.00	0.40	44.00

序号	激励对象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PE倍数	员工受让价格	公允价值	每股差价	股权激励费用
5	潘德垠	公司财务总监	80.00	8.21	2.60	3.00	0.40	32.00
合计			910.00	8.21	--	--	--	364.44

注：PE 倍数=投前估值/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龙协、苏日幸、陈中星、吴都伟、潘德垠）是鉴于其过往对公司的贡献而授予的激励事项，授予时均未约定服务期限。公司按照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是价格 2.60 元/股和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3.0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作为股份支付成本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二）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员工）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序号	激励对象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PE倍数	员工受让价格	公允价值	每股差价	股权激励费用
1	鲁少行	公司行政后勤部主管	12.00	8.21	2.19	3.00	0.81	9.72
2	董春江	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	12.00	8.21	2.19	3.00	0.81	9.72
合计			24.00	8.21	--	--	--	19.44

注：PE 倍数=投前估值/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

股权激励对象鲁少行和董春江是实际控制人基于近亲属关系向其胞兄弟转让的部分股份，已同意按照 2.19 元/股向其胞兄弟鲁少行、董春江分别转让 280.00 万股股份，同时考虑到该二人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按所任职位最高可获授 12.00 万股，为简化股权转让和股权激励的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鲁少行、董春江各自可获得的激励股份已包含在前述 280.00 万股股份中，不再额外授予二人激励股份，授予时均未约定服务期限。公司按照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是价格 2.19 元/股和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3.0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作为股份支付成本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已根据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股份支付成本计入授予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

二、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依据 2020 年 7 月《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2020 年 11 月，通过公司持股平台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转让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价格为 2.60 元/股。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同期外部投资人文剑峰、李希、许佳福对公司的增资价格 3.00 元/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的确定，是以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许佳福、许志泓对公司增资价格 3.30 元/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费用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授予时间	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	PE 倍数	员工受让价格	公允价值	每股差价	股权激励费用
2020.08	珠海富荣	苏日幸等 5 人	222.00	8.21	2.60	3.00	0.40	88.80
2020.08	珠海富赢	龙协等 5 人	322.00	8.21	2.60	3.00	0.40	128.80
2020.11	珠海富荣	邓雄等 35 人	238.00	8.21	2.60	3.30	0.70	166.60
2020.11	珠海富赢	谢林志等 26 人	138.00	8.21	2.60	3.30	0.70	96.60
合计			920.00	8.21	--	--	--	480.80

激励计划规定：（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服务期不少于 3 年。锁定期内，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不满足激励资格后，需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合伙人委员会指定人员；（2）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其股权锁定期为其被授予股权之日起至富士智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12 个月。（3）锁定期内，激励员工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得转让、设定担保或偿还债务。

公司在被激励对象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股份支付）计入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申报期内，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月

授予时间	股份支付金额	服务期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08	217.60	36.00	70.83	30.22
2020.11	263.20	36.00	83.40	14.62
合计	480.80	--	154.23	44.8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即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已根据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股份支付成本计入服务期间的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

(5) 说明除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中，受让方、增资方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备注
2004.12	公司设立，富士机电出资港币 30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
2005.12	公司原股东富士机电增资港币 1,00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原股东追加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07.01	公司原股东富士机电增资港币 2,00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2012.10	公司原股东富士机电增资港币 1,50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2016.06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港币 2,40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2017.02	公司原股东富士机电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控人鲁少洲、董春涛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05	公司原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原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545.13 万元	是	不适用	实控人追加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12	公司原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原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是	不适用	
2020.06	实控人 100%持股企业珠海富焯、珠海富淳增资人民币 4,900.00 万元	是	否	实控人 100%持股公司增资视同实控人追加投资，且不存在非控制人投资

时间	事项	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备注
				行为，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08	公司实控人鲁少洲将持有公司 9.96% 股权转让给珠海富赢和公司员工；董春涛将持有公司 9.25% 股权转让给珠海富荣和公司员工	否	是	股权激励第（4）已经说明
2020.08	公司实控人鲁少洲、董春涛分别将持有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珠海优创，转让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实控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08	公司新股东文剑峰、李希增资人民币 613.33 万元（按 3.00 元/注册资本认缴）	否	否	第三方入股，价格公允，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新股东许佳福增资人民币 333.33 万元（按 3.00 元/注册资本认缴）	否	否	[注]
2020.11	公司股份改制	不适用	不适用	—
2020.12	公司股东许佳福和新股东许志泓增资人民币 643.56 万元（按 3.30 元/股认缴）	否	否	增资入股价格按前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上浮 10%，价格公允，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注：许佳福系石狮鑫跃实际控制人，石狮鑫跃为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富达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许佳福本次入股认缴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为人民币 3.0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材料，包括股权激励方案、入伙申请书、员工持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人大会会议资料等；
- 2、查阅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 3、查阅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出资/转让支付凭证等文件；
- 4、取得部分激励对象（受让激励股份转让对价款 30 万元以上）支付每笔合伙份额转让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5、访谈鲁少行、董春江，了解其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还款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等；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实施情况；

7、访谈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全部现有合伙人；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情况等。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股东清单；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2、结合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激励情况及财务核算情况，复核是否存在少计或未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3、了解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及执行情况等，检查是否约定具体服务期，激励对象离职后转让股份的约定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内容，检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比例与其职位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直接持股的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员工支付其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鲁少行、董春江受让激励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支付其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不存在第三方向其参与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公司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内部合伙份额变动具有真实的变动背景、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主要系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级别和重要性、激励人数和对决策成本的影响而分别采用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具有合理性；激励股份授予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0 年 7 月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合理；鲁少行、董春江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基础上给予胞兄弟

的优惠，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年8月、11月发行人实控人转让股权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公允价值为同期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股权公允价值合理，股份支付计算准确，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的确认和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

2、除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中，受让方、增资方不包含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股份变动不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问题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鲁少洲合计控制发行人 33.5903%的股份，通过珠海富淳持有 18.2079%的股份；董春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32.7074%的股份，通过珠海富焯持有发行人 17.8474%的股份；鲁少洲和董春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66.297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2017年2月21日，鲁少洲与董春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双方在提出提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放弃将该事项提交审议；如双方在表决议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针对分歧事项均投反对票，一致否决该项议案。

(3) 鲁少洲的胞兄鲁少行在发行人担任行政后勤部主管，董春涛的胞弟董春江在发行人担任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均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与董春涛的其他亲属鲁锦麟、董春勇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期限，并结合鲁少洲与董春涛的任职情况、对董监高提名任命情况、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最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鲁少洲与董春涛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分歧是否能得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2) 说明无控股股东的起始时间，无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及充分性。

(3) 结合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最近2年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对外投资、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鲁少洲与董春涛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期限，并结合鲁少洲与董春涛的任职情况、对董监高提名任命情况、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最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鲁少洲与董春涛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分歧是否能得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的背景、期限

鲁少洲、董春涛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如下：

(一) 富士机电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分别与鲁少洲、董春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鲁少洲直接持有富士有限 50.50% 股权，董春涛直接持有富士有限 49.50% 股权；

(二) 截止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鲁少洲、董春涛分别持有富士机电 50.50%、49.50% 的股份，通过富士机电持有富士有限 100.00% 股权，并共同行使股东权。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鲁少洲、董春涛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分歧解决机制、维持股份稳定措施、期限等进行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决策机制	<p>(一) 就需由富士智能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一方就相关事项需要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审议的，在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前，应当经过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形成一致意见后，执行董事或股东会方可作出决定或决议。</p> <p>(二) 经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股东权利行使等事宜，双方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事项； 3、股东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质询等权利；
------	---

	4、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一方就公司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作出相关表决之前，应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作出相关表决
分歧解决机制	1、如双方在提出提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放弃将该事项提交审议； 2、如双方在表决议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针对分歧事项均投反对票，一致否决该项议案
维持股份稳定措施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各自所持公司股权/股份做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各自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在所持公司股权/股份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委托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或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行使等。 2、任何一方不曾、亦不会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安排。 3、在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公司控股权，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4、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则违反协议的一方必须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将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委托给另一方行使。任何一方对前述另一方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5、双方实际控制或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东，在该等股东行使表决权时，亦应遵循本协议的约定
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富士智能上市后 36 个月内始终有效，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

二、结合鲁少洲与董春涛的任职情况、对董监高提名任命情况、在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最近两年持股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经核查，鲁少洲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为：2004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富士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董春涛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为：2004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助理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富士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选聘独立董事，优化治理结构，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聘了三名独立董事；此外，个别董事、独立董事辞任董事职务，公司根据鲁少洲、董春涛的提名，补选了董事、独立董事。

公司原任及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任命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董事	鲁少洲	董事长	董春涛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2		董春涛	董事	鲁少洲
3		龙协	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4		陈中星	董事（辞任）	鲁少洲、董春涛
5		潘德垠	董事（辞任）	鲁少洲、董春涛
6		苏日幸	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7		龚静伟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8		周兵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9		王涛	独立董事（辞任）	鲁少洲、董春涛
10		王卓薇	独立董事	鲁少洲、董春涛
11		非职工代表监事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
12	王亦伟		监事	鲁少洲、董春涛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鲁少洲为董事长、聘任董春涛为总经理、潘德垠为财务总监、龙协为董事会秘书。鲁少洲、董春涛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选举、选任均持一致意见。

根据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的访谈确认，鲁少洲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同时侧重技术研发；董春涛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同时侧重销售、客户服务，其二人均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经核查，鲁少洲、董春涛最近两年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时间	持股主体	出资额/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鲁少洲	2020.06	鲁少洲	3,585.50	29.8792	50.5000
		珠海富淳	2,474.50	20.6208	
	2020.08	珠海富淳	2,474.50	20.6208	44.3502 [注 1]
		鲁少洲	2,090.50	17.4208	
		珠海优创	300.00	2.5000	
		珠海富赢	457.04	3.8086	
	2020.08	珠海富淳	2,474.50	19.1130	38.6431 [注 2]
		鲁少洲	2,090.50	16.1470	
		珠海优创	300.00	2.3172	
		珠海富赢	138.00	1.0659	
	2021.01	珠海富淳	2,474.50	18.2079	33.8110

股东	时间	持股主体	出资额/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董春涛		鲁少洲	2,090.50	15.3824	[注 3]
		珠海优创	132.42	0.2207	
	2020.06	董春涛	3,514.50	29.2875	49.5000
		珠海富焯	2,425.50	20.2125	
	2020.08	珠海富焯	2,425.50	20.2125	43.3012 [注 1]
		董春涛	2,019.50	16.8292	
		珠海优创	300.00	2.5000	
		珠海富荣	454.08	3.7595	
	2020.08	珠海富焯	2,425.50	18.7346	38.4887 [注 2]
		董春涛	2,019.50	15.5986	
		珠海优创	300.00	2.3172	
		珠海富荣	238.00	1.8383	
2021.01	珠海富焯	2,425.50	17.8474	32.9281 [注 3]	
	董春涛	2,019.50	14.8600		
	珠海优创	132.42	0.2207		

注 1：鲁少洲、董春涛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了持股平台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同时，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对外间接转让股权，设立珠海优创。

注 2：2020 年 8 月、2020 年 11 月，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分别对公司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授予完成后，鲁少洲、董春涛不再分别持有珠海富赢、珠海富荣的合伙份额。同时，2020 年 10 月，鲁少洲、董春涛对外转让珠海优创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分别仅持有珠海优创 5% 合伙份额。

注 3：2021 年 12 月，前川成道、黄伟标、赵丽芬因个人资金需求放弃部分份额；2022 年 2 月，因激励对象鲁海霞离职，前述对象分别将其持有的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鲁少洲、董春涛，转让完成后，鲁少洲、董春涛分别持有珠海富赢 0.6522% 合伙份额、珠海富荣 5.2174% 合伙份额。

综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鲁少洲、董春涛二人参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保持一致，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并保持一致，依其职务及分工均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事项，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二人共同控制具有合理性。

三、《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鲁少洲与董春涛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分歧是否能得到有效解决，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票、决议文

件，鲁少洲、董春涛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协议双方均严格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有关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股东行使权利方式、董事权利行使方式、委派或提名董事权利行使方式等条款的约定。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分歧解决机制：

1、如双方在提出提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放弃将该事项提交审议；

2、如双方在表决议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针对分歧事项均投反对票，一致否决该项议案。经核查，报告期内，鲁少洲、董春涛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鲁少洲、董春涛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签署的目的系加强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保证公司经营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各方严格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会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体现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相关决策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作出表决，双方均严格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并继续严格执行该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如发生意见分歧的，双方均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分歧解决机制执行，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综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曾发生意见分歧，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2）说明无控股股东的起始时间，无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无控股股东的起始时间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发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50.00%以上的单一股东，且任何一个股东依其出资额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规定

1、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在 50.00%以上的股东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完成时，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分别为珠海富淳持有 20.62%、珠海富焯持有 20.21%、鲁少洲持有 17.42%、董春涛持有 16.83%、珠海优创持有 5.00%。其中鲁少洲持有珠海富淳 100.00%股权，持有珠海优创 50.00%的出资额，并通过珠海富赢持有公司 3.81%股份；董春涛持有珠海富焯 100.00%股权，持有珠海优创 50.00%出资额，并通过珠海富荣持有公司 3.76%股份；鲁少洲、董春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50.00%。

2、公司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单独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鲁少洲、董春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双方在表决议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针对分歧事项均投反对票，一致否决该项议案。

经核查，鲁少洲、董春涛分别合计持股均超过公司出资总额的 30.00%，且

二人单独持股比例相近，但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均不足以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不属于单独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00%，且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鲁少洲、董春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	被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鲁少洲	珠海富淳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
	珠海优创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珠海富赢	0.65	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
董春涛	珠海富焯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
	珠海优创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珠海富荣	5.22	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开展项目投资

据此，鲁少洲、董春涛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鲁少洲、董春涛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不是为了规避关于控股股东锁定期的监管要求。

综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20年8月7日起无控股股东是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依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无控股股东的认定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结合珠海富淳、珠海富焯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珠海富淳、珠海富焯的经营范围及除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珠海富淳	鲁少洲持有10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动)	
珠海富焯	董春涛持有 10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经核查，珠海富焯、珠海富焯经营范围与公司显著不同，亦不存在除公司外的对外投资，因此不存在与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最近 2 年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鲁少行和董春江最近 2 年的任职情况

最近 2 年，鲁少行任公司行政后勤部主管，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董春江任台山富广生产部主管，主要负责台山富广的生产管理工作。

二、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少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董春涛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形成以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龙协及潘德垠为核心的经营决策管理团队；鲁少行及董春江虽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但非核心经营决策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三、持有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鲁少行及董春江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时间	首次持股数量	首次持股比例	最新持股数量	最新持股比例
1	鲁少行	2020.08.07	282.9440	2.3579	280.00	2.0603
2	董春江	2020.08.07	280.0000	2.3333	280.00	2.0603

注 1：鲁少行曾通过珠海富赢间接持有公司 2.944 万股，持股比例 0.0245%，而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鲁少行将其间接持有股份转让，仅剩直接持股部分。

注 2：董春江持股数量未变动，持股比例下降系公司两次增资导致。

四、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鲁少行和董春江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二人虽持有公司股份，但均未超

过 5.00%，无法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鲁少行、董春江最近 2 年在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任职，均未担任或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及董春涛均未与鲁少行、董春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据此，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合理。

五、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鲁少行和董春江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鲁少行和董春江进行访谈确认，鲁少行和董春江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结合鲁少行和董春江对外投资、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鲁少洲与董春涛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一、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鲁少行和董春江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鲁少行、董春江曾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任职情况	备注
珠海富赢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鲁少行曾持有 0.64% 合伙份额	已转让
石狮富山	开发、制造与销售精密模具、光学材料、精密铝制品以及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鲁少行曾持有 13.66% 股权	已注销
珠海市兴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配件销售、模具夹具制作、机械加工	董春江曾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鲁少行已经转让其持有珠海富赢合伙份额，且石狮富山、珠海市兴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经注销，鲁少行、董春江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鲁少洲与董春涛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鲁少洲与董春涛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锁定期
1	鲁少行	直接	280.00	鲁少洲的胞兄	二人出具承诺函：“自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董春江	直接	280.00	董春涛的胞弟	
3	鲁锦麟	间接	3.00	鲁少洲的侄子	该等人员各自出具承诺：“富士智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富士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珠海富荣合伙份额。自富士智能限售期间和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持有珠海富荣合伙份额的变动应当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执行。”
4	鲁怡乐	间接	36.00	鲁少洲的堂侄	
5	鲁源盛	间接	6.00	鲁少洲的侄子	
6	董春勇	间接	10.00	董春涛的堂弟	
7	董小梅	间接	10.00	董春涛的堂侄女	
8	董春松	间接	3.00	董春涛的堂哥	

综上，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均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鲁少洲与董春涛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鲁少洲与董春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查阅《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

2、对鲁少洲、董春涛进行访谈及查阅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以核查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实际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3、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查阅控股股东定义；

4、查阅鲁少行和董春江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以及其分别与公司、台山富广签订的劳动合同，对鲁少行、董春江进行访谈；

5、查阅了珠海富淳、珠海富焯的工商档案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协议》具有真实的签署背景、合法有效，认定鲁少洲、董春涛共同控制具有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鲁少洲与董春涛在公司治理内部决议中按照关于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执行，未曾产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鲁少洲与董春涛一致行动关系稳定，如产生分歧，能得到有效解决，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2、发行人自2020年8月7日起无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珠海富淳、珠海富焯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显著不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珠海富淳、珠海富焯无其它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鲁少行和董春江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低于5.00%，最近2年在发行人及台山富广任职，没有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合理；鲁少行和董春江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鲁少行和董春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未将鲁少行和董春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鲁少洲与董春涛的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情形。

(2) 2019 年 5 月 20 日、9 月 2 日，台山富广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分别被罚款 50 万元、1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福建富达因外排污水总氮浓度超过要求，被罚款 11.6875 万元。

(3)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化抛液、酸碱化学品的采购和使用。

(4)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与被告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瓷新能源”）、屈志伟因民间借贷发生纠纷；2019 年 8 月 12 日，法院判决盖瓷新能源、屈志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偿还 460.00 万元及利息。

(5) 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到期，福建富达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 说明劳务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后是否造成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2) 结合环保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说明环保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结合多次被环保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等，说明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3) 说明使用危险化学品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危化品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4) 说明民间借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从事借贷的资金来源及用途，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转贷的情形。

(5) 说明上述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认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劳务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后是否造成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一、说明劳务派遣事项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用工总量的 10.00%，同时曾出现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32	152	271	480
含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	2,097	2,158	2,477	2,526
劳务派遣比例	1.53	7.04	10.94	19.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

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知名企业，行业普遍存在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生产特点，同时受消费类电子淡旺季的影响，周期性用工波动较大，客观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需求，所以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以便及时满足用工需求。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 2、优化生产线布局、提高公司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
- 3、优化生产计划，调整生产方案，减少周期性短工的用工需求；
- 4、针对季节性用工需求波动，例如春节前后因员工返乡过年导致的用工短缺，公司提前采取积极的奖励政策，缓解春节前后的短期用工压力。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00%的情况，随着公司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 10.00%。

（二）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提供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相应的劳务派遣合同，其中福建富达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石狮市良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福建富达已及时整改，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与该派遣单位的合作，后续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珠海富智、台山富广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该等企业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福建富达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该公司没有受到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以及福建富达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形，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福建富达已于2022年3月31日主动终止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合作，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与子公司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其将全额承担因此需支付的罚款及赔偿金。

二、整改后是否造成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生产车间作业员。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环节正式生产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用工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正式生产员工单位成本	21.30	21.43	18.19	18.27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成本	19.38	19.71	18.81	18.00
差额占正式生产员工用工成本比例	9.05%	8.03%	-3.43%	1.48%

2020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新冠疫情享受社保补贴或社保减免政策而导致该年度正式生产员工用工成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若按正式员工薪酬水平量化测算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32	152	271	480
正式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成本差额（元/时）	1.93	1.72	-0.62	0.27
正式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年薪差额（万元）	50.86	106.68	-39.64	25.45
利润总额（万元）	2,302.42	6,150.00	4,825.01	3,854.37
占比（%）	2.21	1.73	-0.82	0.66

注：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年薪差额=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成本差额*当年度劳务派遣用工工时。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政策，原则上同级别、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政策相同，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加班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整改

后未造成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接受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机构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但公司已进行相应规范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公司与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将来可能需支付的罚款及赔偿金。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事项进行整改，不存在其他潜在合规风险；公司正式用工与劳务派遣用工成本差异较小，因此公司整改后未造成公司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2) 结合环保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说明环保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结合多次被环保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等，说明环保费用支出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一、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环保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	有权机关证明
台山富广	2018年12月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调查发现，台山富广生产期间阳极氧化车间接驳生产废水管道至废水收集池中间段有泄露现象，废水泄露至埋管槽流向厂内下层市政雨水渠排向外环境，外排废水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规定排放限值	①责令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②处罚款50万元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台环罚[2019]15号、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且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台山富广已积极完成整改，全部落实及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责任。
	2019年4月1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台山富广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显示台山富广生	①责令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②处罚款		

公司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	有权机关证明
	产期间外排废水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规定标准限值	10万元		
福建富达	2021年10月17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对福建富达排污设施升级改造现场法定污水排放口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福建富达外排污水超出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处罚款116,875元	①《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②《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规定,一般工业废水超标3倍以下/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超标0.5倍以下(PH值9.5-10.5或PH值5-6.5)裁量等级为1级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受处罚情况说明》,认为:福建富达受处罚系排污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至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台山富广的环保处罚为责令改正和罚款、福建富达的环保处罚为罚款,均未涉及责令停业和关闭的处罚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同时,台山富广、福建富达的环保处罚虽然金额均超过10万元,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案例的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违规情形	处罚金额	主管部门认定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39)	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pH、COD指标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19.5万元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未载明该违法违规行为属于重大、特大环境事件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1)	厂界臭气浓度超过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0万元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注2)	车间外排废气浓度超标	60万元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认为企业无主观故意情节,且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在受到行政处罚后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升级整改,整改效果较好,可以认为该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

			行政处罚
--	--	--	------

注 1：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57）控股子公司；

注 2：湖北百科格莱制药有限公司原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1211）全资子公司，该处罚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报告期内发生。

综上所述：1、从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台山富广和福建富达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地方环保部门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文件；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台山富广、福建富达在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多次环保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以及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情况

（一）公司多次被环保处罚的原因

台山富广被环保处罚的原因系公司在部分产线搬迁至台山富广后存在管理不到位，台山富广原常规环保监测频次不足、对工业废水的日常处理管理规范不完善以及排污设施设备监测效果及处置效果不佳，具体表现为因常规环保监测频次不足，导致未能及时发现阳极氧化车间接驳生产废水管道至废水收集池中间段有泄露现象；因对工业废水的日常处理管理规范不完善以及排污设施设备监测效果及处置效果不合理，导致外排废水总氮和氨氮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限值；该等环保违规均可以通过接驳管道整改、加强执行外排废水排放标准等措施予以妥善解决。

福建富达被环保处罚的原因系员工在排污设施升级改造过程中存在疏忽，未能妥善做好污水处置工作，导致外排污水总氮浓度超过石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该违规可以通过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增加监测频次等方式整改解决。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台山富广以及福建富达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整改举措	具体整改措施及改善措施
台山富广	排污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①将阳极氧化车间至污水收集池管道全线改用透明式全线开放的明渠，达到易检查监管目的； ②将氧化车间加热管改为蒸汽加热，达到安全目的； ③将氧化车间手动支架线改为自动线，达到节能减排目的； ④将氧化车间镜圈氧化线进行全面升级，把废气处理塔升高地面，有效监管处理塔泄漏，增加排放高度； ⑤将第一、第二沉淀池改成漏斗式，污泥排放更加彻底干净，防

公司名称	整改举措	具体整改措施及改善措施
福建富达		止污泥发酵，有利于氨氮、总氮浓度降低； ⑥在原芬顿池面上复制 4 个钢结构水池，用于芬顿处理，使芬顿时间更长更充分，有利于 COD 浓度降低； ⑦使用剥黑剂（中和剂）HW-10802-23 代替硝酸，降低废水中氨氮、总氮含量
	调整环保组织架构和更新管理制度	①更换子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直接主管污水管理专员，对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能迅速作出处理； ②修订《废水处理站管理规定》，对工业废水的日常处理增加更明确的管理规范：增加封孔废水收集池处理、增加废水沉淀二次处理池处理，增加巡查频次，修订日常巡查抽样调查表内容等
	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规范管理	①对车间进水进行控制，包括水量控制和换槽许可，使废水处理量在受纳范围内； ②加强对环保专员以及对车间操作员工的操作培训； ③增加废水站管理人员对废水处理情况的日常巡查频次； ④建立应急机制，发现外排废水不达标时启动应急机制，对外排废水进行重复过滤处置； ⑤由行政人事部对环保处理站员工进行监督检查； ⑥增加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对公司进行全面定期监测的频次
福建富达	排污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①加建废水收集池，对槽液进行收集；建设污泥池，对表面处理污泥进行收集；新增外排水池，用于外排废水达标后排放； ②对车间排水管道进行全部改造，按水质不同进行合理分流，主排水分为含油废水、含磷废水、碱槽废水、染色废水、封孔废水和综合废水管道，对中和废水、化抛水洗废水进行单独收集，避免高总氮、高含磷污染水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增加处理压力； ③增加芬顿处理系统、清洗浓水处理系统、封孔处理系统，对废水增加预处理； ④对压泥系统升级，增加外排废水处理回调系统和对外排废水不达标的进行回流重新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修订更新	对《废水处理控制规范》进行修订更新，主要对工业废水的日常处理新增更明确的管理要求：增加工业废水交由废水站批准报备手续、增加工艺改造评估报备手续、增加阳极氧化车间废水区分处理及预处理规定，细化自行检测与第三方检测要求等
	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规范管理	①对车间进水进行控制，包括水量控制和换槽许可，使废水处理量在受纳范围内； ②加强对环保专员以及对车间操作员工的操作培训； ③增加废水站管理人员对废水处理情况的日常巡查频次； ④建立应急机制，发现外排废水不达标时启动应急机制，对外排废水进行重复过滤处置； ⑤由行政人事部对环保处理站员工进行监督检查

经核查，在采取上述整改措施的基础上，台山富广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监测报告》（编号：DL-19-1010-F05），报告显示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排放限值；福建富达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外排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BTR2021111305），其中，废水综合排放口检测的总氮排放均值低于标准限值。此外，台山富广、福建富达在整改后的历次检测中均未再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三) 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费用	673.65	1,274.89	1,396.52	1,184.74
营业成本	19,210.20	47,747.80	43,677.13	42,478.92
占比	3.51%	2.67%	3.20%	2.79%

注：环保费用主要是固废处理费、环保所需化学品采购费、环保检测费及环保工程摊销等费用。

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依据权责发生制，属于生产环节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结合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和营业成本情况分析，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0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比2019年和2021年相对较高，一方面因公司在2019年受到环保处罚后，逐步着手对排污设施进行改造，部分支出未形成资产一次性计入费用；另一方面因2020年的一款定制化产品需二次氧化，投入的环保费用较其他产品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环保相关管理制度，主要的制度包括《粉尘控制规范》《固体废弃物控制规范》《废气控制规范》《废水处理站管理规定》《废水控制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化学危险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范》《火灾预防控制规范》《环境潜在事故控制规范》《工作环境设施控制规范》等保障生产经营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环保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3) 说明使用危险化学品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危化品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一、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化学

品使用、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严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列入许可使用监管危化品数量情况，并经比对《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达到规定最低年设计使用量标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标准规定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是否达到使用量的数量标准
福建富达	甲烷、天然气	193.13	525.29	547.57	515.58	1,800.00	否
台山富广	液化石油气	2.3	10.00	10.00	10.00	1,800.00	否
珠海富智	甲烷、天然气	60.98	124.30	96.93	82.40	1,800.00	否

注 1：富士智能报告期内通过外购蒸汽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使用天然气、液化气情形，也不存在使用其他列入许可使用监管危化品的情形。

注 2：2022 年 6-7 月期间，福建富达因挤型生产过渡需要，采购使用液化石油气 5.60 吨，未超出《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据此，公司历年使用的列入许可使用监管的危化品数量均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数量标准；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的危化品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化品及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	供应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醋酸	珠海市斗门新港化玻原料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24号	2021.03.04-2024.03.03
	珠海市兴诺化工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0]DM0030号	2020.09.30-2023.09.29
硝酸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珠海市朗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13号	2021.04.09-2024.04.08
	珠海市裕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粤)XK13-006-00056	2019.09.30-2024.08.06
	江门市江海区安顺鑫贸易有限公司	粤江海安经[2013]10004	2021.07.16-2024.07.15
	江门市域峰贸易有限公司	江WH经[2018]AA33II4	2021.04.27-2024.06.26
	泉州天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闽)3J350581220800004	2022.08.25-2025.08.24
硫酸	江门市域峰贸易有限公司	江WH经[2018]AA33II4	2021.04.27-2024.06.26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珠海市朗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13号	2021.04.09-2024.04.08
	珠海市裕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粤)XK13-006-00056	2019.09.30-2024.08.06
	珠海市斗门新港化玻原料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24号	2021.03.04-2024.03.03
	泉州天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闽)3J350581220800004	2022.08.25-2025.08.24
盐酸	珠海市斗门新港化玻原料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24号	2021.03.04-2024.03.03
	珠海市朗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13号	2021.04.09-2024.04.08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磷酸	珠海市裕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粤)XK13-006-00056	2019.09.30-2024.08.06
	江门市域峰贸易有限公司	江WH经[2018]Aa33II4III1	2021.04.27-2024.06.26
	珠海市朗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13号	2021.04.09-2024.04.8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江门市江海区德天化工有限公司	粤江海安经(2020)10020	2020.09.04-2023.09.03
硝酸钠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硫酸钠	珠海市斗门新港化玻原料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24号	2021.03.04-2024.03.03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危险化学品	供应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氢氧化钠	江门市江海区鸿瑞贸易有限公司	粤江海安经（2018）10032	2021.12.20-2024.12.19
	江门市江海区德天化工有限公司	粤江海安经（2020）10020	2020.09.04-2023.09.03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珠海市斗门新港化玻原料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24号	2021.03.04-2024.03.03
	珠海日月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38号	2021.05.14-2024.05.13
	中山市利锋化工有限公司	粤中安经字[2018]000216号	2018.12.24-2021.12.23
氨水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次氯酸钠	珠海市斗门新港化玻原料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24号	2021.03.04-2024.03.03
氟化钾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氯化铝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三乙胺	珠海市斗门新港化玻原料有限公司	粤珠斗门危化经字[2021]DM0024号	2021.03.04-2024.03.03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7]A000018号	2020.04.07-2023.04.06

注：发行人采购盐酸、硫酸均已在公安部门办理批准手续，采购的上述化学品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

据此，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的危化品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

三、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具备业务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具备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的具体危险废物	处理机构名称	危废资质编号	转移是否履行了程序
富士智能	表面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空桶、酸性废液、废切削液、废油墨罐、活性炭、废抹布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440403110801	是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784190306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40403180823	
			440403191230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441303190122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442000191114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440705190925	
			440705201116	

公司名称	生产的具体危险废物	处理机构名称	危废资质编号	转移是否履行了程序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440404201116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1781200811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4040210915	
福建富达	废水池处理污泥、废油、废酸、有害废弃物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F08230047	是
		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M04260003	
		蓝保（厦门）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F02110038	
		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F03050080	
台山富广	含废乳化液废物、废过滤石英砂、废丝印网板、废机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污泥、废油墨、废灯管、废空桶/容器、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是
			440605161216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625160411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40306210409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S4202220051	
		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9190731	
		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	440783200819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881191227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441303190122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442000191114	
		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40783200819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190212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04200819	
		惠州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324201230	
广东同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0823220328			
珠海富智	废碱液、废除油剂、废液压油、废空桶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440403180823	是
			440403191230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605220412	
			440605161216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并登录珠海市斗门区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引起的纠纷。

据此，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

废物转移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具备业务资质。

(4) 说明民间借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从事借贷的资金来源及用途，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转贷的情形。

一、民间借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富士有限于 2018 年初为扩展业务而与盖瓷新能源洽谈合作，后盖瓷新能源因业务向富士有限寻求资金帮助。2018 年 3 月，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盖瓷新能源提供 460.00 万元借款以解决其经营资金困难，为促使双方合作顺利开展，未与盖瓷新能源就借款约定借款利息。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6 月 21 日和 9 月 27 日，富士有限分别向盖瓷新能源提供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的借款，盖瓷新能源均出具借条。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前款规定中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是指 2 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 10 次以上。

公司向盖瓷新能源提供借款，均有盖瓷新能源确认，且该等借款均未约定借款利率，不存在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年利率超过 24.00%的情形；也不属于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的借贷行为；上述民间借贷行为发生在 2018 年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民间借贷行为，公司向盖瓷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偶发性的，不属于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情形；同时，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402 民初 3852 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珠

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4 民终 337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与盖瓷新能源民间借贷行为合法有效。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盖瓷新能源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从事借贷的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402 民初 3852 号民事判决书及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4 民终 3373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事实，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初为扩展业务而与盖瓷新能源洽谈合作，同年 3 月，盖瓷新能源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寻求资金帮助，发行人为促使双方顺利开展合作，以自有资金向盖瓷新能源提供借款。

三、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如前所述，公司与盖瓷新能源的民间借贷是基于双方业务合作背景下发生的行为，为偶发性交易，且公司向盖瓷新能源提供借款系为帮助其解决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促进合作顺利开展，而非以营利目的而出借，因此公司提供借款时亦未约定借款利率。

公司长期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或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行为。

四、是否存在为第三方转贷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规定：“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经核查，公司所提供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第三方转贷的情形。

（5）说明上述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

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公司持有的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7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认证已续期至2025年10月27日。

福建富达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许可证已续期至2027年12月11日。

二、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不需要取得批文或注册，不涉及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规定，铝、钛合金加工产品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据此，公司生产的各产品不涉及需要取得批文或注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业务资质情况外，发行人无需取得其他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生产的各产品不涉及需要取得批文或注册的情况。

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分别登陆“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行业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地方标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并输入“铝制外观精密结构”“铝制外观结构”“铝制”关键词检索，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产品必需满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规范。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其生产的各产品

为铝制外观结构件，所使用的原材料亦不涉及重金属、放射性等物料，从事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均不涉及必需满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规范的情形。

据此，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发行人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各产品的生产、销售不涉及必需取得批文或注册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产品必需满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规范。

(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调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公司确认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事故，发生少量产品退换货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拒绝验收的情况，也不存在换货情形，产品发出后因质量问题存在少量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货金额	115.22	478.90	280.41	295.54
当期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退货比例（%）	0.46	0.76	0.48	0.52

公司退货主要原因是产品在搬运、运输、客户拆装及上线过程中发生剐蹭、

磕碰等刮伤产品表面，导致产品表面质量不达标，以及产品在客户验收时对产品表面质量标准鉴定存在细微差别。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司客户的访谈笔录等，并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7)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新青派出所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的营销和采购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的营销和采购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8)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劳务派遣员工名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其资质证书，与劳务派遣单位结算的相关材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与相关核算文件，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该等不合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核查公司正式用工（生产岗位）与劳动派遣用工成本的差异情况等；

2、取得了台山富广、福建富达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缴纳罚款的凭证及环保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文件，并查阅了《水污染防治法》《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相关环保行政处罚级别等；

3、查阅了台山富广、福建富达环保整改报告，取得了台山富广、福建富达的环保处罚原因说明文件，查阅其就相关环保制度进行修订的文件；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费用波动的说明；

5、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

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6、核查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的合同及资质；

7、查阅了发行人与盖瓷新能源借条、借款资金银行回单以及法院判决书；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等；

9、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营销及采购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承诺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对其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事项进行整改，不存在其他潜在合规风险，整改后未造成用工成本大幅提升。

2、结合环保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法律法规对违法情节的具体认定以及有权机关开具的证明等，发行人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多次被环保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等，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危化品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均已经履行相应程序，提供危废处理服务的第三方均具备业务资质。

4、发行人与盖瓷新能源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其向盖瓷新能源提供的借款为自有资金，用途为盖瓷新能源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行为，不存在为第三方转贷的情形。

5、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福建富达排污许可证已完成续期；除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外，各产品不涉及需要取得其他批文或注册的情况，也不涉及需要满足其他有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6、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质量事故，存在少量退货情形，不存在因产品退换货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及销售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问题 6.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与福建富达主营业务均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应用领域相同且客户结构存在重叠，福建富达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对福建富达增资 2,810.00 万元，成为福建富达的控股股东；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购福建富达 43.80% 的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福建富达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说明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福建富达主要产品及客户结构重叠的具体情况，合并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福建富达让渡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3) 结合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三会运作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或安排，说明认定收购福建富达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合并福建富达对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并对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3-1 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5) 说明采用先增资后收购股权方式合并福建富达的具体原因，前次增资和后续购买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用评估的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及评估增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福建富达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一、福建富达的设立背景

2015年，富士有限的铝制精密结构件产品业务稳步发展，订单充足，产能饱和。为了解决公司产能限制问题，同时满足福建地区的客户特别是台资企业客户订单增长需要，增强对长三角以及长江以北地区客户的辐射，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鲁少洲、董春涛经研究同意与当地合作伙伴泉州智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商贸”，已于2020年5月9日注销）在福建泉州地区共同出资建厂生产，并委派富士有限的员工陈中星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及客户、供应商名单，公司报告期内与智慧商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

二、福建富达的历史沿革

(一) 2015年5月，福建富达设立

2015年5月21日，经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建富达依法设立。

福建富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鲁少洲	1,050.00	0.00	35.00
2	董春涛	1,050.00	0.00	35.00
3	智慧商贸	810.00	0.00	27.00
4	陈中星	90.00	0.00	3.00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2016年4月28日，晋江市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晋荣信验字（2016）第225号），截止2016年4月18日止，福建富达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二) 2020年3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筹划上市，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收购鲁少洲、董春涛持有福建富达股权，同时智慧商贸有意从福建富达退出。

2020年1月16日，福建富达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2,190.00万元，智慧商贸退出福建富达。

2020年3月6日，福建富达股东会决议确认福建富达于2020年1月18日在东南早报报刊上已发布注册资本从3,000.00万元减少到2,190.00万元的减资公告，45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新的担保，未尽的债务由福建富达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同日，鲁少洲、董春涛、陈中星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福建富达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鲁少洲	1,050.00	1,050.00	47.95
2	董春涛	1,050.00	1,050.00	47.95
3	陈中星	90.00	90.00	4.10
合计		2,190.00	2,190.00	100.00

（三）2020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4月30日，福建富达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19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810.00万元全部由富士有限认缴。鲁少洲、董春涛、陈中星与富士有限于同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鲁少洲、董春涛、陈中星与富士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富士有限对福建富达增资2,810.00万元。

福建富达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富士有限	2,810.00	2,810.00	56.20
2	鲁少洲	1,050.00	1,050.00	21.00
3	董春涛	1,050.00	1,050.00	21.00
4	陈中星	90.00	90.00	1.8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富士有限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和5月28日投入投资款200.00万元和2,610.00万元，符合《增资扩股协议书》关于投资款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出资到位的约定。

（四）2020年7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福建富达股东会决议同意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将其

持有福建富达的股权转让给富士有限。

同日，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分别与富士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少洲将其持有福建富达 21.00%的股权以 1,680.83 万元、董春涛将其持有福建富达 21.00%的股权以 1,680.83 万元、陈中星将其持有福建富达 1.80%的股权以 14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士有限。

福建富达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富士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福建富达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根据福建富达的验资报告、历次支付增资款与股权转让对价款的银行回单，福建富达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福建富达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股东会审议与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完毕历次股权变动对价款的支付，各股东持有福建富达股权期间均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说明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福建富达主要产品及客户结构重叠的具体情况，合并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福建富达让渡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一、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富达成立于 2015 年，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一致，主要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福建富达主要通过公司进行销售。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17,730.56	17,218.65	14,380.45	12,635.17
净资产	10,454.17	10,105.84	8,718.91	8,490.27
营业收入	4,667.06	14,537.85	11,836.60	15,078.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净利润	338.90	1,368.15	1,259.39	2,435.03

注：福建鑫富达为福建富达全资子公司，上述数据为合并福建鑫富达的财务数据。

二、福建富达主要产品及客户结构重叠的具体情况

（一）福建富达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福建富达的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

（二）客户结构重叠情况

合并前公司与福建富达对重叠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之前	客户名称	产品	福建富达重叠客户销售收入	公司重叠客户销售收入
2019年	TCL	边框	2,772.92	1,293.37
	海信		430.46	3,337.70
	合计		3,203.38	4,631.06
2020年 1-4月	TCL	边框	918.91	1,258.50
	海信		12.54	567.59
	合计		931.45	1,826.09

注：富士智能重叠客户销售收入是指不包含福建富达的合并数据。

本次收购前，福建富达客户主要来源于公司，重叠客户 TCL 与海信均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项目定点型号、交付地点及公司、福建富达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确定交付、生产主体。

三、合并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福建富达让渡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并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持有福建富达 95.9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福建富达让渡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利益不符合自身利益最大化，不具有客观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福建富达主要系为扩大产能及更好地服务华东地区客户，福建富达主要客户、生产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主要来源于公司，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业务的整体布局 and 安排，不存在向福建富达让渡属于公司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3）结合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三会运作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或安排，说明认定收购福建富达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

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三会运作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或安排，公司收购福建富达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重组前，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前，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鲁少洲	1,050.00	1,050.00	47.95
2	董春涛	1,050.00	1,050.00	47.95
3	陈中星	90.00	90.00	4.10
合计		2,190.00	2,190.00	100.00

重组前，鲁少洲、董春涛分别持有福建富达 47.95%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福建富达 95.90%股权，持股比例超过 50.00%，能依据其所持股权共同控制福建富达。

二、重组前，福建富达的经营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福建富达主要系为扩充产能及更好地服务福建地区的客户，增强对长三角以及长江以北地区客户的辐射，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业务的整体布局 and 安排。本次合并前，福建富达主要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福建富达设立之初，各股东已明确各方的分工，其中鲁少洲侧重技术研发，董春涛侧重销售与客户服务，陈中星系鲁少洲和董春涛共同委派至福建富达的经理，侧重福建富达的日常经营管理。重组前，鲁少洲和董春涛一直担任福建富达的董事，共同负责福建富达的生产经营决策、组织架构设置及管理团队人员安排。

三、重组前，福建富达的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福建富达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事项需经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据此，鲁少洲和董春涛能够根据二人合计所持股权控制福建富达股东会。

自福建富达设立至本次重组前，鲁少洲和董春涛一直担任福建富达的董事。其中鲁少洲担任福建富达董事长；陈中星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龙协担任福

建富达监事。陈中星与龙协均系鲁少洲、董春涛委派。据此，鲁少洲、董春涛能共同凭借其享有的福建富达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以及监事委派权，对福建富达产生实际支配作用。

经核查福建富达的工商档案材料与三会材料，鲁少洲、董春涛二人在福建富达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四、相关协议或安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与董春涛于 2017 年筹划公司上市并进行规范整改，为保持富士有限控制权的稳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需要由富士有限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因其筹划上市的主体为富士有限，福建富达拟合并作为公司子公司，其二人就福建富达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亦保持了一致行动。富士有限和福建富达在本次重组前后均受鲁少洲和董春涛控制，富士有限增资并收购福建富达的事项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五、本次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自报告期初起，公司与福建富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鲁少洲、董春涛，公司与福建富达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均受鲁少洲、董春涛共同控制，且处于持续控制状态，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35 个问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要求。

同时，公司与福建富达均主要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合并对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基于福建富达重组前一年的利润总额占富士有限的比例超过 10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后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结合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三会运作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或安排，富士有限和福建富达在本次重组前后均受鲁少洲和董春涛控制，认定公司收购福建富达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合并福建富达对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并对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3-1 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一、合并福建富达对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 合并福建富达对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富达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福建富达	17,730.56	4,667.06	350.44	17,218.65	14,537.85	1,486.42
富士智能	69,902.66	25,265.74	2,302.42	67,503.95	62,810.10	6,150.00
占比 (%)	25.36	18.47	15.22	25.51	23.15	24.17

续：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福建富达	14,380.45	11,836.60	1,450.99	12,635.17	15,078.40	2,817.12
富士智能	59,802.62	58,056.34	4,825.01	53,338.52	56,461.23	3,854.37
占比 (%)	24.05	20.39	30.07	23.69	26.71	73.09

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公司数据为包含福建富达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福建富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经营规模为公司整体业务的 25.00%左右，运行平稳；利润总额占比分别为 73.09%、30.07%、24.17%和 15.22%，处于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利润总额上涨的同时，福建富达主要客户调整产品结构、减少订单量。

由于福建富达与公司均为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商，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双方下游应用领域相同且客户结构存在重叠，故主营业务及客户群在重组实施前后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未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影响。

(二) 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福建富达仍为独立的法人公司。公司持有福建富达

100.00%股权后，福建富达不设董事会，由鲁少洲担任福建富达执行董事，陈中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11月，福建富达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陈中星变更为鲁少洲。

本次重组完成后，福建富达在人员结构方面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人员整合；在业务方面依旧保持原有的客户群和销售区域，未发生业务整合情况。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3-1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五）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富达的主营业务相同，均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合公司业务、生产等资源，扩展业务区域，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具有相同业务的福建富达进行了重组，属于同类业务的整合，具有合理性。

2020年4月30日，福建富达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19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2,810.00万元全部由富士有限认缴。同日，富士有限与福建富达、鲁少洲、董春涛、陈中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富士有限对福建富达增资2,810.00万元。

2020年5月21日，经福建省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0年6月30日，富士有限与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20年7月9日，经福建省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六）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本次重组方式为股权收购，富士有限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包括《增资扩股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重组不存在承诺情况，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影响股东权利的安排。

（七）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有限与福建富达仍为独立的法人公司，不涉及人员整合。

本次重组前及富士有限增资持有福建富达 51.00% 股权后，福建富达的董事会成员为鲁少洲、董春涛、陈中星，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陈中星；2020 年 7 月，富士有限持有福建富达 100.00% 股权后，福建富达不设董事会，由鲁少洲担任福建富达执行董事，陈中星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1 月，福建富达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陈中星变更为鲁少洲。

重组后，福建富达运行良好，本次重组未对公司、福建富达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产生影响。

（八）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福建富达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组前/2020 年	14,380.45	8,718.91	11,836.60	1,259.39
重组后/2021 年	17,218.65	10,105.84	14,537.85	1,368.15

本次重组完成后，福建富达整体运营状况良好，资产运行正常，重组前后产能保持稳定，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与董春涛于 2017 年筹划公司上市进行规范整改，为保持富士有限控制权的稳定，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需要由富士有限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因其筹划上市的主体为富士有限，福建富达拟合并作为公司子公司，故其二人在福建富达层面也实质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收购福建富达前，鲁少洲与董春涛合计持有福建富达股权超过 70.00%，二人各自持股比例相近，且二人一直担任福建富达的董事，鲁少洲一直担任福建富达董事长。根据福建富达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事项需经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据此，鲁少洲和董春涛能够共同控制福建富达。经核查，福建富达的

工商档案材料与三会材料，鲁少洲、董春涛二人在福建富达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本次收购前公司与福建富达的具体产品虽略有差异，但主要产品均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件，其主营业务相同均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本次收购前发行人前身富士有限与福建富达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控制。

综上所述，将富士有限收购福建富达的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十)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更。

福建富达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12,635.1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 31.04%；福建富达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15,078.40 万元、2,817.12 万元，分别占富士有限 36.44%、271.60%（2019 年度福建富达通过公司销售营业收入占比 40.99%），福建富达重组前一年的利润总额占富士有限的比例超过 100.00%。”

(5) 说明采用先增资后收购股权方式合并福建富达的具体原因，前次增资和后续购买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用评估的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及评估增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采用先增资后收购股权方式合并福建富达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组主要系公司为扩展业务区域，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而实施的交易，公司先采取增资方式系因用于本次收购的流动资金有限，且福建富达筹划购买石狮鑫跃位于石狮市机械印刷基地（湖西、莲坂、邱下）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为了确保福建富达的经营流动资金，公司采取先增资的方式合并福建富达，保障了福建富达的经营稳定并满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购置需求。

二、前次增资和后续购买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用评估的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及评估增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次重组是富士有限为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交易。

2020年4月，富士有限按照福建富达的注册资本，以1元/注册资本向福建富达增资；2020年6月，富士有限按照福建富达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为1.60元），以1.60元/注册资本收购福建富达其他股权。前次增资及后续购买股权均不涉及评估作价，两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交易背景下，交易各方分别参照福建富达的注册资本、账面净资产后协商确定的交易金额，两次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富士有限收购福建富达主要目的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公司治理，并非为了获取福建富达原股东为公司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相关重组协议中亦不包含类似条款，也未签订其他相关服务协议，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支付。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福建富达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财务报告或报表及主要客户清单，核查了福建富达与发行人个别客户重叠的相关情况；
-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福建富达原股东，核查其转让真实性等情况；
- 3、取得了福建富达的三会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向福建富达增资的协议、收购福建富达少数股东股权的转让协议；
- 4、查阅了发行人收购福建富达的支付凭证、以及对收购对象的访谈问卷；
- 5、核查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访谈确认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确认是否适用于其对福建富达的经营决策；
- 6、查阅了《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规定，并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情况；
- 7、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8、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收购福建富达的说明，访谈了福建富达的历史股东鲁少洲、董春涛、陈中星，了解福建富达的设立背景及股权变动交割情况，确认鲁少洲与董春涛在福建富达是否保持一致行动及其原因；确认福建富达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确认客户重叠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向福建富达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确认富士有限采取先增资后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福建富达的原因等。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福建富达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书等文件；

2、实地检查被收购方的资产情况，了解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了解业务重组后被收购方整体运行情况；

3、了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背景及过程，评价业务重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福建富达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福建富达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结合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及客户结构重叠的具体情形，合并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福建富达让渡属于发行人商业机会或利益的情况。

3、结合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三会运作情况以及相关协议或安排，认定富士有限收购福建富达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说明其合并福建富达对财务数据、生产经营的影响，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3-1的要求予以补充披露。

5、发行人采用先增资后收购股权方式合并福建富达是为了满足福建富达的短期内的资金需求；鉴于发行人合并福建富达是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公

公司治理，本次重组系在同一控制下实施的合并，前次增资价格系参照福建富达的注册资本确定，后续购买福建富达股权的对价系参考福建富达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前次增资及后续购买股权均不涉及评估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业务重组后，人员整合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良好；认定业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业务重组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7. 关于产权瑕疵

申报材料显示：

(1) 截至 2021 年末，珠海蓝悦 2,458.6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福建富达 5,07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

(2) 发行人承租的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厂房及空地、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2 号（B 厂房）及空地等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上述 2 处空地后，一处空地自建厂房 D7、D8、D9 栋、D11 厂房，合计面积 4,089.00 平方米，另一处空地自建厂房 D5、D6 栋，合计面积 2,281.00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2) 说明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具体用途、账面价值等，扩建行为是否取得出租人的同意，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结合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一、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与模具，其中，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仅在台山富广组织生产，不涉及使用无证房屋进行生

产；模具生产场所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已经履行报批报建及相关验收手续，不存在被拆除风险；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部分工序使用无证房产，但该等工序不能独立测算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且使用无证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比例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使用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无证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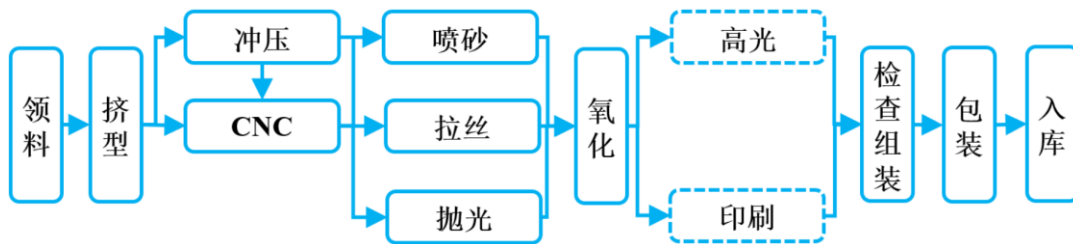
使用人	无证建筑物名称	无证建筑物所涉工序或用途	无证建筑物所涉工序说明
富士智能	D5	拉丝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不涉及大型设备加工，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
	D6	废料仓、抛光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不涉及大型设备加工，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废料仓可以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D7	冲压（冲床）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铝型材精加工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D8	冲压（折弯机）、喷砂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不涉及大型设备加工，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
	D9	CNC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铝型材精加工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D11		
	4号厂房	模具开发、设计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生产工具及前端工序，该厂房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合法合规的规划报建手续，并已完成相应规划验收
	D10	CNC、冲压（折弯机）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精加工工序以及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其中，CNC 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冲压（折弯机）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可通过逐步搬迁至有证厂房替代
	食堂	员工食堂	-
福建富达	2#厂房	CNC、拉丝	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精加工工序以及阳极氧化前处理工序，其中，CNC 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拉丝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福建富达新建 6#厂房、仓库（合计建筑面积 5,874.09m ² ），投入使用后可以逐步替代
	3#厂房	周转仓储	不涉及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生产工序，仅起辅助生产作用，福建富达新建 6#厂房、仓库（合计建筑面积 5,874.09m ² ），投入使用后可以逐步替代

使用人	无证建筑物名称	无证建筑物所涉工序或用途	无证建筑物所涉工序说明
	4#厂房	CNC、冲压（冲床）	均为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精加工工序，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福建富达新建 6#厂房、仓库（合计建筑面积 5,874.09m ² ），投入使用后可以逐步替代，也可通过租赁其他有证厂房替代

冲压（冲床）、CNC 工序均需依靠冲床、CNC 设备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冲压（折弯机）、喷砂、拉丝和抛光工序等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完成，设备搬迁及人工转移难度小。

（二）报告期内使用无证房产主要用于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的部分工序，涉及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工序所使用的无证厂房面积较小

公司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工艺流程如下：



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虚线代表该工序为非必要工序。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工序主要为：冲压（冲床）、CNC、冲压（折弯机）、喷砂、拉丝、抛光及部分辅助工序，其中，冲压（冲床）工序以及 CNC 工序虽机械化程度较高，主要依赖大型设备加工完成，但搬迁难度不大，其他工序主要依靠易于搬迁的小型设备以及人工操作完成，容易搬迁。涉及该等工序的无证厂房面积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无证厂房中冲压/冲床、CNC 工序的面积	除食堂外无证厂房总面积
无证车间面积	3,724.50m ²	12,860.00m ²
公司全部车间面积	9,923.10m ²	
无证车间面积占比	3.72%	12.83%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工序，均属于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的生产环节的部分工序，无法独立测算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公司无证车间面积占比为 12.83%，其中涉及机械化程度较高的 CNC、冲压（冲床）工序无证厂房面积占比为 3.72%，其对公司收入、毛利、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如发生搬迁，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一）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如相关房屋建筑物发生搬迁，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制定且正在执行可行的解决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主要使用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开展业务，如发生搬迁，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使用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开展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全部车间面积为 9,923.10m²；其中，涉及挤型、氧化必备工序的车间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已经履行报批报建及相关验收手续；涉及冲压（冲床）、CNC、冲压（折弯机）、喷砂、拉丝、抛光工序的未取得产权证书车间面积仅为 12,860.00m²，而公司同时在其他有证厂房中开展冲压（冲床）、CNC、冲压（折弯机）、喷砂、拉丝、抛光生产工序；用于其他辅助工序、仓储或作为食堂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工序。

公司存在因发生搬迁，而无法使用相关无证房屋建筑物的可能，但该等房屋涉及重要工序的面积占比较小。冲压（冲床）工序以及 CNC 工序虽机械化程度较高，但设备搬迁难度不大；冲压（折弯机）、喷砂、拉丝、抛光工序主要依赖人工操作，车间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因此，如发生搬迁，均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是否存在可行的解决方案

为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制定了并正在执行有效的解决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就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持续使用稳定性，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公司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预计未来五年内自建无证厂房不会被拆除；已经取得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说明，福建富达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及/或计划；已经取得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确认说明，福建富达所用建筑物符合安全纳管及临时使用的要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可暂时

保留使用 5 年。

2、通过在现有土地上规划报建新车间，逐步替代无证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珠海蓝悦新建的 D 栋厂房（建筑面积 10,787.62m²）和福建富达新建 6#厂房、仓库（合计建筑面积 5,874.09m²），投入使用后可以逐步替代部分无证厂房。

3、调查厂区周边可租用厂房情况，为置换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车间做前期准备。公司及福建富达周边均有其他可租用的生产车间，如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可搬迁至自建厂房生产或租赁周边厂房过渡替代生产。

4、其他解决方案，公司募投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展项目”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富达自有土地上新增建筑面积 30,970.67 平方米，已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2]C070010h 号），项目建成投产后，可缓解公司部分工序使用无证房产问题。

（2）说明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具体用途、账面价值等，扩建行为是否取得出租人的同意，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一、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建筑物涉及的具体用途、账面价值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D5	963.00	--	清洗、研磨、拉丝
D6	1,318.00	19.46	废料仓、抛光
D7	1,440.00	--	冲压（冲床）
D8	1,440.00	--	冲压（折弯机）、喷砂
D9	623.00	--	CNC
D11	586.00	8.10	CNC

注：上述账面价值为 0.00 元的建筑物系简易建筑物，完工后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已在三年内摊销完毕。

二、扩建行为是否取得出租人的同意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扩建行为已取得出租方同意。

三、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一）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就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申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经核查，公司在租赁空地上自建的房产未履行相应报批报建手续。

(二) 是否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公司承租的 4 号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

公司承租的 4 号厂房系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自行出资建设。2007 年 6 月，珠海市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 建筑字(斗门)第 57 号)，准予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厂房项目建设。2010 年 10 月，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准予前述建设项目通过规划验收。

据此，公司承租的 4 号厂房不属于在租赁的土地上扩建房屋的行为，且出租方已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

2、公司在租赁土地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扩建房屋为 D5、6、7、8、9，D11 厂房，在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为 D10 厂房及食堂。

结合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建筑物可靠性鉴定报告》及《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结构安全以及消防安全进行评估后认定，“建筑物不影响正常使用”“可按现状用途继续安全使用”，消防安全等级“良好”。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富士智能承租珠海蓝悦以及赵景强、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西侧的工业用地，确认上述所涉土地在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在该等工业用地内的 8,828.6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物（D5-D9、D11 厂房、D10 厂房、食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认为“建筑物不影响正常使用”“可

按现状用途继续安全使用”，消防安全等级“良好”。上述物业所在地块不涉及珠海市斗门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富士智能可根据签订的租赁协议等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同时，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扩建房屋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福建富达不涉及在自有土地自建房屋，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福建富达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及/或计划，不存在影响福建富达使用厂房及土地的情形。同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福建富达所用上述建筑物符合安全纳管及临时使用的要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福建富达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在不影响安全使用功能前提下，可暂时保留使用 5 年。

此外，根据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富达在石狮市未有因违反相关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福建富达自设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石狮市管辖范围内没有发现因违法涉及石狮市城市管理局执法职能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8 的对照情况

一、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公司承租的 4 号厂房系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自行在集体建设土地上出资建设，属于集体所有的房产，除租赁该集体房产之外，其他租赁物不涉及集体房产，也不涉及由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

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006年12月，珠海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用地字（斗门）第209号），对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提出工业用地需求，予以办理。2007年6月，该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建筑字（斗门）第57号），准予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4#厂房项目建设。2008年8月，珠海市斗门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前述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并予以验收通过；2010年10月，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准予前述建设项目通过规划验收。

2020年8月，五福村村民代表会议表决会中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五福村4#厂房予以出租。2021年2月，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服务中心对五福村4#厂房交易结果进行公告，显示彭雪云为竞得人。2021年11月，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出具说明，同意彭雪云的转租、分租。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产建设已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发行人仅为承租人，承租的该等房产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承租该房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涉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自有划拨地，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也不存在自行在前述土地上建造房产等情形；公司租赁了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自建的房产，该房产已经由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办理取得规划验收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公司承租该房产不存在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其他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涉及需要搬迁的情形。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承租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房产系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该房产的建设已履行相应报批报建手续，虽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之“（4）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之“2）部分厂房租赁瑕疵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建设的过程中履行了如下手续：

2006年12月，珠海市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用地字（斗门）第209号），对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提出工业用地需求，予以办理。2007年6月，该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建筑字（斗门）第57号），准予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4#厂房项目建设。

2008年8月，珠海市斗门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前述建设项目进行消防验收并予以验收通过。

2010年10月，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准予前述建设项目通过规划验收。

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过程中履行了如下手续：

2020年8月，五福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五福村4#厂房予以出租。

2021年2月，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服务中心对五福村4#厂房交易结果进行公告，显示彭雪云为竞得人。

2021年11月，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出具说明，同意彭雪云的转租、分租。

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已就该房屋的建设履行了相应的报批报建手续，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也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和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的房产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产的情形，但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而不规范的情形。”

四、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项目名称	权属证书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3C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13205号	珠海蓝悦	2003.05.23	出让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3号	福建富达	2020.12.14	转让

（二）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

根据珠海蓝悦、福建富达所持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募投用地均属工业用地，符合《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5-2030）》《石狮市城市总体规划（石狮全域一体空间统筹规划）（2015-2030年）》的规划，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实地走访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使用情况；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
- 3、查阅了发行人就瑕疵房屋使用情况出具的说明，并取得了部分出租人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房屋建设所需取得的相关规划、许可等证明文件及程序文件，

核查五福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及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服务中心对五福村 4#厂房的交易公告文件；

5、查阅了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以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

6、登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福建富达、珠海蓝悦瑕疵房屋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珠海蓝悦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用途主要是冲压、CNC、喷砂、拉丝、抛光及部分辅助工序。该等工序属于发行人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生产环节的部分工序，均无法独立产生收入，无法独立测算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且涉及该等工序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厂房面积比例较低，该等工序生产设备对于生产场所无特别要求，搬迁难度不大。如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有效的解决方案，可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2、发行人租赁的无证厂房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扩建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开展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生产环节中的部分工序，相关扩建行为已取得出租人的同意，虽未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但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部门出具说明，后续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

3、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租赁的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房产是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自有划拨地，不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也不存在自行在前述土地上建造房产等情形；发行人承租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厂房系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发行人已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在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和无形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之“（4）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之“2）部分厂房租赁瑕疵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问题 8.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中山富智采购 589.25 万元的铝材及模具；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富达曾向石狮鑫跃租赁部分房产，2019 年、2020 年的租赁金额分别为 246.65 万元、164.43 万元。

(2)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分别为 500 万元、1,100 万元，2019 年向富士机电偿还 351.28 万美元的拆借款。

(3) 2020 年 9 月，福建富达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鲁怡乐、蔡良河和蔡清淳的股权，分别以 244.25 万元、179.86 万元和 119.91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福建鑫富达 22.00%、16.20%和 10.80%的股权，鲁怡乐持有福建鑫富达 9.00%的股权为代陈中星持有，陈中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石狮富山签署《CNC 加工中心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石狮富山将其与福建富达签订的《CNC 加工中心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以 599.80 万元（含税）出售给富士智能，交易价格参考交易设备 2018 年 2 月的评估值。

(5) 2020 年 9 月，福建富达与石狮鑫跃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石狮鑫跃将其拥有的位于石狮市机械印刷基地（湖西、莲坂、邱下）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转让给福建富达，转让价格为 5,323.75 万元（含税）。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中山富智、石狮富山注销，子公司福建鑫富达注销。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说明拆入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拆入及归还的具体时间，是否计提相关费用。

(3) 说明福建富达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股权的具体原因、收购作价的公允性，陈中星所持福建鑫富达 9.00%的股权由鲁怡乐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CNC 加工中心设备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具体构成、用途、成新率，是否存在资产损坏或者报废的情形；交易价格参考交易设备 2018 年 2 月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评估情况，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说明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的具体用途，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相关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款项支付情况以及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直接收购资产而未收购股权的具体原因，本次收购事项是否构成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是否合规。

(7) 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6-1 的要求对福建鑫富达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问题回复：

(1)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上述关联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山富智	鲁少洲持有 49% 股权；董春涛持有 51% 股权	生产、加工、销售：铝制品、模具、金属制品（不含电镀）、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机械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山富智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不涉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石狮鑫跃	许佳福持有 85% 股权；许志泓持有 15% 股权	开发、制造与销售：精密模具、光学材料、精密铝制品以及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制品、纺织机械设备与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0.47	0.00	0.00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石狮鑫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取得税务注销证明。

二、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中山富智

1、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

中山富智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因公司生产场地受限，无法放置占用场地较大的铝材挤型工序设备，于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山富智采购铝挤型材。

基于生产管理需求，为保障生产工序的完整性和减少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在公司所在地设立珠海富智，专业从事铝型材料加工业务，并逐渐减少对中山富智采购。随着珠海富智逐渐进入稳定生产经营状态，公司于 2019 年停止向中山富智采购。中山富智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注销。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单位：万元；万千克；元/千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定价依据	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注]
挤型材	458.64	21.11	21.74	参考市场价格	22.47
铝棒	67.35	4.27	15.76		15.41
铝锭	51.86	4.11	12.63		12.56
劳务	0.43	-	-		-
模具	10.97	-	-	自制品，采用成本加成方法	-

注：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单价=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总额/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相同品种产品总重量

(2019 年度)。挤型材非关联方供应商选取中山长亚精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棒非关联方供应商选取广东中色研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分公司；铝锭非关联方供应商选取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中山富智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当年度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以上情况，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中山富智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所需而发生，原因合理，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定价公允。

(二) 石狮鑫跃

1、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必要性

福建富达自 2015 年成立之始，租赁石狮鑫跃名下土地及房屋用以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石狮鑫跃为发行人股东许佳福控制的公司，许佳福自 2020 年 12 月起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石狮鑫跃在许佳福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由发行人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确认为关联方，并追溯将其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发生在福建富达生产用地需要，向石狮鑫跃租赁厂房用于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石狮鑫跃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因福建富达收购上述土地及厂房的资金需求，石狮鑫跃的股东许佳福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于 2020 年 8 月入股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报告期内福建富达与石狮鑫跃发生的相关租赁交易和资产买卖均计入关联交易。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安居客 (<https://quanzhou.anjuke.com/>) 及 58 同城 (<https://qz.58.com/>) 查询位置相近厂房的租金水平，福建富达附近出租的标准厂房租金为 9-12 元/m²/月。报告期内，福建富达租赁石狮鑫跃所支付的租金为 10.00 元/m²/月，其所支付租金处于市场平均价位。

综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福建富达与石狮鑫跃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场地所需而发生，租赁价格在公开市场租金范围内，发行人从谨慎角度考虑将前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原因真实，必要，定价合理且价格公允。

(2) 说明拆入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拆入及归还的具体时间，是否计提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拆入及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借款人	拆入/归还	金额（万元）	时间	拆入资金后用途
单位：万美元					
富士机电	香港富士	拆入	351.28	截至报告期初	截至报告期初拆入余额，拆入后均用于支付货款等经营用途
		归还	30.00	2019年3月	--
			30.00	2019年4月	
			30.00	2019年6月	
			30.00	2019年6月	
			70.00	2019年7月	
			12.69	2019年8月	
			148.59		
单位：万元					
鲁少洲	富士智能	拆入	250.00	2019年11月	支付货款等经营用途
			250.00	2020年1月	
			300.00	2020年1月	
		归还	250.00	2020年5月	--
			300.00	2020年5月	
			250.00	2020年5月	
董春涛	富士智能	拆入	250.00	2019年11月	支付货款等经营用途
			250.00	2020年1月	
			300.00	2020年1月	
		归还	300.00	2020年5月	--
			500.00		

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富士短期内经营现金较为紧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而提供借款。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及资金周转。相关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因此未计提相关费用，未确认资本公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即 4.35% 计算借款利息，经测算，则公司 2019 年度应支付利息为 55.42 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1.73%；2020 年度应支付利息 24.53 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 0.59%，相关利息支付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解决公司短期经营现金较为紧张的情况，资金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及资金周转，报告期内拆入和归还的时间均在一年以内，未计提相关费用，经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3) 说明福建富达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股权的具体原因、收购作价的公允性，陈中星所持福建鑫富达 9.00%的股权由鲁怡乐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福建富达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股权的具体原因、收购作价的公允性

(一) 收购的具体原因

本次收购前，福建鑫富达股东为福建富达、鲁怡乐、蔡良河和蔡清淳，分别持有 51.00%、22.00%、16.20%和 10.80%股权，其中鲁怡乐及委托其代持股权的陈中星为公司子公司的员工。为规范公司治理，解决与员工共同投资行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防止不当利益输送，公司决定由福建富达收购员工所持福建鑫富达股权，同时福建鑫富达其他股东蔡良河和蔡清淳有意退出，因此福建富达一并收购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股权。

(二) 收购作价的公允性

2020年9月21日，鲁怡乐、蔡良河和蔡清淳分别与福建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富达分别以 244.25 万元、179.86 万元和 119.91 万元收购鲁怡乐、蔡良河和蔡清淳持有的福建鑫富达 22.00%、16.20%和 10.80%的股权。

根据福建鑫富达 2020 年 8 月的财务报表，福建富达对福建鑫富达其他少数股东的收购价格为 2.22 元/实缴注册资本,与福建富达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不存在差异。

二、陈中星所持福建鑫富达 9.00%的股权由鲁怡乐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陈中星需要长期往返福建与广东，考虑到办理工商程序的便利，决定委托福建鑫富达的法定代表人鲁怡乐代其持有福建鑫富达的股权。福建富达收购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后，鲁怡乐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陈中星，报告期内福建鑫富达的相关代持情况已终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福建富达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合理；收购作价按照届时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价格公允；陈中星所持福建鑫富达 9.00%的股权由鲁怡乐代持系出于办理工商手续的便利性，该代持行为已于 2020 年 9 月予以解除，除此之外，陈中星和鲁怡乐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CNC 加工中心设备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具体构成、用途、成新率，是否存在资产损坏或者报废的情形；交易价格参考交易设备 2018 年 2 月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评估情况，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CNC 加工中心设备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具体构成、用途、成新率，是否存在资产损坏或者报废的情形

《CNC 加工中心设备租赁合同》不涉及评估情况，也不存在交易价格参考 2018 年 2 月评估值情形，《CNC 加工中心设备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存在评估情况，且交易价格参考 2018 年 2 月的评估值。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核查，《购销合同》项下各设备情况如下：

全部设备具体构成			用途	成新率 (%)	是否存在资产损坏或报废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启用时间			
MOBO 空压机设备	1 台	2016.05	CNC 精密加工	84.00	否
钻攻机 T6	15 台	2016.05		85.00	否
钻攻机	5 台	2016.05		84.00	否
	7 台	2016.06		84.00	否
	2 台	2017.05		94.00	否
怡信测量仪	1 台	2016.06		80.00	否
CNC 气动治具安全保护器	10 套	2016.06		69.00	否
	15 套	2016.07		70.00	否
	10 套	2016.08		72.00	否
PVC 皮带输送线	1 条	2016.08		83.00	否

二、交易价格参考交易设备 2018 年 2 月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设备的评估情况，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初商议收购石狮富山上述设备，遂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石狮富山拟转让的设备价格进行评估，后因公司筹划上市工作进展原因，该批设备一直租赁给福建富达使用，直至 2019 年初才确定并执行收购方案。

2018 年 2 月，资产评估公司对上述设备评估时，依其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石狮富山设备类资产评估值合计 640.25 万元，其中《购销合同》中约定的设备评估值合计 551.51 万元。鉴于该批设备的购买日期主要为 2016 年和 2017 年，主要设备（价值高）的成新率在 80.00%以上，以公司机器设备十年折旧期且净残值为 3.00%计算，扣除其一年折旧费用后，上述设备的价值约为 484.64 万元。

2019 年 3 月，公司与石狮富山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将上述设备以 599.80 万元（含税）出售给公司，以扣除 16.00%的税费计算，上述设备不含税价格为 517.07 万元，考虑到这批设备后续经过更新改造通常实际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扣除该批设备一年折扣费用后略有浮动。

综上所述，公司《购销合同》购买的该批设备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 2018 年 2 月评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折旧金额和交易税费的基础上进行的协商定价。扣除该批设备折旧费用和交易税费后，公司购买该批设备的浮动值约为 6.67%，绝对金额约为 30 万元左右，具备合理性。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设备的评估情况，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启用时间	评估方法	评估参数及选取合理性	评估结果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MOBO 空压机设备	2016.05	成本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为评估参数，“重置全价”按照通用设备、购买期限接近评估基准日、难于从市场获得设备分别以询价、账面原值、参考行业价格指数对账面原值进行调整等方式确定，具有合理性；“综合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	3.97	4.88	22.93
钻攻机 T6	2016.06			223.40	277.89	24.39
钻攻机	2016.05			73.88	89.75	21.47
	2016.06			105.96	125.64	18.58
	2017.05			42.28	44.99	6.42
怡信测量仪	2016.06			3.22	3.41	5.65
CNC 气动	2016.06			0.75	1.04	38.8

设备名称	启用时间	评估方法	评估参数及选取合理性	评估结果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治具安全保护器	2016.07		定, 综合考虑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等对实体性损耗作出判断, 具有合理性	1.18	1.58	33.43
	2016.08			0.83	1.08	30.45
PVC 皮带输送线	2016.08			1.10	1.25	13.87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记载, 上述设备存在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上述设备转让的背景是在公司逐步规范同业竞争后, 石狮富山逐步进入资产处置、清算注销, 账面净值相较账面原值存在较大幅度折扣; 但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该等设备仍较新, 市场类似设备二手交易较少, 且设备价格、人工等有一定幅度上涨, 导致设备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有评估增值;

(2) 该等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主要为 10 年, 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主要为 5 年, 但考虑到该批设备通常实际经济耐用年限超过会计折旧年限, 因此账面净值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同时, 石狮富山采用加速折旧的会计核算政策, 分别按 5 年、3 年的折旧年限计提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折旧, 导致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低于实际价值。据此, 设备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经济耐用年限, 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购销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均系 CNC 加工工序所需设备, 设备整体成新率均在 70.00%以上, 不存在资产损坏或报废情况; 发行人与石狮富山签署《购销合同》的交易价格参考 2018 年 2 月评估值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 评估结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说明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的具体用途, 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 相关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款项支付情况以及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直接收购资产而未收购股权的具体原因, 本次收购事项是否构成业务合并,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的具体用途, 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

福建富达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的具体用途系用作福建富达的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包括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的合理性、评估结果等如下：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参数 及选取合理性	评估结果（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工业用地 使用权	基准地价 系数修正 法	本次评估采用“城镇基准地价”为评估参数，“城镇基准地价”选取《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及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 2017 年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其计算公式为：估价对象地面地价=工业级别基准地价×（1+工业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土地剩余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其他情况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具有合理性	2,512.95	2,208.17
地上建筑 物、附着 物和配套 设施	重置成本 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为评估参数，“重置全价”以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上建构物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具有合理性；“综合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综合考虑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等对实体性损耗作出判断，具有合理性	3,277.67	3,382.25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记载评估值计算，福建富达所购买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487.28 元/m²；有证厂房评估值为 1,810.00 元/m²，无证建筑平均评估值为 1,484.76 元/m²；经登陆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安居客-泉州网站核查，同期周边土地出让平均成交价为 494.30 元/m²，有证厂房平均出售价格为 2,092.88 元/m²（2022 年 10 月 9 日查询）。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与同期周边土地出让同平均成交价差异率为-7.02%，差异较小，主要系土地使用年限导致；有证厂房评估价与周边有证厂房出售单价（2022 年 10 月 9 日查询）差异率为-13.52%，主要系土地使用年限及厂房成新率等因素导致；无证厂房评估价与周边有证厂房出售单价（2022 年 10 月 9 日查询）差异率为-29.06%，主要系厂房所处位置、土地使用年限、厂房成新率以及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厂房构造等因素导致。

据此，基于上述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及厂房所处位置、厂房成新率等均与

周边工业用地使用权、厂房所有权存在显著差异，其评估值与同期周边土地使用权、厂房所有权出让价格、转让价不具有可比性，存在差异的原因客观、合理。

综上所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以及评估结果合理。

二、相关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款项支付情况以及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2020年9月，福建富达与石狮鑫跃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石狮鑫跃将其拥有的位于石狮市机械印刷基地（湖西、莲坂、邱下）地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1#厂房-5#厂房）、附着物和配套设施转让给福建富达，转让价格为5,323.75万元（含税）。2020年9月支付收购款2,200.00万元，2020年12月支付收购款2,000.00万元，2021年1月支付收购款1,036.334万元，石狮鑫跃应退租金抵收购房产款87.414万元。

截至2021年1月，收购石狮鑫跃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收购的相关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福建富达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3号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1#厂房	45,316.00	11,163.48	厂房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4号		5#厂房		6,535.84	
	未办妥产权证		2#厂房		1,340.00	车间
	未办妥产权证		3#厂房		580.00	仓储
	未办妥产权证		4#厂房		3,150.00	车间

2021年12月3日，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福建富达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及/或计划，不存在影响福建富达使用厂房及土地的情形。

2021年12月3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福建富达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地块上的自编2#、3#和4#厂房通过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合格，符合安全纳管及临时使用的要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福建富达不

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在不影响安全使用功能前提下，可暂时保留使用 5 年，因此上述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直接收购资产而未收购股权的具体原因，本次收购事项是否构成业务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鉴于资产收购操作简便且风险较低，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更符合公司仅收购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的目標，采用资产收购方式，能够满足收购目标，同时缩短交易时间、简化交易流程，降低收购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福建富达自石狮鑫跃收购的资产仅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收购的相关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能力和产出，不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因此该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

福建富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福建富达与石狮鑫跃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双方租赁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终止，账面在 2020 年 8 月底转固并开始计提相应折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说明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是否合规。

公司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背景/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主要业务	注销前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山富智	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19.10	生产、加工、销售：铝制品、模具、金属制品	2,029.3	1,612.33	267.5
2	石狮富山		2019.11	开发、制造与销售精密模具、光学材料、精密铝制品	816.80	808.27	4.95
3	福建鑫富	简化管理、整	2022.05	铝材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研发及销售。	1,244.21	1,173.31	31.6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背景/原因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主要业务	注销前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达	合业务流程					

注：中山富智和石狮富山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山富智的注销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8/（1）/二/（一）”之内容，福建鑫富达的注销情况参见本题回复“（7）”之内容，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石狮富山曾系公司关联方龙协（董事、董事会秘书）、苏日幸（董事）及鲁少行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提供 CNC 加工。该公司于 2018 年停止开展业务并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福建富达，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4）/二”之内容。前述收购事项完成后，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注销。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山富智、石狮富山注销系公司为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福建鑫富达注销系公司整合生产资源的需要，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7）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6-1 的要求对福建鑫富达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6-1 的要求对福建鑫富达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之“（九）福建鑫富达（已注销）”中补充披露：

“3、福建鑫富达主要从事的业务、注销的原因

福建鑫富达系福建富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购进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后出售福建富达。报告期内，福建鑫富达主要收入来自福建富达比例超过 99.00%。

公司自 2020 年收购福建富达后，积极对福建富达生产经营整合。由于福建鑫富达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与福建富达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地理距离，公司为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决定合并福建富达和福建鑫富达生产职能，并注销福建鑫富达。

4、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福建鑫富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5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石税税通[2022]7710号），福建鑫富达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22年5月24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狮）登字[2022]第834号），福建鑫富达提交注销登记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综上，福建鑫富达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福建鑫富达申请注销前，相关资产及主要人员已由母公司福建富达承接，相关债务已完成清偿，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福建鑫富达注销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整合生产资源的需要；福建鑫富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8）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经走访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了解发行人购销的基本情况，核查主要的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10）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了中山富智、石狮鑫跃等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及相应的财务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山富智、石狮富山，福建富达与石狮鑫跃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协议，核查其同时期采购价格、非关联方厂房租赁价格差异情况；
- 3、查阅了香港富士与富士机电、鲁少洲、董春涛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协议、富士机电与香港富士以及鲁少洲、董春涛与发行人之间借款拆入、归还的银行回单；
- 4、查阅了陈中星与鲁怡乐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股权转让款并且对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 5、查阅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7 号），核查确认关联资产收购定价公允性；
-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资产收购的说明，并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
- 7、登录了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安居客-泉州网站，查阅福建富达周边土地和厂房的出售价格；
- 8、查阅了已注销关联方工商资料、税务注销资料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天眼查检索查阅等；
- 9、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福建富达与关联方中山富智、石狮鑫跃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从谨慎角度考虑将租赁石狮鑫跃房屋的事项认定为关联交易原因真实，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 2、发行人及香港富士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因经营现金紧张，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而提供的借款，该等资金具体用途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及资金周转，因借款协议未约定借款利率，且报告期内拆入和归还的时间均在一年以内，因此，未计提相关费用，经测算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 3、福建富达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鑫富达少数股东股权系为规范公司治理，

解决与员工共同投资行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防止不当利益输送；收购价格系参考当时福建鑫富达账面价值，收购作价公允；陈中星所持福建鑫富达 9.00% 的股权由鲁怡乐代持系出于办理工商手续的便利性，该代持行为已于 2020 年 9 月予以解除，除此之外，陈中星和鲁怡乐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购销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均用于 CNC 精密加工，不存在资产损坏或报废情况；交易价格参考 2018 年 2 月评估值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福建富达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配套设施的具体用途系用作福建富达的生产经营场所；评估机构选定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及其选取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具有客观性及公允性；相关土地及房产所涉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毕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福建富达采用直接收购资产而未收购股权主要从收购的便利性及实际需求出发，本次直接收购资产不构成一项完整的业务，因此不构成业务合并，相关会计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中山富智、石狮富山和福建鑫富达的注销原因主要系为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并为整合发行人生产资源的需要；前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

7、发行人基于简化管理和降低运营成本的综合考虑，决定注销福建鑫富达。福建鑫富达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税务注销及注销登记，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债务及人员处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6-1 的要求对福建鑫富达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之“（九）福建鑫富达（已注销）”中予以补充披露。

8、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9、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问题 9.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拟投资 15,504.97 万元用于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投资 18,296.67 万元用于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 6,511.98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拟建设年产 200 万套教育类平板结构组件、500 万套人工智能硬件产品结构组件生产线；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373.88 万元、793.43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募投项目产能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结合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在手订单、市场规模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 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结合宏观市场环境、下游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募投项目产能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行业宏观市场环境和下游行业状况

(一) 行业宏观市场环境

2022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的政策对公司所在行业给予鼓励和支持，为行

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具体如下：

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

2022年6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挖掘消费者需求，以技术推动产品创新，以需求带动产业革新，开发更多智能家电、智慧家居、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设备、适老化产品等智能终端新品。

2022年7月，商务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举办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平台全渠道融合，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

2022年7月，科技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教育、养老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开展智能社会场景应用示范。教育领域积极探索在线课堂、虚拟课堂、虚拟仿真实训、虚拟教研室、新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智慧校园等场景。

近年来全球疫情虽然反复，但在经济救助政策的刺激和更加灵活的防疫封锁政策下，经济开放程度持续改善，全球经济迎来复苏。进入2022年以来，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逐步减弱，宏观经济政策更加灵活精准，从而带动消费需求增长，对公司下游客户所在的消费类电子行业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下游行业状况

近年来，基于消费电子产品技术迭代发展和制造技术升级，以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为代表的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消费群体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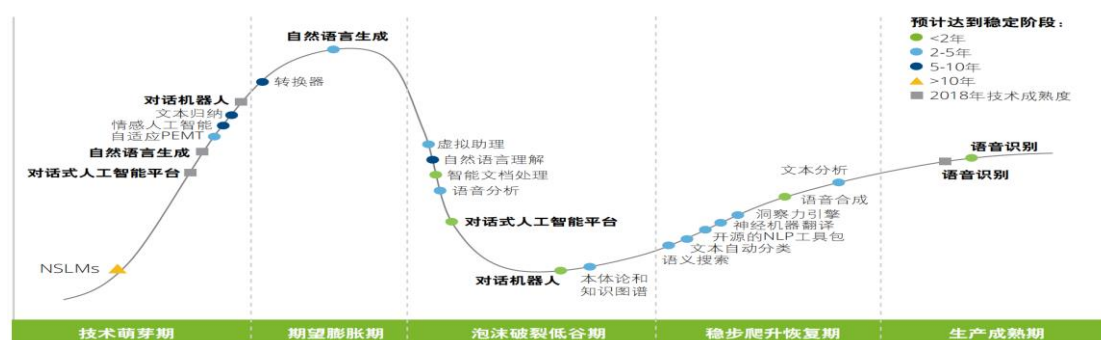
扩大，产品外沿不断拓展，教育硬件、智能家居、汽车电子、VR/AR 等产品不断纳入消费电子范畴，产品功能呈现多样化趋势。自疫情开始，供应链波动、原材料上涨、需求衰退等因素对消费电子市场的增长造成了一定影响，但进入 2022 年以来，行业整体呈现创新与需求共振的态势，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融合将会加速产品迭代和产生新的产品形态，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叠加经济复苏将共同推动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增长。

智能电视和单反相机的发展前景参见本回复“问题 1/（5）/三”之内容。

1、平板电脑和智能语音

平板电脑作为衔接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个人电脑的中间产品，形成了相对独有的应用场景。由于性能和功能限制，以及来自大屏幕智能手机的竞争压力，全球平板电脑市场趋于饱和。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远程办公和学习等应用场景提升了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在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复苏的同时，中国的教育类平板电脑成为新的热点。在“双减”政策下，在线学科教育和课外辅导明显减少，学生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进行课后自主学习，因此植入了众多教育资源内容，以学生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教育硬件获得了推动。

根据 Gartner 技术曲线，多数语音技术已经进入稳步爬升期，语音识别技术已经处于成熟生产期，可以稳定用于各领域应用，将进一步推动智能语音技术的市场规模扩大及商业化应用落地。此外，在政策领域，智能语音也得到了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十四五”规划将人工智能列为前沿科技领域，包括智能语音在内的人工智能产业将受到政府支持，上海、深圳、青岛、北京、杭州、广州、成都等地均出台了相关利好政策。在技术成熟、政府和资本的扶持与重视以及数字化、智能化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促进智能语音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语音技术的成熟度曲线图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Gartner、德勤

二、行业竞争态势

中国已经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精密结构组件生产制造中心及销售市场，精密结构组件前景发展可观，但由于精密结构组件制造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主流企业不断发展成熟，今后竞争的热点将逐步转向产品创新及性能、质量、品牌、服务的全方位竞争。随着竞争逐步加剧、行业进一步规范、技术不断革新，各种资源进一步向规模企业靠拢，部分不能提供差异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无快速更新技术能力、无品牌优势、无服务网络的区域小型制造企业将率先被淘汰。

1、公司在智能电视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竞争对手基本信息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1）东莞智信

公司名称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得胜路6号
注册资本	7,4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五金制品；自有厂房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万金

公司名称	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祥新东路河东工业区二横道1号
注册资本	16,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复印机零配件（包括送纸器、传纸器、驱动器等）、打印机零配件（包括送纸器、传纸器、驱动器等）、传真机零配件（包括送纸器、驱动器等）、其他电机产品零配件及电子产品零配件（国家限制类产品及涉证除外）、机械配件、塑胶制品、冷锻成型金属零配件与相关模具、注塑零配件与相关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设计冷锻成型金属零配件的新生产技术及开发产品应用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欧达可

公司名称	欧达可精机（鹤山）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C区

注册资本	12,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复印机零配件（包括送纸器、传纸器、驱动器等）、打印机零配件（包括送纸器、传纸器、驱动器等）、传真机零配件（包括送纸器、驱动器等）、其他电机产品零配件及电子产品零配件（国家限制类产品及涉证除外）、机械配件、塑胶制品、冷锻成型金属零配件与相关模具、注塑零配件与相关模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设计冷锻成型金属零配件的新生产技术及开发产品应用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在单反相机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竞争对手基本信息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1) 山阳精密

公司名称	山阳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4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台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数字摄录机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开发与生产，产品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数字摄录机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开发与生产，产品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力达精密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三水力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开元路 26 号
注册资本	544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光学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3) 奥科精机

公司名称	肇庆奥科精机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怀集县闸岗镇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B 区)I-6-01-12/13/14 的 1-5 号厂房、7-9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经营范围	精密设备的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的生产销售；高级垂钓器材的生产销售；精密压铸零件与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销售；精密五金零件的生产销售；自有物业租赁与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竞争对手为非上市企业，相关数据未能从公开市场获取。行业竞争格局参见本回复“问题 1/（1）/一”之内容。

公司属于成长期的精密结构组件生产制造商，精密结构组件细分应用行业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公司营收稳健增长、处于不断追赶的阶段。同时，公司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应用行业具有较强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可为品牌商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制造的全流程服务，打造与品牌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

三、市场开拓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为索尼、松下等知名品牌的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凭借产品技术、品质及大客户服务能力。2012 年以来，公司开始全面进入国内市场，并迅速进入国内主要智能电视厂家如海信、TCL、长虹、创维等供应链体系，为上述品牌终端配套提供显示终端结构组件。2018 年以来，公司在维持智能电视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加大在医疗显示屏精密结构组件、电竞显示屏精密结构组件、商业显示精密结构组件、健身镜显示屏精密结构组件的研究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通过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拓宽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开发了教育平板电脑结构组件、智能录音笔/词典笔结构组件等涉及人工智能的相关硬件配套产品，并成功进入科大讯飞的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	3	9	13	7

注：上表仅统计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新增客户以及销售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的重要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13 家、9 家和 3 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还逐步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客户，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强化产品性能、提高服务水平，凭借产品和技术创新保障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04.08 万元、57,652.97 万元、61,921.65 万元和 24,981.49 万元。其中，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增速较快，一方面，智能电视大屏化、轻薄化趋势推动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叠加公司在智能电

视细分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提高，显示终端结构件业务呈稳定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智能终端领域业务，新增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并呈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精密结构组件	24,037.65	60,147.66	56,661.53	55,004.86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20,206.36	52,943.84	51,196.23	47,980.18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593.07	5,190.71	4,522.19	6,712.99
其他	1,238.22	2,013.10	943.10	311.70
精密模具	943.83	1,773.99	991.44	1,099.21
合计	24,981.49	61,921.65	57,652.97	56,104.08

五、募投项目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以及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规模较小。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以及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产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万套）	产量	320.91	597.58	433.73	431.74
	销量	276.22	577.53	419.38	434.26
	产销率	86.07%	96.64%	96.69%	100.58%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万件）	产量	226.84	481.55	411.07	691.73
	销量	219.69	480.06	429.73	701.31
	产销率	96.85%	99.69%	104.54%	101.38%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上表仅列示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中边框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数据。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拟建设3C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和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用于扩大公司整体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C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将拓展在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人工智能硬件领域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应用，新增教育类平板结构件组件产能200万套/年、人工智能硬件产品结构件500万套/年。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在巩固并深化智能电视显示结构件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医疗显示、教育显示、健身显示、电竞显示等大尺寸显示

终端精密结构组件的应用，新增智能电视显示结构组件 200 万套/年、教育及商业显示结构组件 50 万套/年，医疗显示结构组件 30 万套/年。

募投项目产能设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增产能
一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	15,504.97	15,504.97	--
1	教育类平板结构组件	--	--	200.00
2	人工智能硬件产品结构组件	--	--	500.00
二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8,296.67	18,296.67	--
1	智能电视显示结构组件	--	--	200.00
2	教育及商业显示结构组件	--	--	50.00
3	医疗显示结构组件	--	--	30.00

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

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赢得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包括索尼、TCL、京东方、LGE、海信、松下等各细分领域知名企业，随着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关系不断深化，公司近几年销售订单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产品的产量也随之增长。

近年来，公司继续加强在显示终端和单反相机应用领域外，积极布局消费类电子领域，并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并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在扩充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型号种类，以满足下游客户更高要求。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增加产能规模，保证产品供给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升级生产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工艺技术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更新和引进先进生产线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障之一。精密结构组件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工艺流程长，工艺复杂，部分生产环节自动化水平较低，产品质量难以把控。智能化生产和规模化发展既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符合公司

战略发展方向。

为增强公司生产能力，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公司加强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以实现保障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的目的。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旨在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确保生产安全，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此外，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可以有效地减少能源及原材料的损耗，节省后续加工时间，最终降低产品制造成本，从而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三）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客户定制化要求提升，行业内竞争不断增强，这要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持续推动产品性能的提升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探索，充分重视并不断提升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在部分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就参与到产品结构和工艺参数的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性能、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因素，为客户反馈尺寸、精度、工艺等方面的改进建议，降低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但公司仍需要提升研发水平支持未来更高水平、更大规模的创新与产品研发，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四）改善资本结构的需要

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和新应用产品的开拓，以及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大。近三年来，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降低原材料库存；严格执行生产计划，减少库存商品；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及时回收货款，减少生产经营各环节对于运营资金的占用，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均保持了较好水平。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跃升到新的水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升，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2）结合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在手订单、市场规模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等，说明3C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一、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在手订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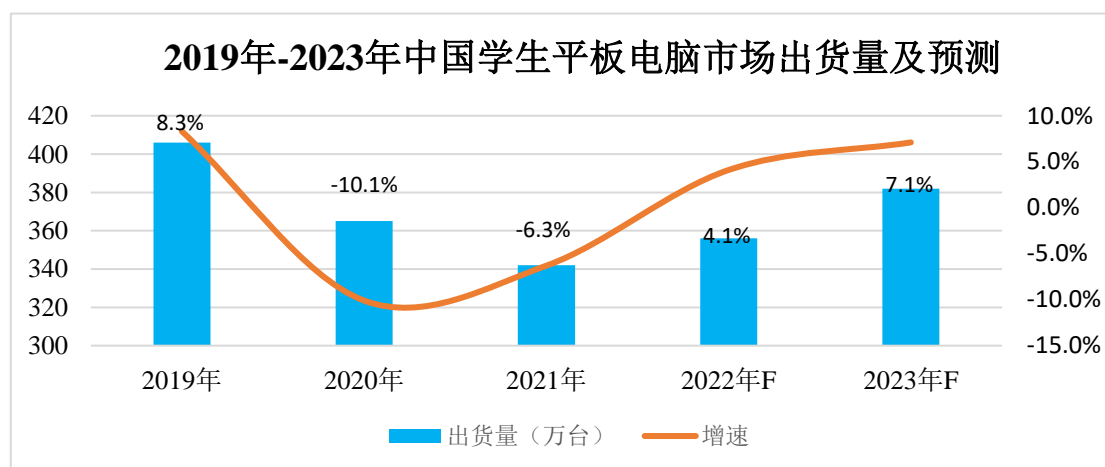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政策，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制定并安排公司的生产计划。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用于教育类平板、录音笔、翻译笔等产品中，具有生产周期短、迭代周期快等特点，在手订单数量小。

公司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尽管受到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 3C 消费类电子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但整个市场仍存在较大的需求和发展空间，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出高性能的产品，来满足客户的应用要求，通过产品优势不断增大在 3C 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市场占比。

二、市场规模情况

（一）教育平板结构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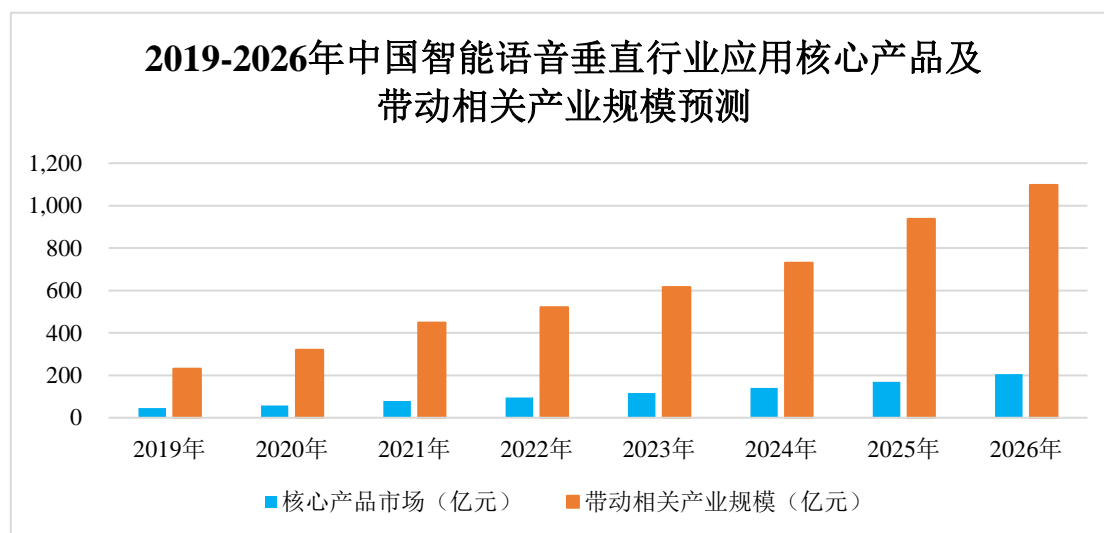
教育平板面向 K12 用户群体，是智能教育中的重要学习工具。2018 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速了智慧校园的普及，促进了智能教育设备市场增长。2021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将 K12 教育焦点转向了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和教育智能硬件，适用于家庭场景的学习平板将持续放量，丰富的学习资源和功能吸引众多家长和学生群体。综合来看，政策改革成为了教育平板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消费需求得到推动。此外，教育平板厂商为应对普通平板和在线教育的竞争，积极调整产品策略，推出更具性价比的产品，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和对用户的吸引力，符合更多家庭和家长的心理预算和支出能力，将使教育平板具备更高的渗透率。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我国学生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342 万台，并将在 2022 年达到 356 万台，同比增长 4.1%，2023 年增速增加至 7.1%，实现 382 万台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

智能语音行业应用多样化，包括录音笔、语音输入法、智能音箱、教育、医疗等消费级和商业应用领域，人工智能企业也从提供技术授权服务向提供软硬一体解决方案来增加技术输出的厚度。在疫情的催化下，各行业智能化应用迎来需求拐点，进入需求爆发期，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1年，我国智能语音垂直行业应用核心产品市场规模达到79亿元，预计2026年这一规模将达到206亿元。而随着物联网产业的持续发展，未来越来越多的家庭将拥有智能家居、智能音箱、智能面板等各形态的人工智能设备，未来搭载语音交互能力的硬件设备总量将非常可观、潜力巨大，将带动智能语音结构组件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三）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的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智能语音结构组件业务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始终以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为宗旨，拓展开发了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等产品。

公司以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为主线，在消费类电子领域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2021年度，公司来源于3C产品精密结构件的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为1.70%，整体占比相对较低，但公司产品和服务在成本和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且聚焦细分领域，定位于中高端领域，施行差异化竞争策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扩大3C产品精密结构组件的生产能力，同时鉴于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与试制等方面积累的较强的行业经验，能够根据下游客

户的实际需求，快速开发并实现新型号产品的量产，做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从而有效提升客户服务品质，加强客户粘性。

三、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一）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未来发展空间良好

公司是一家从事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以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为主线，在消费类电子领域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教育平板、录音/词典笔等智能语音硬件终端。

伴随科技快速更新迭代，消费者的习惯已初步养成，3C 电子产品与用户选择的生活方式逐步不可分割的，现在人们对 3C 产品的需求度和依赖度都极高，其需求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一方面，受疫情影响，3C 等行业等受消费萎靡的影响，需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好转，经济加速“满血复活”的脚步也将越走越快。另一方面，随着 3C 产品使用年限的增长，3C 产品存量市场持续的更新换代的需求；最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健康、品质消费观念的普及，进而引领行业进入较好的新增需求通道，以上几个方面的需求，有望带动 3C 行业市场保持增长趋势，从而带动其衍生的配件行业的市场前景。

（二）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与积累，深化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在核心技术和产品方面的投入与积累，目前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相应的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产品设计、产品研发制造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管理及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并可结合潜在市场机会开发出优质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潮流，并在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下保持优良的品质、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三）持续强化销售渠道布局，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产能将得到持续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和建设。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销售渠道的建设，深耕渠道，加大对下游用户的持续服务。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等营销策略，力争实现规模和市场份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开发优质客户、扩大与新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在 3C 产品领域的销售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巩固既有

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应用产品业务，扩大产品在 3C 行业的销售覆盖范围，提升产品在 3C 行业市场的品类及份额。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后续市场开拓计划明确、可行，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能够被有效消化，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

若未来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和技术路线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认可度不够、需求不足，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规模是根据近年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分析判断及自身的发展战略确定。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和技术路线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认可度不够、需求不足，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 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自身和全资子公司福建富达，公司和福建富达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具有充分的技术、人才等储备。

一、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及其子公司紧随行业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对精密模具、铝制产品表面处理、材料挤型处理及相关非标自动化设备等的技术研发、设计组装、工艺量产等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一)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

公司在 3C 消费类产品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3C 散热结构件自动生产线技术、旋转冲孔技术、表面涂层薄金属材料拉伸技术等技术领域进行了研发，极

大地提高了平板电脑、录音笔、翻译笔、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效率、工艺水平和环保性，满足当前电子产品轻薄化、品质化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包括在多维度自动化节能喷砂技术研究、铝离子渗析回收技术研发、铝合金边框自动覆膜配激光切割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激光焊接金属合金制品技术研发等针对铝制材料的在研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在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竞争优势。

（二）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公司在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包括大尺寸制造工艺、无缝制造工艺和效率提升制造工艺等一系列专利技术。报告期内的在研技术包括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装配智能化技术研发、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发、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术研发、电视边框无缝激光复合焊接技术研究、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技术研究等项目，可以广泛的应用于智能电视显示屏、教育显示屏、办公显示屏、电竞显示屏、健身显示屏、医疗显示屏等产品。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技术实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在新材料、模具成型、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等技术领域开展了深入研发，并形成了“高效高精度模具成型技术”、“四色氧化技术”、“一种适用于折弯的柔性 FJ003 铝合金材技术”、“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技术”、“自动化智能检测识别冲压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成果。公司在开展技术创新活动过程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重视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制定了跨部门规划及合作的完善研发模式。

二、人才储备情况

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追求极致的服务理念，形成了完善的产业结构布局、组建了专业的管理、设计及研发团队，技术研究、模具开发、工程设计、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客户开拓、客户服务管理各负责人均有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为大学同学，在战略发展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鲁少洲侧重技术研发、董春涛侧重销售、客户服务的战略分工，彼此配合默契、相互信任。上述各负责人在鲁少洲、董春涛整体领导下，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大客户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为募

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支持。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以“内部培养、外部引进、优化提升、梯队建立”的理念，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选用、激励等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一支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专业结构合理、梯度构成适中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技术、人员等方面储备充足，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政策法规，取得了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等行业信息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等；

2、与发行人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整体的发展战略、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拓展计划、相关产能的消化措施等；

3、了解发行人有关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情况；

4、查阅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从市场环境、下游行业状况、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募投项目产能等角度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后续市场开拓计划明确、可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来能够被有效消化，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格局和技术路线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及市场认可度不够、需求不足，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技术、人员等方面储备充足，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问题 10.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精密结构组件和精密模具销售，其中精密结构组件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 97%，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各期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52%、88.80%和 85.50%；模具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9.21 万元、991.44 万元和 1,773.99 万元。

(2)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购件和废料销售，各期分别为 357.15 万元、403.37 万元和 888.45 万元。

(3) 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香港、大陆保税区，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0.45%、23.92%和 29.34%。

(4) 报告期内，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各期单价分别为 109.08 元/件、116.40 元/件和 83.17 元/件，2021 年度降幅 28.55%；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各期单价分别为 9.57 元/件、10.52 元/件和 10.81 元/件。

(5) 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依据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则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所述 VMI 模式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与一般模式在费用等方面的差异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该模式是否与“供方仓销售方式”相对应，收入确认所依据的文件及其合理性，核对后确认收入系采用对账时点还是对账周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退换货安排、试用期、质保期），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及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说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精密模具等业务在客户、单价、业务收入趋势方面的特点，各业务领域的市场空间、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竞争力、市占率及所处市场梯队、在手订单情况。

(3) 说明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2021 年单价明显下降的原因，该趋势是否会持续及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该业务毛利率低于 10%等，说明该项业务是否面临较大经营不确定性，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产品单价有所上升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行业竞争等，分析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收入增长性和可持续性，“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将成为发行人业务重要增长点”相关表述的准确性及依据的充分性。

(4) 说明模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商业模式、业务实质、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对不同类型模具的划分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模具业务相关收入、成本分摊的合理性；精密模具相关收入与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合同约定的匹配关系；模具业务的主要开展情况及竞争优劣势。

(5) 说明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各期外销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种类、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等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合理性，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6)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外购件销售的合理性，外购件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及毛利率水平合理性；结合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情况，说明各期废料收入金额、废料率与原材料领用、消耗是否匹配，废料收入是否已完整入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退货政策及财务影响。

(8) 说明台山富广主要经营情况及扭亏为盈的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时间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收入政策执行、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凭证与后附原始凭证不一致或缺失情形，函证、访谈客户的选择标准、访谈内容、数量及占比，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替代测试。

问题回复：

(1) 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所述 VMI 模式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与一般模式在费用等方面的差异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该模式是否与“供方仓销售方式”相对应，收入确认所依据的文件及其合理性，核对后确认收入系采用对账时点还是对账周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退换货安排、试用期、质保期），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及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VMI 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收入占比

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采用 VMI 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接到订单并生产后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仓库，客户生产领用后，定期向公司提供使用情况信息单，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进行相关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和一般模式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模式	21,878.80	86.59	52,885.92	84.20	46,695.98	80.43	45,243.70	80.13
VMI 模式	3,386.94	13.41	9,924.18	15.80	11,360.36	19.57	11,217.53	19.87
其中：TCL	2,538.68	74.95	6,838.01	68.90	6,930.75	61.00	4,475.61	39.90
长虹	267.13	7.89	1,845.93	18.60	2,597.58	22.87	4,988.68	44.47
其他客户	581.13	17.16	1,240.24	12.50	1,832.02	16.13	1,753.25	15.63
合计	25,265.74	100.00	62,810.10	100.00	58,056.34	100.00	56,46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17.53 万元、11,360.36 万元及 9,924.18 万元和 3,38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7%、19.57%、15.80%和 13.41%，VMI 模式下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长虹产品结构调整，逐年减少对公司精密结构组件的采购所致。

二、VMI 模式与一般模式在费用等方面的差异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一) 公司 VMI 模式与一般模式在费用等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的主要客户为 TCL、长虹，一般模式选取销售占比较高的索尼、京东方为例。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就运输、保险、仓储等费用的约定如下：

1、运输费用

客户	运输费用	
	合同条款	承担方
一般模式		
索尼	除非索尼在采购订单中详细列明，公司应当根据 2010 版本的 INCOTERMS 的规定，按照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对索尼产品的交付。（公司产品报价中已包含运费，故运费实际由公司承担）。	公司
京东方	合同产品价格中包含除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标签费用、包装费用、操作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用、检验费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以及其他税费和费用等。	公司
VMI 模式		
TCL	卖方（即公司）送货至买方仓库，运费由卖方自负。	公司
长虹	乙方（即公司）自行承担费用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的库存地。	公司

2、保险费

客户	保险费	
	合同条款	承担方
一般模式		
索尼	合同未约定，实际由公司承担。	公司
京东方	合同产品价格中包含除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运输费用、保险费用、标签费用、包装费用、操作费用、特许权使用费用、检验费用、关税、增值税、营业税以及其他税费和费用等。	公司
VMI 模式		
TCL	卖方（即公司）应购买最低限度的产品责任险。	公司
长虹	乙方（即公司）应为其进入甲方指定仓库的货物购买相应保险。	公司

3、仓储费

客户	仓储费	
	合同条款	承担方
一般模式		
索尼	合同未约定，交货地点为买方（即索尼）指定地点，仓储费一般不由公司负责。	客户
京东方	合同未约定，交货地点为买方（即京东方）指定地点，仓储费一般不由公司负责。	客户
VMI 模式		

客户	仓储费	
	合同条款	承担方
TCL	合同未约定，交货地点为买方（即 TCL）仓库，仓储费一般不由公司负责。	客户
长虹	合同未约定，交货地点为买方（即长虹）仓库，仓储费一般不由公司负责。	客户

由上表可以看出，VMI 模式和一般模式下，运输费用和保险费均由公司承担；两种销售模式下送货地点均为客户指定地点，仓储费一般由客户承担。综上所述，VMI 模式和一般模式在费用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 VMI 模式与一般模式在费用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

序号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运输费	保险费	仓储费
1	利通电子	VMI 模式	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一般模式	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2	格林精密	VMI 模式	公司	未披露	公司
		一般模式	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3	春秋电子	VMI 模式	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一般模式	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4	英力股份	VMI 模式	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一般模式	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5	铭利达	VMI 模式	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一般模式	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6	发行人	VMI 模式	公司	公司	客户
		一般模式	公司	公司	客户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公司市场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VMI 模式和一般模式在运费方面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虽大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与产品相关的保险费、仓储费承担方，但一般情况下产品交付前的风险由公司自身承担，且公司按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仓库，故保险费由公司承担、仓储费由客户承担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 VMI 模式和一般模式在费用方面符合行业特点。

（三）VMI 模式是否与“供方仓销售方式”相对应，收入确认所依据的文件及其合理性，核对后确认收入系采用对账时点还是对账周期

1、VMI 模式是否与“供方仓销售方式”相对应

VMI 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系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

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并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VMI 模式即是供方仓销售方式。公司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公司直销模式中，还存在供方仓销售方式。在供方仓销售方式中，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供方仓内，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供方仓领取、验收公司产品。为方便配合客户生产周期，同时考虑到提高供方仓的存货周转率，控制长期压货的风险，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供方仓销售方式”修改为“公司直销模式中，还存在 **VMI 模式**。在 **VMI 模式**中，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内，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领取、验收公司产品。为方便配合客户生产周期，同时考虑到提高**供方仓库**的存货周转率，控制长期压货的风险，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 **VMI 模式**”。

2、收入确认所依据的文件及其合理性，核对后确认收入系采用对账时点还是对账周期

在 VMI 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货物所有权于生产领用时转移至客户，客户每月向公司销售业务部门提供使用情况信息单，该使用情况信息单需经双方核对确认，如客户 TCL 每月初提供上个月月结对账单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客户长虹通过长虹智慧供应链平台对 VMI 仓库的库存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并向供应商开通平台查看权限，公司每月从供应商管理平台导出结算单，审核确认无误后申请开票。公司以核对后的使用情况信息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对客户未领用产品进行库龄跟踪，对长期未结算产品及时处理，各期对账金额准确。

公司收入确认外部证据包括合同或订单、出货单、送货单、客户使用情况信息单、发票等。根据合同约定，货物经客户领用后其相关风险及所有权方可转移并予以结算、支付货款，故公司以使用情况信息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合理。

由于公司与客户采用定期时点对固定周期内客户领用货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双方核对后公司依据核对结果确认收入，故公司确认收入系采用对账时点。

（四）VMI 模式下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退换货安排、试用期、质保期）、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VMI 模式下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退换货安排、试用期、质保期）

公司 VMI 模式主要客户为 TCL 和长虹，合同中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退换货安排	试用期	质保期
TCL	1. 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不符合买方生产需求的产品。如双方无法就换货时间达成一致，买方可选择向第三方购买，由此增加的采购成本以及由于不符产品导致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具体金额可由买卖双方进行协商； 2. 如买方选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卖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自买方工厂运回所有不符要求的产品，并承担运费。如无法在十个工作日内运回，买方可向卖方收取合理的仓储及代管费用；如超过二十天仍未运回，买方可自行处理。	未约定	未约定
长虹	1. 甲方从仓库提货时，乙方应保证货物满足与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如所供货物不满足质量要求，以及补充交货不及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物中提前扣除； 2.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品质管理部门判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退库，乙方应在判定不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将该部分货物全部取回，逾期不取回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取回货物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视为乙方放弃该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如产生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未满足双方技术、质量要求，或与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不符，甲方除有权采取前述条款的措施外，甲方还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替代，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未约定	未约定

由上表可以看出，VMI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均对产品退换货事项进行约定，一般情况下双方约定：对于不满足质量要求的货物，若买方要求退货或换货，公司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回，并按双方协商结果进行退货或换货。

在 VMI 模式下，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对产品试用期和质保期相关的约定。

综上，VMI 模式下合同对退换货安排、产品试用期、质保期等事项的约定不存在特殊条款。

2、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公司在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系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生产领用后，向公司提供使用情况信息单，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 VMI 模式主要客户为 TCL 和长虹，合同中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关的约定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货地点	货物所有权转移	结算时点
TCL	卖方送货至买方仓库	1. 货物交付买方时所有权转移给买方；	货物交到买方仓库，且被发料出仓到生产

客户名称	交货地点	货物所有权转移	结算时点
		2. 在买方收到产品并可以使用产品以进行生产或制造或在合理时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前，买方不应视为已接受了产品。	线上时。
长虹	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的库存地。	乙方货物在甲方使用或甲方指定的库存地转出前，其产权属于乙方所有。	乙方应根据甲方 SRM 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每月发布的结算数据进行结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相关合同约定相匹配。

3、VMI 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VMI 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VMI 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1	利通电子	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生产排期计划，确定产品需求并下发订单，发行人将产品发送给客户，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向发行人出具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发行人确认收入。
2	格林精密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供方仓的货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客户领用货物后，公司根据客户在供方仓的领用数量和销售订单确认的价格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
3	春秋电子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未披露 VMI 模式。
4	英力股份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未披露 VMI 模式。
5	铭利达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国内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每月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并且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6	公司	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无明显差异。

(2) 说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精密模具等业务在客户、单价、业务收入趋势方面的特点，各业务领域的市场空间、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竞争力、市占率及所处市场梯队、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精密结构组件	24,037.65	96.22	60,147.66	97.14	56,661.53	98.28	55,004.86	98.04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20,206.36	80.89	52,943.84	85.50	51,196.23	88.80	47,980.18	85.52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593.07	10.38	5,190.71	8.38	4,522.19	7.84	6,712.99	11.97
其他	1,238.22	4.96	2,013.10	3.25	943.10	1.64	311.70	0.56
精密模具	943.83	3.78	1,773.99	2.86	991.44	1.72	1,099.21	1.96
合计	24,981.49	100.00	61,921.65	100.00	57,652.97	100.00	56,104.08	100.00

一、说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精密模具等业务在客户、单价、业务收入趋势方面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客户主要为大型知名企业，客户数量略有波动，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单价受各期产品尺寸、结构、工艺等因素影响，变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按产品大类对公司客户、单价、业务收入趋势分析如下：

（一）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中边框类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万套；元/套

期间	金额	销量	单价
2022年1-6月	18,295.85	276.22	66.24
2021年度	48,033.13	577.53	83.17
2020年度	48,816.12	419.38	116.40
2019年度	47,370.16	434.26	109.08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年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如下表列示：

单位：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27	32	28	31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业务发展稳定，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年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略有波动，总体呈上

升趋势。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客户有京东方、新谱、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按产品套数计算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根据其产品的设计理念，采购的边框组件所涉及的尺寸、工艺和边数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出售的每套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包含的边数为 1 至 4 条不等。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套产品包含的边数分别为 2.84 条边、2.72 条边、1.79 条边及 1.48 条边，2021 年按套计算的单价明显下降主要系平均每套产品中包含边数下降所致。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的结构组件，平均每套产品中包含边数变动主要受客户对产品的设计所影响。公司边框类产品按边数计算的单价分别为 38.44 元/边、42.72 元/边、46.35 元/边及 44.70 元/边，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售价较高的大尺寸边框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带动平均单价上涨以及 2021 年铝锭市场价格上涨所致。此外，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单价还受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消费电子市场低迷影响，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均有所下滑。

（二）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期间	金额	销量	单价
2022 年 1-6 月	2,593.07	219.69	11.80
2021 年度	5,190.71	480.06	10.81
2020 年度	4,522.19	429.73	10.52
2019 年度	6,712.99	701.31	9.57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年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如下表列示：

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7	12	10	13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内外疫情对全球旅游市场造成冲击，相机产品消费市场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所致。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年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略有波动，整体较为

平稳，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单价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各期主要产品的结构、功能、加工工艺不同导致单价差异所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较多、工艺相对较为复杂，故单价相对较高。

（三）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期间	金额	销量	单价
2022年1-6月	1,238.22	144.26	8.58
2021年度	2,013.30	158.56	12.70
2020年度	945.12	111.46	8.46
2019年度	311.69	27.23	11.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年销售金额超过50万元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5	9	5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收入金额及年销售金额超过50万元的客户数量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与新产品所致。2021年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收入较2020年增加1,07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新增客户科大讯飞、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精密”）及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米琦”）销售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录音笔结构组件及网罩结构件分别实现收入386.63万元、581.70万元以及9.50万元所致。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为科大讯飞的供应商，公司向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科大讯飞的教育平板及录音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及型号不同。2020年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单价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销售平板电脑精密结构组件单价相对较低所致。2021年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单价较2020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引入新客户科大讯飞、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向其供应的产品单价相对较高所致。2022年上半年单价有所下滑，

主要系销售铝型材单价较低所致。

（四）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期间	金额	销量	单价
2022年1-6月	943.83	87	10.85
2021年度	1,773.99	183	9.69
2020年度	991.44	111	8.93
2019年度	1,099.21	184	5.97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年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5	8	4	5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研发、设计及生产专用于生产具体产品的模具并收取一定的模具费。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模具均为配合产品生产使用，未单独向客户移送模具，故公司模具业务客户均为公司的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客户。报告期内模具收入略有波动，主要系不同年度间客户选取模具收费模式不同所致。模具收费模式详见本题回复之“（4）/一/（一）”之内容。公司模具年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数量略有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模具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单价呈上升趋势，模具价格为公司与客户综合考虑模具尺寸、加工难度、产品量产数量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二、各业务领域的市场空间、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主要竞争力、市占率及所处市场梯队、在手订单情况。

（一）市场空间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电视，智能电视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5）/三”之内容。智能电视行业大尺寸以及外观“极致化”的发展趋势为铝制材料在智能电视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2、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产品主要为单反相机镜圈，单反相机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5）/三”之内容。未来单反相机行业依然会保留一定的市场份额，以满足如专业摄影师等用户对专业摄影器材的需求，故未来单反相机制造商对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会保持一定的需求。

（二）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列示：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客户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电视机金属铝框、旋转底座、车载导航仪背板、电视机散热片，商业拼接屏铝框，智能音箱等	16,000.00万港元	索尼、松下、TCL 等	隶属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InnoTek Limited
	欧达可精机（鹤山）有限公司	铝制品生产加工	12,000.00万港元	索尼、小米、TCL 等	否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加工、铝合金面板、铝外壳加工、LED 铝散热器、音响面板	7,400.00万元	海信、TCL 等	否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山阳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数字摄录机新型机电元件生产；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开发与生产，产品国内外市场销售	1,050.00万美元	未公开披露	否
	佛山市三水力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等	544.00万美元		否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公司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经营规模等信息。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力

1、技术层面的竞争力

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生产涉及铝制材料应用、精密模具加工、精密加工工艺、智能制造等方面技术应用，技术能力决定产品品质及企业盈利能力。在铝制材料应用方面，公司经多年的研发、实验形成适合各类加工工艺及表面处理的铝型材的材料独特成分，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品质、良率和加工效率，满足客户的差异化个性需求，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精密模具加工方面，公司在精密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持续创新，掌握了精密模具

的制造技术，研发生产的精密模具在加工精度、使用周期、生产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精密模具创新应用方面，通过改进模具结构，代替 CNC 切削，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品质；在精密加工工艺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大尺寸制造工艺创新性的解决了大尺寸精密机构组件难以克服的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核心技术无缝制造工艺在折弯技术上创新加入自动化装置，采用多轴伺服电机同步折弯技术，有效提高了结构组件一体折弯的效率，公司通过对 CNC 设备进行改造，在保证产品精度及品质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用人成本，提高了加工效率。

2、客户层面的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为索尼、松下等知名品牌的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凭借产品技术、品质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2 年全面进入国内知名品牌终端供应链体系，服务客户范围及应用领域持续增加，主要客户品牌包括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奥林巴斯、创维和柯尼卡等，公司目前是索尼、LGE、海信、TCL 主要的显示精密结构组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管理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主要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专注、凝聚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为大学同学，在战略发展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鲁少洲侧重技术研发、董春涛侧重销售、客户服务的战略分工，彼此配合默契、相互信任；公司技术研究、模具开发、工程设计、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客户开拓、客户服务管理各负责人均有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上述各负责人在鲁少洲、董春涛整体领导下，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大客户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服务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服务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可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能力。行业下游企业基于产品的外观和设计的差异性，对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的需求往往是多方位的。公司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逐步发展精密注塑工艺，能够为下游行业各个终端产品提供多种材质、不同成型方式的精

密结构组件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基于公司产品开发优势、丰富的产品规格优势和产品配套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品牌客户对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功能、强度、精密性、密封性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在发挥产品协同效应的同时，也可以有效的节约下游品牌客户寻找不同供应商的时间和成本，从而提升下游品牌客户采购的体验满意度。

（四）市占率及所处市场梯队

公司市占率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5）/二”之内容。公司所处市场竞争格局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1）/一”之内容。公司专注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行业主要为智能电视行业、单反相机行业，已在市场中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五）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公司对客户销售模式，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并根据其自身生产、采购管理模式，通过邮件等方式下具体订单。公司部分主要客户通过排期表的方式下订单，并根据自身生产排期计划定期调整排期表数据，故以排期表中数据作为在手订单依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的生命周期（即从开始量产至停止生产的时间）约为 12 个月，在产品量产阶段客户一般会提供量产周期内各月份的预计采购量，客户提供的采购预测更能真实反映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2022 年 7 月至 11 月客户实际采购额以及 2022 年 12 月客户预测采购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实际采购额及 12 月计划采购额合计数
索尼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7,254.11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托盘相关精密结构组件客户	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4,720.82
TCL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3,329.16
LGE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3,336.73
海信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3,053.74
科大讯飞	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2,078.20
富士胶片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984.90
松下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914.34
凡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698.15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7月至11月实际采购额及12月计划采购额合计数
冠捷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735.89
京东方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839.99
兆驰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473.16
其他	--	3,336.73
合计		32,359.41

注1：索尼包含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与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注2：LGE包含New Optics, Ltd.、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Hee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Ltd.、Heesung Electronics Poland、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广州汉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渤海科技有限公司与渤海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注3：TCL包括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4：松下包括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注5：富士胶片包含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6：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托盘相关精密结构组件客户包含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7：上表中客户2022年7月至11月实际采购额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2年7月至11月客户实际采购额以及2022年12月客户预测采购额合计的总金额为32,359.41万元，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客户提供的采购预测邮件。

（3）说明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2021年单价明显下降的原因，该趋势是否会持续及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该业务毛利率低于10%等，说明该项业务是否面临较大经营不确定性，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产品单价有所上升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行业竞争等，分析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收入增长性和可持续性，“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将成为发行人业务重要增长点”相关表述的准确性及依据的充分性。

一、说明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2021年单价明显下降的原因，该趋势是否会持续及影响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中边框类产品2021年按套数计算的单价明显下降，主要系2021年平均每套边框产品中包含边数下降所致。显示终端产品边框一般由四条边组成，其中金属材质边框数量为1条至4条不等。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产品的设计理念需求，生产包含不同金属边框数量的产品对外销售。公司产品

生命周期约为 12 个月，各年度间主要产品型号不同，出售给下游客户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中平均每套产品包含边数不一，且随着下游客户大尺寸边框需求的增加以及工艺的优化或调整，公司产品按套数计算的单价在各年度间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按边数计算的单价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边；元/边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边框	409.32	44.70	1,036.21	46.35	1,142.82	42.72	1,232.28	38.44

报告期内，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中边框产品按边数计算的单价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售价较高的大尺寸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带动平均单价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结构件边框组件产品，65 寸及以上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的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边

产品尺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占比	单价	销售额占比	单价	销售额占比	单价	销售额占比	单价
65 寸以下及其他	26.45	33.79	25.58	35.24	31.66	32.80	39.06	31.23
65 寸及以上	73.55	50.57	74.42	51.99	68.34	49.67	60.94	45.12
显示结构组件（边框）合计	100.00	44.70	100.00	46.35	100.00	42.72	100.00	38.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65 寸及以上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且 65 寸及以上大尺寸精密结构组件的单价明显高于 65 寸以下精密结构组件的单价。

公司在对新产品进行报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耗用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故报告期内铝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各期产品工艺复杂程度不同，也会导致边框产品单价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边框类产品边数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的结构组件，平均每套产品中包含边数变动主要受客户对产品的设计所影响。客户各年度显示终端产品型号不同，其是否使用金属边框以及使用金属边框数量均取决于产品的设计。

二、结合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该

业务毛利率低于 10%等，说明该项业务是否面临较大经营不确定性，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产品单价有所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销售收入金额、销售收入占比、销量以及单价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变化率	2020年度	变化率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2,593.07	5,190.71	14.78	4,522.19	-32.64	6,712.9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38	8.38	/	7.84	/	11.97
销量	219.69	480.06	11.71	429.73	-38.72	701.31
单价	11.80	10.81	2.76	10.52	9.93	9.57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呈先下降后回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全球旅游市场造成冲击，相机产品消费市场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2021 年疫情影响逐渐减轻，相机产品消费市场逐步回暖。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单价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产品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2年1-6月	20元及以上	1,103.80	42.57
	20元以下	1,489.27	57.43
	合计	2,593.07	100.00
2021年	20元及以上	2,184.51	42.08
	20元以下	3,006.20	57.92
	合计	5,190.71	100.00
2020年	20元及以上	1,740.17	38.48
	20元以下	2,782.02	61.52
	合计	4,522.19	100.00
2019年	20元及以上	1,822.64	27.15
	20元以下	4,890.35	72.85
	合计	6,71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主要产品的功能、尺寸、加工工艺不同，导致各期销售产品平均单价有所变动。公司不同型号产品的加工工艺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工艺最简单的产品仅需经 7 道生产工序，而工艺最复杂的产品需经 19 道生

产工序。由上表可知，2020年及2021年单价在20元及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额及销售占比较2019年明显上升。单价在20元以下的产品主要为相机镜圈装饰件及相机旋转模式键等，耗用材料相对较少，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如2019年销售金额最高的产品为防水相机镜圈装饰件，需经13道生产工序），故单价较低。单价在20元及以上的产品主要为镜圈转动环、镜圈距离环、镜圈后盖等，耗用材料相对较多，加工工艺相对较复杂（如2020年及2021年销售金额最高的产品为镜圈距离环，需经18道生产工序），故单价较高。

公司预计未来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将保持稳定经营，主要原因如下：

（一）未来单反相机行业依然会保留一定的市场份额，以满足如专业摄影师等用户对专业摄影器材的需求，对单反相机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5）/三”之内容。

（二）公司从2004年起开展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已在此领域深耕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单反相机结构组件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力以及较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单反相机制造商，如富士胶片、松下、奥林巴斯、柯尼卡美能达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1.97%、7.84%、8.38%和10.38%，占比相对较低，该业务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在手订单、行业竞争等，分析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收入增长性和可持续性，“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将成为发行人业务重要增长点”相关表述的准确性及依据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率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变动率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教育平板	210.03	460.38	23.14	373.88	不适用	--
录音笔/词典笔	401.00	332.98	不适用	--	不适用	--
网罩结构件	139.57	256.60	不适用	--	不适用	--
铝型材	378.53	784.72	79.59	436.95	161.46	167.12
其他	109.09	178.42	34.89	132.27	-8.51	144.58

合计	1,238.22	2,013.10	113.46	943.10	202.57	311.7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中属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产品为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录音笔/词典笔结构组件与网罩结构件。报告期内，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录音笔/词典笔结构组件与网罩结构件合计销售额为 0.00 万元、373.88 万元、1,049.96 万元和 750.60 万元。

公司销售铝型材主要为经熔铸及挤型工序生产的铝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随子公司珠海富智逐渐进入稳定生产经营阶段，其对外销售挤型材增加所致。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中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客户实际采购额及主要客户 12 月计划采购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实际采购额及 12 月计划采购额合计数
科大讯飞	教育平板、录音笔、网罩、口算器等结构组件	2,078.20
合计	--	2,078.20

教育平板电脑行业、智能语音市场规模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9/（2）/二”之内容。总体而言，教育平板电脑行业以及智能语音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市场容量不断扩张，教育平板电脑行业以及智能语音行业厂商对精密结构组件的需求也快速增加。公司在上述市场采取小批量多型号的差异化竞争策略，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向客户供应多种材质的外观结构件及配套使用的配件，满足客户对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功能、精密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在上述市场细分领域中竞争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中消费电子领域产品销售额呈大幅增长趋势。公司在消费类电子领域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新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教育平板、录音笔及网罩结构组件，客户主要为科大讯飞、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为科大讯飞的供应商，公司向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科大讯飞的教育平板及录音笔产品。公司已与科大讯飞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并持续对新产品进行开发，新产品开发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1/（3）”之内容。

根据 2022 年 1 月至 11 月主要客户实际销售额以及 12 月主要客户计划采购额预测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教育平板、录音笔及网罩结构组件等消费电子领

域产品销售额约为 2,828.80 万元，约为 2021 年销售额的 2.69 倍。

综上所述，教育平板电脑行业、智能语音行业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与科大讯飞等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上述业务在报告期内增速较快。上述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收入具有增长性及可持续性，是发行人业务重要增长点。

(4) 说明模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商业模式、业务实质、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对不同类型模具的划分依据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模具业务相关收入、成本分摊的合理性；精密模具相关收入与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合同约定的匹配关系；模具业务的主要开展情况及竞争优劣势。

一、模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商业模式、业务实质、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对不同类型模具的划分依据

(一) 对不同类型模具的划分依据

公司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针对不同型号产品开发相应的模具，公司会依据客户产品相关技术指标，与客户协商优化方案。客户确认方案后，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模具制作合同和相关结构组件产品的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模具收费模式不同，将生产性模具划分为单独报价的模具费、从产品价格中收取的模具费及未约定模具费三类。

1、单独报价的模具费：系公司与客户就模具制作业务单独签订合同或报价，向客户收取模具的制作费用。

2、从产品价格中收取的模具费：系公司与客户约定，当模具对应的精密结构件产品达到一定产量前，结构件产品的单价包含对应模具的费用（模具费随同该结构件产品结算时一并收取）；当超过约定产量后，产品价格不再包含模具费用。

3、未约定模具费：系公司与客户未对模具制作费事项作任何约定。

(二) 模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商业模式、业务实质、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模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与商业模式、业务实质、合同约定的匹配如下：

模具费类型	会计处理	商业模式	业务实质	合同约定
模具费单独报	制作模具时，将制作成本计入存货，	模具业务构成	①产权归客户所有 ②模具制作为生产产品提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模具，并经

模具费类型	会计处理	商业模式	业务实质	合同约定
价	待客户就模具业务验收对账或收到模具结算单时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单项履约义务	供配套服务； ③公司未向客户交付模具，模具一直由公司占有。	甲方验收后，按约定模具的价格及数量和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并开具模具费发票。
模具费从产品价格中收取	不确认模具费收入，将模具制作成本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在产品的一般生命周期内（12个月）摊销至生产成本。	模具业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①模具制作为生产产品提供配套服务； ②模具费在产品生命周期初期跟随产品交付确认； ③模具在公司生产具体产品过程中逐渐损耗 ④客户在采购结构件价格中考虑模具费。	①未单独签订模具费合同； ②约定价格中包含模具费的结构件产品数量。
未约定模具费			①模具制作为生产产品提供配套服务； ②模具在公司生产具体产品过程中逐渐损耗； ③客户在采购结构件价格中未考虑模具事项。	未约定。

由上表可知，对于模具费单独报价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模具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模具数量、价格、验收、款项支付等条款，商品（模具）可明确区分，因此该种情况下模具业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模具费从产品价格中收取及未约定模具费的情况，模具业务发生在产品控制权转移之前，且与合同承诺的产品不可明确区分，因此该种情况下模具业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模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合理，与商业模式、业务实质、合同约定相匹配。

二、模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模具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存在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模具收入	模具成本
格林精密	通讯类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收费模具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	①收费模具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②自用模具，按6个月摊销模具成本。
春秋电子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①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①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成本； ②未披露自用模具的会计处理。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模具收入	模具成本
		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美利信	通信类结构件、汽车类零部件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取得客户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文件后确认收入。	①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成本； ②未披露自用模具的会计处理。
津荣天宇	电气精密、汽车精密零部件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①全部确认为模具收入：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 ②部分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确认为产品收入：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确认模具部分收入； ③不确认模具收入：跟随产品销售确认于产品收入。	①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在客户对模具产品进行验收后，确认全部的模具收入并结转模具成本； ②按照合同约定并在客户对模具产品进行验收后，按约定模具收入比例确认相关模具收入，其余模具收入分配至未来以该模具生产产品的一定数量的产品单价中，确认为产品收入，相关模具成本在确认模具收入时全部结转； ③按照合同约定并在客户对模具产品进行验收后，按约定期限分摊确认相关模具收入和分摊结转模具成本，收入和成本相匹配。
公司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①单独报价模具：于客户就模具业务验收对账或收到模具结算单时确认模具收入； ②从产品价格中收取的模具费或未约定模具费：不单独确认模具费收入。	①单独收费的模具：于收入确认时结转相应成本； ②从产品价格中收取的模具费或未约定模具费：作为公司的生产性模具管理，在投入生产时，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按公司产品的一般生命周期12个月为限摊销。

注：可比公司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模具业务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存在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披露的模具业务会计处理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模具业务相关收入、成本分摊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及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精密模具	943.83	475.66	1,773.99	883.22	991.44	505.75	1,099.21	600.82

公司精密模具业务收入系公司对单独报价模具收取的模具费。公司针对不同型号产品制作模具及其配套工装夹具，完工后将制作模具及其配套工装夹具

成本结转至库存模具。公司于客户就模具业务验收对账或收到模具结算单时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相应销售成本。公司模具业务收入与成本分摊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4) /一/ (二)”之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模具业务相关收入、成本分摊具有合理性。

四、精密模具相关收入与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合同约定的匹配关系

(一) 精密模具相关收入与主要产品销售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独报价的模具费的前五大模具收入与其相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1-6月前五大模具销售			相应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LP项目	71.68	科大讯飞	--	--	--	104.53
2	MKY 4L	57.96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	--	16.35	235.74
3	MKY 3L	51.79		--	--	15.74	462.04
4	MKY 2L	51.13		--	--	23.85	621.44
5	65Neat	52.35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91
	合计	284.92	--	--	--	55.93	1,561.65

续

序号	2021年度前五大模具销售			相应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85H2	139.60	京东方	--	--	471.59	251.83
2	86MX9000	90.67	喜星	--	1.28	282.95	26.74
3	GMN-2L	89.72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	5.37	2,370.14	404.57
4	GMN-3L	78.12		--	24.83	1,540.41	215.83
5	75H2	71.60	冠捷	--	--	1,297.36	402.12
	合计	469.71		--	31.48	5,962.45	1,301.09

续

序号	2020年度前五大模具销售			相应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P485/P353模具费	70.32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32	75.03	119.33	25.51
2	65R63	46.23	TCL 王牌电	--	431.37	1,262.69	243.84

序号	2020年度前五大模具销售			相应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3	100X6C	42.70	器（惠州）有限公司	4.84	127.24	72.78	18.67
4	85X9	35.50		4.12	151.04	176.43	1.88
5	75P8	35.40		1.40	58.82	--	--
合计		230.15	--	50.68	843.50	1,631.23	289.90

续

序号	2019年度前五大模具销售			相应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55金型治具/ 65金型治具	165.47	Panasonic Corporation				--
2	55（DS18-1433） 治具；65（DS18-1435） 治具	125.86		2,708.65	4,082.14	661.57	--
3	L BGO	66.67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3,235.76	809.82	--	--
4	3L OCD	57.88		77.15	--	--	--
5	2L BGO	53.78		3,169.83	385.54	--	--
合计		469.66		9,191.39	5,277.50	661.57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模具费收入确认时间与其对应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命周期基本匹配。公司模具均为生产性模具，客户需通过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交付质量评价模具质量，并对模具进行验收结算，故客户一般在产品量产周期的中期或末期对模具进行验收结算。

（二）精密模具相关收入与主要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针对单独报价的模具，公司在客户就模具业务验收对账或收到模具结算单时确认模具收入。报告期内单独报价的模具费的前五大模具收入销售合同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1-6月 前五大模具销售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内容		是否取得验收单或结算单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		模具所有权	验收	
1	LP项目	71.68	科大讯飞	模具款项付清后产权归需方所有。	双方完成验收并经需方确认合格后，双方签订检验检测报告。	是
2	MKY 4L	57.96		模具验收交付后其产权		是

3	MKY 3L	51.79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归索广所有。	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质量协议进行验收。	
4	MKY 2L	51.13				
5	65Neat	52.35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未约定	未约定，双方通过需方采购系统进行模具验收确认。	是
合计		284.92	--	--	--	--

续：

序号	2021 年度 前五大模具销售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内容		是否取得验收单或结算单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		模具所有权	验收	
1	85H2	139.6	京东方	模具验收后其产权归需方所有。	双方完成验收并经需方确认合格后，由需方向供方标识接收的证明文件。	是
2	86MX9000	90.67	喜星	未约定。	未约定，双方通过邮件进行模具验收对账确认。	是
3	GMN-2L	89.72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模具验收交付后其产权归索广所有。	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质量协议进行验收。	是
4	GMN-3L	78.12				
5	75H2	71.6	冠捷	未约定。	未约定，双方通过邮件进行模具验收对账确认。	是
合计		469.71	--	--	--	--

续：

序号	2020 年度 前五大模具销售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内容		是否取得验收单或结算单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		模具所有权	验收	
1	P485/P353 模具费	70.32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未约定。	未约定，双方通过邮件进行模具验收对账确认。	是
2	65R63	46.23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甲方支付款项后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甲方发布模具验收表，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模具尾款。	是
3	100X6C	42.7				是
4	85X9	35.5				是
5	75P8	35.4				是
合计		230.15	--	--	--	--

续：

序号	2019 年度 前五大模具销售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内容		是否取得验收单或结算单
	模具名称	销售收入		模具所有权	验收	
1	55 金型治具 /65 金型治具	165.47	Panasonic Corporation	未约定。	未约定，双方通过邮件	是

2	55 (DS18-1433) 治具; 65 (DS18-1435) 治具	125.86			进行模具验收对账确认。	是
3	L BGO	66.67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模具验收交付后其产权归索广所有。	按双方约定的技术, 质量协议进行验收。	是
4	3L OCD	57.88				是
5	2L BGO	53.78				是
合计		469.66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部分模具费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 公司以客户就模具业务验收对账或收到模具结算单时确认模具收入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五、模具业务的主要开展情况及竞争优势

(一) 模具业务的主要开展情况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制造为核心, 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模具设计及各类精密外观结构组件等全流程配套服务。精密结构组件在产品异形程度、工况环境、生产批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为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 公司需对不同型号产品开发专用模具。

公司的模具均用于生产相关产品, 不存在脱离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单独销售的模具, 公司模具业务客户与公司精密结构件客户相一致。

(二) 模具业务竞争优势

1、模具业务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高精度模具成型技术、大型高精冲压模具技术等模具制造技术。公司在精密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持续创新, 掌握了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 研发生产的精密模具在加工精度、使用周期、生产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 公司通过改进模具结构, 代替 CNC 切削, 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品质。

2) 模具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 主要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 已在精密结构件模具研发、制作以及相关结构件产品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 根据各类精密结构件的不同要求, 整合模具制作工艺、提高模具研发进程和效率, 加快对客户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反应速度, 进而带动精密结构组件的生产, 能够为下游行业各个终端产品提供多种材

质、不同成型方式的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

2、模具业务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显示终端制造商，公司产品以显示终端结构件为主，公司模具种类受限于公司生产产品种类，模具品种较为单一。随着公司不断对新产品进行开发，公司模具种类逐渐丰富。

(5) 说明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各期外销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种类、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等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合理性，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一、外销收入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各期外销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一) 外销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分内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5,530.48	62.17	43,756.35	70.66	43,861.31	76.08	39,021.68	69.55
外销	9,451.01	37.83	18,165.29	29.34	13,791.66	23.92	17,082.40	30.45
合计	24,981.49	100.00	61,921.65	100.00	57,652.97	100.00	56,10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0.45%、23.92%、29.34%和37.83%，2020年外销比例较低，主要系受境外疫情影响，公司境外客户部分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客户对公司采购订单减少所致。

(二) 外销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销售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	合作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1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索尼	2008.06	公司早期从事数码相机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时，经过客户的审厂等流程，成为索尼、松下等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后随着消费市场的变化，逐渐扩展至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件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件
2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8.10		
3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2.06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	合作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4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松下	2012.09	示边框产品与单反相机结构件产品等。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5	奥林巴斯香港中国有限公司	奥林巴斯	2005.04		
6	OM Digital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OM Digital”)		2021.01	奥林巴斯将相机业务剥离并由 OM Digital 公司, 公司继续运营。	
7	喜星	LGE	2018.06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喜星合作, 2019 年正式进入 LGE 的供应商行列, 喜星和新谱均为 LGE 指定的组装工厂, 公司经 LGE 审厂后向喜星及新谱供应产品。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8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2019.12		
9	NEW OPTICS, LTD.		2021.01		

(三) 外销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比例, 各期外销主要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单位: 万元; %

序号	客户名称	品牌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索尼	3,366.53	6,223.80	2,698.87	5,912.26
2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	40.27	340.28	1,803.68
3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35.76	88.09	1,135.96	1,370.78
4	友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17	82.51	75.95	128.71
5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松下	962.41	2,434.83	5,890.31	4,561.58
6	喜星	LGE	973.00	1,415.38	399.43	708.63
7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458.05	2,480.82	858.54	70.18
8	NEW OPTICS, LTD.		581.00	1,798.24	--	--
9	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		686.58	320.09	--	--
10	奥林巴斯(注)	奥林巴斯	--	679.54	890.68	1,018.78
主要外销客户小计			8,173.50	15,563.57	12,290.02	15,574.60
当期外销业务合计			9,451.01	18,165.29	13,791.66	17,082.40
外销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86.48	85.68	89.11	91.17

注: 奥林巴斯包含奥林巴斯香港中国有限公司及 OM Digital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占总外销收入分别为 91.17%、89.11%、85.68%和 86.48%。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 2020 年对索尼品牌制造商及其代工厂外销业务下滑, 主要系受国

外疫情影响，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导致订单的减少。

2、公司对松下品牌制造商 2021 年外销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向松下销售的主要为边框背板一体产品，其单价较普通边框产品高。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708.65 万元、4,082.14 万元、661.57 万元及 0.00 万元。该产品 2021 年达到生命末期，出货量大幅降低，导致 2021 年公司对松下销售额有所下降。

3、喜星、新谱、NEW OPTICS,LTD.为 LGE 品牌代工厂，公司与 LGE 品牌商进行合作，LGE 品牌方确定公司产品的入围、设计、定价等事项，品牌代工厂下达销售订单。公司 2021 年对喜星、新谱等 LGE 品牌代工厂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与 LGE 合作的深入，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4、公司自 2005 年起与奥林巴斯合作，向其供应相机结构组件。2021 年 1 月，奥林巴斯将影像事业剥离并由 OM Digital 继续运营，公司继续向 OM Digital 供应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公司对奥林巴斯及 OM Digital 的销售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其相机业务规模逐渐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收入变化受疫情、消费市场变化和品牌商产品结构的调整等因素影响，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种类、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种类

公司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种类分为显示终端结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和其他结构组件，精密结构组件具体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合计	
	内销		外销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1,703.48	48.69	8,502.88	35.37	20,206.36	84.06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1,804.57	7.51	788.50	3.28	2,593.07	10.79
其他结构组件	1,219.93	5.08	18.30	0.08	1,238.22	5.15
合计	14,727.97	61.27	9,309.68	38.73	24,037.65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21年				合计	
	内销		外销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36,881.14	61.32	16,062.70	26.71	52,943.84	88.02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3,301.71	5.49	1,889.00	3.14	5,190.71	8.63
其他结构组件	1,978.95	3.29	34.15	0.06	2,013.10	3.35
合计	42,161.81	70.10	17,985.85	29.90	60,147.66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20年				合计	
	内销		外销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39,586.13	69.86	11,610.11	20.49	51,196.23	90.35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633.53	4.65	1,888.66	3.33	4,522.19	7.98
其他结构组件	896.78	1.58	46.32	0.08	943.10	1.66
合计	43,116.44	76.09	13,545.08	23.91	56,661.53	100.00

续

产品类别	2019年				合计	
	内销		外销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34,107.72	62.01	13,872.45	25.22	47,980.18	87.23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4,124.08	7.50	2,588.91	4.71	6,712.99	12.20
其他结构组件	231.20	0.42	80.49	0.15	311.70	0.57
合计	38,463.00	69.93	16,541.85	30.07	55,004.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组件销售以内销为主，占有精密结构组件收入比例分别为69.93%、76.09%、70.10%和61.27%，外销占有精密结构组件收入比例分别为30.07%、23.91%、29.90%和38.7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终端、单反相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类别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大型跨国集团，如索尼、松下等，故公司同一产品大类同时存在内销及外销符合行业特征。

（二）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产品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主要结构件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边；元/件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边框	47.98	41.06	46.74	45.42	41.96	45.78	37.64	40.57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12.93	9.85	13.29	8.15	12.71	8.49	11.24	7.74

公司各类结构件产品均按客户要求定制化生产，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受产品设计、产品尺寸、工艺流程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向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具体型号主要受客户具体订单的影响，同款结构件产品同时存在内销及外销的占比极小，导致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产品单价波动较大，可比性不高。公司客户生产的显示终端及单反相机等产品型号众多，且境内外销售主要显示终端产品及单反相机产品不同，定制化结构组件产品单价波动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三）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主要结构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分类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022年 1-6月	内销	23.47	8.42
	外销	26.62	9.74
	合计	24.80	8.82
2021年	内销	25.98	8.62
	外销	24.96	9.35
	合计	25.67	8.89
2020年	内销	24.58	6.11
	外销	29.41	8.60
	合计	25.68	7.15
2019年	内销	24.41	3.35
	外销	32.59	5.83
	合计	26.78	4.31

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公司境内外客户品牌重合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外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组装的终端产品主要于境外市场销售，终端产品售价较高且对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工艺要求较高，公司能获得的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国内市场，符合行业特征。2021年度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且较2020年度下滑较多主要系当年松下客户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受生命周期的影响采购大幅下滑所致。

三、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等的匹配关系及差异合理性，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外销业务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进行报关出口后按客户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核对后确认收入。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富士与外销客户进行结算。

公司外销收入、海关出口数据及出口退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外销收入①	9,451.01	18,165.29	13,791.66	17,082.40
海关出口金额-根据海关出口申报系统②	8,819.38	18,009.98	13,041.43	16,418.29
出口退税申报金额③	8,881.35	17,950.93	13,041.43	16,418.29
外销业务与海关出口金额差异④=①-②	631.63	155.31	750.23	664.11
外销业务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差异⑤=①-③	569.66	214.36	750.23	664.11

如上表所示，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主要差异系：1、境内出口报关时间与香港富士确认外销收入的时间性差异分别为-97.03万元、487.33万元、-160.08万元和-30.74万元；2、香港富士当年度销售毛利额分别为761.14万元、262.90万元、315.39万元和600.40万元。

发行人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主要差异除前述与海关数据差异原因外系出口报关时间与申报出口退税系统时间性差异。

针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公司依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需对产品品类、单价、数量及品质进行核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退货率较低，与主要外销客户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均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6)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外购件销售的合理性，外购件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及毛利率水平合理性；结合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情况，说明各期废料收入金额、废料率与原材料领用、消耗是否匹配，废料收入是否已完整入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其他业务收入中外购件销售的合理性，外购件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及毛利率水平合理性

外购件销售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第三方购入零部件后，无需经组装或加工即可出售给相关客户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2019、2020 年度无外购件销售业务；2021 年度外购件销售收入 477.32 万元，主要系对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外购元器件，实现销售收入 365.65 万元、毛利率 19.58%；以及对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外购连接件，实现销售收入 110.05 万元、毛利率 85.16%，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度向科大讯飞供应平板及录音笔、词典笔组件，其子公司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系与公司开展具体业务的主要主体。

公司基于自身在金属结构组件制造及深度大客户服务的能力，为拓展业务深度，在与科大讯飞的合作过程承担了模组厂商的职能，故在公司给科大讯飞供应产品时，向其提供部分自第三方采购的组装零部件。

2021 年度，公司上述业务共形成收入 365.65 万元，整体毛利率为 19.58%；2022 年 1-6 月，公司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外购件销售 89.38 万元，毛利率 22.50%，略低于产成品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2、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系京东方的模组组装厂商，因京东方推荐向公司采购一款连接部件。公司在满足客户品质要求的基础上优化了产品生产设计，由工序较多的 CNC 工艺产品改为较为简单的冲压工艺产品，产品委托第三方生产后经检验打包即可向对方发货，获取了较高的销售毛利率。2021 年度，公司向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销售连接件业务共形成 110.05 万元收入，形成毛利额 93.71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4.78 万元，形成毛利额 27.92 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原材料销售收入主要系由于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或良好的品牌声誉衍生的业务收入，相关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情况，说明各期废料收入金额、废料率与原材料领用、消耗是否匹配，废料收入是否已完整入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情况，说明各期废料收入金额、废料率与原材料领用、消耗是否匹配

1、废料收入金额与废料重量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收入分别为 357.15 万元、403.37 万、411.13 万元和 159.75 万元，主要是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处置收入及报废产品的废料收入，废料主要为无法回收利用的废旧铝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收入金额与废料重量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公斤；元/公斤

年度	废料收入	废料重量	单价
2022年1-6月	159.75	20.86	7.66
2021年度	411.13	54.75	7.51
2020年度	403.37	57.57	7.01
2019年度	357.15	51.89	6.88
合计	1,331.40	185.07	7.19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单价分别为 6.88 元、7.01 元、7.51 元和 7.66 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单价变动情况与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上升较多的趋势基本一致，废料收入金额与废料重量匹配。

2、废料率与原材料领用、消耗是否匹配

公司各年度原材料采购、领用与消耗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公斤；%

年度	主材采购重量①	生产领用重量②	生产入库重量③	废品销售重量④	合计消耗⑤ =③+④	领用消耗率⑤/②	废料率④/②
2022年1-6月	209.25	184.47	156.61	20.86	20.86	96.21	11.31
2021年度	349.78	349.62	288.18	54.75	342.92	98.08	15.66
2020年度	378.95	377.80	307.89	57.57	365.46	96.73	15.24
2019年度	382.00	368.14	307.08	51.89	358.97	97.51	14.09
合计	1,319.97	1,280.03	1,059.76	185.06	1,244.82	97.25	14.46

注 1：主材采购重量取自公司采购记录的铝制主材及不锈钢主材物料重量；

注 2：生产领用重量取自公司系统记录精密结构件生产领用重量，不含模具生产领用；

注 3：生产入库重量取自公司系统记录精密结构件入库重量，不含模具生产入库；

注 4：废品销售重量取自公司废品销售明细重量汇总。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材领用重量与消耗重量整体匹配程度较高，综合消耗率为 97.25%，各年度有所波动主要系领用与入库跨年度的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对金属耗材进行切割、拉丝、喷砂及氧化等工序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可回收的磨损，系发行人主材领用重量大于合计消耗重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材投产重量分别为 368.14 万 KG、377.80 万 KG、349.62 万 KG 和 184.47KG，2021 年度较前两年出现较大幅度减少，系由于主材投产重量与具体产品型号的生产计划相关程度较高，各年不同产品耗材需求决定发行人的物料投产需求所致。2021 年发行人供货的几款消耗铝板重量较高的边框+背板组合产品已接近产品生命周期末期，由于客户订单减少，当期铝板（背板耗材）投产重量下降较大，致使 2021 年度主材投产重量较前两年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料率分别为 14.09%、15.24%、15.66%和 11.31%，整体 2019 年-2021 年较为稳定但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丰富产品种类，逐渐加大新产品试产活动，但由于新产品前期生产工艺不稳定，产品良率波动导致整体废料率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废料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经营效率，自 2021 年末起对轻微瑕疵产品重熔再生产利用，有效减少了废料损耗所致。

综上，公司废料率与原材料领用、消耗匹配。

（二）废料收入是否已完整入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废料处理流程，完整、准确核算废料收入，发行人通过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废料处置内控机制和流程管控程序，确保了废料收集和处置的完整性。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废铝，车间将其实物移送至废料仓，仓库记录入库数量及重量，相关材料成本不做退库处理。废料移送至仓库时，仓库部门入库至单独的废料仓，并定期组织进行清理。清理时，仓库部门发起废料销售流程，经审批后由行政部门询价确定购买方。废料销售时，销售数量由仓库部门、行政部门及购买方共同确认，按照双方确认一致的销售价格进行结算，财务部门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废料销售单据进行财务核算。

综上，公司废料收入完整、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退货政策及财务影响。

一、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存在拒绝验收、发出商品后退回或存在争议、产品

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等情形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拒绝验收事项，产品发出后因质量问题存在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货金额	115.22	478.90	280.41	295.54
当期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退货比例	0.46	0.76	0.48	0.5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退货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小于 1.00%，2021 年退货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业务，前期生产工艺不稳定所致。退货主要原因系：1、产品在搬运、运输过程发生刮蹭、磕碰等情况，导致产品表面质量不达标；2、客户在验收时对于产品表面质量鉴定标准与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存在细微差别。

上述退货事项主要发生在相关产品收入确认前，对公司收入影响极小。

(二) 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销售回款整体较好，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扣除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为 1.59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对此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及时跟进，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二、退货政策及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客退不良品处理流程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发出的货物若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品质客服工程师、公司驻场人员及客户相关人员会共同确认质量问题发生的原因，并确认责任方。若确定质量问题责任方为公司，则客户将货物退回。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退货行为主要发生在相关产品收入确认前，故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8) 说明台山富广主要经营情况及扭亏为盈的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时间的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公司收购台山富广，形成商誉 688.55 万元。2018 年公司将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和部分中小型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产能转移至台山富广，并将台山富广定位为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和中小型电子结构组件生产与销售企业。

产能转移之后台山富广业务存在以下局限性：一系相机终端及中小型显示终端出货量逐年下滑，台山富广产能利用率偏低，产品规模效应较差，共耗成本分摊至产品成本较高；二系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不足，产线迁移后公司主要从当地招聘生产工人，但工厂地理位置较为偏僻，前期用工以劳务工为主，专业技能较低，产品良率不高。由于生产迁移及前期管理整合带来生产损耗增加较多，导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台山富广累计亏损 2,174.98 万元。

预计未来受市场环境、消费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公司认为相机终端及中小显示结构件出货量是否能大幅上升仍具有不确定性，台山富广未来盈利能力能否大幅提高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收购台山富广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使得台山富广扭亏为盈：1、加强生产管理，2020 年度公司对台山富广进行管理团队优化，统筹台山富广整体业务，提高生产效率；2、规范用工管理，报告期内逐渐减少劳务用工数量，建立以自有工人为主的生产队伍；3、改善产能利用率不足，通过受托加工富士智能生产工序和开拓网罩产品等业务，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4、升级改造氧化、冲压、CNC、NC 设备等核心设备，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生产效率及品质；5、改善客户满意度，实行人才、供应商、企业文化的本地化，提升企业效益。

报告期内台山富广经营业绩等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701.71	10,830.85	7,952.19	8,345.09
生产人工成本②	1,547.87	3,548.81	2,903.30	3,477.72
资产折旧③	273.24	548.65	473.14	491.15
资产摊销	126.30	229.56	291.82	276.80
期间费用④	297.41	603.98	626.85	617.39
净利润⑤	90.44	512.99	-1,000.39	-683.47
生产人工成本率⑥=②/①	32.92	32.77	36.51	41.67
资产折旧率⑦=③/①	5.81	5.07	5.95	5.89
期间费用率⑧=④/①	6.33	5.58	7.88	7.40
净利润率⑨=⑤/①	1.92	4.74	-12.58	-8.19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采取的各项措施，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

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台山富广生产人工成本率分别为 41.67%、36.51%、32.77% 和 32.92%；资产折旧率分别为 5.89%、5.95%、5.07%和 5.81%；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40%、7.88%、5.58%和 6.33%，净利润率分别为-8.19%、-12.58%、4.74% 和 1.92%，各项指标逐年改善，台山富广经营成果扭亏为盈具有合理性。

（9）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针对发行人收入政策执行、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如下：

1、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相关条款，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将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分析程序；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境内销售：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核对客户收货或使用情况的信息单等；针对境外销售：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物流单据、报关单、核对客户收货情况的信息单等；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细节测试抽样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抽样复核金额	24,416.59	48,205.82	43,677.16	50,640.45
抽样复核比例	96.64	76.75	75.23	89.69

注：已剔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重复测试样本金额。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客户与富士智能的合作模式、交易情况、关联关系、退换货及法律纠纷等事项；检查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了解新增原因及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内确认的销售收入中抽取金额较大的业务，检查客户收货或使用情况的信息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针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函证、访谈客户的选择标准、访谈内容、数量及占比，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原因及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函证

1) 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函证金额②	24,553.89	62,543.91	57,780.83	56,151.99
函证比例③=②/①	97.18	99.58	99.53	99.45
回函金额④	24,311.87	56,185.16	54,151.96	48,512.27
回函确认收入比例⑤=④/①	96.22	89.45	93.27	85.92

2) 前五大客户回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间	收入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2,486.33	2,633.93	147.61	时间性差异
	2021年	6,837.56	6,831.57	-5.98	时间性差异
	2020年	6,796.32	6,647.88	-148.43	时间性差异
	2019年	4,066.29	4,156.78	90.50	时间性差异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448.54	430.68	-17.85	时间性差异
	2021年	6,145.71	4,823.81	-1,321.90	时间性差异
	2020年	9,766.89	10,245.79	478.90	时间性差异
	2019年	2,644.69	3,279.63	634.94	时间性差异
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348.70	390.54	41.84	时间性差异
	2021年	750.02	759.96	9.94	时间性差异
	2020年	646.27	606.65	-39.62	时间性差异
	2019年	1,031.11	1,074.01	42.90	时间性差异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1,469.85	1,416.68	-53.16	时间性差异
	2021年	2,531.47	2,691.36	159.89	时间性差异
	2020年	910.50	1,054.10	143.60	时间性差异

客户名称	期间	收入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9年	70.18	102.56	32.38	时间性差异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	--	--	--
	2021年度	9.51	13.31	3.80	时间性差异
	2020年度	342.80	338.99	-3.80	时间性差异
	2019年度	267.87	267.87	--	时间性差异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1,862.84	1,862.84	--	--
	2021年度	4,661.77	4,670.45	8.68	时间性差异
	2020年度	4,295.92	4,304.70	8.78	时间性差异
	2019年度	3,768.15	3,769.37	1.22	时间性差异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9.54	未发函		
	2021年度	24.04	24.04	--	时间性差异
	2020年度	252.72	287.30	34.58	时间性差异
	2019年度	93.43	62.03	-31.40	时间性差异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191.09	191.09	--	--
	2021年度	712.46	712.31	-0.15	时间性差异
	2020年度	901.39	901.39	--	时间性差异
	2019年度	1,237.63	1,237.63	--	时间性差异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2022年1-6月	962.41	937.92	-24.49	时间性差异
	2021年度	2,434.83	2,357.96	-76.87	时间性差异
	2020年度	5,888.31	5,836.09	-52.22	时间性差异
	2019年度	4,561.58	4,869.80	308.22	时间性差异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3,366.53	3,549.29	182.75	时间性差异

由上表可知，回函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或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发函金额为经双方核对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客户回函金额为实际收到商品金额，导致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存在差异。

3) 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回函金额	242.02	6,358.75	3,628.87	7,639.72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242.02	6,358.75	3,628.87	7,639.72
执行替代测试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所有未回函样本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及报关单、核对客户收货或使用情况的信息单、银行收款单等支持性凭证，检查期后回款等，替代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访谈

1) 访谈的样本选取方法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及视频访谈程序，客户走访范围的样本选取标准如下：

①销售金额重要性：根据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按照销售金额排序，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排位靠前的客户纳入走访范围，对其业务真实性进行确认。

②新客户维度：将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纳入走访范围，确认其业务真实性。

③销售金额变动维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将报告期内交易额存在大幅增长的主要客户纳入走访范围。

2) 访谈内容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访谈的主要内容为：询问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业务模式、交易定价、交易结算、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行业及市场容量等。

3) 访谈数量及占比：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访谈客户销售金额	20,825.94	52,682.34	51,788.35	50,156.68
访谈比例	82.43	83.88	89.20	88.83
访谈数量	24	22	20	19

(三) 针对上述其他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的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 VMI 模式的具体情况、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了解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分析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一般模式、VMI 模式分类明细表，分析 VMI 模式下客户情况、收入占比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 VMI 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分析运输、保险、仓储等费用的承担方；查阅退换货安排、试用期、质保期等特殊条款；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分析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 VMI 模式与一般模式下各类费用承担方以及 VMI 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各业务领域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金额等数据统计表，分析波动情况及合理性；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采购预测数据及相关预测邮件；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主要竞争力、各领域主要竞争对手等信息，了解各业务领域的客户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趋势及影响因素；了解发行人消费电子领域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其增长性和可持续性；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涉及业务领域的市场空间、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市占率、所处市场梯队、各业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等信息。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模具销售明细表、模具台账，取得发行人各期销售前五大模具金额及其对应产品销售金额统计表，分析二者匹配性；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销售合同，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模具价格定价依据、双方对于模具质量以及模具开发设计方案的相关约定，检查模具销售合同中所有权、验收及结算等相关条款；

9、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了解新模具的开发、制作过程，模具的使用频率和寿命情况，模具的优势及劣势；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模具业务的商业模式与业务实质、模具类别划分依据、模具成本的归集方法、模具收入确认方法与模具成本的结转方法，结合模具合同条款分析模具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10、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11、获取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主要外销客户销售金额

及占比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外销及内销产品种类、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间的差异及其合理性，与行业特征的匹配性；获取发行人的海关出口、出口退税数据，与发行人账面收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2、对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内外销售在产品种类、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方面的行业特征；

13、取得外购件销售明细表，对外购件销售金额、主要客户、用途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获取废料销售明细表，统计废料销售收入、重量及单价；获取采购明细及生产系统数据，计算废料率，评价其与原材料领用、消耗数据的匹配性；

14、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及财务总监，了解生产过程的主要损耗环节、损耗率情况，了解废料相关内部控制及核算方法，评价废料收入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交付及验收的具体流程、退货政策、报告期内退货主要原因。

16、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退货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的产品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1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子公司台山富广负责人，了解台山富广历史亏损情况及原因，评价商誉减值计提时间的合理性；了解台山富广目前发展情况、主要生产产品类型及市场需求状况，各项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实施情况，分析其扭亏为盈的合理性；

1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小型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及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的市场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收入跨期、调整验收/结算时点的情形，不存在收入确认凭证与后附原始凭证不一致或缺失情形。

2、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约定采用 VMI 模式销售，VMI 模式占比低于一般模式，VMI 模式与一般模式在费用等方面的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点，VMI 模式即是供方仓销售方式，发行人

以核对后的使用情况信息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确认收入系采用对账时点；发行人与 VMI 模式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关于退换货的相关约定，未对产品试用期和质保期等特殊条款做出约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已说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业务、精密模具等业务在客户、单价、业务收入趋势方面的特点；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中智能电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单反相机行业未来将保留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具有技术、客户、管理、服务四个方面的竞争力，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知名企业，下游客户市占率较高，发行人专注于特定下游领域，在市场已中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客户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预测采购金额为 35,306.98 万元。

4、发行人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按边数折算后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大尺寸产品占比逐年提升，带动平均单价上涨所致；发行人单反相机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单价上升与产品结构相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并预计在 2022 年仍保持大幅增长趋势，该领域收入具有增长性和可持续性，是发行人业务重要增长点；

5、发行人已说明模具业务分为单独报价的模具费、从产品价格中收取的模具费、未约定模具费三种类型；模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并与商业模式、业务实质、合同约定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模具业务相关收入、成本分摊具有合理性；精密模具相关收入与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主要合同约定相匹配；发行人模具业务具有技术优势及产业链整合优势，受发行人生产产品种类限制，模具品种较为单一；

6、发行人各期外销主要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种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单价差异主要系境内外销售产品型号不同所致，毛利率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差异较小且差异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均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7、其他业务收入中外购件销售具有合理性；外购件销售金额、主要客户及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废料主要为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回收

利用的废旧铝材，废料收入金额与废料重量匹配，废料率与原材料领用、消耗匹配，废料收入已完整入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拒绝验收、不存在产品质量争议和货款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退货主要发生在相关产品收入确认前，对发行人财务影响较小；

9、台山富广主要经营情况及扭亏为盈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时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客户品牌包括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奥林巴斯、创维和柯尼卡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07%、69.14%和 61.59%，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新增前五大客户京东方和新谱。

(2)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成功进入科大讯飞产业链，向其提供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相关精密结构组件。

请发行人：

(1) 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等手续；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产品在终端品牌的应用情况及占比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合理性，向客户销售的稳定性，2021 年松下退出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重要客户流失，对常年第一大客户索尼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情况、新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与科大讯飞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等手续；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

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产品在终端品牌的应用情况及占比情况。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1	索尼	7,131.53	28.23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	TCL	2,538.68	10.05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3	新谱	2,050.84	8.1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4	海信	1,872.39	7.41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5	松下	1,314.63	5.20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合计		14,908.08	59.01
2021年度	1	索尼	16,677.89	26.55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	TCL	6,847.07	10.90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3	京东方	6,145.71	9.78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4	海信	4,685.81	7.46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5	新谱	4,329.71	6.89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合计		38,686.18	61.59
2020年度	1	索尼	12,072.36	20.79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	京东方	9,766.89	16.8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3	TCL	7,161.27	12.34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4	松下	6,590.79	11.35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5	海信	4,548.64	7.83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合计		40,139.94	69.14
2019年度	1	索尼	16,991.48	30.09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	松下	5,997.47	10.62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3	长虹	4,988.71	8.84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4	TCL	4,336.79	7.68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5	海信	3,861.58	6.84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合计		36,176.03	64.07	--

注 1：上表所列示销售金额为公司对客户营业收入总金额，包含精密结构组件收入金额、精密模具收入金额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注 2：索尼包括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与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注 3：TCL 包括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4：海信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新谱包括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 NEW OPTICS, LTD.。

注 6：松下包括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Panasonic Avc Networks Kuala Lumpur Malaysia Sdn. Bhd.、Panasonic Corporation、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Panasonic Procurement Malaysia Sdn. Bhd.与 Panasonic AVC Networks Johor Malaysia Sdn. Bhd.。

注 7：长虹包括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显示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中国彩电市场前十大品牌的市场零售量份额分别为 86.30%、86.00%及 8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格林精密	未公开披露	69.00	72.97	68.75
春秋电子	未公开披露	92.16	92.90	91.35
利通电子	未公开披露	61.80	58.41	55.80
英力股份	97.48	96.99	95.56	96.68
铭利达	未公开披露	76.99	81.87	81.32
行业平均	不适用	79.39	80.34	78.78
富士智能	59.01	61.59	69.14	64.0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均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等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无需履行招投标等手续。针对已稳定合作的客户，在客户发布新产品需求后，公司会参与产品外观设计环节，并提交产品报价单，客户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报价、历史合作

情况、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后选定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信誉、口碑有助于快速获得新客户的认可。公司通过捕捉市场前沿信息，预判行业内新技术发展变化趋势，提前介入新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充分发挥公司在铝制品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为：

（一）获取新产品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约为 12 个月，公司每年需对新产品进行报价，故获取新产品订单情况为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二）客户终端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以生产排期表的形式向公司下订单，客户根据终端产品销售情况定期调整更新未来生产排期表，故终端产品销售情况为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三、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产业背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订单金额等）说明各年收入、订单（区分产品）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变动是否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

（一）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业背景	2021 年度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索尼	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约 99,215.13 亿日元	2008 年 6 月
TCL	聚焦智能终端业务，主要涵盖显示、智能连接、白电及家庭互联网等全品类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及服务，同时大力发展包括环保、产业园运营、智能制造等在内的其他业务	约 1,056.41 亿人民币	2014 年 2 月
京东方	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公司	约 2,193.10 亿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海信	主要从事于显示及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约 468.01 亿人民币	2014 年 9 月
新谱	智能电视终端品牌 LGE 的组装厂	韩国新谱：约 3 亿美元； 广州新谱：约 54 亿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松下	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	约 73,888.00 亿日元	2012 年 6 月
长虹	集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	约 996.32 亿人民币	2016 年 11 月

注：上表信息均来自于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客户访谈时提供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同比变化率	2020年	同比变化率	2019年
索尼	6,782.52	16,215.09	36.15	11,909.81	-27.52	16,431.55
TCL	2,200.57	6,508.24	-2.02	6,642.08	58.60	4,187.83
京东方	448.54	5,841.36	-40.19	9,766.89	269.30	2,644.69
海信	1,872.39	4,668.49	2.63	4,548.64	17.79	3,861.58
新谱	2,050.84	4,324.18	376.23	908.00	1,193.82	70.18
松下	779.69	2,228.18	-60.13	5,588.75	38.14	4,045.58
长虹	267.13	1,845.90	-28.91	2,596.71	-47.93	4,987.21
喜星	1,285.47	1,532.74	281.93	401.32	-43.37	708.63
合计	15,687.15	43,164.18	1.89	42,362.20	14.69	36,937.25

注 1：索尼包括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与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注 2：TCL 包括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海信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新谱包括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 NEW OPTICS, LTD.。

注 5：松下包括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Panasonic Avc Networks Kuala Lumpur Malaysia Sdn. Bhd.、Panasonic Corporation、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Panasonic Procurement Malaysia Sdn. Bhd.与 Panasonic AVC Networks Johor Malaysia Sdn. Bhd.。

注 6：长虹包括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 7：喜星包括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Heesung Electronics Poland、Hee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Ltd.。

1、索尼

索尼为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业务涵盖游戏和网络服务、音乐、电影、消费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其 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99,215.13 亿日元。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索尼品牌电视 2021 年在中国彩电市场的线下销售额市场份额约为 13.5%，线上销售额市场份额约为 5.4%，属于中国彩电销售前十大品牌之一。公司自 2008 年 6 月起与索尼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至今已十余年。报告期内，公司对索尼的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31.55 万元、11,909.81 万元、16,215.09 万元及 6,782.52 万元，公司向索尼的销售金额略有波动，2020 年销售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索尼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2020 年采用金属边框的显示终端产品型号减少所致。2021 年索尼采用金属边框的显示终端产品型号有所增加，向公司采购金额随之回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索尼的销售金额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索尼位于上海的工厂的生产经营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其对公司采购额有所下降。

2、松下

松下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从事为住宅空间、非住宅空间、移动领域以及个人领域的消费者提供先进的电子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其 2021 年销售额约为 73,888.00 亿日元。公司于 2012 年成为松下合格供应商并与松下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向其供应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及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报告期内，公司向松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45.58 万元、5,588.75 万元、2,228.18 万元及 779.69 万元，2021 年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及 2019 年向松下销售的主要为边框背板一体产品，该类产品中背板部分需耗用较多铝制材料，故单价较高。公司向松下销售该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559.64 元/套，其他边框产品平均单价约为 84.27 元/套。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708.65 万元、4,082.14 万元、661.57 万元及 65.69 万元。该产品于 2021 年到达生命末期，出货量大幅降低，导致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松下销售额有所下降。

3、京东方

京东方集团创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人类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服务的物联网公司，其 2021 年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2,193.10 亿元人民币。公司自 2019 年成为京东方的合格供应商，主要向其供应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京东方的销售金额降低，主要系京东方的下游客户“智慧屏”电视业务规模减少以及使用金属边框的产品数量减少，导致其对铝制结构件需求量减少所致。

4、新谱及喜星

新谱及喜星是智能电视终端品牌 LGE 的组装厂，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其代工的 LGE 品牌电视全球出货量分别为 26.50 百万台、26.10 百万台及 27.00 百万台，出货量连续三年稳居全球第二。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2 年 1-6 月，LGE 品牌电视全球市场份额为 17.4%，全球排名第二。公司于 2019 年正式成为 LGE 的合格供应商，新谱是 LGE 指定的组装厂之一。2020 年以来，海外疫情反复，为保证供应链稳定性，客户一般会选择多家境

内外供应商同时为其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向新谱的销售金额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供应稳定、交付及时，具有质量及价格优势，随着与 LGE 的合作不断加深，订单逐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新谱及喜星的销售金额变动主要受 LGE 供应链内不同组装厂的生产经营安排影响，2022 年上半年富士智能销售 LGE 品牌产品约 4,484.01 万元，去年同期销售金额约为 4,192.01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5、TCL

TCL 聚焦智能终端业务，主要涵盖显示、智能连接、白电及家庭互联网等全品类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及服务。TCL2021 年销售金额约为 1,056.41 亿人民币。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TCL 品牌电视全球出货量分别为 20.8 百万台、24.3 百万台及 23.4 百万台，报告期内公司对 TCL 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 TCL 出货量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6、海信

海信主要从事显示及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其 2021 年销售金额约为 468.01 亿人民币。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海信品牌出货量分别为 16.6 百万台、18.4 百万台及 20.1 百万台。报告期内公司对海信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海信出货量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7、长虹

长虹创建于 1958 年，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已成为集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对长虹的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长虹产品结构调整，使用金属边框的产品数量减少，逐年减少对金属结构件的需求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各年收入、订单变动具有合理性，销售变动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均在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双方（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二）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业背景	2021 年度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富士胶片	业务范围涵盖“医疗健康”、“高性能材料”和“影像”三大领域	25,258.00 亿日元	2010 年 1 月

客户名称	产业背景	2021 年度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松下	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	73,888.00 亿日元	2012 年 6 月
奥林巴斯	奥林巴斯为全球知名相机品牌，2021 年 1 月奥林巴斯将映像事业剥离并由 OM Digital Solutions 继续运营	未公开披露	2005 年 4 月
恩德乐思	为多个单反相机品牌提供代工服务	未公开披露	2017 年 1 月
柯尼卡美能达	以图像和色彩为核心的影像技术为基础，业务范围涵盖数字化工作空间事业、商务及产业印刷事业、医疗保健事业以及产业事业	9,114.26 亿日元	2017 年 1 月

注 1：上表信息均来自于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客户访谈时提供的信息。

注 2：奥林巴斯包含奥林巴斯香港中国有限公司及 OM Digital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同比变化率	2020 年	同比变化率	2019 年
富士胶片	1,191.40	2,059.05	22.28	1,683.95	-37.32	2,686.69
松下	516.74	1,047.04	8.98	960.72	-41.44	1,640.50
奥林巴斯	--	664.37	-22.42	856.40	-15.30	1,011.09
恩德乐思	145.97	548.05	20.60	454.45	-3.14	469.19
柯尼卡美能达	244.39	416.76	38.71	300.46	-18.51	368.69
瑞是达	341.32	57.07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合计	2,439.82	4,792.34	12.60	4,255.99	-31.09	6,176.15

注 1：富士胶片包含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FUJIFILM Corporation、FUJIFILM Hong Kong Ltd。

注 2：松下包括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Panasonic Avc Networks Kuala Lumpur Malaysia Sdn. Bhd.、Panasonic Corporation、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Panasonic Procurement Malaysia Sdn. Bhd.与 Panasonic AVC Networks Johor Malaysia Sdn. Bhd.。

注 3：奥林巴斯包含奥林巴斯香港中国有限公司及 OM Digital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注 4：恩德乐思包含 Entru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及恩德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 5：柯尼卡美能达包含柯尼卡美能达光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及 Konica Minolta Corporation。

注 6：瑞是达指瑞是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对富士胶片、松下、恩德乐思、柯尼卡美能达的销售金额呈先下降后回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全球旅游市场造成冲击，相机产品消费市场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2021 年疫情影响逐渐减轻，相机产品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公司对奥林巴斯的销售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其相机业务规模逐渐减少所致。瑞是达自 2021

年起向公司采购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奥林巴斯品牌单反相机，采购额随双方合作的深入而增加。

据富士胶片年报显示，2019年至2021年，其影像业务收入分别为3,326.00亿日元、2,852.00亿日元及3,334.00亿日元，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变动与其收入规模基本匹配。松下、奥林巴斯、恩德乐思、柯尼卡美能达、瑞是达未单独披露其相机业务规模。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全球数码相机销售收入为58.71百亿日元、42.01百亿日元及48.89百亿日元，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产品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业务各年收入、订单变动具有合理性，销售变动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

（三）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客户为科大讯飞、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均为公司2021年新增客户。科大讯飞成立于1999年，是亚太地区知名的智能语音和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其业务范围涵盖智慧教育业务、智慧医疗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开放平台及消费者业务以及企业客户AI解决方案业务。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为科大讯飞的供应商，公司向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科大讯飞的教育平板及录音笔产品。公司当年对上述客户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额合计为977.83万元。2022年1-6月，公司对上述客户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额合计为733.1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铝型材金额分别为167.12万元、436.95万元及784.72万元及378.53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子公司珠海富智逐渐进入稳定生产经营阶段，其对外销售挤型材增加所致。

四、主要客户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及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报告期内，针对已进行访谈的主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家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客户数量
0%-25%	8
25%-50%	9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客户数量
50%-75%	1
75%-100%	1
未提供数据	3

注：上表数据来自客户访谈时提供的信息，访谈对象为 22 家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25%	4,488.41	17.76	6,774.85	10.79	4,341.46	7.48	6,714.87	11.89
25%-50%	9,487.46	37.55	31,202.18	49.68	35,708.00	61.51	29,035.63	51.43
50%-75%	462.38	1.83	439.45	0.70	266.48	0.46	1,144.49	2.03
75%-100%	953.29	3.77	2,274.27	3.62	372.28	0.64	--	--
未提供数据	5,376.43	21.28	11,777.77	18.75	10,848.90	18.69	13,073.60	23.15
合计	20,767.97	82.20	52,468.53	83.54	51,537.12	88.77	49,968.58	88.50

由上表可知，对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主要集中在 25%-50% 区间内。部分客户未提供拥有的同类供应商数量相关数据。

五、产品在终端品牌的应用情况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在主要终端品牌应用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终端品牌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索尼	7,412.16	30.84
	2	LGE	4,484.01	18.65
	3	海信	2,420.89	10.07
	4	TCL	2,216.80	9.22
	5	品牌 A	1,659.94	6.91
	合计			18,193.79
2021 年度	1	索尼	19,572.34	32.54
	2	LGE	8,708.82	14.48
	3	品牌 A	8,026.47	13.34
	4	TCL	6,502.58	10.81

	5	海信	5,204.09	8.65
	合计		48,014.31	79.83
2020 年度	1	索尼	18,152.71	32.04
	2	品牌 A	9,778.17	17.26
	3	松下	6,601.95	11.65
	4	TCL	6,355.27	11.22
	5	海信	5,711.94	10.08
	合计		46,600.04	82.24
2019 年度	1	索尼	23,630.45	42.96
	2	海信	6,040.42	10.98
	3	松下	5,722.72	10.40
	4	长虹	5,037.92	9.16
	5	TCL	4,109.24	7.47
	合计		44,540.76	80.96

注 1：上表中公司产品应用于部分品牌金额大于公司向该品牌制造商销售金额，主要系公司产品应用于品牌金额包含公司向品牌代工厂销售金额所致。

注 2：上表中公司产品应用于 TCL 品牌金额小于公司向 TCL 销售金额，主要系 TCL 为其他品牌代工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索尼、TCL、品牌 A、海信、LGE、长虹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报告期内产品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较为稳定。

(2)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合理性，向客户销售的稳定性，2021 年松下退出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重要客户流失，对常年第一大客户索尼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合理性，向客户销售的稳定性，2021 年松下退出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重要客户流失，对常年第一大客户索尼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 前五大客户新增的合理性

1、新谱

2020 年以来，海外疫情反复，为保证供应链稳定性，客户一般会从会选多家境内外供应商同时为其供货。公司于 2019 年成为 LGE 的合格供应商，新谱是 LGE 指定的组装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新谱的销售额呈大幅增长趋势，主

要系公司产品供应稳定、交付及时，具有质量及价格优势，随着与 LGE 的合作不断加深，订单逐年增加所导致。

2、京东方

公司 2020 年对京东方的销售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其下游客户“智慧屏”电视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其代工的主要终端品牌电视属于中国彩电销售前十大品牌之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新增均具有合理性。

（二）前五大客户退出的合理性，2021 年松下退出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重要客户流失

1、松下

公司 2021 年对松下的销售额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向其供应的产品结构改变所致。公司 2020 年及 2019 年向松下销售的主要为边框背板一体产品，该类产品中背板部分需耗用较多铝制材料，故单价较高。公司向松下销售该产品平均单价为 559.64 元/套，其他边框产品平均单价为 84.27 元/套。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708.65 万元、4,082.14 万元、661.57 万元及 65.69 万元。该产品于 2021 年到达生命末期，出货量大幅降低，导致 2021 年公司对松下销售额有所下降。

公司自 2012 年至今与松下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向其供应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产品，不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形，不属于重要客户流失，2021 年公司对松下的销售额为 3,303.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松下的销售额为 1,314.63 万元。

2、长虹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虹的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长虹产品结构调整，使用金属边框的产品数量减少，逐年减少对金属结构件的需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长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退出均系客户需求变动所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终止合作的情况，2021 年松下退出前五大客户不属于重要客户流失。

（三）向客户销售的稳定性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稳定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5）/四”之内容，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稳定性。

（四）对常年第一大客户索尼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索尼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991.48 万元、12,072.36 万元、16,677.89 万元及 7,13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9%、20.79%、26.55%及 28.23%，索尼系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公司新客户及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3）/一”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新谱、喜星、科大讯飞等主要客户，并成功开发录音笔结构组件、教育平板结构组件、智能健身镜结构组件等新产品，公司对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较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2、公司竞争力较强

公司主要竞争力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0/（2）/二/（三）”之内容。公司在专业技术、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及产品服务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能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在外观、材质、功能、强度、精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并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为市场化选择，公司在产品开发、销售等方面均有独立性，公司对客户索尼的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是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表现，但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说明报告期内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情况、新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与科大讯飞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情况、新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客户开发情况及新客户所对应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2022年1-6月 销售额	2021年度销售 额	2020年度销 售额	2019年度销 售额
2019年	7	2,005.45	10,303.07	11,672.95	2,838.76
2020年	13	1,659.60	4,028.19	1,071.24	--
2021年	9	2,544.65	4,035.69	--	--
2022年1-6月	3	230.52	--	--	--

注：上表仅统计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销售金额超过50万元的新增客户以及销售金额未超过50万元的重要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数量为7家、13家、9家及3家，公司报告期内新客户开发情况良好。

公司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生命周期约为12个月，公司每年需持续对新产品进行开发。公司每年针对不同显示终端及单反相机产品设计开发的新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数量众多，此处仅列举公司开发的新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主要新产品系列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竞争优势	应用 领域	开发进度	主要客户 名称
教育平板精密结构组件	教育平板外观及内部结构组件	外观精美、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全套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及时交付	人工 智能	报告期内已量产并实现收入	科大讯飞
录音笔/词典笔精密结构组件	录音笔/词典笔外观及内部结构组件				
智能健身镜精密结构组件	智能健身镜外观结构件及配件	产品折弯工艺难度较大，公司运用多年折弯技术经验，解决了折弯后常见的折弯裂痕、翘曲和倾斜等变形问题	智能 显示	2021年12月31日已进行试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量产并实现收入	拟合未来、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托盘精密结构组件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托盘结构件、冷却系统结构件	质量稳定、交货及时	新能 源汽 车	2022年新开发产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量产并实现收入	巨石新能源、和胜新能源、祥鑫科技等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主要为教育平板精密结构组件、录音笔精密结构组件、智能健身镜精密结构组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托盘相关精密结构

组件。

教育平板精密结构组件、录音笔精密结构组件的主要客户为科大讯飞。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亚太地区知名的智能语音和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公司 2021 年开始与科大讯飞合作，并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智能健身镜精密结构组件的主要客户为拟合未来与惠州康冠，公司向拟合未来与惠州康冠供应的结构件产品均用于 FITURE 品牌健身镜。惠州康冠为康冠科技（股票代码：001308）下属企业，康冠科技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全球性平板显示解决方案服务商，2022 年 3 月 18 日于深交所主板上市。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托盘结构件的主要客户为巨石新能源、和胜新能源及祥鑫科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客户已向公司下达正式量产订单，公司正积极开拓该领域的新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发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及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新产品的同时，积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成功开发教育平板精密结构组件、录音笔精密结构组件、智能健身镜精密结构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托盘结构件系列产品，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较强。

二、与科大讯飞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1 年起与科大讯飞合作，并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向科大讯飞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公司根据科大讯飞终端产品，为其定制开发及供应多种材质的外观结构件及配件产品，包括铝制结构件及注塑件等。

2021 年，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中向科大讯飞销售金额为 977.83 万元（包括向科大讯飞及其供应商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已量产并实现收入的产品情况如下：

终端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录音笔/词典笔	外观及内部结构组件	录音笔系列、词典笔系列
教育平板		教育平板系列

2022 年新开发并已量产且实现收入的产品情况如下：

终端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教育平板	外观及内部结构组件、支撑结构件	教育平板外壳、教育平板支架、教育平板指读镜结构件
词典笔		词典笔外壳
智慧工牌		智慧工牌

终端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答题器		答题器充电仓外壳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仍在开发的新产品情况如下：

终端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教育平板	外观及内部结构组件、支撑结构件	教育平板触控笔外壳、教育平板支架
声像仪		声像仪外壳
儿童口算器		儿童口算器外壳

2022年7月至12月科大讯飞计划采购额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年7月至11月实际采购额及12月计划采购额合计数
科大讯飞	教育平板、录音笔、口算器等结构组件	2,078.20

根据2022年1月至11月销售额以及12月客户计划采购额预测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向科大讯飞及其供应商销售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金额约为2,811.36万元。2022年向科大讯飞及其供应商销售的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录音笔结构组件等人工智能领域产品销售额将较2021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产品在终端品牌的应用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了解报告期内新客户及新产品开发情况，了解公司向客户销售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相关手续；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分析行业客户集中度情况；

3、对主要客户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的定期报告、官方网站、工商信息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在行业中地位与经营状况、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终端品牌信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等信息；获取主要客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4、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销售产品所对应的终端品牌信息，复核计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清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金额变动与其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及需求的匹配度，分析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获取发行人新产品开发清单；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新增、退出客户清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新增、退出客户经营情况，分析其新增、退出的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客户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构成，将其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比对；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与客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大额流水；

7、访谈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业务相关负责人，获取科大讯飞 2022 年下半年向发行人采购预测邮件，获取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产品及开发中产品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已说明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及获取客户订单的方式，均无需履行招投标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且与客户规模及需求变动匹配；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同类采购的比例符合其销售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系客户需求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具有稳定性；2021 年松下退出前五大客户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未与松下终止合作关系，不属于重要客户流失；发行人在产品开发、销售等方面均有独立性，对索尼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及新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存在稳定合作关系。

问题 12.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478.92 万元、43,677.13 万元和 47,437.42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10.38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28.86%、27.71%、27.34%；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8.86%、28.69%、26.71%；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4.20%、33.87%、34.30%。

(3)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的铝锭、化抛液 2021 年采购单价涨幅超 30%。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品及生产工序特点，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2) 结合铝锭、化抛液 2021 年采购单价涨幅超 30%等情况，说明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略微下降的合理性；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期对应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各期金额变动原因；各期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运输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3) 说明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2019 年、2020 年均为零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1) 结合产品及生产工序特点，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生产工序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对比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1）/四/（一）”之回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艺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1）/四/（二）”之回复。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年度	类别	格林精密	春秋电子	利通电子	英力股份	铭力达	行业平均	公司
2022年1-6月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6.82
	直接人工							34.66
	制造费用							27.91
	委托加工费用							6.82
	运输费用							3.79
2021年度	直接材料	未披露	56.16	63.03	55.58	69.07	60.96	27.34
	直接人工		10.81	13.44	21.84	9.18	13.82	34.30
	制造费用		33.03	23.53	17.06	20.42	23.51	26.71
	委托加工费用		--	--	5.52	--	5.52	8.00
	运输费用		--	--	--	1.33	1.33	3.66
2020年度	直接材料	未披露	59.79	59.28	63.29	69.54	62.98	27.71
	直接人工		8.59	16.06	17.97	7.93	12.64	33.87
	制造费用		31.62	24.66	12.95	21.28	22.63	28.69
	委托加工费用		--	--	5.78	--	5.78	5.81
	运输费用		--	--	--	1.25	1.25	3.93
2019年度	直接材料	48.42	58.38	58.62	64.33	67.66	59.48	28.86
	直接人工	23.01	14.65	14.68	18.35	9.87	16.11	34.20
	制造费用	25.00	26.97	26.69	12.06	22.47	22.64	28.86
	委托加工费用	3.58	--	--	5.26	--	4.42	8.08
	运输费用	--	--	--	--	--	--	--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上表中铭利达 2021 年度数据为 2021 年 1-9 月金额占比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86%、27.71%和 27.34%，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59.48%、62.98%、60.96%，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

要系公司以边框类和相机零部件等重量较轻的产品为主，材料耗用较少所致；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具有自铝锭加工至成品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工艺环节较多，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的生产活动特点高度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9年至2021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20%、33.87%和34.30%；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86%、28.69%和26.71%；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16.11%、12.64%和13.82%，制造费用占比平均值分别为22.64%、22.63%和23.51%，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有所区别，工艺流程不完全一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体产品不同

1、公司的产品为智能电视显示终端结构件；相对于手机、笔记本领域产品，智能电视显示终端结构件尺寸较大且更为异形，冲压成型工艺更为复杂，CNC工序时间更长，表面处理、阳极氧化耗时更多，相应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比例更高。

2、相对于手机、笔记本领域产品，智能电视显示终端结构件产品规模型号（含颜色、亮度）更多，故产品批量较少，相应的人工效率、设备使用综合效率相对更低。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工艺流程不同

1、公司较可比公司增加了挤型工艺，系将铝棒挤压成产品所需的形状，因此相应增加了挤型工艺流程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2、因产品尺寸、批量不一样，公司CNC成型、表面处理、阳极氧化等工序的人工投入、设备投入及不能计入单独材料成本的辅料更高，因此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更高。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结合铝锭、化抛液2021年采购单价涨幅超30%等情况，说明2021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略微下降的合理性；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期对应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合

理性；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各期金额变动原因；各期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运输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一、结合铝锭、化抛液 2021 年采购单价涨幅超 30%等情况，说明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略微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2,258.12 万元、12,102.08 万元、12,968.12 万元和 5,141.40 万元，成本结构占比分别为 28.86%、27.71%、27.34%和 26.82%，扣除运费影响，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28.86%、28.84%、28.37%和 27.88%，报告期整体保持稳定。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略微下降的原因系：

（一）报告期，铝锭及化抛液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

原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铝锭	2,690.54	29.19	21.69	4,799.32	24.99	19.38	3,103.90	18.20	14.00	2,871.49	16.34	14.29
化抛液	445.60	4.83	11.58	698.76	3.64	8.24	526.65	3.09	6.14	127.20	0.72	5.54
小计	3,136.14	34.02	--	5,498.08	28.63	--	3,630.55	21.29	--	2,998.69	17.06	--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871.49 万元、3,103.90 万元、4,799.32 万元和 2,690.54 万元；化抛液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20 万元、526.65 万元、698.76 万元和 445.6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耗费金额为 12,258.12 万元、12,102.08 万元、12,968.12 万元和 5,141.40 万元；公司直接材料耗用与采购趋势相匹配；从直接材料绝对值分析，受原材料涨幅较大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直接材料耗费金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866.04 万元，但因公司产品结构中材料占比较低，原材料涨幅对公司传导效应较低，公司整体料工费结构波动较小；此外，产品结构变动也系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上涨幅度较低的重要原因，公司销售给松下的组合边框和背板的产品由于接近产品生命末期，销售额由 2020 年度 4,082.14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度 661.57 万元，用材较多的背板（耗材铝板）耗费减少较多，2021 年公司铝板采购金额由 2020 年的 1,991.38 万元下降至 677.56 万元；化抛液主要系用于阳极氧化工序的化学品，2021 年采购总额为 698.76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72.11 万元；由于化抛液占成本比例较低，其单价上涨对成本影响较小。

(二) 从成本结构组成分析, 2021 年度致使原材料在绝对值上升的情况下占比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直接人工及委托加工费用较 2020 年上升较多, 其中直接人工上升较多的原因系 1、当年公司普调员工工资, 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上涨较多; 2、公司 2021 年度不再享受疫情社保减免, 社保支出较 2020 年增长较多所致。

综上, 公司受各年度销售产品结构不同, 成本结构不同的影响, 在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同比略微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期对应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一) 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人; 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	人员平均数量	1,963	2,134	2,037	2,047
	人员平均薪酬	4.04	8.09	7.46	7.53
间接人工 (制造费用)	人员平均数量	114	124	122	132
	人员平均薪酬	4.27	8.82	7.93	7.82

注 1: 人员平均数量=全年加权平均数=∑各期每月末人数/当期月份数

注 2: 人员平均薪酬=(直接人工/间接人工(制造费用)薪酬总额+研发费用中归属于生产人员的兼职人员薪酬总额)÷(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研发兼职人员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 直接人工人均薪酬分别为: 7.53 万元、7.46 万元、8.09 万元和 4.04 万元, 制造费用中人均薪酬分别为: 7.82 万元、7.93 万元、8.82 万元和 4.27 万元,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普惠性社保减免减少及年度普调员工工资增加薪酬支出所致。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格林精密	5.18	9.47	10.09	9.67
春秋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利通电子	3.61	8.91	6.32	5.87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英力股份	4.68	10.97	6.35	7.64
铭力达	5.05	7.72	9.09	7.77
行业平均	4.63	9.27	7.96	7.74
富士智能	3.83	8.13	7.49	7.55

注 1：同行业可比数据取自公开披露信息，其中同行业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期间费用中平均薪酬总额）÷各年年报生产人员数量。

注 2：春秋电子未披露研发费用中的薪酬总额，未能计算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注 3：由于 2022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人员数量，故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1-6 月生产人员（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期间费用中平均薪酬总额）÷2021 年末生产人员数量（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7.55 万元、7.49 万元、8.13 万元和 3.83 万元，行业平均为 7.74 万元、7.96 万元、9.27 万元和 4.63 万元，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低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早，规模大、利润较好，但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在同行业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

2、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珠海、广东江门及福建泉州，选取珠海、江门、泉州地区（期间费用分析同）对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珠海	4.19	无	8.82	7.57	8.11	6.91	8.23	6.48
江门	3.94	无	8.99	7.57	8.00	6.91	7.52	6.48
泉州	3.72	无	7.40	6.24	7.14	5.86	7.50	5.71

注 1：数据来源：珠海、江门当地平均薪酬取自广东省统计局珠三角核心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中山，东莞，佛山，江门，惠州，肇庆）平均工资；泉州当地平均薪酬取自福建省统计局。

注 2：员工平均薪酬=各地区工资总额÷各地区全年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薪酬水平合理。

三、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各期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低值易耗品	1,895.53	35.43	3,946.91	31.15	3,921.25	31.30	3,767.15	30.73
折旧及摊销	1,120.24	20.94	2,756.17	21.75	2,423.36	19.34	2,388.54	19.49
水电能源	1,153.83	21.57	2,739.07	21.62	2,767.92	22.09	2,469.04	20.14
职工薪酬	354.70	6.63	1,040.82	8.22	919.62	7.34	953.28	7.78
租金	534.51	9.99	1,020.85	8.06	1,345.12	10.74	1,497.90	12.22
维修费	76.96	1.44	545.58	4.31	533.33	4.26	701.16	5.72
其他	108.96	2.04	311.66	2.46	288.26	2.30	231.88	1.89
环保费	95.66	1.79	279.04	2.20	309.09	2.47	226.53	1.85
劳保费	9.27	0.17	29.24	0.23	20.97	0.17	22.22	0.18
合计	5,349.66	100.00	12,669.33	100.00	12,528.93	100.00	12,25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2,257.69 万元、12,528.93 万元、12,669.33 万元和 5,349.66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金、折旧及摊销、低耗品和水电能源，前述项目合计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36%、90.81%、90.80%和 94.56%，制造费用构成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一）职工薪酬占比呈先下降后增长趋势系：1、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普惠性社保减免政策影响，社保支出下降；2、2021 年公司普调员工工资，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上涨较多。

（二）折旧及摊销占比呈上升趋势，租金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福建富达自石狮鑫跃购入原租赁的生产场地，增加了折旧及摊销，对应的 2021 年度租金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租金合计占比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三）低值易耗品主要系不能单独计入直接材料的共耗物料，如生产刀具、粉末或液体材料等，报告期各期耗费金额整体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不存在异常波动。

(四) 水电能源包括公司生产用电、用水、天然气及蒸汽, 其中, 水电耗用贯穿于生产全过程, 天然气及蒸汽主要用于阳极氧化工序。报告期内水电能源耗费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3./ (1) /三、/ (三)”之回复。

公司制造费用成本归集及分摊方式主要如下:

项目	成本归集	分摊方式
职工薪酬	归集生产管理部门人员薪酬	公司制造费用按照产品BOM表录入的机器工时为分摊标准, 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分摊入产品成本
折旧及摊销	按使用面积分摊生产场地折旧/租金	
租金		
低值易耗品	对于无法准确计入直接材料的物料领用, 通过本科目归集分摊至产品成本	
水电能源	归集生产部门使用能耗	
其他	依据权责发生制, 对于生产环节发生的费用, 归集至制造费用科目	

综上所述, 公司制造费用归集恰当, 成本分摊合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各期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运输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运输数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万件; 万套; 元/套 (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①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销售量②	495.91	1,057.59	849.11	1,135.57
运输费用③	725.73	1,734.69	1,715.40	1,496.34
运输费用/销售收入④=③/①	2.87%	2.76%	2.95%	2.65%
运输费用/销量⑤=③/②	1.46	1.64	2.02	1.32

注: 由于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体积小且销售规模较小, 运费较少, 销售量仅取显示终端边框结构件及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运输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2.95%、2.76%和2.87%, 各年度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产品单位运输费用分别为1.32元/套(件)、2.02元/套(件)、1.64元/套(件)和1.46元/套(件), 2021年度单位运输费用较2020年度下降系①2020年度新冠疫情爆发, 运输成本较高, 2021年度相对2020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得到缓解, 如公司与东莞协创物流有限公司合作, 运送至上海、昆山地区的15T车9.6米2020年度发运价格为8,550.00元/趟, 2021年度降为8,100.00元/

趟；②2021年销售至广州地区客户收入增加，有2020年的1,309.93万元增长至4,190.62万元，其距离更近，运输成本更少；故2021年度单位运输费用下降；且年度间有所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件，产品型号较多且大小形状各异所致，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销售量具有匹配性。

(3) 说明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2019年、2020年均为零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84.25	888.45	403.37	357.15
其中：外购件收入	124.50	477.32	--	--
废料收入	159.75	411.13	403.37	357.15
其他业务成本	76.24	310.38	--	--
其中：外购件成本	76.24	310.38	--	--
废料成本	--	--	--	--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2021年度、2022年1-6月销售的外购件发生的销售成本310.38万元、76.24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均系废料收入，废料系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边角料及生产过程中报废的废旧铝材等材料，其成本已归集至相关环节的产品成本中，故2019年度、2020年度废料销售收入无对应的销售成本，具有合理性。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范围

针对上述事项及成本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生产总监，了解发行人产品及主要生产工序；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评价与发行人生产特点的匹配程度；

2、对发行人采购循环、工薪人事循环及生产仓储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工薪人事及生产仓储循环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复核成本结转准确性，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并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了解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评价其他业务成本归集是否

准确、合理；核查成本倒轧表，并与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检查成本是否完整。

4、获取发行人存货进销存报表，分析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是否匹配、产成品产量与入库量是否匹配；获取主要产品的物料清单，对原材料领用量与产成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进行核查；

5、获取发行人薪酬分配表，核查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分析各期人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明细，核查制造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分析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向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10,813.97	23,157.96	19,517.68	21,120.69
已走访金额	7,195.73	14,811.63	12,028.94	13,029.26
供应商走访比例	66.54	63.96	61.63	61.69

8、对发行人各期发生的采购交易额及相关的往来款项余额独立执行了函证程序，选样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供应商，并随机抽取供应商直至发行人样本的合计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金额的80%，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①	10,813.97	23,157.96	19,517.68	21,120.69
发函金额 ②	9,301.75	21,053.24	17,738.35	18,442.34
发函比例 ③=②/①	86.02	90.91	90.88	87.32
回函金额 ④	9,301.75	21,053.11	17,651.96	18,022.78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比例 ⑤=④/①	86.02	90.91	90.44	85.33

9、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情况执行了实质性测试，检查了采购交易相关的采购申请、合同/订单、结算单/验收单、发票、付款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材料，实质性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注）	10,813.97	23,157.96	19,517.68	21,120.69
实质性测试金额	5,420.31	13,327.51	10,639.42	12,549.92
实质性测试比例	50.12	57.55	54.51	59.42

注：采购金额仅包括向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发行人的生产活动特点相一致，具有合理性；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发行人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略微下降主要系由于各年度产品结构有所区别所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构成较为稳定，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变化及异常；各期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运输数量匹配；

3、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外购件产品购买成本，2019 年度、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均系废料收入，其成本已归集至相关环节的产品成本中，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废料销售收入无对应的销售成本，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问题 13.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采购原料品种较多，包括铝锭、铝板料、模切材料、外购件及化学品等；发行人各期采购外购件金额较大，2019年和2021年采购金额占比均排在当年度第二位；各期采购模具材料的金额分别为788.60万元、831.86万元和765.94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板料、铝棒、外购件等材料的各期采购金额存在较大波动，外购件、模切材料-缓冲胶各期采购单价亦波动较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39.80%、36.44%和38.79%，2020年和2021年分别新增2家和3家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未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3,433.30万元、2,538.76万元和3,795.10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重量、数量与生产产品的匹配关系，相关重量及数量的数据来源及可靠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的合理性，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2) 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生产工艺和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3) 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不同类别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规模及其变动合理性、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

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合理性及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说明外购件的主要类型、使用场景及外购合理性，是否为主要产品关键部件；采购模具材料的主要类型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采购成品模具，模具材料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5) 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1) 说明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重量、数量与生产产品的匹配关系，相关重量及数量的数据来源及可靠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的合理性，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重量、数量与生产产品的匹配关系，相关重量及数量的数据来源及可靠性

公司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板料及卷料、铝型材、铝棒等铝制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化学品、耗材及工具以及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产成品以铝材产品为主，公司采购铝锭按重量计价。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

定制化产品，产品重量系公司向客户报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公司打样且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需在 ERP 系统生成物料代码及产品 BOM 表，其中产品重量将作为 BOM 表要素之一维护进系统。

报告期，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重量与生产产品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公斤；%

年度	主材采购重量	生产入库重量	废品销售重量	合计消耗	采购消耗率
2022年1-6月	209.25	156.61	20.86	177.47	84.81
2021年度	349.78	288.18	54.75	342.92	98.04
2020年度	378.95	307.89	57.57	365.46	96.44
2019年度	382.00	307.08	51.89	358.97	93.97
合计	1,319.97	1,059.76	185.06	1,244.82	94.31

注 1：主材采购重量取自发行人采购记录的铝制主材及不锈钢主材物料重量。

注 2：生产入库重量取自发行人系统记录入库重量。

注 3：废品销售重量取自发行人废品销售明细重量汇总。

注 4：采购消耗率=（生产入库重量+废品销售重量）/主材采购重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材采购重量与消耗重量整体匹配程度较高，综合消耗率为 94.31%，各年度有所波动主要系采购与生产跨年度的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公司生产过程中，对金属耗材进行切割、拉丝、喷砂及氧化等工序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可回收的磨损，系公司主材采购重量大于合计消耗重量的主要原因。2022 年 1-6 月采购消耗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期末铝材价格下降较多，公司根据生产预测，铝材备货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主要采购的金属原材料为块状铝锭，购入后经工厂熔铸及挤型后形成半成品铝型材，后续用于生产客户定制化产品。由于原材料购入与实际产品形状具有较大的差异，公司采购原材料数量与生产产品数量不存在明显匹配关系。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重量与生产产品匹配，相关数据来源于采购订单及系统记录，数据来源准确可靠。

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	10,662.07	10,022.58	11,785.61	12,740.34
加：原材料采购金额	9,216.83	19,208.28	17,050.26	17,576.2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人工	7,227.37	16,724.17	14,723.98	15,009.12
制造费用	3,909.81	8,836.61	8,702.31	8,630.40
委托加工费用	1,556.31	3,949.68	2,467.42	3,544.49
运费	725.73	1,734.69	1,715.40	--
减：存货期末余额	12,792.95	10,662.07	10,022.58	11,785.61
研发领用及其他	394.28	1,080.97	1,078.76	972.90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524.81	1,051.55	1,305.95	1,923.72
模具净变动	234.03	-189.62	369.42	289.67
应结转营业成本金额	19,352.05	47,871.04	43,668.27	42,528.65
报表列示营业成本金额	19,243.54	47,747.80	43,677.13	42,478.92
差异	108.50	123.24	-8.86	49.73
差异率	0.56	0.26	-0.02	0.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程度较高。

三、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的合理性

（一）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水、天然气与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数量（万度）	1,329.68	3,103.64	2,980.48	2,648.69
	金额（万元）	969.47	1,846.95	1,718.20	1,626.65
水	数量（万吨）	21.44	51.14	54.20	46.49
	金额（万元）	65.43	148.68	155.26	134.92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37.61	97.09	96.48	88.77
	金额（万元）	111.19	260.36	266.58	251.50
蒸汽	数量（万吨）	0.81	1.87	2.14	1.69
	金额（万元）	366.00	740.93	846.84	659.18
主要能源费用合计（万元）		1,512.09	2,996.92	2,986.88	2,672.24

（二）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单位：万套；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边框精密结构组件	320.91	597.58	433.73	431.74
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226.84	481.55	411.07	691.73
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155.05	266.64	154.03	37.59
合计	702.80	1,345.77	998.83	1,161.06
精密结构组件收入	24,037.65	60,147.66	56,661.53	55,004.86

注：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仅统计公司自主生产且生产工序较为完整的精密结构组件产量。

（三）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结构组件，以客户定制的生产方式为主，且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终端，生命周期较短。因此公司产品存在迭代快、种类繁多，产品性能、尺寸、质感差异大的非标准化特点。

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包括生产用电、用水、天然气及蒸汽，其中，水电耗用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天然气及蒸汽主要用于阳极氧化及挤型工序。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如下：

能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每万套单位耗用电量（度）	18,919.75	23,062.27	29,839.68	22,812.66
	每万元收入耗用电量（度）	553.17	516.00	526.01	481.54
水	每万套单位耗用水量（吨）	305.07	380.01	542.63	400.41
	每万元收入耗用水量（吨）	8.92	8.50	9.57	8.45
天然气	每万套单位耗用气量（立方）	535.15	721.45	965.93	764.56
	每万元收入耗用气量（立方）	15.65	16.14	17.03	16.14
蒸汽	每万套单位耗用蒸汽量（吨）	11.53	13.90	21.43	14.56
	每万元收入耗用蒸汽量（吨）	0.34	0.31	0.38	0.31

受公司非标准化产品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年度间波动较大，可比性较低；单位收入能源消耗量整体波动较小，但2020年度较其他年份明显偏高，各年度间主要变动分析如下：

耗电量：公司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主要通过电能驱动，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增加，公司各年度耗电总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每万元收入耗用电量有所波动，2020年度每万元收入耗用电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大尺寸边框订单增长较快，CNC外协厂商短期生产能力不足，致使当年CNC工序外协比例较低，自产比例增加导致当年耗电量较高。

耗水量：公司生产用水主要消耗环节为 CNC 工序和阳极氧化工序，2020 年度耗水量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系当年 CNC 工序外协比例较低，自产比例增加导致当年耗水量较多；二系当年公司供给京东方的产品主要用于组装销售单价较高的显示终端产品，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所需阳极氧化工序用时较长，致使阳极氧化用水有所增加；2021 年度，随着京东方定制产品生产量的减少及阳极氧化产线升级提高了生产效率，单位耗水量较 2020 年有所下滑。

耗天然气、蒸汽量：天然气和蒸汽系主要用于阳极氧化及挤型工序，其中，天然气主要用于挤型机加温以及制造蒸汽，蒸汽主要用于提高氧化槽液温度。从耗用量看，2019 年和 2021 年较为稳定，2020 年度主要受生产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致使当年耗用量增加。

综上，公司能源消耗量的变动主要系受外协工序波动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具有合理性。

四、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19,243.54	47,747.80	43,677.13	42,478.92
加：采购商品、接收劳务进项税	1,323.49	3,850.64	2,839.99	3,813.42
加：存货的变动（期末-期初）	2,130.88	639.49	-1,763.03	-954.73
加：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	524.81	1,051.55	1,305.95	1,923.72
加：预付费用期末减期初	-44.98	46.81	-75.63	-198.19
加：模具期末减期初	234.03	-189.62	369.42	289.67
加：应付账款期初减期末（注）	188.49	608.11	1,064.38	640.48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7,669.07	17,790.55	15,653.71	15,978.1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未付现费用	1,979.93	3,898.90	3,146.21	2,889.81
减：应收票据支付货款	1,287.16	3,516.00	4,915.56	4,585.4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4.09	28,549.33	23,702.73	24,539.89

注：应付账款期初减期末系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相关往来款项余额差，自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应付运费款项计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匹配。

(2) 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生产工艺和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的对比情况、产品生产工艺和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各期产品型号不同，所需耗用的原材料种类众多且尺寸、材质不一，按大类归集原材料计算单价波动较大，因此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五大物料进行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铝锭 A00	上海宾竣、广州乔森	2,195.08	29.19
	化抛液 (HS-101)	泉州黄氏	495.46	4.38
	8 寸铝棒	航桥新材料科技 (滨州) 有限公司	403.47	2.41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	深圳市博业模具压铸有限公司、珠海市弘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1.91	1.74
	钢带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60.31	1.54
	合计			3,618.13
2021年	铝锭 A00	上海宾竣	4,799.32	24.99
	化抛液 (HS-101)	泉州黄氏	621.61	3.24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	东莞市量立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业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396.46	2.06
	8 寸铝棒	广东中色研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色研达”)	316.45	1.65
	PCH-LOGO	依摩泰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依摩泰”)	301.19	1.57
	合计			6,435.04
2020年	铝锭 A00	上海宾竣、广东川红实业有限公司	3,103.90	18.20
	铝板 A	东莞市弘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隆顺	709.20	4.16
	铝板 B		531.03	3.11
	化抛液 (HS-101)	泉州黄氏	486.74	2.85
	3L-HB 挤型材	增城市广美铝材厂	196.22	1.15

期间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5,027.08	29.48
2019年	铝锭 A00	上海宾竣、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泰”）、上海辰翊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金桂通贸易有限公司	2,819.63	16.04
	装饰条 A	深圳日东	768.67	4.37
	装饰条 B		511.20	2.91
	铝板 A	东莞市弘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隆顺	608.70	3.46
	铝板 B		554.89	3.16
	合计		5,263.09	2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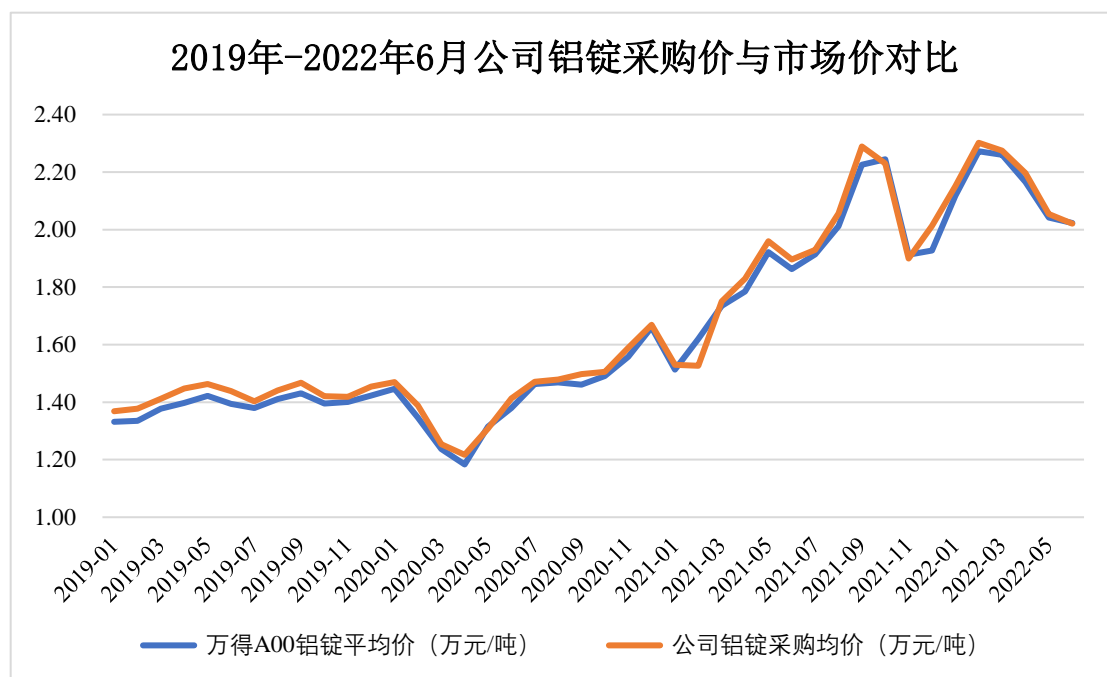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个；%

物料名称	2022年 1-6月 采购单价	变动率	2021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2020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2019年 采购单价
铝锭 A00	21.69	11.90	19.38	38.41	14.00	-1.98	14.29
录音笔后壳 压铸件	16.24	-4.74	17.0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化抛液（HS-101）	10.93	45.69	7.50	30.61	5.74	6.70	5.38
8寸铝棒	22.84	21.35	18.82	17.66	16.00	3.08	15.52
钢带	5.94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PCH-LOGO	1.71	1.96	1.68	-0.29	1.69	0.05	1.69
铝板 A	30.97	28.79	24.05	1.53	23.69	-0.62	23.84
铝板 B	30.97	26.16	24.55	3.12	23.80	-0.13	23.83
3L-HB 挤型 材	--	不适用	21.13	10.43	19.14	2.32	18.70
装饰条 A	--	不适用	--	不适用	51.13	1.58	50.33
装饰条 B	--	不适用	--	不适用	45.67	4.18	43.84

注：为与市场公开含税铝锭价格比较，上表中铝锭采购单价为含税金额，其余材料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各月份铝锭采购单价与铝锭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化抛液为公司采购主要化学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化抛液的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化抛液主要成分磷酸、硫酸等价格上涨所致。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主要用于 2021 年新开发的录音笔产品，其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其采购价格由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及合理利润组成，定价公允。

8 寸铝棒 2021 年价格变动幅度低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主要系 2021 年铝锭市场价格逐渐上涨并于 2021 年 9 月到达最高位，公司 2021 年对铝棒采购集中在 2 月-9 月，上半年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拉低了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且供应商对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 2021 年 8 寸铝棒采购平均价格变动幅度低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幅度。2022 年上半年价格变动幅度高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主要系公司集中于 2 月及 3 月份采购，采购时铝锭市场价格较高，拉高 2022 年上半年平均采购价格。

铝板 A、铝板 B 及 3L-HB 挤型材 2021 年单价上涨幅度低于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幅度，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上述铝板及挤型材的采购集中在 1 月至 4 月，铝锭市场价格未大幅上涨，且供应商涨价存在一定滞后性所致。2022 年上半年铝板 A、铝板 B 采购价格跟随市场价格上涨。

装饰条 A 和装饰条 B 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由上表可见其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各期间不存在异常波动。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差别较大，生产工艺对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及数量存在较大影响，但不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同种原材料在不同期间的采购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二、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单个物料采购来源涉及多个供应商的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公斤；万件；元/件；元/公斤；%

期间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率
2022年1-6月	铝锭	上海宾竣	2,106.16	107.80	19.54	--
		广州乔森	467.57	25.98	18.00	-7.88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	深圳市博业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127.65	7.59	16.81	--
		珠海市弘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65	2.28	14.34	-14.74
	不锈钢	广东腾兴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5.28	2.69	16.81	--
		江苏佰元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94	0.95	16.81	-0.00
		东莞市鸿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0.44	0.03	16.99	1.05
	磷酸	江门市江海区德天化工有限公司	28.59	2.24	12.76	--
		珠海朗晴	6.19	0.35	17.68	38.54
		江门市江海区安顺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	0.18	11.50	-9.86
	保护膜	广州爱凯	26.21	10.28	2.55	--
		东莞进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	0.7	2.36	-7.24
2021年	录音笔后壳压铸件	深圳市博业模具压铸有限公司	340.02	19.76	17.21	--
		东莞市量立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45	3.50	16.14	-6.22
	金属网罩	东莞市鸿福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116.84	5.80	20.15	--
		江苏腾玺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80	0.04	19.91	-1.19
	奥野 DX-500 封孔剂	欧库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欧库诺”）	109.75	0.78	140.71	--
		常州市台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0	0.01	137.17	-2.52
		东莞市龙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4	0.00	119.47	-15.09
	双面胶（右）	珠海锦宏	99.89	6.45	15.50	--
珠海锦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宏电子”）		0.25	0.02	16.68	7.63	

期间	物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率	
	双面胶 (左)	珠海锦宏	91.49	6.45	14.19	--	
		锦宏电子	0.23	0.02	15.37	8.29	
2020年	铝锭 A00	上海宾竣	3,423.43	244.87	13.98	--	
		广东川红实业有限公司	83.98	5.60	15.00	7.27	
	铝板 A	深圳隆顺	676.45	28.53	23.71	--	
		东莞市弘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74	1.41	23.27	-1.83	
	铝板 B	深圳隆顺	502.04	21.06	23.83	--	
		江门市江海区德天化工有限公司	28.99	1.25	23.27	-2.35	
	磷酸	珠海市裕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27	11.20	7.08	--	
		珠海市朗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珠海朗晴”)	53.24	7.56	7.04	-0.53	
		江门市域峰贸易有限公司	3.86	0.66	5.84	-17.50	
		江门市江海区德天化工有限公司	0.82	0.14	5.84	-17.50	
	喇叭网双面胶	锦宏电子	82.05	9.76	8.41	--	
		合肥美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凯”)	51.94	4.94	10.51	25.05	
		珠海锦宏	3.15	0.38	8.41	0.00	
	2019年	铝锭 A00	上海宾竣	2,769.83	193.98	14.28	--
			上海辰翊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68.13	18.70	14.34	0.42
中山瑞泰			85.32	6.00	14.22	-0.41	
佛山金桂通贸易有限公司			80.69	5.60	14.41	0.91	
磷酸		珠海朗晴	256.38	41.62	6.16	--	
		珠海市裕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05	10.72	6.44	4.52	
不锈钢条		江阴康瑞成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58.24	2.06	76.74	--	
		广州众富机电有限公司	2.24	0.03	78.31	2.05	
8寸铝棒		中色研达	110.48	7.17	15.41	--	
		中山富智	11.86	0.71	16.64	8.01	
复合高强碱		龙岩市新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岩新美绿”)	87.43	12.40	7.05	--	
		珠海日月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	0.30	3.81	-46.03	

注：价格差异率系根据公司向同种原材料采购金额最大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计算得出。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新增供应商珠海市弘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录音笔后壳压铸件，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021年，公司向三家供应商采购奥野 DX-500 封孔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有一定差别，其中深圳欧库诺为客户索尼指定的供应商，公司仅在深圳欧库诺存货不足时会向另外两家供应商进行少量采购。

2020年，公司向四家供应商采购磷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有一定差别，江门市域峰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门市江海区德天化工有限公司为2020年新增供应商，其供应的磷酸单价相对较低，故台山富广转为从江门当地的两家供应商采购。由于磷酸属于危险化学品，跨地区采购磷酸需供应商向收货地公安局报备审批，综合考虑报备手续、物流成本、运输时效等因素后，富士智能决定仍从本地供应商采购磷酸。

2020年，公司向三家供应商采购喇叭网双面胶，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有一定差别，公司逐渐增加向单价较低的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9年，公司向两家供应商采购8寸铝棒，公司向中色研达采购量较大，均价相对略低。

2019年，公司向两家供应商采购复合高强碱的单价有一定差别，主要系产品成分不同导致。公司向珠海日月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复合高强碱，其使用效果未达预期，故未进行大量采购。

除上述原材料外，公司向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均较小。

(3) 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不同类别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规模及其变动合理性、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关联关系等；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合理性及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

(一) 主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采购金额	2021年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20年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年采购金额
铝锭	2,690.54	4,799.32	54.62	3,103.90	8.09	2,871.49
铝板料及卷料	227.60	684.93	-65.96	2,012.28	21.23	1,659.93
铝型材	395.15	441.73	-23.08	574.28	-46.33	1,070.01
铝棒	261.68	378.06	162.67	143.93	-77.60	642.52
不锈钢	161.81	107.35	46.73	73.16	-73.10	271.93
其他	309.01	84.25	66.73	50.53	289.29	12.98
合计	4,045.80	6,495.65	9.02	5,958.08	-8.74	6,528.86

报告期内，公司主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6,528.86 万元、5,958.08 万元、6,495.65 万元及 4,045.80 万元，2020 年主材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对铝板料及卷料、铝型材的采购额降低所致，2021 年主材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对铝锭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铝锭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锭重量分别为 2,283.91 吨、2,504.73 吨、2,798.20 吨及 1,337.80 吨；2、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采购铝锭单价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铝板料及卷料采购金额先上升后大幅下降，主要系受边框背板一体产品的产销量变动影响。公司采购的铝板主要用于生产边框背板一体产品的背板部分。公司的产品生命周期约为 12 个月，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2,708.65 万元、4,082.14 万元、661.57 万元及 65.69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铝板料及卷料采购金额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铝型材的采购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子公司珠海富智逐渐进入稳定生产经营状态，公司逐步减少外购挤型材所致。

（二）辅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辅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采购金额	2021年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20年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年采购金额
外购件	722.16	2,197.52	110.98	1,041.57	-61.76	2,724.10
模切材料	566.85	1,931.78	23.88	1,559.35	49.90	1,040.28
保护膜	404.18	779.08	150.23	311.34	35.66	229.50
组装修配配件	96.46	187.68	61.18	116.44	12.10	103.87

其他	7.72	1.07	-21.90	1.37	-2.14	1.40
合计	1,797.37	5,097.13	68.22	3,030.08	-26.08	4,099.14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辅材的采购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各年度生产产品型号不同，所需辅材的种类、数量、尺寸等不同所致。

1、外购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外购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6月采购金额	2021年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20年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年采购金额
塑胶件	253.63	9.24	-26.36	12.55	57.00	7.99
网罩	72.18	631.34	25.16	504.41	-45.78	930.23
压铸件	162.83	484.68	684.14	61.81	257.28	17.30
LOGO 铭牌	28.69	458.29	231.54	138.23	271.39	37.22
装饰条	1.73	4.34	-92.99	61.95	-96.06	1,570.97

2020 年公司对外购件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0 年装饰条采购金额减少 1,509.02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对外购件的采购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网罩、压铸件、LOGO 铭牌的采购金额增加 869.85 万元所致。2022 年上半年外购件的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网罩及 LOGO 铭牌的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网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外购件类别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网罩	2022年1-6月	72.18	1.47	49.05
	2021年	631.34	20.86	30.26
	2020年	504.41	6.94	72.68
	2019年	930.23	15.92	58.45

报告期内，公司对网罩的采购金额波动较大，采购金额主要受不同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对网罩的使用需求以及采购网罩的单价影响。显示终端产品扬声器所在的位置决定了该产品是否需要组装网罩。网罩一般组装在显示器底边上，用于覆盖显示终端正面的扬声器，部分显示终端产品的扬声器在背面，则无需使用网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网罩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期需组装网罩的产品产量波动所致，公司采购网罩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各期采购网罩型

号、工艺等不同所致。

公司采购压铸件主要用于 2021 年新开发的录音笔系列产品，2021 年公司采购压铸件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422.87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录音笔系列产品导致公司对压铸件的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LOGO 铭牌金额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公司采购的 LOGO 铭牌主要用于向索尼销售的部分产品，相关产品主要在 2021 年销售，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1.18 万元、3,585.22 万元及 8,265.78 万元及 1,024.74 万元，相关产品的品牌标识为公司外购 LOGO 铭牌后热熔附至产品上。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索尼销售主要产品的品牌标识为公司使用批花机制作，无需外购。

2019 年公司采购装饰条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深圳日东采购装饰条用于索尼部分产品所致，相关产品主要在 2019 年销售，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3.57 万元、321.08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此外，根据客户产品设计，该系列产品需使用硅胶材质的装饰条，其单价较塑料装饰条高。

2、模切材料

报告期内主要模切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缓冲胶	353.60	860.52	540.15	217.55
双面胶	12.91	454.40	666.38	406.13
小计	366.51	1,314.92	1,206.53	623.68

报告期内，模切材料采购额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缓冲胶、双面胶等材料采购量变动所致。公司产品生命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模切材料的用量受产品设计影响，如：部分产品需要与网罩进行组装，则需要使用双面胶对边框与网罩进行粘合，故生产不同产品所需使用模切材料的量不同。缓冲胶主要用于边框内侧，作为边框与屏幕之间的缓冲，部分客户从公司采购边框及缓冲胶组合产品，部分客户仅采购边框，并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缓冲胶，故缓冲胶的使用量受不同客户的需求影响。

报告期内，缓冲胶采购量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客户指定需要使用缓冲胶的散热板及边框等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所致。2020 年，缓冲胶主要用于向

索尼供应的产品；2021年，缓冲胶主要用于向索尼供应的产品以及LGE品牌的产品。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索尼供应的产品销售量有所下滑，对缓冲胶的采购量也随之减少。

2021年及2019年双面胶采购额相近，2020年双面胶采购额增加主要是为满足京东方部分产品粘合网罩的需求。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京东方销售额大幅降低，对双面胶的采购量也随之减少。

3、保护膜

报告期内，公司保护膜采购金额分别为229.50万元、311.34万元、779.08万元及404.18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向LGE、冠捷销售的产品所耗用保护膜增加所致。保护膜主要用于生产及运输过程中保护产品表面不受损坏。不同产品所需要保护膜的耗用量不同，如：部分产品需对整个表面使用印刷工艺，需耗用更多保护膜对表面进行保护。2021年保护膜采购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LGE对产品的保护要求相对较高，导致保护膜耗用量随公司对LGE的销售额上升而增加。

（三）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化学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年 1-6月采购金额	2021年采 购金额	变动率	2020年采 购金额	变动率	2019年采 购金额
酸碱	204.10	752.24	-38.42	1,221.54	-16.65	1,465.49
化抛液	445.60	698.76	32.68	526.65	314.03	127.20
染料	206.34	490.10	-17.80	596.21	41.40	421.64
润滑油	116.00	254.81	-18.91	314.22	-13.57	363.56
封孔剂	72.16	249.67	12.60	221.74	14.38	193.86
油墨	54.56	163.05	197.86	54.74	44.74	37.82
除油剂	30.21	127.05	-25.64	170.86	-15.07	201.18
其他	220.76	347.65	-27.10	476.86	26.60	376.66
合计	1,349.72	3,083.32	-13.94	3,582.82	12.41	3,187.41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酸碱的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对化抛液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从2020年起逐渐使用化抛液代替磷酸与硫酸所致。2020年染料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向京东方供应的部分产品需要使用高浓度的颜料进行染色，导致当年对染料耗用量较多。公司对润滑油的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主

要系向索尼销售的部分产品以及向京东方供应的部分产品需要在拉丝工序后进行二次氧化，故在拉丝工序时需要使用更多润滑油，以保证二次氧化工艺后产品的光泽度。上述产品的总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故对润滑油的消耗量也逐年下降。2021年公司对油墨的采购金额较2020年增加108.31万元，主要系以前年度仅需使用油墨印刷较小的品牌标识，2021年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LGE品牌产品下边框的A面进行整面印刷，导致油墨耗用量增加。上述产品在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对油墨的采购量随之减少。

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封孔剂采购量有所降低，主要系向京东方销售产品耗用封孔剂较多，2022年上半年上述产品销售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除油剂等其他化学品的采购量略有波动，主要系各期产品工序不同导致对化学品的耗用量不同。

二、不同类别主要原材料较为稳定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1	上海宾竣	2,222.97	24.12	铝锭
	2	广州乔森	467.57	5.07	铝锭
	3	泉州黄氏	433.40	4.70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4	广州爱凯	317.37	3.44	保护膜、模切材料等辅材
	5	珠海正川	302.29	3.28	塑胶件
		合计		3,743.60	40.62
2021年度	1	上海宾竣	4,799.32	24.99	铝锭
	2	泉州黄氏	745.16	3.88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3	广州爱凯	656.12	3.42	保护膜、模切材料等辅材
	4	珠海锦宏	637.84	3.32	模切材料
	5	中山千代达	612.41	3.19	模切材料
		合计		7,450.85	38.79
2020年度	1	上海宾竣	3,029.58	17.77	铝锭
	2	深圳隆顺	1,489.06	8.73	铝板
	3	泉州黄氏	598.23	3.51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4	珠海宏祥	595.68	3.49	染料、封孔剂、除油剂等化学品
	5	深圳骏东涛	499.72	2.93	网罩等外购件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6,212.26	36.44	--
2019年度	1	上海宾竣	2,438.32	13.87	铝锭
	2	深圳日东	1,806.23	10.28	装饰条外购件、模切材料
	3	深圳隆顺	1,234.11	7.02	铝板
	4	深圳骏东涛	927.14	5.27	网罩等外购件
	5	中山富智	588.82	3.35	铝型材、铝棒等主材
	合计		6,994.62	39.80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材稳定供应商为上海宾竣，化学品稳定供应商为泉州黄氏，公司各期主要销售产品型号不同，所耗用的辅材种类不同，导致报告期内辅材供应商变动较大。

三、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规模及其变动合理性、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关联关系等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宾竣	李丽 55%、李宾 45%	李丽与李宾	销售铝锭、铝棒、铝锭	2015年	5%以下	否
泉州黄氏	黄珊珊 100%	黄珊珊	铝制品氧化药水的研发、销售	2016年	8%-10%	否
广州爱凯	LK CO.,LTD 100%	未提供	生产及销售胶带类产品	2018年	约 7%	否
珠海锦宏	王飞龙 100%	王飞龙	电子辅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020年	约 20%	否
中山千代达	千代达电子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100%	未提供	打印机、复印机、汽车零部件、影像设备、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非金属冲压产品	2012年	占其总销售额约 1%，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客户中排名靠前	否
深圳隆顺	蓝辉真 50%、马良军 50%	马良军	铝材的批发和销售	2018年	1%以下	否
珠海宏祥	谭明春 51%、张海燕	谭明春	铝合金表面处理材料的生产	2009年	约 30%	否

	49%		和销售			
深圳骏东涛	梁钟元 95%、毕丽玲 5%	梁钟元	音响、电视机 边框网罩	2014 年	发行人为其 第二大客户	否
深圳日东	日昌株式会 社 100%	村上友 一	车载及手机等 保护膜、双面 胶、海绵等	2007 年	发行人属于 其比较大的 客户	否
中山富智	董春涛 51%、鲁少洲 49%	董春 涛、鲁 少洲	生产及销售铝 挤型材	2013 年	90%以上	是
广州乔森	杨久鹏 98%、李传鹏 2%	杨久鹏	铝锭、锌锭、 铝棒	2022 年 5 月	1%以下	否
珠海正川	谭北英 65%、黄攀龙 20%、李松国 15%	谭北英 与李松 国	塑胶件及塑胶 模具	2020 年	1%以下	否

注：上表信息均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客户访谈时提供的信息。

(二)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公斤；万件；元/公斤；元/件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重量/数量	采购单价
2022 年 1-6 月	上海宾竣	2,222.97	114.21	19.46
	泉州黄氏	433.40	39.59	10.95
	广州爱凯	317.37	572.63	0.55
	珠海锦宏	187.80	291.45	0.64
	中山千代达	213.79	520.38	0.41
	深圳隆顺	186.81	6.13	30.47
	珠海宏祥	131.93	2.31	57.04
	深圳骏东涛	58.88	0.83	70.86
	深圳日东	8.39	19.82	0.42
	中山富智	--	--	--
	广州乔森	467.57	25.98	18.00
	珠海正川	302.29	126.20	2.40
	合计	4,531.20	--	--
2021 年	上海宾竣	4,799.32	279.82	17.15
	泉州黄氏	745.16	100.29	7.43
	广州爱凯	656.12	1,032.40	0.64
	珠海锦宏	637.84	298.60	2.1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重量/数量	采购单价
	中山千代达	612.41	1,365.26	0.45
	深圳隆顺	470.61	17.96	26.20
	珠海宏祥	352.05	4.94	71.27
	深圳骏东涛	350.39	11.17	31.37
	深圳日东	19.08	49.70	0.38
	中山富智	--	--	--
	广州乔森	--	--	--
	珠海正川	129.89	146.03	0.89
	合计	8,772.87	--	--
2020年	上海宾竣	3,029.58	244.87	12.37
	泉州黄氏	598.23	101.59	5.89
	广州爱凯	101.70	280.60	0.36
	珠海锦宏	92.70	55.18	1.68
	中山千代达	410.11	1,802.70	0.23
	深圳隆顺	1,489.06	62.03	24.01
	珠海宏祥	499.72	6.79	73.60
	深圳骏东涛	595.68	17.08	34.88
	深圳日东	192.71	169.17	1.14
	中山富智	--	--	--
	广州乔森	--	--	--
	珠海正川	--	--	--
	合计	7,009.49	--	--
2019年	上海宾竣	2,438.32	193.98	12.57
	泉州黄氏	309.70	56.31	5.50
	广州爱凯	10.85	72.55	0.15
	珠海锦宏	--	--	--
	中山千代达	39.45	172.13	0.23
	深圳隆顺	1,234.11	51.84	23.81
	珠海宏祥	927.14	15.27	60.72
	深圳骏东涛	570.57	20.57	27.74
	深圳日东	1,806.23	1,129.34	1.60
	中山富智	588.82	103.25	5.70
	广州乔森	--	--	--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重量/数量	采购单价
	珠海正川	--	--	--
	合计	7,925.19	--	--

（三）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主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材主要供应商有上海宾竣、深圳隆顺、中山富智以及广州乔森。公司向上海宾竣的采购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对铝锭需求量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以及铝锭价格上涨所致。广州乔森与上海宾竣为关联企业，受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逐渐转为向广州乔森采购铝锭。2021 年公司对深圳隆顺采购额大幅下降主要系边框背板一体产品对铝板的耗用量较大，随相关产品到达生命末期，公司对铝板的需求量下降。中山富智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因此公司 2019 年以后与其无交易。

2、辅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辅材主要供应商为广州爱凯、中山千代达、珠海锦宏、深圳骏东涛、深圳日东以及珠海正川。

公司主要向广州爱凯采购保护膜、缓冲胶等辅材，向中山千代达采购缓冲胶等辅材，向珠海锦宏采购双面胶、缓冲胶等辅材，向珠海正川采购塑胶件，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主要系公司对上述辅材需求变动所致。

公司主要向深圳骏东涛采购网罩，主要用于向海信销售的产品，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需要使用网罩的海信产品产量减少所致。公司主要向深圳日东采购装饰条，2019 年采购金额较高系使用该款装饰条的索尼产品主要在 2019 年销售所致。

3、化学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品主要供应商为泉州黄氏以及珠海宏祥。公司向泉州黄氏采购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化抛液需求上升以及化抛液单价上涨所致。2021 年公司向珠海宏祥采购额下降，主要系当年需染色产品减少以及子公司台山富广生产工艺改变，对封闭水需求量减少所致。

四、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合理性及采购的真实性，

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珠海锦宏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注册成立，于 2020 年起与公司合作并于 2021 年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历史上与珠海锦宏的关联企业珠海锦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稳定合作关系，后因其业务调整，公司转为与珠海锦宏合作。上述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均真实发生，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

(4) 说明外购件的主要类型、使用场景及外购合理性，是否为主要产品的关键部件；采购模具材料的主要类型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采购成品模具，模具材料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一、说明外购件的主要类型、使用场景及外购合理性，是否为主要产品的关键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外购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购件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塑胶件	253.63	35.12
	2	压铸件	162.83	22.55
	3	网罩	72.18	10.00
	4	底座连接头	28.47	3.94
	5	按键	23.26	3.22
	合计			540.37
2021 年度	1	网罩	631.34	28.73
	2	压铸件	484.68	22.06
	3	LOGO 铭牌	458.29	20.85
	4	堵头	185.89	8.46
	5	支架	93.08	4.24
	合计			1,853.28
2020 年度	1	网罩	504.41	48.43
	2	LOGO 铭牌	138.23	13.27
	3	支架	92.42	8.87

期间	序号	外购件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4	装饰条	61.95	5.95
	5	压铸件	61.81	5.93
	合计		858.82	82.45
2019年度	1	装饰条	1,570.97	57.67
	2	网罩	930.23	34.15
	3	支架	44.46	1.63
	4	灯光源	43.12	1.58
	5	LOGO 铭牌	37.22	1.37
	合计		2,626.00	96.4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购件主要有网罩、压铸件、LOGO 铭牌、堵头、支架、装饰条、灯光源、底座连接头以及按键，公司产品主体为边框，上述外购件均不属于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网罩主要作为喇叭网与边框产品进行组装；压铸件主要为录音笔后壳压铸件及其他连接件；LOGO 铭牌主要作为产品品牌标识；堵头主要用于连接显示终端结构件；支架主要用于支撑显示终端结构件；装饰条主要用于边框内部或外部，起装饰作用；灯光源主要为组装在显示终端结构件上的指示灯，底座连接头以及按键主要为产品的配件。公司不具备生产上述外购件所需的设备，故外购具有合理性。

二、采购模具材料的主要类型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采购成品模具，模具材料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具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型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2021年 采购金额	2020年 采购金额	2019年 采购金额
成品模具	110.60	156.33	148.27	142.31
钢材	229.88	325.48	378.69	347.16
模具配件及耗材	136.73	284.13	304.89	299.14
合计	477.22	765.94	831.86	788.6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具材料主要类型为成品模具、钢材、模具配件及耗材，公司的模具主要为钢制模具，公司根据不同产品设计，采购钢材加工后与配件组成成品模具，用于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模具金额分别为142.31万元、148.27万元、156.33

万元及 110.60 万元，均为用于挤型工序的模具及塑胶件模具。挤型工序模具的加工工艺相对较简单且单价相对较低。挤型工序模具的核心在于模具的金属强度，该类模具需在高温条件下保持良好的抗压性及耐磨性，公司采购的成品模具均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挤型工序模具使用寿命一般为半年，公司在采购当期将模具费用化。冲压、折弯、CNC 等其他工序的模具对精密度要求较高，为保证模具质量，公司选择自行生产上述工序模具。公司于 2022 年购入注塑设备，用于生产塑胶件，该设备需要配合塑胶件模具使用。公司不具备制造塑胶件模具相关设备，故外购该类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具材料金额与当期模具材料领用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型	2022 年 1-6 月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模具材料采购金额 (不含成品模具)	366.61	609.61	683.58	646.30
当期模具材料领用 金额	370.80	599.47	659.14	629.27

由上表可知，模具材料采购金额与公司对其需求量基本匹配。

(5) 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列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委外工序
中山瑞泰	2010.0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05	未提供	熔铸
珠海宝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宝福”）	2016.10	甘善球 80%，甘意森 20%	2016	8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	多道模具加工工序
珠海卓顶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卓顶”）	2018.12	杨渭林 80%、韦明 20%	2019.05	15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	多道模具加工工序
珠海三江源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三江源”）	2006.12	兴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20.12	5000 万元至 6000 万	CNC

				元之间	
珠海市富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富想”）	2016.12	曾湘东 30%、易晓辉 30%、吴双林 30%、陈海业 10%	2018.07	约 300 万元	CNC
珠海市顺金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顺金”）	2015.04	饶玉霞 35%、饶增城 25%、张来娇 25%、饶玉琼 15%	2016.04	4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	CNC
石狮市福旺达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福旺达”）	2008.12	黄添福 100%	2017.11	未提供	CNC
珠海力仕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力仕达”）	2017.11	杨旭 100%	2018.01	未提供	CNC
珠海市昌旭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昌旭”）	2020.03	杨旭 90%、杨金龙 10%	2020.03	约 600 万元	CNC
昆山深联	2007.04	倪丽明 90%、张静 10%	2019.04	约 1000 万元	钻孔
珠海赛德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德诚”）	2013.12	徐桃香 70%、李赛军 30%	2020 年末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	印刷
珠海市金红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红”）	2021.07	陈登红 55%、刘太金 45%	2021.07	8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	多道模具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就上述外协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均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且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一）说明各期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CNC	547.92	34.31	1,913.20	48.44	828.80	33.59	1,754.28	49.49
熔铸	339.28	21.24	699.99	17.72	555.24	22.50	507.82	14.33
线割	276.15	17.29	543.23	13.75	579.81	23.50	528.59	14.91
喷涂	189.12	11.84	204.19	5.17	104.01	4.22	76.18	2.15
印刷	112.46	7.04	188.24	4.77	3.85	0.16	13.38	0.38
钻孔	4.90	0.31	76.82	1.94	75.25	3.05	279.55	7.89

其他	127.30	7.97	324.02	8.20	320.46	12.99	384.69	10.85
合计	1,597.14	100.00	3,949.68	100.00	2,467.42	100.00	3,54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年 1-6月	1	中山瑞泰	339.28	21.24
	2	珠海宝福	135.07	8.46
	3	珠海赛德诚	112.46	7.04
	4	珠海金红	110.35	6.91
	5	珠海顺金	86.50	5.42
	合计			783.67
2021年度	1	中山瑞泰	699.99	17.72
	2	珠海三江源	490.58	12.42
	3	珠海顺金	319.13	8.08
	4	珠海富想	248.40	6.29
	5	珠海昌旭	225.46	5.71
	合计			1,983.57
2020年度	1	中山瑞泰	555.24	22.50
	2	珠海宝福	243.46	9.87
	3	石狮福旺达	178.01	7.21
	4	珠海卓顶	145.60	5.90
	5	珠海富想	137.26	5.56
	合计			1,259.57
2019年度	1	中山瑞泰	507.82	14.33
	2	石狮福旺达	353.43	9.97
	3	珠海富想	338.84	9.56
	4	昆山深联	263.65	7.44
	5	珠海力仕达	181.47	5.12
	合计			1,645.22

（二）外协采购金额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2021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20 采购金额	变动率	2019 采购金额
中山瑞泰	339.28	699.99	26.07	555.24	9.34	507.82
珠海宝福	135.07	222.41	-8.65	243.46	50.35	161.93
珠海卓顶	79.08	167.07	14.75	145.60	82.02	79.99
珠海三江源	--	490.58	10,315.71	4.71	不适用	--
珠海顺金	86.50	319.13	1,047.95	27.80	-74.84	110.49
珠海富想	54.84	248.40	80.97	137.26	-59.49	338.84
珠海昌旭	62.47	225.46	143.00	92.78	不适用	--
珠海力仕达	--	--	-100.00	2.37	-98.69	181.47
石狮福旺达	--	65.23	-63.36	178.01	-49.63	353.43
昆山深联	--	44.76	15.93	38.61	-85.36	263.65
珠海赛德诚	112.46	160.81	不适用	--	不适用	--
珠海金红	110.35	17.59	不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山瑞泰委外加工工序主要为熔铸，熔铸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必要加工工序，即将铝锭熔铸成铝棒。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变动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宝福、珠海卓顶及珠海金红委托加工模具，涉及多道模具加工工序。2020年公司向珠海宝福委托加工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加工模具数量增加所致。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珠海卓顶合作，公司对其委托加工费金额随合作逐渐深入而逐年增加。公司自2021年与珠海金红合作，其加工质量与价格方面存在优势，外协采购金额随双方合作深入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三江源、珠海顺金、珠海富想、珠海昌旭、珠海力仕达、石狮福旺达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CNC。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产品不同，所需CNC加工时间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对珠海昌旭委托加工金额逐年增加，对珠海力仕达委托加工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上述两家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将外协加工从珠海力仕达转移至珠海昌旭所致。公司对石狮福旺达委托加工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对订单响应速度等因素，决定减少合作所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CNC外协加工需求大幅降低，导致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由于CNC外协加工需求已得到满足，公司2022年上半年未向三江源采购CNC外协

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深联委托加工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对钻孔工序的需求逐渐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向海信销售的部分产品需利用特殊多头钻对产品进行钻孔，由于公司在珠三角地区未找到合适的钻孔设备，故委托昆山深联进行加工。公司产品生命周期约为 12 个月，上述产品集中在 2019 年生产及销售，销售额为 716.04 万元，2020 年销售额大幅下降，销售额约为 120.54 万元，故 2020 年对昆山深联的加工费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赛德诚委托加工工序为印刷，主要用于 LGE 品牌产品，公司向其委托加工金额随相关产品销售额增加而上升。

（三）外协采购金额变动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为 CNC 与熔铸。

1、CNC

公司 CNC 加工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匹配性，主要系 CNC 加工金额受各年度不同产品的设计影响，不同年度销售的产品所需 CNC 加工工时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需 CNC 总工时（包括自产及外协合计工时）以及 CNC 外协工时及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变动率	2020年	变动率	2019年
外协 CNC 金额①	349.59	1,748.41	170.91	645.38	-60.79	1,646.14
外协 CNC 工时②	7.14	38.65	140.74	16.05	-60.74	40.89
自产 CNC 工时③	49.44	102.92	-2.58	105.65	7.34	98.43
产品所需总 CNC 工时④=②+③	56.58	141.57	16.32	121.70	-12.65	139.32

注：上表仅统计生产产品 CNC 工时，未包含制作模具 CNC 工时。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度 CNC 外协金额与当年产品所需总 CNC 工时变动趋势基本相符，产品所需 CNC 工时越多则 CNC 外协金额越高。

2、熔铸

熔铸工序主要是将铝锭加工成铝棒，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锭重量以及熔铸工序外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公斤；%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变动率	2020年	变动率	2019年
熔铸金额	339.28	699.99	26.07	555.24	9.34	507.82

铝锭采购重量	140.19	279.82	11.72	250.47	9.67	228.39
--------	--------	--------	-------	--------	------	--------

由上表可知，熔铸外协金额变动趋势与铝锭采购重量变动趋势基本匹配。2021年熔铸金额涨幅较大主要系2021年第四季度铝棒加工费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三、结合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进一步说明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

针对不同工序，外协定价依据不尽相同，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1、熔铸：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铝锭及废铝比例不同、加工工艺不同，以及添加不同合金材料的成本等因素确定加工费。

2、模具加工：模具均为非标产品，涉及多道工序，且属于少批量采购，故公司采用单次询价方式，一般向3-4家外协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质量及报价后选定供应商。

3、CNC：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加工复杂程度及所需CNC工时确定。

4、钻孔：主要根据产品所需钻孔数量及时间计算。

5、印刷：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及耗用的材料与人工成本确定。

公司未能获取外协供应商同种工序对外销售价格信息，公司在选定供应商时一般会参考数家同类外协供应商报价，以确保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CNC外协供应商加工费与公司自行加工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费	自行加工成本	差异率
2022年1-6月	珠海顺金	86.50	86.63	-0.15
2021年度	珠海三江源	490.58	561.18	-14.39
	珠海顺金	319.13	324.70	-1.75
	珠海富想	248.40	245.04	1.35
	珠海昌旭	225.46	231.72	-2.77
2020年度	石狮福旺达	178.01	181.77	-2.12
	珠海富想	137.26	135.52	1.27
2019年度	石狮福旺达	353.43	359.25	-1.65
	珠海富想	338.84	325.02	4.08

	珠海力仕达	181.47	166.31	8.35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外协 CNC 加工成本与公司自行加工成本差异较小，其中珠海三江源加工费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委托其加工的产品为向索尼销售的两款产品，公司对上述两款产品委外加工数量较大且型号单一，减少了外协厂商切换夹具、调整参数的时间，使其能更好地控制加工不良率，外协厂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报价相对较低。

公司熔铸工序加工费由铝锭加工费、废铝加工费及均质费三部分组成。中山瑞泰根据公司要求，使用一定比例的铝锭、废铝及合金材料，经过特定工序铸成不同型号的铝棒。铝锭及废铝材料为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合金材料为供应商自行采购。供应商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铝锭及废铝比例不同、加工工艺不同，以及添加不同合金材料的成本等因素确定加工费。铝棒加工费市场价格仅针对国标型号铝棒，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要求，故国标型号铝棒与公司的铝棒在添加各类材料的比例及加工工艺上均存在区别，导致公司铝棒加工费与市场价格不完全匹配。公司对铝制材料的改性应用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2）/一”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按月份加权平均 A6063 系列铝锭加工费报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加工费报价	1,380.00	1,380.00	1,270.00	1,270.00

2021 年铝棒加工费价格上涨，主要系当年第四季度铝棒加工费市场价格上升，供应商参考市场价格调增报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宝福、珠海卓顶及珠海金红委托加工模具，涉及多道模具加工工序。公司一般向 3-4 家外协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报价与加工产品质量等因素后选定供应商，故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昆山深联对产品进行钻孔，供应商向公司报价后，公司参考产品加工难易程度、精度要求、加工时长等因素对报价进行评估，以确保报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珠海赛德诚对产品进行印刷，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及使用的印刷工艺等因素对报价进行评估，以确保报价的公允性。

（二）各期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原因

2020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珠海宝福和珠海卓顶，新增原因主要为当期加工模具数量增加以及CNC外协加工减少所致。2020年，昆山深联和珠海力仕达退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当期需要大量钻孔的产品销售额大幅降低以及公司将外协加工从珠海力仕达转移至珠海昌旭所致。

2021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珠海三江源、珠海顺金、珠海昌旭，公司主要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CNC加工服务，新增原因主要为2021年产品所需CNC加工工时较多。2021年，珠海宝福和珠海卓顶退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当期CNC外协金额增加所致，公司对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未明显下降。

2022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为珠海赛德诚及珠海金红，公司于2021年开始与上述两家外协供应商合作，外协采购金额随合作的深入而增加。2022年上半年，珠海三江源、珠海富想及珠海昌旭退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当期公司自有CNC产能基本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导致CNC外协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定价合理，外协加工费与自行加工成本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变动均存在合理性，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6) 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中山富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及董春涛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山富智采购挤型材，公司与中山富智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山富智	铝材及模具	--	--	589.25

公司向中山富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主要为满足公司早期对铝型材料的需求。公司早期在珠三角地区的工厂内未设立挤型车间，主要采用向供应商采购铝型材料加工成各类结构件的生产模式，中山富智为公司主要铝型材料供应商之一。中山富智产品质量及交期稳定，能满足公司的生产计划与产品需求。

公司为减少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于2018年末设立子公司珠海富智，专业从事铝型材料加工业务，主要为富士智能与台山富广供应铝型

材料。随着珠海富智逐渐进入稳定生产经营阶段，公司逐渐减少并于 2019 年停止对中山富智的采购。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8/（1）/二”之内容。

除中山富智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如下：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1、访谈财务总监，了解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检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对账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定价模式、公司采购规模占供应商同类销售比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等事项；

4、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构成，将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及员工名册进行交叉比对，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主要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与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7、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8、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双方交易金额等内容。

核查范围：

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2/（4）/一”之内容。

（二）针对上述其他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的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材采购重量、生产入库重量统计表，复核二者匹配性；计算直接材料测算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发生额的差额与占存货核销金额的比例，评价该比率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是否匹配；对发行人生产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能源耗用金额变动原因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的合理性；

2、获取能源耗用明细表，分析能耗金额与产量的匹配性；复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3、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中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对于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对于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查询其上游材料价格信息，或将同一物料各年度间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选取单一物料每年同时存在多个供应商的前五大物料，分析发行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物料的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

5、获取采购明细表，分析各类原材料是否存在稳定供应商，复核计算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比供应商注册日期及发行人首次与该供应商合作日期，对比供应商注册资本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析其合理性；

6、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根据采购明细表分析外购件主要类型，了解其是否为产品的关键部件；分析模具材料主要类型及采购成品模具的金额，获取模具材料领用明细并与模具材料采购金额进行对比分析；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根据外协明细表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CNC 总工时数据，通过采购明细表计算铝锭采购重量，分析外协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复核计算并对比同种产品自行 CNC 加工与外协 CNC 加工成本差异，获取报告期内

熔铸工序报价单，分析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8、对采购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相关内部控制流程；了解发行人各年度原材料采购额变动的原因及向前五大材料及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分析其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匹配；了解外购件使用场景及其合理性；了解模具材料采购合理性；了解外协供应商定价模式；

9、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重量、数量与生产产品匹配，相关数据来源于采购订单及系统记录，数据来源准确可靠；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营业成本相匹配；受非标准化产品的影响，发行人产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年度间波动较大，可比性较低，发行人能源消耗量变动主要系受外协工序波动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但能源费用基本不变具有合理性；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存在匹配关系；

2、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已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不同类别主要原材料存在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珠海锦宏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与珠海锦宏的交易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均真实发生，不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珠海锦宏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

4、发行人采购外购件主要原因为其不具备生产外购件所需设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均非产品的关键部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除挤型模具外其他成品模具的情况，发行人采购模具材料主要为钢材、模具配件及耗材，采购模具材料金额与其对模具材料的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无需具备特殊经营资质，外协采购金额变动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定价模式合理，外协厂商变动原因合理，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6、除中山富智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山富智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早期对铝型材料的需求所产生，具有合理性。

问题 14.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期分别为 24.29%、24.24%和 23.3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精密结构组件和精密模具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精密结构组件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3.86%、23.81%和 22.60%；精密模具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5.34%、48.99%和 50.21%。

(2) 发行人主要毛利来源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销售，其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5%，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6.78%、25.68%和 25.67%。

(3)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较低，各期分别为 4.31%、7.15%和 8.89%，发行人称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台山富广生产经营效率改善。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2.96%、2.30%和-22.82%，发行人未说明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

(1) 统一运费口径列示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定价、客户订单等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而相应毛利率有所上升的合理性。

(2) 说明在铝锭、化抛液 2021 年采购单价涨幅超 30%的情况下，毛利率仍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因价格影响而具备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如是，请结合周期性波动的时间规律、原材料备货情况、与下游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及调价频率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进入上涨周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能力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3) 结合下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及毛利率水平、产业链议价能力、产品可替代性，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与其产业链地位的匹配性；结合产品差异、客户结构、技术难度、成本因素等说明营收规模小于可比公司情形下，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明显高于除格林精密外的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4) 说明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

情况及差异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成本分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说明主要客户、不同销售规模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明显偏高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结合定价机制、成本构成、市场上类似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 2021 年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毛利率为负数仍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应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统一运费口径列示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定价、客户订单等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而相应毛利率有所上升的合理性。

一、统一运费口径列示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统一运费口径模拟计算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5,814.18	23.27	14,484.22	23.39	13,975.84	24.24	12,128.82	21.62
精密结构组件	5,346.01	22.24	13,593.46	22.60	13,490.15	23.81	11,630.42	21.14
其中：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5,010.33	24.80	13,591.60	25.67	13,145.20	25.68	11,541.72	24.06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28.76	8.82	461.30	8.89	323.23	7.15	106.40	1.58
其他结构组件	106.91	8.63	-459.44	-22.82	21.71	2.30	-17.70	-5.68
精密模具	468.17	49.60	890.76	50.21	485.69	48.99	498.40	45.34
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208.02	73.18	578.07	65.06	403.37	100.00	357.15	100.00
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6,022.20	23.84	15,062.29	23.98	14,379.21	24.77	12,485.97	22.11

统一运费口径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11%、24.77%、23.98% 和 23.84%，整体较为稳定但呈波动趋势。

二、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定价、客户订单等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元/件；万元

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铝锭	21.69	2,690.54	19.38	4,799.32	14.00	3,103.90	14.29	2,871.49
外购件	1.67	722.16	2.98	2,197.52	2.92	1,041.57	12.79	2,724.10
模切材料-缓冲胶	0.51	353.60	0.53	860.52	0.49	540.15	0.24	217.55
酸碱类	5.38	204.10	6.16	752.24	6.90	1,221.54	6.71	1,465.49
化抛液	11.58	445.60	8.24	698.76	6.14	526.65	5.54	127.20

注：以上铝锭采购单价为含税金额，其余单价及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价格 2019、2020 年度波动不大，2021 年度单价上涨主要由于市场价格上调所致，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铝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采购外购件及缓冲胶的单价波动不大，2019 年的价格与 2020 年及 2021 年相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外购件及缓冲胶为配合产品的辅材，不同年度间生产的产品不同，其所需的辅材的材质、尺寸、型号等不同，导致年度之间采购单价波动。化抛液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价格上涨主要系化抛液的主要成份磷酸、硫酸等价格上涨所致。

（二）产品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且产品主要应用于组成消费电子产品。受消费电子产品设计风格多样化、生命周期较短等特点的影响，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定制化、迭代快的特点，产品定价方式主要以成本加成方式为主，具体方式为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公司结合物料成本、应用领域、产品尺寸、生产工艺、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三）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客户订单情况如下所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

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索尼	7,131.53	16,677.89	12,072.36	16,991.48
TCL	2,538.68	6,847.07	7,161.27	4,336.79
京东方	448.54	6,145.71	9,766.89	2,644.69
海信	1,872.39	4,685.81	4,548.64	3,861.58
新谱	2,050.84	4,329.71	910.50	70.18
松下	1,314.63	3,303.00	6,590.79	5,997.47
长虹	267.13	1,845.90	2,597.58	4,988.71
小计	15,623.74	43,835.09	43,648.03	38,890.90
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占比	61.84	69.79	75.18	68.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8.88%、75.18%、69.79%和 61.84%，主要客户在报告期不同期间有所波动，但整体贡献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索尼、海信、TCL、松下等知名品牌，公司与上述品牌终端自有工厂或代工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产品研发、定价、供货等全流程已形成稳定合作模式。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统一运费口径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1%、24.77%、23.98%和 23.8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2%、24.24%、23.39%和 23.27%，皆呈现整体较为稳定但略有波动的趋势。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定价、客户订单等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为铝制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化学品、耗材及工具以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位价格有所波动，2021 年度涨幅较大，已量产产品毛利率承压，但随着量产产品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改进，量产产品规模效应逐渐实现，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压力，有利于公司维持量产产品的稳定毛利。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迭代周期较短、以成本加成方式的产品报价方式及客户结构较为稳定等因素影响，不断推陈出新的新品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在较短的周期内传导至下游客户，有利于公司新品开发时能获取较为稳定的毛利率。

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2.66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2.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系公司进一步推行精益生产方式，整合生产资源，进一步提高精密结构组件生产效率，具体表现为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有所改善；二系产品优质订单增多，当年公司获取的京东方产品订单较为优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三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政府普惠性社保减免降低了公司的人工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毛利水平。

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0.79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0.85个百分点，剔除2020年社保减免影响后，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

2022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全球家电终端出货量略有下滑，公司生产数量下降导致生产规模效应较2021年度有所降低所致。

三、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而相应毛利率有所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分别为6,712.99万元、4,522.19万元、5,190.71万元和2,593.0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1%、7.15%、8.89%和8.82%。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呈逐年改善趋势，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一）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富士胶片	1,191.40	2,059.05	1,683.95	2,686.69
松下	516.74	1,047.04	960.72	1,640.50
奥林巴斯	--	664.37	856.40	1,011.09
恩德乐思	145.97	548.05	454.45	469.19
柯尼卡美能达	244.39	416.76	300.46	368.69
瑞是达	341.32	57.07	--	--
小计	2,439.82	4,792.34	4,255.99	6,176.15

注1：富士胶片包括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FUJIFILM Corporation、FUJIFILM Hong Kong Ltd、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2：松下包括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Panasonic

Corporation、Panasonic Procurement Malaysia Sdn. Bhd.、Panasonic AVC Networks Johor Malaysia Sdn Bhd;

注 3: 奥林巴斯包括奥林巴斯香港中国有限公司、OM Digital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注 4: 恩德乐思包含 Entrus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及恩德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 5: 柯尼卡美能达包含柯尼卡美能达光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及 Konica Minolta Corporation。

近年来,受智能手机具备越来越完善的拍照功能的影响,全球范围内相机产品出货量整体呈现下滑趋势。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产品销售相对 2019 年度呈现下滑趋势;2020 年度公司实现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2,190.80 万元,下滑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新冠疫情对全球旅游市场的冲击,相机产品消费市场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所致;2021 年度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68.52 万元,主要系随着疫情常态化,全球范围内旅游业有所恢复,单反相机需求有所回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年化后收入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二)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31%、7.15%、8.89% 和 8.82%,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改善,主要分析如下:一系近年来随着摄影产品竞争日益激烈,相机产品差异化、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日益凸显。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产品在迭代过程中呈现产品设计更复杂,生产工艺延长的趋势,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产品销售单价和可获取的毛利率也进一步增加;二系公司内部积极整合资源,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改善了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报告期内,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产品业务主要在子公司台山富广开展,但由于相机终端出货量逐年下滑,台山富广前期产能利用率偏低,产品规模效应差,共耗成本分摊至产品成本较高。2020 年以来,台山富广积极加强生产管理,通过受托加工富士智能生产工序和开拓网罩产品等业务,提高台山富广的产能利用率,扩大规模效应,有效改善了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

(2) 说明在铝锭、化抛液 2021 年采购单价涨幅超 30% 的情况下,毛利率仍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因价格影响而具备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如是,请结合周期性波动的时间规律、原材料备货情况、与下游主要

客户的调价机制及调价频率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进入上涨周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能力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一、说明在铝锭、化抛液 2021 年采购单价涨幅超 30% 的情况下，毛利率仍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铝锭及化抛液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

原材料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铝锭	2,690.54	29.19	21.69	4,799.32	24.99	19.38	3,103.90	18.20	14.00	2,871.49	16.34	14.29
化抛液	445.60	4.83	11.58	698.76	3.64	8.24	526.65	3.09	6.14	127.20	0.72	5.54
小计	3,136.14	34.02	--	5,498.08	28.63	--	3,630.55	21.29	--	2,998.69	17.06	--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和化抛液单价波动较大，其中铝锭系公司主要金属原材料，2021 年度采购单价涨幅较大，主要系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化抛液系公司用于阳极氧化工序的化学品，2021 年采购总额为 698.76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72.11 万元；由于化抛液占成本比例较低，其单价上涨对成本影响较小。

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1）/二、/（四）”之回复。

二、主要原材料是否存在因价格影响而具备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如是，请结合周期性波动的时间规律、原材料备货情况、与下游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及调价频率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进入上涨周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能力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公司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板料及卷料、铝型材、铝棒等铝制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化学品、耗材及工具以及包装材料等。其中，铝材及制品、化学品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周期性特征分析如下：

铝材及其制品：铝属于较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具有供需量大，价格波动大的特点，其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具体分析见本回复之“问题 13/（2）/一”之回复。

化学品：公司采购的化学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各类不同浓度的酸碱液体、

化抛液（酸碱配比后的液体）、油墨等。化学品的主要原材料系化工产物，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受化工产品商品价格走势的影响而呈现周期性特征。

模切材料及外购件：模切材料及外购件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采购的用于组成公司产成品的原材料，用以增加产成品的保护或者装饰功能。模切材料及外购件属于定制件，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受客户对其功能需求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二）原材料备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含外发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98.15 万元、712.55 万元、693.04 万元和 1,043.30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5.08%、7.11%、6.50% 和 8.16%，各年度占比较低。公司主要的备货策略如下：

1、铝材及化学品

铝材属于公司产品通用的原材料，公司备货策略主要为结合材料采购周期及使用量确定安全库存量，以安全库存量为上限进行备货，铝材安全库存量一般为 15 天-30 天的使用量；化学品属于危险品，政策管控较严，安全库存量一般为 7-15 天的使用量。

此外，采购部门会根据铝材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铝材采购策略，当公司预测铝材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加大原材料库存保有量；当公司预测铝材价格会回落时，会减少订货量，减少原材料库存保有量。

2、模切材料及外购件

模切材料和外购件属于定制原材料，公司的备货策略一般为“以销定产”策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下达相应的采购订单。

（三）与下游主要客户的调价机制及调价频率

公司在产品报价时会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并约定了铝锭一定价格波动幅度的调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消费电子项目周期通常在 12 个月左右，且客户调价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实务中已向客户供货产品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大部分由公司承担。

（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进入上涨周期的风险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有能力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及制品、化学品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

分析如下：

单位：%

材料	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铝材及制品	5	-0.72	-0.51	-0.51	-0.56
	10	-1.43	-1.02	-1.01	-1.11
	20	-2.86	-2.04	-2.02	-2.23
化学品	5	-0.27	-0.25	-0.31	-0.28
	10	-0.54	-0.50	-0.62	-0.57
	20	-1.08	-1.00	-1.24	-1.14

注1：敏感性分析是指假设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注2：敏感性分析中的毛利率变动为模拟毛利率减去实际毛利率的差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虽然公司已向客户供货产品供货周期内原材料发生价格波动传导机制难度较大，但公司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不断推陈出新的新品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在较短的周期内传导至下游客户。

(3) 结合下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及毛利率水平、产业链议价能力、产品可替代性，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与其产业链地位的匹配性；结合产品差异、客户结构、技术难度、成本因素等说明营收规模小于可比公司情形下，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明显高于除格林精密外的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一、结合下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及毛利率水平、产业链议价能力、产品可替代性，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与其产业链地位的匹配性

(一) 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集中生产显示屏产品、单反相机产品及其他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分行业景气度分析如下：

显示屏产品：公司生产的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显示屏及商业办公显示屏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虽然我国智能电视近年来的总体年产量维持在1.8亿台左右，应用金属精密结构边框较多的大尺寸电视占智能电视产品销售的占比不断提高，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5)/三/(一)”之回复。随着国家扩大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的措施出台及

智能电视外观差异化、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智能电视产品将迎来新的消费需求，市场景气度较好；此外，随着无纸化办公及办公数字化的兴起，商业办公显示屏等其他显示屏产品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

单反相机产品：由于技术功能的限制和智能手机兴起带来的挑战，近年来单反相机产品全球出货量逐年下滑，市场容量呈缩小趋势。虽然单反相机市场景气度逐渐降低，但是在面对特定市场上，诸如摄影摄像等对专业器材有着严苛的要求的行业，专业相机仍存在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

其他智能消费电子产品：随着城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国家新型城镇化、新基建推进行步伐加速，其他智能消费电子产品迎来新的发展浪潮。依托于互联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公司大力开拓的平板电脑产品及智能语音产品呈现行业快速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张的发展趋势，市场景气度较好。

（二）下游客户毛利率水平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索尼（SONY.N）	39.17	41.08	43.63	42.45
TCL电子（1070.HK）	17.17	16.75	18.96	17.39
京东方（000725.SZ）	18.68	28.87	19.72	15.18
海信视像（600060.SH）	17.58	15.75	17.90	17.96
新谱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松下（6752.T）	未披露	28.18	29.48	28.72
长虹（600839.SH）	10.02	9.97	10.21	11.51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年度间未见明显异常波动，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索尼、松下等国外品牌终端由于其产品单位售价整体高于国内品牌终端，品牌溢价使得其获得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国内品牌终端；近年来国内品牌终端为抢占全球市场，普遍采取扩张型战略，产品注重性价比，其毛利率相对整体偏低。公司产品属于显示模组的重要保护组件且占显示模组的成本比例较低，下游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波动不会对公司产品单价和毛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业链议价能力及产品可替代性

公司所属产业为外观金属制品业，公司主要产品铝制结构组件是一种中间产品，在使用时需要与其他功能性零部件组装方可实现产品使用功能。公司的产业链溢价能力及产品可替代性说明如下：

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原材料主要系金属材料、化学品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且供需基本平衡，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议价空间较为有限。

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长期深耕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公司已成功进入索尼、TCL、海信、松下等消费类电子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与其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受消费电子产品以市场为导向、迭代周期短及产品个性化的特点，客户对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制造厂商的选择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除产品质量外，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制造厂商还需具有同步研发能力、批量制造、及时交付等能力。公司凭借稳定的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生产工艺、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以及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在边框类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相比行业内其他产品品类较少、生产规模较小的边框类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生产企业，公司在面对客户时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

产品的可替代性：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业务，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公司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逐步发展精密注塑工艺，能够为下游行业各个终端产品提供多种材质、不同成型方式的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基于公司产品的开发优势、丰富的产品规格优势和产品配套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品牌客户对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功能、强度、精密性、密封性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在发挥产品协同效应的同时，也可以有效的节约下游品牌客户寻找不同供应商的时间和管理成本，提升下游品牌客户采购的体验满意度。对于公司主要耕耘的边框类和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公司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竞争对手威胁较低，产品可替代性不高。

（四）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与其产业链地位的匹配性

得益于公司成熟的经营模式、稳定的下游客户结构、先进的技术优势和良

好的产品，公司在边框类和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实现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1)/二/(四)”之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与公司在产业链内良好的竞争力和议价能力相匹配。

二、结合产品差异、客户结构、技术难度、成本因素等说明营收规模小于可比公司情形下，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明显高于除格林精密外的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毛利率、客户结构、生产工艺及成本构成的比较

通过对比主要产品类型、主要产品功能和具体应用等方面，境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不存在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公司，因此公司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消费电子）、客户群体（智能电视）、材质（铝材）等角度选取可比公司，境内上市公司利通电子、格林精密、春秋电子、英力股份、铭利达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别、毛利率、客户结构、技术难度、成本因素等方面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毛利率[注 1]、客户结构、生产工艺及成本构成的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及具体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主营产品类别：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产品	17.19	21.54	26.16	25.50
春秋电子	主营产品类别：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	18.23	15.79	18.05	19.61
利通电子	主营产品类别：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	15.40	15.93	15.66	18.88
英力股份	主营产品类别：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10.21	11.93	16.21	18.79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及具体应用领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铭利达	主营产品类别：精密结构件及模具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汽车轻量化部件、通信产品外壳、安防产品外壳、光伏逆变器外壳及散热器等	19.65	19.13	21.48	23.41
行业平均	--	16.14	16.86	19.51	21.24
富士智能 [注2]	主营产品类别：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精密模具 精密金属结构件应用领域：智能电视、商业显示屏幕、单反相机等	23.84	23.98	24.77	22.11

注1：可比公司毛利率取自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信息。

注2：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系合并运费口径。

续

公司名称	客户结构	生产工艺	产品构成[注3]	成本构成
格林精密	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或指定代工厂	领料→冲压→注塑成型→CNC→ 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入库	金属精密结构件 10.15%，其余为 塑胶结构件	见问题 12 之（1）之 回复
春秋电子	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或指定代工厂	领料→冲压→IPQC 检测→阳极/ 喷漆→检验→高光/镭雕→检验→ 入库	金属精密结构件 11.49%，其余为 塑胶结构件	
利通电子	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或指定代工厂	领料→冲压→质检→铆合→质检 →清洗、烘干→喷涂、喷粉→质 检→入库	金属精密结构件 100.00%	
英力股份	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或指定代工厂	领料→冲压→CNC→打磨→清洗 →喷砂→阳极→高光/镭雕→ Bonding→入库	金属精密结构件 2.68%，其余为 塑胶结构件	
铭利达	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或指定代工厂	领料→裁切→冲压→去毛刺→精 密加工→表面处理→组装→包装 →入库	金属精密结构件 68.53%，其余为 塑胶结构件	
行业平均	--	--	--	
富士智能	消费电子终端品牌 或指定代工厂	领料→挤型→冲压→CNC→喷砂/ 拉丝/抛光→氧化→高光/印刷→ 组装→入库	金属精密结构件 100.00%	

注3：因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未详细披露产品构成材质，数据取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期披露数据，其中铭利达、英力股份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披露营业收入分产品分类，格林精密、春秋电子及利通电子取自招股说明书其披露的采购物料中金属占比情况。

（二）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明显高于除格林精密外的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统一运费口径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11%、24.77%、23.98% 和 23.84%，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平均毛利率为 21.24%、19.51%、16.86%和

16.14%。

关于报告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产品生命周期及成本结构等因素所致：

（1）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组件主要以铝材精密结构组件为主，注塑精密结构组件占比极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格林精密、春秋电子、英力股份、铭利达的主要产品都有一定比重的注塑精密结构组件业务。金属材质的精密结构组件较注塑精密结构组件生产技术要求更高，其应用产品也一般为单位售价较高的终端产品，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生产工艺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自直接购入金属铝锭至产品完工，都系公司自主安排生产。利通电子与公司同以金属结构组件为主，但其生产起点系直接购入经加工的镀锌板或挤型后的铝型材。生产工艺的区别系公司毛利率高于利通电子的原因之一。

此外，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边框类产品存在尺寸规格多样，产品异形特性突出的特点，生产工序较为复杂，也系公司可获取较高的毛利率的重要原因。

（3）产品细分应用领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精密结构组件金属行业，但终端应用领域不同也是毛利率有所差异的原因之一。格林精密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上述市场为近年来智能终端的热点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其毛利率贡献率也较高。春秋电子和英力股份的精密结构组件主要用于组装成笔记本电脑，其终端市场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且竞争对手较多，竞争程度较电视终端市场更为激烈，其毛利率水平也整体略低；

铭利达产品主要用于安防产品及通信基站产品，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报告期各期铭利达与公司工艺较为接近的型材冲压结构件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22.28%、24.59%、12.98%和 16.36%。2019 年与 2020 年与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 年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其型材冲压结构组件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涨价对其影响较大及汇率波动致使其美元定价产品产生汇率损失较大所致。

利通电子产品主要为智能电视的后壳、背板、底座、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组成智能电视终端，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最为相近。报告期各期利通电子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18.88%、15.66%、15.93%和 15.4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利通电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镀锌板价格大幅上涨所致。虽然同为智能电视零部件供应商，但利通电子各年度毛利率皆低于公司，主要系生产工序有所差异所致。与利通电子相比，公司生产工序更长和产品异性更突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较高。

（4）产品生命周期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普遍涨幅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普遍下滑，但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重要原因之一系各公司产品生命周期有所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终端，较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应用于笔记本、汽车、通信基站等的产品相比，具有产品更新迭代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公司迭代产品可根据原材料波动情况向客户获取更高的报价，公司产品售价较其他终端产品的同行业公司，具有更快响应原材料波动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各年度获得更为稳定的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通电子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 0.27 个百分点，其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和公司基本一致，以电视产品为主，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也呈现较低的特性。

（5）成本构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差异也系与同行业毛利率波动有所区别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边框组件，产品重量较轻，消耗原材料较少，但生产工序较多，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消耗较多。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波动对公司成本的传导效应较小；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统一运费口径后，2020 年度公司实现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2.66 个百分点（不考虑运费影响为较 2019 年度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考虑运费影响平均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3 个百分点, 重要原因之一系政府出台的疫情普惠性社保减免对公司的有利影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敏感所致。”

(4) 说明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相关收入确认、成本分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说明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一) 说明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45.34%、48.99%、50.21%和 49.60%, 毛利率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模具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长期深耕显示终端金属结构组件市场, 与众多品牌客户维持良好的业务关系。近年来, 随着智能电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终端厂商在产品迭代时更注重终端产品的美观和追求大尺寸终端产品, 公司具有较成熟的大尺寸工艺制造技术和稳定的供货能力, 议价能力较强; 此外, 由于消费电子类产品迭代周期较短, 产品量产规模受终端品牌市场销量影响较大, 不确定性较高, 公司从利润最大化考虑, 倾向于对模具业务采用高报价的定价模式;

2、公司模具成本可控: 公司具有深厚的产品开发经验和行业技术积累, 近年来随着公司与各大品牌客户合作的深入, 默契程度不断提高, 公司显示终端产品模具设计经验逐渐成熟, 设计方案与客户预期逐渐缩小, 交互成本的减少使得公司模具制作成本整体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3、公司模具设计复杂且开发难度较高, 可获取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综上, 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和技术积累较为深厚所致, 具有合理性。

(二) 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精密模具业务与可比公司或存在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模具类型	应用领域或经营特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格林精密	注塑模具	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未披露	21.38	16.10	15.24
春秋电子	注塑、冲压模具	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未披露	16.92	23.04	21.63
利通电子	压铸、注塑模具	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领域	未披露	48.20	29.33	37.06
英力股份	注塑模具	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未披露	20.32	34.23	25.96
铭力达	压铸、注塑模具	应用于光伏、安防、汽车、消费电子领域	未披露	24.34	25.63	23.82
美利信	压铸、冲压模具	通信领域	未披露	29.71	17.85	15.63
		汽车领域	未披露	36.51	57.96	31.72
平均			--	27.38	27.71	24.56
富士智能	冲压模具	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夹治具配置数量较多	49.60	50.21	48.99	45.34

注 1：同行业可比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铭力达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度模具毛利率，表格数据取其公开披露 2021 年 1-9 月模具毛利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模具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分析如下：公司模具业务主要用于生产电视边框等金属异形产品，以冲压模具为主，模具设计复杂且开发难度较高，生产工艺流程较长，公司模具业务可获取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可比公司中，格林精密、春秋电子、英力股份及铭利达模具业务中包含注塑模具，注塑模具较冲压模具设计较为简单，且开发难度较低，可获取的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利通电子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和液晶显示器等平板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以背板及金属底座等金属结构组件为主，终端使用领域和模具工艺（冲压模具）与公司相似，其模具业务毛利率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其产品异形化程度较低，模具设计和开发难度相对较小，毛利率较公司略低。

综上所述，公司精密模具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收入确认、成本分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模具相关收入确认、成本分摊方法及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0/（4）/一/（二）”之回复。

（5）说明主要客户、不同销售规模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的毛利率水平

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明显偏高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客户、不同销售规模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 主要客户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A	26.85	24.31	21.54	24.50
客户B	28.08	33.73	25.77	27.96
客户C	25.41	23.35	21.85	22.44
客户D	18.95	18.65	25.07	23.87
客户F	22.20	33.70	28.95	32.33
客户G	25.55	28.89	27.86	57.95
客户H	46.77	31.54	29.26	33.29

注：2019年度毛利率未计算运输费用影响。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周期与终端产品（电视等）生命周期息息相关，一般12个月左右，且产品成本随着生产工艺的熟练和优化整体呈降低趋势，因此相同客户年度间毛利率会有略有波动。各主要客户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A公司实现的销售主要以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为主，系客户A在国内主要的智能电视结构组件供应商之一。2020年度，公司对客户A的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滑2.96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大尺寸边框组件（65寸及以上，下同）销售下滑，由2019年度的10,054.90万元减少至2020年度的7,588.67万元所致，2021年度大尺寸边框组件销售额回升至11,544.11万元，系2021年度对客户A销售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客户B毛利率2021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2021年实现量产的几款产品毛利率较高，2021年收入较高的产品共实现销售收入3,759.68万元，平均毛利率为34.89%，该部分产品2020年收入1,013.52万元，毛利率37.48%，产品结构的改变系2021年客户B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D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一系报告期内贡献毛利较高的主要产品销售额随着终端产品进入生命末期而逐渐下滑，致使公司对客户 D 的销售额和毛利额也呈下降趋势；二系公司与客户 D 的合作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2019 年以来，汇率波动致使公司承担较大的汇率损失，进一步削减了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F 的销售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客户 F 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组装智慧屏电视，终端品牌定位较为高端，对边框组件产品制造要求较高，市场上满足条件的制造厂商不多。相应的，公司向客户 F 产品销售售价较高，可获取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所致；2022 年 1-6 月，客户 F 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滑较大主要系由于客户订单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G 的毛利率 2019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客户为公司开发新客户，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仅为 70.18 万元，且试合作期间以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为主，公司可获取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除上述客户外，报告期其他主要客户的显示终端结构件销售毛利率整体在综合毛利率水平上下波动，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不同销售规模客户毛利率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规模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规模[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0.5 亿元以下 (含, 下同)	7,953.30	20.04	15,602.90	14.95	7,194.10	20.05	8,114.82	16.02
0.5-1 亿元	4,006.67	24.37	9,547.72	27.07	10,722.30	28.14	14,514.40	28.61
1 亿元以上	13,305.77	25.94	37,659.48	26.94	40,139.94	24.71	33,832.01	25.21
合计	25,265.74	23.84	62,810.10	23.98	58,056.34	24.77	56,461.23	24.76

注：销售规模系客户（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报告期累计实现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规模客户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各期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各年度产品结构有所差异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亿元以上、0.5-1 亿元销售规模客户系公司的大客户群体，以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客户为主，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自有工厂或代工厂。长期以来，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产品研发、定价、供货等全流程已形成稳定合作模式。虽然不同代次、不同型号的产品，受其采用的技术、生产工艺的区

别，不同产品间毛利率有所差异，但客户整体贡献的毛利率仍能维持较为稳定水平。

0.5 亿元以下销售规模客户报告期各年度毛利率整体低于大客户群体毛利率，主要由于该层级下客户除销售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外，还包括其他零散客户及处于培育期的客户，其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加工工艺、产品良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各年度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其中，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新产品试产较多，产品良率低，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导致。

（三）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直销模式分一般模式和 VMI 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一般模式	21,878.80	23.48	52,885.92	22.67	46,695.98	24.48	45,243.70	24.32
VMI 模式	3,386.94	26.15	9,924.18	30.94	11,360.36	25.93	11,217.53	26.54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4.32%、24.48%、22.67%和 23.48%，VMI 模式毛利率为 26.54%、25.93%、30.94%和 26.15%，一般模式和 VMI 模式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但 VMI 毛利率整体高于一般模式，主要原因系受不同模式下客户群体有所区别的影响。VMI 模式下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公司营业利润贡献的产品主要是显示边框结构组件，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模式较为稳定，公司能获取较为稳定的毛利率；一般模式下产品构成种类较多，且毛利贡献能力有所差别，毛利率整体略低于 VMI 模式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部分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明显偏高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同类业务分客户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其当年采购产品所采用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有所区别所致。但总体来看，公司同类业务分客户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明显偏高情形。

（6）说明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结合定价机制、成本构成、市场上类似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 2021 年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

降的原因，毛利率为负数仍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应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

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收入系公司销售的应用于其他终端产品产生的收入集合，主要以公司拟长期深耕但尚处于培育期的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和半成品铝型材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受公司持续研发、积极开拓新终端领域业务的发展战略影响，其收入和毛利呈较大幅度的波动趋势。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铝型材	378.53	784.72	436.95	167.12
平板结构组件	210.03	460.38	373.88	--
录音笔/词典笔结构组件	401.00	332.98	--	--
网罩结构组件	139.57	256.60	--	--
投影仪结构组件	10.25	41.15	41.8	51.97
汽车零部件结构组件	37.19	65.92	37.95	--
卫浴结构组件	1.66	22.69	41.88	52.44
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59.99	48.66	10.64	40.17
合计	1,238.22	2,013.10	943.10	311.70

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注1]	平板结构组件、录音笔结构组件、网罩结构组件	712.75	386.63	--	--
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2]	平板结构组件、录音笔结构组件	32.59	581.70	--	--
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平板结构组件	--	--	357.49	--
超仁精密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平板结构组件	17.44	72.13	16.39	--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结构组件	36.41	65.92	37.95	--
索尼	投影仪结构组件	11.41	41.15	23.34	51.97
M.A.TRADING CO.,LTD.	卫浴结构组件	--	--	20.91	33.77

客户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	卫浴结构组件	1.66	22.69	20.98	10.18
中山协荣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铝型材	64.20	162.22	100.68	30.97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9.48	214.69	71.01	--
东莞市辉旭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铝型材	32.86	118.62	91.48	50.37
中山市坦洲镇金上精密五金厂	铝型材	80.88	118.79	72.33	--
恒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14.15	53.57	15.90	--
中山市宇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8.53	45.03	16.27	--
中山市融慧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	--	37.31	21.42
东立智能[注4]	铝型材	78.96			
小计		1,101.32	1,883.14	882.04	198.68

注1：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2：深圳市信濠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模组厂商。

注3：索尼包括上海索尼映像有限公司与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注4：东立智能包括湖南东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立智能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主要包括平板结构组件销售、录音笔结构组件销售及铝型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311.70 万元、943.10 万元、2,013.10 万元和 1,238.22 万元，2021 年新增收入较多主要系当年科大讯飞公司录音笔结构组件和平板结构组件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新增销售收入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 2020 年起子公司珠海富智对外销售挤型材增加所致。

二、结合定价机制、成本构成、市场上类似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 2021 年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毛利率为负数仍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一）定价机制

公司精密结构组件定价方式详见本题回复之“（1）/二、/（二）”之回复。

（二）成本构成

报告期，其他精密结构件的成本构成分料工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420.08	37.13	689.64	27.89	282.62	30.67	167.92	52.33
直接人工	353.88	31.28	833.73	33.72	307.77	33.40	72.29	22.53
制造费用	308.05	27.23	713.59	28.86	251.51	27.30	75.11	23.41
委托加工费用	28.38	2.51	220.90	8.93	63.21	6.86	5.58	1.74
运输费用	20.93	1.85	14.68	0.59	16.28	1.77	--	--
合计	1,131.31	100.00	2,472.54	100.00	921.39	100.00	320.9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分析如下：一系生产工艺较简单，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的铝型材销售占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比例由2019年的53.62%下降至2021年的38.98%，降低了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直接材料占比；二系2020年和2021年公司新增新品较多，前期生产工艺不成熟致使产品返工较多，返工增加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支出所致；2022年1-6月，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成熟，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产品良率有所上升，返工产品减少致使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此外，主要原材料铝的单价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也提高了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

（三）市场上类似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主要系客户定制产品，主要应用于组成各类终端产品，组装后以终端产品的形式对外销售；公司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定价方式主要系结合客户对产品的尺寸、性能、工艺等指标要求，与客户协商确定。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系非标准化产品且一般不单独在市场上销售，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上类似产品销售情况。

（四）2021年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毛利率为负数仍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分明细具体收入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铝型材	378.53	24.43	784.72	20.74	436.95	29.79	167.12	3.38
平板结构组件	210.03	-18.43	460.38	-49.32	373.88	-30.66	--	--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录音笔/词典笔结构组件	401.00	13.23	332.98	-151.95	--	--	--	--
网罩结构组件	139.57	7.53	256.60	17.74	--	--	--	--
投影仪结构组件	10.25	29.70	41.15	0.59	41.8	36.75	51.97	13.24
汽车零部件结构组件	37.19	-35.85	65.92	50.51	37.95	73.37	--	--
卫浴结构组件	1.66	-168.70	22.69	-56.40	41.88	-97.74	52.44	-40.62
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59.99	4.41	48.66	91.64	10.64	37.81	40.17	-1.31
合计	1,238.22	8.63	2,013.10	-22.82	943.10	2.30	311.70	-2.96

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收入系公司销售的应用于其他终端产品产生的收入集合，主要以公司拟长期深耕但尚处于培育期的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和半成品铝型材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受公司持续研发、积极开拓新终端领域业务的发展战略影响，其收入和毛利呈较大幅度的波动趋势。

公司 2021 年度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实现销售收入 2,013.10 万元，毛利率为-22.82%，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丰富产品种类，积极开发新业务，但生产工艺尚不稳定，新业务成本大于收入所致。2020 年度，公司开始生产平板电脑结构组件，当年实现平板电脑结构组件销售收入 373.88 万元，毛利率-30.66%；2021 年度，公司新增向科大讯飞供应自产的教育平板结构组件产品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产品，当年共实现销售收入（含对科大讯飞的供应商信濠精密及惠州米琦的销售收入）721.23 万元，销售成本 1,409.29 万元，系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相较于显示终端系列产品，新业务生产工艺较不稳定且调试周期较长，效率及质量不及预期，生产环节返工较多；2021 年度，教育平板结构组件产品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产品的品质直通率（即各工序皆一次合格）远低于成熟的显示终端结构件产品品质直通率。由于工序返工较多且规模效应较低，公司教育平板结构组件产品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业务呈现亏损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实现销售收入 1,238.22 万元，毛利率为 8.63%，较 2021 年度有较大程度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的积累和生产工艺的成熟，教育平板结构组件产品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产品良率改善较多所致。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生命周期短的特点，作为供应商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行业，也普遍具有产品定制化和精密制造特征明显，产品开发与生产同步进行，生产方案前期调试频繁的特点。相应地，由于生产工艺不稳

定及产能释放的渐进性，精密结构组件新业务前期亏损概率较高，但随着工艺稳定带来的产品良率提高及产能释放产生的规模效应，新业务在产品成熟期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其他结构组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业务新产品开发与销售增加，前期生产工艺不稳定，产品良率偏低所致。新产品毛利率前期为负数系新业务共有的阶段性特点，产品步入成熟期后盈利能力能得到较为稳定的体现，公司新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仍对外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2022 年 1-6 月，随着生产工艺的稳定和产品良率的改善，其他结构组件产品实现毛利率 8.63%。

三、相关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应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相关产品是否具备竞争力

随着现代生产过程变得日益复杂，精密结构组件行业的下游品牌制造商对于供应链效率的要求逐步提高，对产品和服务的集成化要求也越来越高；此外，为了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交付，精密结构组件行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和产品的稳定性也较为重视。

公司凭借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行业深耕多年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优势，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已成功进入消费类电子行业多家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应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严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教育平板结构组件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产品相关存货期末余额为 379.15 万元，占期末存货整体余额较低，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5.11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为：公司按照教育平板结构组件产品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产品的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教育平板结构组件产品和录音笔结构组件产品期末存货金额较小，对公司报表影响不大，且已充分考虑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汇总其他收入产品的构成情况，并分析比较各类型产品及模具、不同销售模式、不同销售规模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产品及模具的定价模式、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因素，并获取部分产品报价单，确认其定价模式及价格传导情况；了解各类产品及模具和各个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并查询相关公开数据，了解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和未来趋势，结合定价模式和价格传导机制，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业链地位和业务发展情况；获取下游客户的行业资料及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数据，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毛利率数据，分应用领域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定价、客户订单等情况与毛利率变动具有匹配性；生产效率的改善系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持续改善的主要原因；

2、发行人在部分原材料单价涨幅较大的情况下，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已量产产品规模效应的释放及公司的经营及定价模式能在新品开发时较快将原材料的涨幅传导至下游客户所致；发行人原材料存在部分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现有原材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但未来仍有一定的价格上涨概率，无法判断未来的具体走势；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发行人具有一定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

3、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与其产业链地位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生命周期及成本结构等因素所致；

4、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基于公司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完善的生产工艺，公司模具议价能力较强和成本控制有效所致，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模具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差异具有合理性；模具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成本分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同销售规模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部分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明显偏高的情形；

6、发行人其他精密结构组件销售收入主要由发行人拟长期深耕但尚处于培育期的精密结构组件产品销售和半成品铝型材销售组成；2021年度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导入新品业务，前期亏损较大所致；发行人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期末余额已充分考虑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5.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644.85 万元、1,126.98 万元和 1,32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1.94%和 2.10%，2019 年度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销售费用率为 2.03%。

(2) 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216.93 万元、3,557.58 万元和 3,25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6.13%和 5.18%。

请发行人：

(1) 说明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并说明差异合理性，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的匹配关系。

(2) 说明销售费用中质量选别费、仓储服务费各年变动的合理性，质量选别费与 2021 年相比明显下降的合理性及与销量的匹配性；仓储服务费与仓储面积等的匹配性，仓储收费是否公允；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办公费 2021 年同比下降的合理性。

(3) 结合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期间费用具体构成等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生产特点的匹配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期间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问题回复：

(1) 说明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并说明差异合理性，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

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的匹配关系。

一、说明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分析并说明差异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5.61	9.67	10.02	9.90
春秋电子	11.10	15.25	24.75	30.74
利通电子	6.38	11.96	8.40	7.95
英力股份	6.88	11.60	12.36	9.12
铭利达	11.21	19.55	20.13	20.42
同行业平均	8.23	13.61	15.13	15.63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均薪酬	4.66	10.20	10.04	9.78

注：同行业可比数据取自公开披露信息，销售费用中的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薪酬总额÷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均薪酬分别为9.78万元、10.04万元、10.20万元和4.66万元，各年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薪酬较低的销售后勤人员较多所致，此外，由于公司尚未上市，整体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系薪酬有所差异的原因之一。

(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5.42	10.32	9.35	8.46
春秋电子	8.58	12.02	11.33	6.91
利通电子	15.08	28.92	75.57	15.90
英力股份	8.50	16.34	8.89	8.09
铭利达	10.22	14.27	12.92	17.02
同行业平均	9.56	16.37	23.61	11.28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	6.18	14.65	12.45	12.34

注1：同行业可比数据取自公开披露信息，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总额÷管理人员数量。

注 2：报告期内，剔除利通电子后上述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均薪酬平均值分别为 10.12 万元、10.62 万元、13.24 万元和 8.18 万元。

注 3：2019 年度利通电子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4,786.00 万元/301 人=15.90 万元/人；2020 年度利通电子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5,062.88 万元/67 人=75.57 万元/人；2021 年度利通电子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5,205.26 万元/180 人=28.92 万元/人。

注 4：由于 2022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人员数量，故 2022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总额÷2021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12.34 万元、12.45 万元、14.65 万元和 6.1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较为稳定，2021 年度人均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绩效较好，管理人员奖金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地区差异与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导致；且与剔除利通电子后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员工平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珠海	4.19	无	8.82	7.57	8.11	6.91	8.23	6.48
江门	3.94	无	8.99	7.57	8.00	6.91	7.52	6.48
泉州	3.72	无	7.40	6.24	7.14	5.86	7.50	5.71

注 1：数据来源：珠海、江门当地平均薪酬取自广东省统计局珠三角核心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中山，东莞，佛山，江门，惠州，肇庆）平均工资；泉州当地平均薪酬取自福建省统计局。

注 2：员工平均薪酬=各地区工资总额÷各地区全年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薪酬水平合理。

二、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人工成本	7,227.37	16,724.17	14,723.98	15,009.12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441.70	1,066.38	929.73	968.98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87.73	599.09	559.41	606.6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876.77	1,875.55	1,645.11	1,787.00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597.18	1,123.30	1,137.06	988.29
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合计①	9,430.75	21,388.49	18,995.29	19,360.04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②	9,430.75	21,388.49	18,995.29	19,360.04
差异③=①-②	--	--	--	--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④	10,399.33	21,692.09	18,906.12	19,160.35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⑤	2.31	-0.48	-1.25	-1.47
合计⑥=④+⑤	10,401.63	21,691.61	18,904.87	19,15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⑦	10,401.63	21,691.61	18,904.87	19,158.88
差异⑧=⑥-⑦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匹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匹配。

(2) 说明销售费用中质量选别费、仓储服务费各年变动的合理性，质量选别费与2021年相比明显下降的合理性及与销量的匹配性；仓储服务费与仓储面积等的匹配性，仓储收费是否公允；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办公费2021年同比下降的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中质量选别费各年变动的合理性，质量选别费与2021年相比明显下降的合理性及与销量的匹配性；

公司销售费用中，质量选别费主要系因销售至日本地区的客户（主要包括：Panasonic Corporation、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要求产品需现场检测而发生的的质量挑选费及人员差旅费等费用。

质量选别费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质量选别费①	29.40	66.67	118.36	112.87
销往日本地区收入②	965.93	2,552.52	5,942.75	4,952.73
质量选别费占其对应收入比例③=①/②	3.04%	2.61%	1.99%	2.28%

报告期内，2021年质量选别费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至日本地区客户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日本地区客户的收入分别为4,952.73万元、

5,942.75 万元、2,552.52 万元和 965.93 万元，质量选别费占其对应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1.99%、2.61%和 3.04%，存在小幅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因此公司所发生的质量选别费各年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质量选别费与其所发生的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二、销售费用中仓储服务费各年变动的合理性、仓储服务费与仓储面积等的匹配性，仓储收费是否公允

为缩短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提高配送效率，除利用自有仓库外，公司还在主要销售区域租赁仓库或与仓储服务公司建立合作，购买其提供的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仓储服务费根据服务内容一般分为储置费、装卸费、短途运送费及仓库管理人工工资等。具体费用的计算标准分为两类，一类为固定费用，约定每月的费用总额，如仓储费、仓库管理人工工资等，另一类为浮动费用，通常根据所管理的存货数量或重量浮动计算。

(一) 公司主要仓库租赁情况如下：

物料库名称/地址	对应客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收费类型
厦门协领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特育地段大欣公司厂房 C 栋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1,000.00	2022/3/15- 2023/3/14	固定收费+ 流量计费
2021/3/15- 2022/3/14				
广东鑫鸿源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一路 48 号 1 层 01 号商场 2-4 号铺		800.00	2020/6/15- 2021/6/15	固定收费+ 流量计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富润仓储货运经营服务部/黄志成/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上欧村 16 号		150.00	2019/4/1- 2020/6/30	固定收费+ 流量计费
青岛启恒达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辛安办事处东洞门社区厂房一栋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2/2/25- 2023/2/24	固定收费+ 流量计费
			2019/2/27- 2022/2/26	
广州名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骏成路 12 号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无	2022/4/1- 2023/3/31	流量计费
			2020/4/1- 2022/3/31	
广州杭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北二路 8 号		无	2019/11/1- 2020/10/31	流量计费
广州星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59 号		无	2018/9/1- 2019/8/31	流量计费

注：厦门协领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协领物流）、广东鑫鸿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鑫鸿源物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富润仓储货运经营服务部（简称：富润服务部）、青岛启恒达物

流有限公司（简称：启恒达物流）、广州名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名星公司）、广州杭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杭亚物流）、广州星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星友）

报告期内，以上仓储服务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仓储服务费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仓储服务费	210.05	412.93	237.83	201.30
其中：惠州地区	15.29	46.32	27.69	13.81
青岛地区	51.32	104.37	122.92	131.62
广州地区	125.48	231.89	70.10	23.14
其他	17.95	30.34	17.12	32.73
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其中：TCL（惠州地区）	2,486.33	6,837.56	6,796.32	4,066.29
海信（青岛地区）	1,862.84	4,661.77	4,295.92	3,768.15
喜星/新谱（广州地区）	2,446.91	4,190.62	1,309.93	778.81
其他	18,469.66	47,120.15	45,654.17	47,847.98
仓储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0.83%	0.66%	0.41%	0.36%
其中：TCL（惠州地区）	0.62%	0.68%	0.41%	0.34%
海信（青岛地区）	2.75%	2.24%	2.86%	3.49%
喜星/新谱（广州地区）	5.13%	5.53%	5.35%	2.97%
其他	0.10%	0.06%	0.04%	0.07%

报告期内，2021年仓储服务费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至广州地区的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广州地区客户的收入分别为778.81万元、1,309.93万元、4,190.62万元和2,446.91万元，广州地区仓储服务费占其对应收入比分别为2.97%、5.35%、5.53%和5.13%，广州地区仓储服务收费根据出库量进行收费，故销售费用中仓储服务费各年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各地区仓储服务费占收入的比例波动与租赁面积、出库量相关，仓储服务费与仓储面积的匹配性及仓储服务费与出库量的匹配性如下：

1、固定收费的仓储服务费与仓储面积的匹配情况：

单位：m²;元/m²;万元

仓储供应商名称	所属期	租赁月数	面积	月单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协创物流	2022年1-6月	6	1,000.00	16.98	10.19	--	--	--
	2021年度	10	1,000.00	16.98	--	16.98	--	--

仓储供应商名称	所属期	租赁月数	面积	月单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鑫鸿源物流	2021年度	6	800.00	16.98	--	8.15	--	--
	2020年度	6	800.00	16.98	--	--	8.15	--
黄志成/富润服务部	2020年度	6	150.00	20.00	--	--	1.80	--
	2019年度	9	150.00	20.00	--	--	--	2.70
启恒达物流	2022年1-6月	6	900.00	22.82	12.32	--	--	--
	2021年度	12	900.00	22.82	--	24.65	--	--
	2020年度	12	900.00	22.82	--	--	24.65	--
	2019年度	12	900.00	22.82	--	--	--	24.65
合计					22.51	49.78	34.60	27.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仓储服务费与仓储面积具有匹配性，且不同仓储服务供应商每月单位仓储价格未发生变化。

2、流量计费的仓储服务费与出库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万支；元/支

仓库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惠州 TCL 外仓	仓储费①	5.11	21.19	17.74	11.11
	出库量②	3.97	27.55	28.26	16.17
	单价③=①/②	1.29	0.77	0.63	0.69
青岛海信外仓	仓储费①	39.00	79.73	98.28	106.98
	出库量②	11.13	27.56	34.52	51.50
	单价③=①/②	3.50	2.89	2.85	2.08
广州外仓	仓储费①	125.48	231.89	70.10	23.14
	出库量②	41.37	71.89	23.85	25.34
	单价③=①/②	3.03	3.23	2.94	0.91

由上表可知，青岛海信外仓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2.08 元、2.85 元、2.89 元和 3.50 元，2019 年单价较低系仓储收费标准为阶段性收费，当出库量较低时单位价格更高，与各年出库量变化一致；广州外仓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0.91 元、2.94 元、3.23 元和 3.03 元，2019 年单价较低系不同物流公司约定的单位价格不一，且服务内容不一，服务项目越多收费越高，2019 年广州外仓的主要仓储服务商为广州星友，其无保税区服务资质，故收费较其他物流服务商收费更低。综上，仓储服务费与出库量具有匹配性。

（四）仓储收费是否公允

根据安居客及 58 同城查询位置相近仓库的租金水平，惠州 TCL 外仓附近出租的标准仓库租金为 13.80-26.10 元/m²/月、青岛海信外仓附近出租的标准仓库租金为 15-33 元/m²/月。报告期内，公司惠州 TCL 外仓所支付的租金为 16.98 元/m²/月和 20.00 元/m²/月，青岛海信外仓所支付的租金为 22.82 元/m²/月，其所支付租金处于市场平均价位。由于广州外仓按流量计费，且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计费价格无可比性。公司仓储服务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其提供的仓储收费具备公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仓储服务供应商对公司的仓储收费公允。

三、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办公费 2021 年同比下降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	102.74	205.18	421.10	461.11
其中：诉讼服务费	5.44	--	149.55	105.68
上市中介服务费	18.27	75.17	115.14	76.53
融资租赁咨询费	--	--	--	90.00
精益管理服务费	23.76	21.88	35.09	59.51
高新认证服务费	17.03	13.99	44.51	32.39
环评检测服务费	34.36	74.20	50.28	69.85
其他中介费	3.78	19.94	26.53	27.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主要为诉讼服务费、上市中介服务费及其他管理咨询服务费。（1）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诉讼服务费主要系：①公司与盖瓷新能源发生借贷纠纷所发生的诉讼服务费；②子公司福建富达与冠捷交易所发生的诉讼服务费；（2）2020 年度上市中介服务费相对 2021 年度、2019 年度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股改而发生的审计、验资、评估等费用；（3）精益管理服务费系公司为提升管理水平支付的培训费用，报告期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培训课程减少所致。公司中介服务费除上述变动外其他费用变动较为平稳，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 2021 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275.26 万元、281.14 万元、241.66 万元和 126.65 万元，主要系办公耗材、ERP 维护费、水电费、通讯费等，

2021年度较2020年减少39.48万元，主要系本期办公耗材减少35.61万元所致，2020年度办公耗材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防疫物资购置支出增加较多导致；2019年度办公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发生ERP二次开发费用所致。2019年度及2020年度办公费用较高主要系偶发性支出增加所致，2021年度管理费用办公费下降具有合理性。

(3) 结合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期间费用具体构成等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生产特点的匹配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一、结合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期间费用具体构成等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别及竞争格局、经营模式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格林精密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春秋电子	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利通电子	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英力股份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服务
铭利达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
公司名称	竞争格局
格林精密	智能终端广阔的发展前景，将带动上游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发展；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加速涌现，对本行业企业既是机会又是挑战，5G技术的推广与普及，未来更是将人类社会带入万物互联的时代。在此背景下，全球智能终端品牌商也纷纷布局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带动和引领了新型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
春秋电子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行业下游的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笔记本外壳材料升级，产品单价获得提升。产业重心逐步向大陆转移，目前国内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生产厂商的竞争力正在逐步增强，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逐渐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结构件供应商。但是由于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速度减缓，生命周期延长以及平板电脑的

	推出对笔记本电脑行业的需求造成了冲击，导致行业下游的需求趋于放缓。
利通电子	电视机的消费电子属性逐步加强，将逐步发展成为家庭智能化终端平台，这种转变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电视机更新换代的年限，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随着液晶电视行业的发展而兴起，近年来，随着内资结构件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核心技术人才水平的提高以及关键加工制造水平的提升而逐步追赶，台资企业的部分市场份额被内资企业逐步抢占。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并且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市场分化持续加大。
英力股份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处在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因此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目前消费电子结构件制造业已形成了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与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且在逐步走向行业整合。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铭利达	近年来，随着产业链中系统总成或部件装配业务向我国转移，其子系统或部件的制造商也在我国积极寻找并支持具有精密结构件生产能力的企业，并呈现替代加速态势从而导致行业内进口替代加速进行；行业内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升，智能制造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下游客户对产品集成化及研发同步性需求不断提升；行业成熟度提升，产业集群效应凸显。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格林精密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直接采购模式；实行“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解决生产过程中产能不足的工序、不具备生产工艺的工序、不具有经济性的工序的问题，从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研发模式分为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为了促进公司的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联合研发。
春秋电子	公司通过国内及国外进口方式采购原料，进口原料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控制和减少产品积压的情况；采用直销方式的销售模式。
利通电子	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英力股份	主要采取“以产定购”为主、部分通用材料合理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产品的生产模式具有“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
铭利达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直接销售模式开展生产经营，并凭借高效的研发设计体系、快速的市场响应速度及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为客户提供各类精密结构件产品，满足各类客户对精密结构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于报告期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0.98	0.87	0.72	1.61
春秋电子	0.96	0.53	0.40	1.53
利通电子	1.68	1.52	1.61	4.12
英力股份	0.98	0.79	0.65	2.11
铭利达	0.88	1.12	0.91	2.22
行业平均	1.10	0.97	0.86	2.32
富士智能	2.56	2.10	1.94	4.68

注：同行业可比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其中格林精密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已剔除运费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较大，同行业公司因各自下游客户的具体类型及特点不同，各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销售费用中质量选别费较高：质量选别费系因销售至日本地区的客户要求产品需现场检测而发生的质量挑选费及人员差旅费等费用，随着其对应客户收入的下降，质量选别费下降；②公司销售费用中仓储服务费较高：仓储服务费系为缩短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提高配送效率，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租赁仓库或与仓储服务公司建立合作，购买其提供的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③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高，规模效应下费用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关于报告期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之“（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4.72	4.77	3.60	4.49

项目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春秋电子	3.78	2.82	2.78	3.83
利通电子	5.99	5.35	5.36	4.93
英力股份	2.69	2.55	1.97	2.48
铭利达	2.69	3.40	4.24	4.69
行业平均	3.97	3.78	3.59	4.08
富士智能	6.24	5.18	6.13	5.70

注：以上公司信息为其公开披露的企业整体管理费用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2.22	2.15	1.60	2.05
春秋电子	1.75	1.16	0.97	1.61
利通电子	3.17	2.88	3.07	2.95
英力股份	1.05	0.96	0.89	1.04
铭利达	1.30	1.27	1.18	1.40
行业平均	1.90	1.68	1.54	1.81
富士智能	3.47	2.99	2.83	3.16

注：同行业可比数据取自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①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2.83%、2.99%及3.47%，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分别为1.81%、1.54%、1.68%及1.90%；②公司管理费用中偶发性中介服务费（包括公司与盖茨新能源的借贷纠纷诉讼费、与冠捷交易的诉讼费、融资租赁服务费以及精益管理服务等）较高；③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生了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综合导致。剔除上述事项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生产特点的匹配性；

（一）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1、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计入销售费用情形，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分析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一致，详见本题回复之“(3) /一/ (二) /1”之回复。

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率 (%)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4.72	4.77	3.60	4.49
春秋电子	3.65	2.56	2.32	3.47
利通电子	5.99	5.35	5.36	4.93
英力股份	2.69	2.55	1.96	2.37
铭利达	2.50	3.14	3.92	4.39
行业平均	3.91	3.67	3.43	3.93
富士智能	5.94	4.94	5.39	5.70

注：同行业可比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一系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固定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二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诉讼中介费用较高，偶发性管理费用支出占比较高所致。

(二) 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生产特点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系公司尚未通过公开渠道融资扩产，营收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显较低；二系公司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偶发性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所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公司经营规模、生产特点匹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

用的情况。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分析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费用明细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员构成及薪酬明细，复核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勾稽情况；分费用分析人均薪酬变动情况，核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的差异情况；
- 4、了解销售费用中质量选别费、仓储服务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质量选别费，检查各期质量选别费结算单据，分析质量选别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针对仓储服务费，获取报告期内各期租赁合同，测算各期仓储服务费的完整性，分析仓储服务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 5、对公司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 6、对公司期间费用执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大额费用的报销单、发票、付款单等单据进行对比核查；
- 7、获取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完整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期间费用中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相关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相匹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质量选别费、仓储服务费变动具有合理性；2021年度质量选别费与其他年度相比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对应的客户收入下降，质量选别费的变动情况与相应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费用仓储服务费与仓

储面积、出库量相匹配，仓储收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办公费年度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剔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符合其经营规模、生产特点；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不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问题 16. 关于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153.13 万元、2,377.77 万元和 2,45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10%和 3.9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共 17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8.92%。

请发行人：

(1) 说明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合理性。

(2) 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分析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的划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人员混淆或兼职，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差异是否与职能差异相匹配；研发人员学历教育、工作背景、人员数量与从事研发工作的匹配性。

(4) 说明研发领料与研发需求的匹配性，如何保证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严格区分，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 说明研发投入是否存在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如存在一定关联度，则发行人履行客户合同过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客户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认为可控制相关研发成果的，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其结论；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研发费用准确性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问题回复：

(1) 说明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合理性。

一、说明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

(一)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7.18	53.64	1,123.30	45.71	1,137.06	47.82	988.29	45.90
直接材料	364.53	32.74	1,027.07	41.80	1,019.54	42.88	923.61	42.90
折旧与摊销	76.52	6.87	135.40	5.51	92.90	3.91	101.21	4.70
水电费	40.39	3.63	64.64	2.63	56.68	2.38	55.93	2.60
其他	34.69	3.12	106.98	4.35	71.58	3.01	84.09	3.91
合计	1,113.32	100.00	2,457.39	100.00	2,377.77	100.00	2,153.1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费用，占各年度的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88.80%、90.70%、87.51%和 86.38%。

(二)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关于报告期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之“(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8.13	7.64	5.94	6.13
春秋电子	4.25	3.50	3.54	4.69
利通电子	4.26	4.86	4.07	3.86
英力股份	4.71	3.97	3.25	3.21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铭利达	3.77	3.77	3.84	4.92
行业平均	5.02	4.75	4.13	4.56
剔除格林精密平均值	4.25	4.03	3.68	4.17
富士智能	4.41	3.91	4.10	3.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明显低于格林精密，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但年度间有所差异，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职工薪酬	57.86	56.50	52.97	58.48
	直接材料	28.30	33.33	34.19	28.80
	小计	86.16	89.83	87.16	87.28
春秋电子	职工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小计	94.70	93.77	89.21	95.22
利通电子	职工薪酬	32.49	25.88	21.12	30.11
	直接材料	60.74	66.58	68.92	62.79
	小计	93.23	92.45	90.04	92.90
英力股份	职工薪酬	53.32	54.60	57.28	66.06
	直接材料	36.78	39.84	34.09	26.02
	小计	90.10	94.45	91.36	92.09
铭利达	职工薪酬	40.91	44.72	39.38	36.99
	直接材料	49.14	45.30	50.03	53.88
	小计	90.04	90.02	89.41	90.87
富士智能	职工薪酬	53.64	45.71	47.82	45.90
	直接材料	32.74	41.80	42.88	42.90
	小计	86.38	87.51	90.70	88.8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职工薪酬及直接材料系影响研发费用比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职工薪酬及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格林精密	4.71	2.30	8.13	4.32	2.55	7.64	3.15	2.03	5.94	3.58	1.77	6.13
利通电子	1.38	2.59	4.26	1.26	3.23	4.86	0.86	2.81	4.07	1.16	2.42	3.86
英力股份	2.51	1.73	4.71	2.17	1.58	3.97	1.86	1.11	3.25	2.12	0.84	3.21
铭利达	1.54	1.85	3.77	1.69	1.71	3.77	1.51	1.92	3.84	1.82	2.65	4.92
平均值	2.54	2.12	5.22	2.36	2.27	5.06	1.85	1.97	4.28	2.17	1.92	4.53
富士智能	2.36	1.44	4.41	1.79	1.64	3.91	1.96	1.76	4.10	1.75	1.64	3.81
与平均值差异	-0.18	-0.68	-0.81	-0.57	-0.63	-1.15	0.11	-0.21	-0.18	-0.42	-0.28	-0.72

注：春秋电子未公开披露研发费用明细，上表中对比分析未列示春秋电子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列示如下：

项目	研发人员占比 (%)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林精密	未披露	9.72	10.01	10.36
春秋电子	未披露	12.28	13.80	12.39
利通电子	未披露	12.70	4.06	4.34
英力股份	未披露	14.08	9.68	10.96
铭利达	未披露	8.34	11.77	9.48
行业平均	未披露	11.42	9.86	9.51
富士智能	10.22	10.87	8.20	9.53

注：同行业可比数据取自公开披露信息，研发人员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

2019年-2021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含春秋电子，下同）的差异分别为-0.72%、-0.18%、-1.15%，略微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差异较小；公司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0.42%、0.11%、-0.57%；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0.28%、-0.21%、-0.63%。

由此可见，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系研发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的差异，具体分析：

①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2021年，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9.53%、8.20%和10.8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9.51%、9.86%、

11.4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产品以显示终端边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及小型消费电子外观件为主，产品结构种类较少，公司研发人员相对集中，系公司研发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产品以显示终端边框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及小型消费电子外观件为主，研发产品具有材料耗用较少，产品重量较轻的特点，与同行业种类丰富、产品耗材较多的其他产品研发活动相比，公司直接材料投入较低。”

（三）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是否相匹配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详细分析见本回复之“问题 14/（3）/二/（二）”之回复。

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研发材料耗材较小和研发人员占比较低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除明显低于格林精密外，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行业平均水平未见重大差异。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以丰富产品种类、通过客户评审和生产效率改进为目的，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改善生产效率，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除研发投入外，还与各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生命周期及成本结构等因素相关。

二、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在母公司富士智能及子公司福建富达开展，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的比较列示如下：

（一）富士智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审计的研发费用	895.38	1,752.26	1,702.09	1,463.83
用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	1,752.26	1,701.80	1,463.83
差异	--	--	0.29	--

（二）福建富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审计的研发费用	217.94	705.13	675.67	689.30
用于纳税申报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	705.13	675.67	689.30
差异	--	--	--	--

由上表可知，母公司富士智能及子公司福建富达会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分析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

(一) 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

公司各期的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见本题回复之“(1) /一/ (一)”之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公司通过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费用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薪酬费用、研发材料、折旧费用及其他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投入的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911.91万元、2,156.60万元、2,150.37万元和961.71万元，占当年度的研发费用的比例为88.80%、90.70%、87.51%。其中，职工薪酬主要系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包括全职研发人员和辅助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应分摊的职工薪酬；材料消耗费用主要系核算研发活动过程中消耗的物料情况。

(二) 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归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水电	其他	合计	进展
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装配智能化技术研发	67.29	9.54	6.57	3.08	2.48	88.96	试生产阶段
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术研发	63.85	21.78	6.17	2.71	3.09	97.59	试生产阶段
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发	63.00	40.59	9.47	3.56	5.37	121.99	试生产阶段

氧化车间循环水冷冻及水纹印处理系统技术研发	56.79	70.83	19.91	14.11	3.99	165.63	试生产阶段
边框高抗化性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51.03	15.77	6.80	2.44	2.02	78.06	试生产阶段
智慧显示边框无痕焊接技术研发	59.60	42.83	6.55	3.03	3.65	115.67	试生产阶段
折弯成型保护工艺技术研发	36.08	21.26	3.24	1.65	1.59	63.82	试生产阶段
3C 产品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研发	51.74	42.63	3.31	1.64	1.76	101.08	试生产阶段
挤塑生产智能制造技术升级系统研发	31.78	3.33	2.50	1.28	1.91	40.80	试生产阶段
TV 装饰条表面处理效果的技术研发	7.21	2.66	0.84	0.43	0.34	11.48	试生产阶段
电视机一体边框长料贴膜工艺研发	8.70	-	0.86	0.39	0.34	10.29	试生产阶段
电视边框无缝激光焊接工艺技术研发	10.50	10.44	1.63	0.83	0.91	24.32	已结项
电视边框无缝折弯智能加工技术研发	9.76	9.98	1.43	0.77	0.87	22.82	已结项
电视边框自动喷砂工艺技术研发	11.78	10.83	1.37	0.73	0.95	25.65	已结项
智慧屏边框折弯成型保护工艺技术研发	18.17	16.16	1.97	1.16	1.41	38.86	试生产阶段
智慧屏边框高抗化性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19.07	17.39	2.00	1.17	1.52	41.15	试生产阶段
智慧屏边框折弯无缝无痕焊接技术研发	16.19	14.52	1.03	0.80	1.27	33.82	试生产阶段
氧化循环水冷冻处理系统及水印改善技术研发	14.64	14.00	0.85	0.61	1.22	31.32	试生产阶段
2021 年							
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水电	其他	合计	进展
电视边框无缝激光复合焊接技术研究	57.57	62.70	1.48	0.69	1.95	124.39	试生产阶段
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技术研究	36.19	58.49	1.95	0.70	1.82	99.15	试生产阶段
多维度自动化节能喷砂技术研究	90.81	54.01	1.61	1.62	2.52	150.57	试生产阶段
铝离子渗析回收技术研发	97.16	99.55	31.27	4.83	9.76	242.58	试生产阶段
铝合金边框自动覆膜配激光切割技术研发	88.63	77.34	9.83	5.94	10.85	192.59	试生产阶段
新型环保激光焊接金属合金制品技术研发	73.97	109.87	6.94	4.94	11.43	207.14	试生产阶段
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装配智能化技术研发	107.86	123.19	13.81	8.47	10.18	263.51	试生产阶段
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	100.02	45.95	9.65	6.71	9.37	171.71	试生产

术研发							阶段
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发	91.36	56.49	19.70	8.46	16.28	192.28	试生产阶段
TV 无缝折弯智能制造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76.32	23.79	1.48	1.61	5.12	108.33	已结项
电视边框拉丝高光复合加工技术研发	36.91	42.33	4.67	2.82	3.14	89.87	已结项
电视边框无缝激光焊接工艺技术研发	36.40	39.91	4.74	2.69	3.35	87.09	已结项
电视边框无缝折弯智能加工技术研发	41.66	38.37	5.03	2.39	3.51	90.96	已结项
电视边框自动喷砂工艺技术研发	42.82	43.04	5.10	2.80	3.85	97.61	已结项
具有缓冲功能的显示器边框的研发	50.47	52.34	6.25	3.43	4.43	116.91	已结项
具有装饰效果的显示器边框的研发	57.16	59.28	7.08	3.88	5.01	132.42	已结项
具有空气净化作用的显示器边框关键技术的研发	37.97	40.41	4.82	2.64	4.41	90.26	已结项
合计	1,123.30	1,027.07	135.40	64.64	106.98	2,457.39	
2020 年							
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水电	其他	合计	进展
湿式环保自动抛光技术研究	33.11	43.42	3.93	1.89	7.02	89.37	已结项
磨刷式自动清洗技术研究	47.11	33.27	2.95	2.12	4.96	90.41	已结项
四色氧化技术研究	24.29	21.57	4.74	1.49	1.76	53.85	已结项
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技术研究	36.46	54.64	4.94	2.15	5.26	103.45	已结项
自动化冲压技术研究	157.92	107.23	10.95	7.80	8.29	292.18	已结项
机械手柔性研磨拉丝技术研究	126.39	107.41	7.55	4.92	8.90	255.17	已结项
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技术研究	77.30	87.89	4.95	5.20	5.01	180.36	已结项
电视边框拉丝高光综合加工技术研究	89.39	40.66	5.45	3.86	4.55	143.91	已结项
电视边框无缝激光复合焊接技术研究	63.49	53.96	4.62	2.39	4.33	128.79	试生产阶段
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技术研究	47.97	95.75	3.86	1.56	2.90	152.04	试生产阶段
TV 无缝折弯智能制造工艺关键技术研究	33.28	51.75	1.20	2.41	2.58	91.21	已结项
自动化喷砂技术研究	74.28	40.70	1.00	2.69	2.69	121.35	已结项

具有隐藏式记事屏的显示器边框的研发	75.47	65.67	8.99	4.12	3.01	157.25	已结项
具有缓冲功能的显示器边框的研发	69.52	52.25	7.98	4.08	2.33	136.16	已结项
具有装饰效果的显示器边框的研发	84.61	77.34	9.01	5.09	3.88	179.93	已结项
具有空气净化作用的显示器边框关键技术的研发	96.47	86.03	10.81	4.92	4.10	202.34	已结项
合计	1,137.06	1,019.54	92.90	56.68	71.58	2,377.77	
2019年							
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	折旧与摊销	水电	其他	合计	进展
异形铝材弯曲工艺应用研究	23.04	11.23	1.91	0.85	3.78	40.81	已结项
新型电视机背板加工技术应用研究	141.29	90.78	12.15	6.75	10.98	261.96	已结项
背板边框自动化组装测量技术应用研究	118.35	164.12	11.72	5.86	12.02	312.06	已结项
触控式自动镭雕技术研究	78.21	105.37	10.52	6.40	8.27	208.76	已结项
电视边框摩擦焊接技术研究	83.97	70.48	10.55	6.57	9.45	181.02	已结项
湿式环保自动抛光技术研究	58.83	92.51	5.88	4.51	5.36	167.08	已结项
磨刷式自动清洗技术研究	49.91	37.30	2.39	2.45	3.33	95.37	已结项
四色氧化技术研究	66.40	38.81	7.61	3.05	4.87	120.75	已结项
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技术研究	34.14	33.48	2.70	1.93	3.78	76.02	已结项
一种曲面屏显示器边框及其制造工艺的开发和应用	57.83	51.20	5.85	3.00	3.76	121.64	已结项
新型显示器边框关键技术的研发	42.11	23.54	6.52	2.55	3.45	78.18	已结项
适配于正反双曲面屏铝合金边框的研发	78.88	73.06	7.32	4.02	5.11	168.38	已结项
新型LED广告屏显示器边框的研发	73.97	68.15	8.59	4.42	4.77	159.91	已结项
漏电变色显示器边框工艺的研发	81.37	63.59	7.49	3.57	5.16	161.18	已结项
合计	988.29	923.61	101.21	55.93	84.09	2,153.13	

(三)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完整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式和相关控制流程如下：

明细	核算及划分依据	相关控制流程
职工薪酬	按项目归集研发人员工时台账，根据工时统计台账，将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至具体研发项目	研发部门月初制作《研发项目占用人员计划申请》，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实际开展本月研发活动； 研发项目实际开展时，研发项目专员登记研发人工工时台账，记录研发实际占用人员工时； 月末时，研发部门汇总当月实际研发项目占用总人工工时，经具体研发项目负责人和占用人员具体部门负责人审批确认； 人力部门负责统计当月员工应发薪酬，财务部门凭应发薪酬和汇总的研发项目人工工时记录表将职工薪酬分配至具体研发项目
研发领料	严格依据系统研发领料记录计入研发费用。对于研发领料形成样品的，公司将研发主材（铝）的成本作为研发样品的入库成本。其他研发领用辅料准确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难度较大，且产品成本中辅料占比低，对财务数据影响小，公司不再单独归集	通过ERP系统其他出库模块领料，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用料需求于系统内提交研发领料单，领料单上可追溯至具体研发项目，仓库凭经审批的研发领料单往研发部门发料，费用核算以研发领料单记录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折旧及摊销	对于研发部门实际使用的资产，公司将其全部计入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对于生产设备实际参与研发项目，公司依据设备工时表统计的参与研发项目工时，将其折旧及摊销计入研发费用	研发部门月初制作《研发项目占用设备计划申请》，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实际开展本月研发活动； 研发项目实际开展时，研发项目专员登记设备工时台账，记录实际用于研发的机器工时； 月末时，研发部门汇总当月实际研发项目占用总设备工时，经具体研发项目负责人和占用设备具体部门负责人审批确认； 财务部门凭系统当月应计折旧和汇总的研发项目设备工时记录表将折旧及摊销分配至具体研发项目
水电	归集研发部门分摊的水电费用，及试产过程中耗费的机器工时分摊的水电费用计入研发活动	以被实际占用的机器设备总工时为基础，按机器工时单位能耗计算研发项目消耗水电
其他	其他费用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与具体项目相关支出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共耗的其他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按比例分摊至当期的研发项目	其他费用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与具体项目相关支出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共耗的其他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按比例分摊至当期的研发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通过薪酬费用、研发材料、折旧费用及其他研发费用对研发投入进行合理归集和划分，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研发费用核算完整。

二、分析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70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

为 15%的税收优惠；子公司福建富达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50016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条件与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福建富达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福建富达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63 项	福建富达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富达拥有专利权 55 项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属于“八、先进制造及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规定的范围	福建富达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属于“八、先进制造及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规定的范围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团队稳定，2021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6.10%。	福建富达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团队稳定，2021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福建富达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0.92%。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母公司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3.37%，2022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预计将符合高新技术比例要求。	2020 年、2021 年，福建富达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之间，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4.83%，2022 年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预计将符合高新技术比例要求。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20 年-2021 年，福建富达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	是

认定条件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福建富达情况	是否符合
	60%，且预计 2022 年也符合比例要求。	于 60%，且预计 2022 年也符合比例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	福建富达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富达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的划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人员混淆或兼职，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差异是否与职能差异相匹配；研发人员学历教育、工作背景、人员数量与从事研发工作的匹配性。

一、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的划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人员混淆或兼职

公司承担研发活动的部门主要系研发部门，具体包括开发工程部及产品部，上述部门日常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开发活动和生产效率改进活动开展，部门人员系公司全职研发人员，与参与生产活动的生产人员明确可区分。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结构组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研发活动一般会经过产品概念及设计规划阶段（生产工具改进设计及规划阶段）、设计雏型阶段、研发样品阶段、工程试作阶段、量试阶段等。公司的研发活动具有存在以下特点：一系公司研发量试阶段涉及步骤和工序较多，研发活动环节较多；二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具备批量、稳定生产不同外观的金属结构组件的能力。公司的研发活动中，能否批量生产是衡量研发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参考之一，研发活动需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作为支撑。

基于上述原因，由于公司研发活动实验阶段需在产线上进行，需征用专门产线进行研发实验，因此存在产线工人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除全职研发人员外，公司存在部分生产人员根据研发计划参与研发实验的情形；研发兼职人员主要系各车间部分产线的熟练工人，对产品制造有丰富的实务经

验，将其计入研发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差异是否与职能差异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人员[注1]	4.67	10.98	10.64	9.85
销售人员	4.66	10.20	10.04	9.78
生产人员[注2]	3.89	8.13	7.49	7.55

注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不包括研发兼职人员人均薪酬。

注2：生产人员包括直接生产人员（含研发兼职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包括研发兼职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高，与公司积极探索新品开发，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自身竞争力的战略相匹配；销售人员薪酬略低于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客户相对稳定，薪酬较低的后勤人员较多所致；生产人员薪酬低于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与市场普遍情况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与其职能差异相匹配。

三、研发人员学历教育、工作背景、人员数量与从事研发工作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全职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教育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学历情况	62	63	66	58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13	14	8
专科	43	46	47	47
高中及以下	4	4	5	3

截止2022年6月末，全职研发人员工作背景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工作年限			
	3年以内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数	35	7	20	62
其中：高中及以下			4	4

公司承担研发活动的部门主要系研发部门，具体包括开发工程部及产品设

计部，上述部门日常工作主要围绕上述研发活动开展，系公司全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整体人员保持较为稳定。

从研发人员学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全职研发人员学历基本为专科及以上，公司存在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参与研发活动，主要系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中，将产品或模具由图纸转化为实物过程中，实务经验起重要的指导作用所致。

从研发人员工作背景分析，公司研发人员中，工作五年以上的员工占据大多数，主要系公司研发活动需要对产品制造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人员所致。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教育情况、工作背景、人员数量与从事研发工作相匹配。

(4) 说明研发领料与研发需求的匹配性，如何保证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严格区分，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说明研发领料与研发需求的匹配性，如何保证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严格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精密金属结构组件新品开发和生产效率改进开展，研发领料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一系领用的铝制型材、连接件等材料用于精密金属结构组件新品开发和工艺改进实验；二系领用钢材、铣刀等用于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生产工具的开发。

如上所述可知，公司研发领料主要包括铝制型材、连接件、钢材及铣刀等材料，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研发领料与其他领料，严格区分各项费用和成本的归集。公司研发领料的过程如下：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需求在 ERP 系统中发起研发领料申请，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仓管员根据经审核的《领料单》发料。ERP 系统根据研发部门每月领料数量，按照各物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出库价格计算当月研发领料金额。财务人员根据 ERP 系统计算的当月研发领料金额计入研发费用总账，并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领料情况分别登记研发项目台账。

公司于 ERP 系统内对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严格区分，具体为：

项目	系统流程	会计核算情况
生产领料	通过 ERP 系统生产模块领料，生产计划部门制作生产计划，以产品 BOM 表和生产计划自动生成生产领料单，仓库凭经审批的生产领料单往车间发料。成本计	系统于月末结账时，自动计算产品成本，以《生产工令单》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生产领料单》领用的材料成本，相关领料成本在工令单对应的实际

项目	系统流程	会计核算情况
	算以生产领料单对应的工令单为唯一单号连续核算	入库产品中分配。
研发领料	通过 ERP 系统其他出库模块领料，研发部门根据项目用料需求于系统内提交研发领料单，领料单上可追溯至具体研发项目，仓库凭经审批的研发领料单往研发部门发料，费用核算以研发领料单记录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	财务部门于月末归集费用时，凭研发领料单归集研发费用至具体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以 ERP 系统为支撑，严格执行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的相关核算制度，研发费用和成本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研发领料和研发需求相匹配，不存在研发领料核算与生产领料核算混同的情形。

二、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研发材料系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需求领用，研发领料后续流转包括研发过程合理损耗、形成研发样品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研发过程合理损耗：研发过程合理损耗，直接在研发领用时归集至研发费用，后续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研发形成样品：对于研发形成样品，公司对于将样品直接交付客户认证的，视同研发过程合理损耗，未形成销售收入，后续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于研发样品入库的，由于研发人工薪酬与其他研发支出区分难度较大，入库时仅按研发材料成本作为入库成本，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清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说明研发投入是否存在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如存在一定关联度，则发行人履行客户合同过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客户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认为可控制相关研发成果的，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其结论；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一、研发投入是否存在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如存在一定关联度，则发行人履行客户合同过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客户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认为可控制相关研发

成果的，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其结论

（一）研发投入是否存在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项目	细分	描述
新产品开发	新赛道产品开发	研发目标主要为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展公司下游赛道。具体系公司结合长中期战略目标，积极谋求公司自产的金属结构组件产品切入增长空间较大的下游领域，从而开展的开发试验活动。
	现有赛道新品开发	该类目标下，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发生于产品导入阶段。客户新增新产品采购计划时，会对多个供应商发出打样邀请，后再结合样品质量、交期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 新品开发系公司获取产品订单的必要不充分条件，新品开发不必然与客户具体订单、具体产品批次相匹配。
生产效率改进		该类目标下，研发活动主要以生产工艺改良和生产方法改进为主要研发目标。为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公司需不断对现有生产方法、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升级，包括设计更实用的模具，更有生产效率的生产方法等。

综上，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主要以公司丰富产品种类、通过客户评审和生产效率改进为导向，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界限清晰，区分明显。研发活动的开展与否，不与客户具体订单、具体产品批次直接相关，研发投入不存在直接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

（二）如存在一定关联度，则发行人履行客户合同过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如研发成果仅可用于该客户合同，无法用于其他客户）的情形，发行人认为可控制相关研发成果的，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其结论

由上表所知，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直接与履行客户合同相关的情形。对于新业务产品开发和生产效率改进，研发成果主要为产品种类增加和生产效率改进，与公司履行客户合同无关联；对于现有业务新产品开发的研发活动，通过客户评审并获得客户订单是重要的研发目的之一，属于研发活动与履行客户合同存在一定关联度的情形。

对于现有业务新产品开发的研发活动，研发部门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开展具体研发活动，以完成生产方案设计，样品交付客户评审为研发成果。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为非标准化产品，现有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活动成果一般仅可用于单一产品型号生产，通用程度较低。

虽然现有业务新产品开发的研发活动的研发成果通用程度较低，但公司仍可控制相关的研发成果，具体分析如下：一系公司研发活动以公司现有生产设

施为基础，研发成果仅专用于公司的生产设备，不存在移送或转移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二系研发活动中产生的无形产权属归公司所有，公司不存在需将相关的研发数据、工作小结等资料向客户报送的情形，客户未取得研发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无形产权属的控制权；三系虽然相关研发成果通用程度较低，但通过对研发活动的总结和研发经验的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触类旁通能力，进一步沉淀公司的技术积累。

综上，公司在履行客户合同过程，不存在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的情形，支撑证据充分、合理。

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公司研发相关主要制度包括：《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结项与评审制度》《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技术开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等。

公司建立了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项等整个开发过程的跟踪管理，能够实现有效记录、监控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定期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项目立项后，由研发具体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或延期，由项目负责的技术人员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研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开发完成内容，由相应部门人员对研发项目完成内容进行检验验证，并形成《研发测试报告》。

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以及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实现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等流程制度化、规范化，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研发相关支出发生时由相关人员按项目填写费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规定，相应级别人员审核后，由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给财务部门进行审核，财务部门结合合同等内容核对原始凭证并复核支出金额，经领导审批无误后记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开支审批程序有效执行，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不存在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6)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研发的相关内控制度，访谈研发部门相关人员和管理层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财务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薪酬的归集和核算方法，复核研发薪酬归集的适当性，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并对研发薪酬进行整体分析性复核；

3、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部门构成及人员数量、薪酬变动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核查研发人员的划分口径是否合理、准确，核查存在兼职人员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研发人员薪酬划分不准确的情况，并核查计入研发费用的工资薪金是否均为研发人员薪酬；检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披露数据，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及数量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比较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复核公司各项指标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5、检查研发费用直接投入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分类错误；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表和主要项目的研发计划、总结报告以及项目立项文件等资料，检查研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部门人员结构明细表，并从学历、擅长领域参与项目情况，评价其资质；

8、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询问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费用明细变动原因并获取相应的证据；

9、取得研发项目的投入明细表，检查研发项目直接投入、项目进度等相关资料，是否与实际发生的研究项目、进度、金额一致；

10、针对材料费用、其他费用，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立项验收等文件、领料单、报销单等单据，并进行截止性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较低和研发领料重量较少所致，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匹配；研发费用金额与所得税加计扣除申报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在项目之间归集、核算准确；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富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全职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的划分明确，不存在人员混淆情况，部分生产人员兼职参与研发活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与其职能差异情况相匹配；研发人员学历教育、工作背景、人员数量与从事的研发工作相匹配；

4、发行人研发领料与研发实际需求相匹配；发行人研发活动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有效，有效保证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准确区分；研发领料后续流向明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履行客户合同不直接相关，不存在无法控制研发成果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不存在将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问题 17. 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3,352.14 万元、4,693.42 万元和 5,808.85 万元，应收票据主要由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应收款项融资全部涉及银行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

(1) 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的准确性及合规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结合应收票据出票方信用状况、历史兑付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报告期内收到及处置商业汇票的主要情况，处置商业汇票发生的费用核算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相互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商业汇票由应收账款处转入的金额、账龄及后续兑付或处置情况，从应收账款转换为银行承兑汇票后相关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如否，说明该等转换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商业汇票出票人是否与客户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的准确性及合规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结合应收票据出票方信用状况、历史兑付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一)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若公司出售某金融资产（包括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对于公司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系以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该类金融资

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若公司管理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该类金融资产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应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二）公司对于收到的结算票据管理

公司根据其现金流量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时收取的承兑汇票进行管理：1、公司会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2、公司根据资金管理需求，将票据持有至到期日进行银行托收，以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或者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向银行贴现以融通资金。

（三）发行人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

为了确保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应收票据发生贴现或背书时，会对相关承兑银行进行评估。对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外；对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所有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发行人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并根据实际的业务经营客观情况及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

公司评估可以终止确认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四）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列示

1、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列示规则如下：

票据类型	期末票据状态	是否终止确认	财务报表列示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	是	不列示
	期末正常持有	否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商业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	否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正常持有	否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票据				
(1)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	289.18	260.40	685.53	168.06
(2) 商业承兑汇票	3,025.44	3,984.04	4,202.63	3,097.26
应收票据小计	3,314.62	4,244.44	4,888.16	3,265.32
减：坏账准备	165.73	212.22	244.41	163.27
应收票据净额合计	3,148.89	4,032.22	4,643.75	3,102.05
应收账款融资				
(1)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	1,725.21	1,776.63	49.67	250.09
应收账款融资小计	1,725.21	1,776.63	49.67	250.09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725.21	1,776.63	49.67	250.09

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计提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该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租赁应收款。（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 的合同资产。（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为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款项，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根据以上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票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三、结合应收票据出票方信用状况、历史兑付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

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主要是 TCL、海信、长虹等品牌制造商，信用等级良好，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票据不能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所有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公司按照自收入确认时连续计算原则统计账龄，并以此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票据账龄组合，具体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	5%	10%	3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系信用等级良好的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公司已按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准确、合规；应收票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说明报告期内收到及处置商业汇票的主要情况，处置商业汇票发生的费用核算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相互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商业汇票由应收账款处转入的金额、账龄及后续兑付或处置情况，从应收账款转换为银行承兑汇票后相关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如否，说明该等转换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商业汇票出票人是否与客户一致。

一、说明报告期内收到及处置商业汇票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相互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商业汇票由应收账款处转入的金额、账龄及后续兑付或处置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及处置商业汇票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本期收到	本期处置		
	应收账款转入	背书	到期兑付	贴现
商业汇票	6,861.04	1,750.66	5,815.52	--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本期收到	本期处置		
	应收账款转入	背书	到期兑付	贴现
商业汇票	17,203.10	4,597.35	5,370.96	2,944.33

续：

项目	2020 年度			
	本期收到	本期处置		
	应收账款转入	背书	到期兑付	贴现
商业汇票	13,598.67	7,919.80	1,012.58	4,361.02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本期收到	本期处置		
	应收账款转入	背书	到期兑付	贴现
商业汇票	17,488.46	6,824.65	2,354.21	8,722.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汇票均由应收账款转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处置商业汇票方式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将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给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票据持有到期承兑或通过银行贴现，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的情形。

（二）发行人处置商业汇票发生的费用核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以满足企业的资金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现利息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贴现息核算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等级较高 银行承兑汇票	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	6.39	15.95	60.47
信用等级一般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83	43.36	73.96	57.29
合计		1.83	49.75	89.91	117.76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后终止确认其票据金额，故将其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核算。

二、从应收账款转换为银行承兑汇票后相关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如否，说明该等转换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影响。

如本题回复之“(1)/三”之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对应收票据进行管理，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三、商业汇票出票人是否与客户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商业汇票存在出票人与客户不一致现象，主要原因系客户将其收到的票据再背书给公司所致。上述票据的前手背书人均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收取商业汇票情况。

(3)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交易记录，并结合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银行回单等，核查票据的交易背景。

2、查阅相关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核查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票据备查簿，核对期末结存金额及账龄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并对票据进行盘点，确认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的准确性及合规性。

3、查阅相关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根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其商业汇票收到、后续处置或兑付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公司商业汇票从应收账款中转入的金额以及从应收账款形成日持续计算的账龄；根据票据备查簿和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核查处置汇票发生的费用核算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备查簿和客户名单，核查商业汇票出票方与发行人客户是否一致，核查票据前手背书方与公司客户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准确、合规；应收票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汇票均为应收账款转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处置商业汇票发生的费用核算完整，会计处理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转换为应收账款情形；发行人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商业汇票出票人与客户不一致情形，主要原因系客户将其收到的票据再背书给发行人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收取商业汇票情况。

问题 18. 关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16,025.64 万、16,573.48 万元、15,564.2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01.32 万元、1,024.36 万元、1,099.51 万元；2020 年、2021 年期末发行人存在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计提金额分别为 213.98 万元、338.12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1.44%、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68.74 万元、671.29 万元和 594.3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30 万元、209.80 万元和 212.31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 说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规模较小、合作历史较短、经营异常等客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单项计提的原因，2020 年末计提比例为 51.44% 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说明对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回款周期及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占比合理性；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均采用收取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3) 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对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金额及其充分性；结合与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各期末对相关往来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4) 说明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前五名欠款客户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剩余欠款的回款安排，结合相关客户资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规模较小、合作历史较短、经营异常等客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单项计提的原因，2020年末计提比例为51.44%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一) 应收账款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项目系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收取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通过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逾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应收账款的逾期损失。

(二) 应收账款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

公司通过计算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得出应收账款各账龄对应的预期损失率。计算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期信用损失，并与通过账龄分析法测算的坏账准备比较。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2,116.01	15,324.57	16,729.73	16,024.83
1-2年	466.34	546.01	50.05	0.81
2-3年	207.89	--	0.50	--
3-4年	--	--	30.00	--
4-5年	--	30.00	--	--
5年以上	30.00	--	--	--
合计	12,820.24	15,900.58	16,810.28	16,025.64

注：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下同

2、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末 应收账款账 龄组合余额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于 2022年1-6 月实际收回 金额	2022年 1-6月实 际回收 率(%)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于2021 年度实际 收回金额	2021 年度实 际回收 率(%)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于2020 年度实际 收回金额	2020 年度实 际回收 率(%)

1年以内	15,324.57	14,858.23	96.96	16,729.73	16,171.72	96.66	16,024.83	15,974.78	99.69
1-2年	546.01	338.12	61.93	50.05	50.05	100.00	0.81	0.81	100.00
2-3年	--	--	--	0.50	0.50	100.00	--	--	--
3-4年	--	--	--	30.00	--	--	--	--	--
4-5年	30.00	--	--	--	--	--	--	--	--
合计	15,900.58	15,196.35	95.57	16,810.28	16,222.27	96.50	16,025.64	15,975.58	99.69

3、计算迁徙率及预期损失率

账龄	2022年1-6月实际回收率(%)	2021年度实际回收率(%)	2020年度实际回收率(%)	预期收回率(%) (注, a)	迁徙率(%) (b=1-a)		预期损失率(%)	预期损失率计算方式
1年以内	96.96	96.66	99.69	78.22	21.78	b1	2.09	$b1*b2*b3*b4*b5*b6$
1-2年	61.93	100.00	100.00	60.00	40.00	b2	9.60	$b2*b3*b4*b5*b6$
2-3年	--	100.00	--	50.00	50.00	b3	24.00	$b3*b4*b5*b6$
3-4年	--	--	--	40.00	60.00	b4	48.00	$b4*b5*b6$
4-5年	--	--	--	20.00	80.00	b5	80.00	$b5*b6$
5年以上	--	--	--	--	100.00	b6	100.00	$b6$

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和1-2年，计算1年以上应收账款实际回收率的可参考性较低，难以反映以后年度的预期回收率。故对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予以重新估计；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回收率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实际回收率的平均值乘以80%。

4、比较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损失与基于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按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余额	12,820.24	15,900.58	16,810.28	16,025.64
	坏账准备	378.04	392.12	363.97	330.20
	计提比例(%)	2.95	2.47	2.17	2.06
按账龄法	应收账款余额	12,820.24	15,900.58	16,810.28	16,025.64
	坏账准备	1,049.11	1,155.14	1,064.83	801.32
	计提比例(%)	8.18	7.26	6.33	5.00

5、确定不同账龄对应的预期损失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均低于基于账龄分析法测算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客户结构及信用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考虑，将账龄分析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作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

6、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格林精密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春秋电子	0.00	5.00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利通电子	5.00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英力股份	2.00	2.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铭利达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100.00
本公司	5.00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无明显差异。

二、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规模较小、合作历史较短、经营异常等客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规模较小、合作历史较短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铝型材销售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组件产品销售客户为主，除个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其他客户不存在长账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中规模较小、合作历史较短、经营异常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2/6/30 期末余额	2022/9/30 期 后回款金额	收入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星珠精密	90天	338.12	338.12	--	--	357.49	--
超仁精密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90天	77.73	--	17.44	72.13	16.39	--
广东龙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天	--	--	--	--	--	23.35
中山市大地金属有限公司	60天	--	--	--	--	--	4.31
东莞市辉旭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90天	24.15	17.89	32.86	118.62	91.48	50.35
中山协荣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45天	33.53	33.53	64.20	162.22	100.24	30.97
融慧金属	30天	--	--	--	--	37.31	21.41
中山市美塞斯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	--	--	--	--	46.98
中山市飞耀电子有限公司	30天	4.21	4.21	5.47	4.02	4.21	3.82

珠海阳浦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	--	--	--	15.27	4.08
中山市坦洲镇金上精密五金厂	30天	26.28	26.28	80.88	118.79	72.33	--
中山恒途科技有限公司	30天	--	--	14.15	7.19	--	--
石狮市福旺达五金有限公司	60天	--	--	0.78	3.84	0.65	--
中天毅恒（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4.60	4.60	3.61	0.44	--	--
成都拟合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90天	7.74	7.74	13.69	--	--	--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	60天	22.24	10.80	20.10	--	--	--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天	13.76	13.76	12.18	--	--	--
广西世纪创新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90天	0.42	--	0.37	--	--	--
东莞市锐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天	2.78	2.78	6.15	--	--	--
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	60天	0.28	0.28	0.25	--	--	--
中山佳立精密有限公司	30天	2.52	2.52	7.86	--	--	--
合计		558.36	462.51	279.99	487.25	695.37	185.27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客户中规模较小、合作历史较短的客户销售额较少，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且客户回款正常；上述客户中除星珠精密及融慧金属外无其他经营异常客户，经营异常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1）/三所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有证据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回款持续异常、存在破产重组情形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经营异常情形）的客户单项考虑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客户按账龄及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单项计提的原因，2020年末计提比例为51.44%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山市融慧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2.00	12.00	100
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38.12	338.12	100	338.12	338.12	100	403.97	201.98	50
合计	338.12	338.12	100	338.12	338.12	100	415.97	213.98	51.44

1、关于中山市融慧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慧金属”）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融慧金属是公司铝型材销售客户，2020年以来出现经营困难，经公司多次催告后尚有尾款17.29万元未支付，且管理层判断后续收回可能性较低。公司于2020年度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当年核销5.29万元，剩余12.00万元于2020年末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2021年度核销。

2、关于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珠精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星珠精密系上市公司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56）（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全资孙公司。公司于2020年6月与其开展业务合作，信用期限为90天。2020年度，公司向星珠精密实现含税销售额403.97万元，2020年末形成应收账款403.97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294.35万元。经公司多次催告及协商，仍无法与星珠精密达成还款计划。

2020年末，公司评估星珠精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需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考虑星珠精密系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具有一定回款能力，且部分应收账款尚未逾期，管理层预计仍可收回部分应收账款，综合考虑后按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50%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度，公司共收到星珠精密货款65.84万元。2021年8月，星星科技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2021年末，公司评估星珠精密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需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结合星珠精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且母公司星星科技已被申

请破产重整等因素，管理层预计剩余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低，故按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回款困难；2020 年末公司对星珠精密应收账款计提 50%坏账准备，主要基于当年末逾期金额以及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的预计；2021 年度，基于客户信用风险进一步显著增加，回收可能性较低，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说明对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回款周期及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占比合理性；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均采用收取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一、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回款周期及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信用期限	2019-2021 年回款周期（注 1）	2019-2022 年 6 月回款周期（注 2）	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
1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90 天	90 天	93 天	否
2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20 天	117 天	135 天	否
3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0 天	57 天	86 天	否
4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60 天	62 天	71 天	否
5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60 天	56 天	64 天	否
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40 天	55 天	否
7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89 天	87 天	否
8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90 天	85 天	86 天	否
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100 天	78 天	否

注 1：回款周期=该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天/（当期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回款周期=该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80 天/（当期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主要客户信用期限为 30-120 天，以 60 天及 90 天为主，报告期内信用期限未发生变化；客户回款周期与信用期限基本一致。

二、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占比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62.74 万元、934.83 万元、1,430.93 万元和 2,338.7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51%、5.64%、9.19%

和 18.75%，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金额	占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金额	2,338.73	100.00	1,430.93	100.00	934.83	100	562.74	100.00
其中：次年 1 月/2022 年 7 月回收金额	1,090.16	46.61	807.78	56.45	486.59	52.05	349.56	62.12
次年 2-4 月/2022 年 8-9 月回收金额	397.79	17.01	131.77	9.21	74.14	7.93	75.41	13.40
截至次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	512.66	21.92	153.26	10.71	67.74	7.25	137.77	24.4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金额（逾期部分）	338.12	14.46	338.12	23.63	306.35	32.77	--	--

公司客户主要为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等知名品牌制造商或其代工厂，客户信用级别较高，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公司与客户账务处理存在时间差异所致，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在次年 1 个月内收回，存在少量在 1 年内收回的情形。长期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主要系对融慧金属、星珠精密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均采用收取现金、银行转账等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公司主要客户系品牌制造商或其代工厂，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或票据支付；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也严格限制了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使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收取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3）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对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金额及其充分性；结合与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各期末对相关往来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一、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30	100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春秋电子	格林精密	利通电子	铭利达	英力股份	公司
0-3个月	0	5	5	5	5	5
4-12个月	5					
1-2年	15	10	10	10	10	10
2-3年	50	30	50	30	50	30

账龄	春秋电子	格林精密	利通电子	铭利达	英力股份	公司
3-4年	100	50	100	50	100	100
4-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注：可比公司资料取其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二、对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金额及其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3）/三”所述）和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06	224.06	100	294.06	294.06	100	347.06	347.06	100	460.00	460.00	100

（二）账龄组合的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租赁保证金	业务保证金	备用金	合计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16.32	20.00	--	36.32	3.63	10.00
2—3年	1.41	14.87	--	16.28	4.89	30.00
3年以上	69.10	--	--	69.10	69.10	100
合计	86.83	34.87	--	121.71	77.62	63.77

续

账龄	2021.12.31					
	租赁保证金	业务保证金	备用金	合计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21.00	14.87	--	35.87	3.59	10.00
2—3年	1.41	--	--	1.41	0.42	30.00
3年以上	74.59	--	--	74.59	74.59	100
合计	97.00	14.87	--	111.87	78.60	70.26

续

账龄	2020.12.31					
	租赁保证金	业务保证金	备用金	合计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59.54	--	--	59.54	5.95	10.00
2—3年	50.84	--	--	50.84	15.25	30.00
3年以上	27.13	59.75	--	86.88	86.88	100
合计	137.51	59.75	--	197.26	108.09	54.79

续

账龄	2019. 12. 31					
	租赁保证金	业务保证金	备用金	合计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53.44	--	1.00	54.44	5.44	10.00
2—3年	4.86	30.00	--	34.86	10.46	30.00
3年以上	22.27	66.75	--	89.02	89.02	100
合计	80.57	96.75	1.00	178.31	104.92	58.8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保证金、公司生产经营用电保证金和与客户合作的业务保证金。公司以往历史上未发生出租方及业务合作方信用不良而造成无法收回相关保证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已按照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计提相关坏账准备，且预期损失率处于同行业中游偏谨慎，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

三、结合与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各期末对相关往来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瓷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06/30	224.06	224.06	100
2021/12/31	294.06	294.06	100
2020/12/31	347.06	347.06	100
2019/12/31	460.00	460.00	100

公司与盖瓷新能源的往来业务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因公司拟筹划与盖瓷新能源开展业务合作，于 2018 年度向盖瓷新能源出借资金共 460.00 万元，用以其生产经营之用。盖瓷能源对上述借款出具借条，但双方未约定还款日期。2018 年末公司与东莞盖瓷未达成合作（根据当时有效的

《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相关规定，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经公司多次催收，盖瓷新能源未履行还款义务，且拒绝与公司协商，可供还款资产较少，故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于 2018 年末对上述资金计提 100%坏账准备，计提时间具有合理性。

2019年3月19日，公司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8月12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402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盖瓷新能源、屈志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偿还对公司的欠款。2019年9月21日，盖瓷新能源、屈志伟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粤04民终3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盖瓷新能源分别还款112.94万元、53.00万元、70万元，公司对其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47.06万元、294.06万元、224.06万元，基于该款项逾期时间较长，且盖瓷新能源履行还款义务存在困难，虽然公司已经胜诉但未来款项全额收回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现实因素，公司按收回的出借款冲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未收回的出借款仍维持100%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谨慎且具有合理性。

（4）说明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前五名欠款客户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剩余欠款的回款安排，结合相关客户资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一、最近一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2022.09.30回款额	期后回款率
全部应收账款	12,473.94	10,430.13	83.62
扣除单项计提后应收账款	12,135.82	10,092.01	83.16

公司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83.62%，扣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83.16%，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22.04.30 回款额	期后回款率
全部应收账款	15,564.28	14,578.91	93.67
扣除单项计提后 应收账款	15,226.16	14,578.91	95.75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93.67%，扣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95.75%，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截至 2022.09.30 回款额	期后回款率	尚未回款额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98.35	141.40	28.37	356.96
其中：盖瓷新能源	224.06	60.00	26.78	164.0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8.83	78.83	100.00	--
押金保证金	193.36	0.46	0.24	192.90
其他往来	2.10	2.1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中，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款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收回；关于盖瓷新能源款项情况见前文所述；押金及保证金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租入资产向出租方支付的保证金，相关租赁仍在正常履行中，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截至 2022.04.30 回款额	期后回款率	尚未回款额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94.38	180.25	30.33	414.13
其中：盖瓷新能源	294.06	20.00	6.80	274.06
应收出口退税	85.79	85.79	100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74.38	74.38	100	--
押金保证金	139.08	--	--	139.08
其他往来	1.08	0.08	7.41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中，应收出口退税、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款项，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收

回；关于盖瓷新能源款项情况见前文所述；押金及保证金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租入资产向出租方支付的保证金，相关租赁仍在正常履行中，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二、前五名欠款客户对应的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剩余欠款的回款安排，结合相关客户资信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截至 2022.09.30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09.30 期后回款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787.79	22.35	2,787.79	100.00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1,460.05	11.70	721.46	49.41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724.22	5.81	724.22	100.00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639.37	5.13	320.63	50.15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593.39	4.76	593.39	100.00
合计	6,204.83	49.75	5,147.50	82.96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整体期后回款率 82.96%；其中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回款率较低系受疫情影响；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回款率较低系受客户还款计划变更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信誉和资金实力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截至 2022.04.30 回款金额	截至 2022.04.30 期后回款率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345.32	21.49	3,345.32	100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2,662.31	17.11	2,662.31	100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434.38	9.22	1,434.38	100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789.08	5.07	778.84	98.70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555.83	3.57	555.83	100
合计	8,786.93	56.46	8,776.68	99.88

公司 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整体期后回款率 99.88%，

仅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尾款在 2022 年 5 月回款。公司前五大客户信誉和资金实力情况良好，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均已回款，不存在回款风险。

(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单项计提原因及依据等坏账计提政策，了解并分析是否存在规模较小、合作历史较短、经营异常等客户。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检查主要客户框架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信用政策约定及是否存在变化；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信用政策复核，判断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

3、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统计明细表、期后回款统计表，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是否在信用期内，逾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和坏账计提情况。

4、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对回款方及票据前手背书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况。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6、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和其他单位往来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未收回的原因；对于涉及法律诉讼事项的款项，查询并取得相关涉诉文件，了解诉讼情况，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相关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之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客户中，规模较小、合作历史较短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铝型材销售和其他精密金属结构组件产品销售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经营异常客户款项发行人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回款困难，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依据充分、比例合理。

3、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与信用期限基本一致，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履约情况良好；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不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采用银行转账或接收承兑票据的方式，不存在收取现金或第三方回款情况。

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对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对盖瓷新能源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双方业务合作实际情况、诉讼进展情况相符，公司对其款项回收可能性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6、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已经计提单项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的其他款项回款状况良好；发行人 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已回款，不存在回款风险情况。

问题 19.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85.61 万元、10,022.58 万元和 10,662.0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97.33 万元、1,248.11 万元和 1,070.9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5%、12.45%和 10.04%，占比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

(1) 说明存货规模、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2) 结合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中定制件、通用件的划分情况，对应的金额、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定制性产品退换、要求重新加工等情形，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发出商品存放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境外仓库，如有，说明对存货的具体管理情况；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情况、期后订单取消的具体情况及结转周期。

(3) 结合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特点，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货的构成，不同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具体过程；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业务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是专门使用；结合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低于 10%、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该两类业务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相关跌价准备计提、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存货库龄情况，各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相应原因是否适用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其他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的金额及具体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对发

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采取了针对性的核查措施。

问题回复：

(1) 说明存货规模、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一、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资产总额（%）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春秋电子	18.09	15.25	17.01	15.92	1.74	4.52	5.02	4.32
格林精密	12.78	14.18	14.35	13.20	1.89	4.17	6.67	6.39
利通电子	16.23	12.73	15.52	17.47	1.74	4.26	4.19	3.88
铭利达	13.97	16.73	12.09	12.80	2.52	5.54	6.40	6.15
英力股份	21.16	18.61	21.44	16.43	1.67	3.97	4.45	5.11
行业平均	16.45	15.50	16.08	15.16	1.91	4.49	5.35	5.17
公司	18.30	15.79	16.76	22.10	1.82	5.20	4.61	4.20

注1：同行业可比数据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0%、16.76%、15.79%和 18.30%，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5.16%、16.08%、15.50%和 16.45%，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除 2019 年、2022 年 6 月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接近，公司 2019 年末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短期订单增加，生产备货较多所致；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发货推迟，仓库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0 次、4.61 次、5.20 次和 1.82 次，公司产品生命周期短，存货周转率良好，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二、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06.40	4.74	497.43	4.67	446.66	4.46	419.80	3.56
委托加工物资	635.08	4.96	256.85	2.41	326.07	3.25	215.21	1.83
在产品	2,048.04	16.01	2,049.73	19.22	1,863.86	18.60	2,909.09	24.68
库存商品	6,016.71	47.03	3,637.94	34.12	3,477.92	34.70	3,611.24	30.64
发出商品	2,896.96	22.64	3,580.45	33.58	3,013.55	30.07	3,710.67	31.48
库存模具	201.81	1.58	270.58	2.54	448.92	4.48	373.46	3.17
低值易耗品	387.94	3.03	369.08	3.46	445.59	4.45	546.13	4.63
存货余额合计	12,792.95	100.00	10,662.07	100	10,022.58	100	11,785.61	1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三项期末余额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80%、83.37%、86.92%以及85.68%，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基本稳定。

(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项目	春秋电子	格林精密	利通电子	铭利达	英力股份	平均值	公司
2022年 6月末	委托加工物资	2.71	1.18	0.92	4.83	3.22	2.57	4.96
	低值易耗品	--	--	--	--	--	--	3.03
	原材料	16.87	15.90	29.32	27.13	25.76	23.00	4.74
	在产品	28.30	34.47	15.52	14.60	24.66	23.51	16.01
	自制半成品	--	--	6.79	--	--	6.79	--
	库存商品	43.15	37.15	3.76	41.22	26.52	30.36	47.03
	发出商品	8.96	11.31	32.76	12.23	19.84	17.02	22.64
	库存模具	--	--	--	--	--	--	1.58
	周转材料	--	--	10.94	--	--	10.94	--
	存货余额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末	委托加工物资	4.54	2.03	14.20	5.48	4.28	6.11	2.41
	低值易耗品	--	--	--	--	--	--	3.46
	原材料	16.68	18.95	16.31	18.68	26.97	19.52	4.67
	在产品	30.84	24.95	15.17	13.32	31.22	23.10	19.22
	自制半成品	--	--	4.22	--	--	4.22	--
	库存商品	43.85	40.29	12.31	43.74	19.27	31.89	34.12
	发出商品	4.09	13.79	25.84	18.78	18.26	16.15	33.58

期间	项目	春秋电子	格林精密	利通电子	铭利达	英力股份	平均值	公司
	库存模具	--	--	--	--	--	--	2.54
	周转材料	--	--	11.95	--	--	11.95	--
	存货余额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末	委托加工物资	3.07	1.89	14.21	6.39	4.11	5.93	3.25
	低值易耗品	--	--	--	--	--	--	4.45
	原材料	18.74	19.62	20.01	16.67	28.12	20.63	4.46
	在产品	27.64	23.40	13.59	17.7	22.34	20.93	18.60
	自制半成品	--	--	--	--	--	--	--
	库存商品	45.12	43.28	14.34	44.85	22.61	34.04	34.70
	发出商品	5.43	11.82	28.82	14.39	22.81	16.65	30.07
	库存模具	--	--	--	--	--	--	4.48
	周转材料	--	--	9.03	--	--	9.03	--
	存货余额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末	委托加工物资	2.57	0.41	7.96	3.08	5.24	3.85	1.83
	低值易耗品	--	--	--	--	--	--	4.63
	原材料	14.25	18.33	16.30	16.11	28.90	18.78	3.56
	在产品	31.60	21.22	23.86	14.58	21.86	22.62	24.68
	自制半成品	--	--	--	--	--	--	--
	库存商品	47.32	36.66	9.83	53.36	17.83	33.00	30.64
	发出商品	4.27	23.38	35.81	12.87	26.16	20.50	31.48
	库存模具	--	--	--	--	--	--	3.17
	周转材料	--	--	6.24	--	--	6.24	--
	存货余额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数据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4.46%、4.67% 和 4.74%，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8.78%、20.63%、19.52%和 23.00%，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且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管理模式，铝锭购买后直接送至委外加工单位进行加工，收回后直接进入生产环节，原材料期末余额中铝锭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2%、64.77%、67.70%和 69.67%，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53.50%、50.69%、48.04%和 47.38%，公司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占比较低，使得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剔除原材料差异影响，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构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匹配。

(2) 结合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中定制件、通用件的划分情况，对应的金额、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定制性产品退换、要求重新加工等情形，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发出商品存放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境外仓库，如有，说明对存货的具体管理情况；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情况、期后订单取消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转周期。

一、结合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中定制件、通用件的划分情况，对应的金额、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定制件、通用件的划分情况，以及对应的金额、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类别	存货余额库龄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低值易耗品	材料	273.07	--	273.07	--	--	--
	定制件	114.87	--	114.87	--	--	--
原材料	材料	492.62	--	492.62	--	--	--
	定制件	113.79	--	113.79	--	--	--
委托加工物资	材料	493.78	--	493.78	--	--	--
	定制件	141.30	--	141.30	--	--	--
在产品	定制件	2,037.16	10.88	2,048.04	--	9.47	9.47

项目	类别	存货余额库龄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定制件	4,906.18	1,110.53	6,016.71	77.21	966.16	1,043.37
发出商品	定制件	2,894.19	2.77	2,896.96	193.12	2.41	195.53
库存模具	定制件	201.81	--	201.81	--	--	--
合计	材料	1,259.47	--	1,259.47	--	--	--
	定制件	10,409.30	1,124.18	11,533.48	270.33	978.04	1,248.37

(续表)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类别	存货余额库龄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低值易耗品	材料	248.61	--	248.61	--	--	--
	定制件	120.47	--	120.47	--	--	--
原材料	材料	425.57	--	425.57	--	--	--
	定制件	71.86	--	71.86	--	--	--
委托加工物资	材料	195.60	--	195.60	--	--	--
	定制件	61.25	--	61.25	--	--	--
在产品	定制件	1,964.50	85.23	2,049.73	--	73.08	73.08
库存商品	定制件	2,918.82	719.12	3,637.94	206.84	625.63	832.47
发出商品	定制件	3,575.91	4.54	3,580.45	161.45	3.94	165.39
库存模具	定制件	270.58	--	270.58	--	--	--
合计	材料	869.78	--	869.78	--	--	--
	定制件	8,983.39	808.89	9,792.28	368.29	702.65	1,070.94

(续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类别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低值易耗品	材料	336.85	--	336.85	--	--	--
	定制件	108.74	--	108.74	--	--	--
原材料	材料	414.36	--	414.36	6.82	--	6.82
	定制件	32.30	--	32.30	--	--	--
委托加工	材料	265.89	--	265.89	--	--	--

项目	类别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物资	定制件	60.18	--	60.18	--	--	--
在产品	定制件	1,682.47	181.39	1,863.86	--	178.02	178.02
库存商品	定制件	2,589.25	888.67	3,477.92	87.02	799.81	886.83
发出商品	定制件	2,995.71	17.84	3,013.55	160.38	16.06	176.44
库存模具	定制件	448.92	--	448.92	--	--	--
合计	材料	1,017.10	--	1,017.10	6.82	--	6.82
	定制件	7,917.57	1,087.90	9,005.47	247.40	993.89	1,241.29

(续表)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类别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6个月以内	6个月以上	合计
低值易耗品	材料	382.38	--	382.38	--	--	--
	定制件	163.75	--	163.75	--	--	--
原材料	材料	386.44	--	386.44	--	--	--
	定制件	33.36	--	33.36	--	--	--
委托加工物资	材料	178.35	--	178.35	--	--	--
	定制件	36.86	--	36.86	--	--	--
在产品	定制件	2,720.90	188.19	2,909.09	--	169.37	169.37
库存商品	定制件	2,662.45	948.79	3,611.24	227.01	853.90	1,080.91
发出商品	定制件	3,710.67	--	3,710.67	347.05	--	347.05
库存模具	定制件	373.46	--	373.46	--	--	--
合计	材料	947.17	--	947.17	--	--	--
	定制件	9,701.45	1,136.98	10,838.43	574.06	1,023.27	1,597.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中的定制件主要为客户指定用模切材料、外购件等；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存模具均为定制件，主要是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制造行业特点决定的。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具有单一性、定制化、多元化的特征，公司需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生产相应的产品，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库存模具均为根据销售订单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与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一致。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定制性产品退换、要求重新加工等情形，具体情况

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出现退换、要求重新加工主要发生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与客户核对确认前；产品退换、要求重新加工的情形主要包括：①产品在搬运、运输过程发生剐蹭、磕碰等情况，导致产品表面质量不达标；②客户在验收时对于产品表面质量鉴定标准与公司内部质量标准存在细微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出后因质量问题存在少量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货金额	115.22	478.90	280.41	295.54
当期营业收入	25,265.74	62,810.10	58,056.34	56,461.23
退货比例（%）	0.46	0.76	0.48	0.5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定制性产品退换、要求重新加工等情形；公司各期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1%，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显示终端 结构组件	在手订单金额	19,582.94	52,304.00	52,929.00	46,095.00
	账面余额	7,159.61	5,616.01	5,482.80	5,841.44
	在手订单覆盖率	273.52	931.34	965.36	789.10
单反相机 结构组件	在手订单金额	2,721.52	5,620.00	4,283.00	3,900.00
	账面余额	991.50	941.16	810.30	1,246.30
	在手订单覆盖率	274.49	597.14	528.57	312.93
其他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9,284.45	5,193.00	1,200.00	--
	账面余额	762.56	661.22	198.38	234.18
	在手订单覆盖率	1,217.54	785.37	604.90	--

公司部分主要客户通过排期表的方式下订单，并根据自身生产排期计划定期调整排期表数据，故以排期表中数据作为在手订单依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产品的生命周期约为12个月，在产品量产阶段客户一般会提供年度的预计采购量，公司以此作为在手订单。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

式，根据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导致。2019 年末，公司各类产品在手订单覆盖率整体低于其他期末，主要原因系：①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客户不同程度下调采购预计量；②低端相机受到手机市场冲击，市场量下滑，公司产品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在手订单下降。

四、发出商品存放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有境外仓库，如有，说明对存货的具体管理情况；

（一）发出商品存放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放情况
一般模式	2,329.01	3,118.46	2,813.02	3,001.60	在途+已收货未核对确认部分
VMI 模式	567.95	461.99	200.53	709.07	已收货尚未领用及核对确认部分
合计	2,896.96	3,580.45	3,013.55	3,71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存放情况包括：①一般模式下，产品在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途中；产品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已收到货但尚未与公司核对确认部分；②VMI 模式下，产品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已收到货尚未领用及与公司核对确认部分。由于存在上述情形，导致公司账面存在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存放地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有境外仓库，如有，说明对存货的具体管理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境外仓库，2021 年度公司新增波兰境外仓库，公司委托当地第三方公司对仓库进行日常管理，根据客户订单将产品运送至波兰境外仓，仓库管理人员收到产品后入库；经公司授权许可，客户自行至仓库领用，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客户领用做出库处理；公司根据仓库提供的管理报表与客户进行核对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并结合公司出入库记录确定期末库存结余。公司波兰境外仓库 2021 年年末存货余额 56.78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 0.53%，库存余额较小，存货占比较低。

五、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情况、期后订单取消的具体情况 and 结转周期。

（一）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及其具体情况、停滞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订单均有效完成、不存在停滞项目；在产品存在少量停滞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停滞项目在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188.19万元、181.39万元、85.23万元和10.88万元，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69.37万元、178.02万元、73.08万元和9.47万元，金额不大。公司持续关注产品的停滞情况，高度重视产品停滞的影响，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已停滞项目重新启动的可能性，对沟通后仍无法重新启动的项目及时与客户协商赔偿，并定期对停滞的产品进行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停滞项目的期后处理情况主要以重启后继续销售及报废为主，截止2022年8月末两项处理方式合计金额分别为155.44万元、127.50万元、58.93万元，占停滞项目的比例分别为82.60%、70.29%、69.14%；2022年6月末停滞项目期后处理方式主要为项目重新启动，金额为9.30万元，占停滞项目的比例为85.42%。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停滞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计划预投入生产，客户正式订单未及时、按计划下达；②客户未按照正式订单及时提货，导致生产停滞；③由于批量生产需要，公司投产量大于当期客户需求量。

（二）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情况、期后订单取消的具体情况 及结转周期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896.96	3,580.45	3,013.55	3,710.67
期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金额	2,839.74	3,564.25	3,013.55	3,710.67
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比例	98.02	99.55	100.00	100.00

注：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况。

2、发出商品期后订单取消的具体情况
及结转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结转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896.96	3,580.45	3,013.55	3,710.67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后 1 个月结转金额	2,572.11	3,366.87	2,833.79	3,489.33
期后 2 个月结转金额	253.42	165.56	131.03	161.35
期后 3 个月结转金额	14.21	31.18	24.68	32.31
期后 4 个月结转金额	不适用	0.64	0.54	0.66
合计结转金额	2,839.74	3,564.25	2,990.04	3,683.65
期后 4 个月结转比例	98.02%	99.55%	99.22%	99.27%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一般情况下在次年 4 个月内可基本结转完成。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发出商品期后订单均有效完成、不存在期后订单取消的情况。

(3) 结合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特点，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货的构成，不同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具体过程；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业务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是专门使用；结合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低于 10%、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该两类业务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相关跌价准备计提、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特点，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货的构成，不同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具体过程；

(一)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货的构成如下：

1、在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255.90	61.32	9.10	1,421.08	69.33	73.08	1,333.32	71.54	104.44	2,865.87	98.51	130.50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360.38	17.60	0.24	553.94	27.03	--	460.07	24.68	71.95	43.19	1.48	38.87
其他	431.76	21.08	0.13	74.71	3.64	--	70.47	3.78	1.63	0.03	--	--
合计	2,048.04	100.00	9.47	2,049.73	100.00	73.08	1,863.86	100.00	178.02	2,909.09	100.00	169.37

2、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5,214.03	86.66	696.77	2,738.56	75.28	561.61	2,829.37	81.35	566.59	2,879.94	79.75	811.30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583.88	9.70	257.28	713.85	19.62	230.53	597.94	17.19	308.74	676.64	18.74	259.86
其他	218.80	3.64	80.42	185.53	5.10	40.33	50.61	1.46	11.50	54.66	1.51	9.75
合计	6,016.71	100.00	1,034.47	3,637.94	100.00	832.47	3,477.92	100.00	886.83	3,611.24	100.00	1,080.91

3、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945.58	67.16	49.63	2,877.45	80.37	73.93	2,653.43	88.05	122.63	2,961.50	79.81	275.71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407.62	14.07	20.62	227.30	6.35	9.72	212.36	7.05	38.39	569.66	15.35	37.91
其他	543.77	18.77	134.18	475.70	13.28	81.74	147.76	4.90	15.42	179.51	4.84	33.43
合计	2,896.96	100.00	204.44	3,580.45	100.00	165.39	3,013.55	100.00	176.44	3,710.67	100.00	347.05

4、上述存货按产品类别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8,415.52	76.77	755.50	7,037.09	75.93	708.62	6,816.12	81.58	793.66	8,707.31	85.11	1,217.51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1,351.87	12.18	278.15	1,495.09	16.13	240.25	1,270.37	15.20	419.08	1,289.49	12.60	336.64
其他	1,194.32	10.76	214.73	735.93	7.94	122.07	268.84	3.22	28.55	234.20	2.29	43.18
合计	11,103.01	100.00	1,248.38	9,268.12	100.00	1,070.94	8,355.33	100.00	1,241.29	10,231.00	100.00	1,597.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的构成主要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不同产品均按照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不同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的跌价计提方法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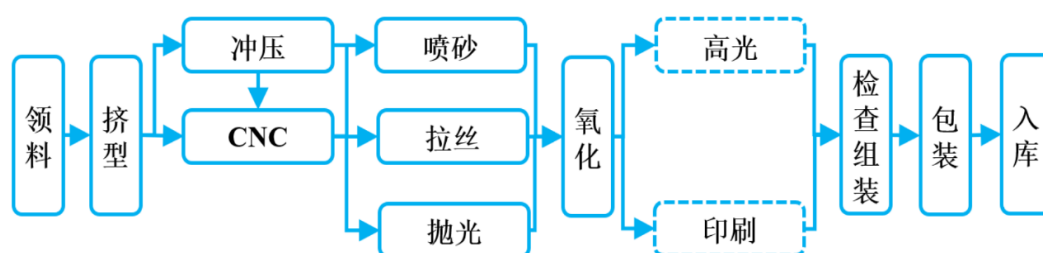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生命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且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的预测订单进行生产，若客户的终端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采购周期延长或采购量低于预期的情形；虽然客户会对未实际采购的预测产品给予赔偿，但仍存在部分产品赔偿款不足覆盖产品成本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存货减值准备政策，对长期未交付的存货（6个月以上的存货）及时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且控制好良率，一般需要 1 年左右的周期，部分产品在生命周期前期产品成本较高，存在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业务产品的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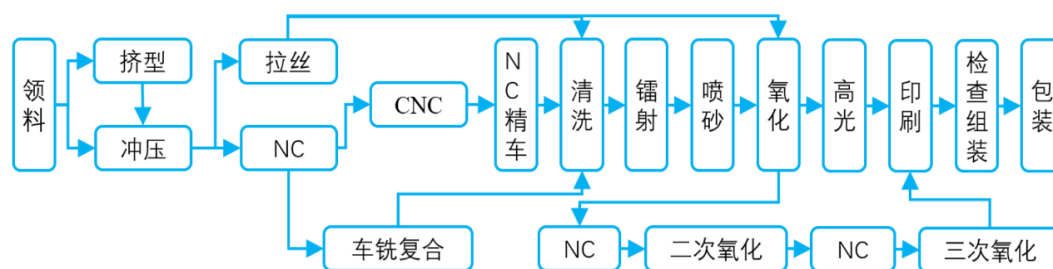
二、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业务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是专门使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组件和精密模具，其中精密结构组件兼具结构保护、外观装饰功能。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1、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



2、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虚线代表该工序为非必要工序。

公司的所有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基本均需经过冲压部、CNC 部、机加印刷部、喷砂拉丝部、阳极氧化部、组装部等车间加工，车间中的固定资产均是精密结构组件业务的通用设备，不属于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业务专门使用。

三、结合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低于 10%、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该两类业务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相关跌价准备计提、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20,206.36	24.80	52,943.84	25.67	51,196.23	25.68	47,980.18	26.78
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2,593.07	8.82	5,190.71	8.89	4,522.19	7.15	6,712.99	4.31
其他结构组件	1,238.22	8.63	2,013.10	-22.82	943.10	2.30	311.70	-2.96
小计	24,037.65	22.24	60,147.66	22.60	56,661.53	23.81	55,004.86	23.86
精密模具	943.83	49.60	1,773.99	50.21	991.44	48.99	1,099.21	45.34
合计	24,981.49	22.24	61,921.65	23.39	57,652.97	24.24	56,104.08	24.29

报告期各期末，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523.69 万元、1,539.21 万元、2,231.02 万元和 2,546.20 万元，占期末存货整体余额较低，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79.82 万元、447.63 万元、362.32 万元和 492.87 万元，存货跌价计提方法为：公司按照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业务产品的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为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业务产品期末存货金额较小，对公司报表影响不大，且已充分考虑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业务产品使用的固定资产均是通用型固定资产，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以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均使用通用型固定资产进行生产加工；报告期内，此类精密结构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虽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毛利率低于 10%、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为负，但是使用通用型固定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合计毛利率在 22.60%-23.86%，相关固定资产系公司赖以生存，保持业务良好发展的基础，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说明存货库龄情况，各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相应原因是否适用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其他存货，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的金额及具体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说明存货库龄情况，各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相应原因是否适用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其他存货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2022/06/30	原材料	606.40	--	--
	委托加工物资	635.08	--	--
	在产品	2,037.16	4.69	6.19
	库存商品	4,906.18	605.69	504.84
	发出商品	2,894.20	2.77	--
	库存模具	201.81	--	--
	低值易耗品	387.94	--	--
	合计	11,668.77	613.15	511.03
	占存货总额比	91.21	4.79	3.99
2021/12/31	原材料	497.43	--	--
	委托加工物资	256.85	--	--
	在产品	1,964.50	81.02	4.21
	库存商品	2,918.82	345.13	373.99
	发出商品	3,575.91	0.79	3.75
	库存模具	270.58	--	--
	低值易耗品	369.08	--	--
	合计	9,853.18	426.94	381.95

期间	存货类别	6个月以内	6-12个月	1年以上
	占存货总额比	92.41	4.00	3.58
2020/12/31	原材料	446.66	--	--
	委托加工物资	326.07	--	--
	在产品	1,682.47	168.18	13.21
	库存商品	2,589.25	770.74	117.93
	发出商品	2,995.71	17.84	--
	库存模具	448.92	--	--
	低值易耗品	445.59	--	--
	合计	8,934.68	956.76	131.14
	占存货总额比	89.15	9.55	1.31
2019/12/31	原材料	419.80	--	--
	委托加工物资	215.21	--	--
	在产品	2,720.90	183.72	4.47
	库存商品	2,662.45	574.80	373.99
	发出商品	3,710.67	--	--
	库存模具	373.46	--	--
	低值易耗品	546.13	--	--
	合计	10,648.63	758.52	378.46
	占存货总额比	90.35	6.44	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85.61 万元、10,022.58 万元和 10,662.07 万元和 12,792.95 万元，以 6 个月以内库龄为主，占比分别为 90.35%、89.15%、92.41%和 91.21%，1 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不超过 4%，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1、公司主要产品生命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且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的预测订单进行生产，若客户的终端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采购周期延长或采购量低于预期的情形；虽然客户会对未实际采购的预测产品给予赔偿，但仍存在部分产品赔偿款不足覆盖产品成本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存货减值准备政策，对长期未交付的存货及时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且控制好良率，周期一般为 1 年左右，部分产品在生命周期前期产品成本较高，存在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

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存货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及时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相应原因是否适用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其他存货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和具体方法适用于期末所有存货，经测算，除期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存货跌价计提充分、完整。

二、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的金额及具体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一）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的金额及具体构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为 378.46 万元、131.14 万元、381.95 万元和 511.03 万元，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存货总额比为 3.21%、1.31%、3.58%和 3.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1 年以上的 存货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期末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期末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期末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在产品	6.19	5.38	4.21	3.66	13.21	11.89	4.47	4.02
库存商品	504.84	439.21	373.99	325.37	117.93	106.14	373.99	336.59
发出商品	--	--	3.75	3.26	--	--	--	--
合计	511.03	444.59	381.95	332.29	131.14	118.03	378.46	340.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库龄 1 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40.61 万元、118.03 万元、332.29 万元和 444.5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公司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对存货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春秋电子	格林精密	利通电子	铭利达	英力股份	平均值	公司
2022 年 1-6 月	1.98	7.80	3.51	2.77	4.77	4.17	9.76
2021 年度	1.72	8.67	4.08	2.79	4.66	4.38	10.04
2020 年度	1.18	11.49	3.61	4.54	2.67	4.70	12.45

期间	春秋电子	格林精密	利通电子	铭利达	英力股份	平均值	公司
2019年度	2.64	13.32	3.94	6.55	3.36	5.96	13.55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格林精密比较相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①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件，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迭代较快，可变现净值较小；②针对长库龄的存货，公司采取了更为谨慎的计提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具有合理性。

(5)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 2、访谈财务总监、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结构，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 3、取得发行人存货分定制件、通用件明细表，分析明细划分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退货明细表并分析合理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 4、取得发行人发出商品明细表、发出商品存放情况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仓库及具体管理情况、在产品停滞项目具体情况、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期后订单取消，并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 5、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发行人进行比较；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检查存货减值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期后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现场、盘点大额固定资产，查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访谈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业务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是专门使用；

7、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表，检查盘点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有盘点人员签字等，复核盘点程序是否严格按照盘点制度的规定执行；

8、对发行人期末存货执行函证、监盘程序，结合盘点结果了解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期末状态，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

9、取得存货的各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了解库龄长的原因并进行分析性复核；查询同行业上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并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水平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货规模、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2、发行人存货中定制件、通用件的划分合理；发行人存在定制性产品退换、要求重新加工等情形，报告期各期退货金额较小；发行人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在手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与发行人客户排期、预计采购量的下达方式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关。

3、发行人 2021 年末存在境外仓库，境外仓存货余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订单均有效完成、不存在停滞项目、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况；在产品存在少量停滞项目，停滞项目在产品期末余额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的构成主要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发行人根据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发行人产品生命周期及定制化生产特点有关，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单反相机结构组件、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相关业务产品使用的固定资产均是通用型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等情况列示如下：

(1) 2021 年 12 月末、2022 年 6 月末存货监盘情况

项目	内容
监盘范围	富士智能、珠海富智、台山富广、福建富达、福建鑫富达原材料仓、成品仓、在产品；富士智能及福建富达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富士智能工厂、平沙珠海富智工厂、台山富广工厂、福建富达工厂、鑫富达工厂、青岛启恒达仓库、惠州协领仓、合肥瑶海区外仓
监盘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1 月 8 日（惠州协领仓） 2022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6 月 27 日-7 月 2 日（其他外仓）
盘点人员	各工厂仓库管理人员、生产车间人员、财务人员、第三方委外仓库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2021 年末盘点：保荐机构 6 人、申报会计师 10 人； 2022 年 6 月末盘点：保荐机构 4 人、申报会计师 19 人
监盘比例	2021 年末盘点：原材料 30.94%、在产品 59.98%、库存商品 82.74%。库存模具 56.42%、低耗品 8.66%，整体监盘比例 43.87%； 2022 年 6 月末盘点：原材料 55.60%、委托加工物资 77.75%、在产品 52.00%、库存商品 99.70%、库存模具 55.93%、低耗品 51.07%，整体监盘比例 63.26%。
监盘结果	经监盘，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过程控制有效，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2) 2021 年 12 月末、2022 年 6 月末存货函证情况

项目	内容
函证范围	珠海富智委托加工物资，富士智能、台山富广、福建富达、香港富士发出商品
发函比例	2021 年末发函：委托加工物资 76.15%，发出商品 73.14%，整体发函比例 26.04%； 2022 年 6 月末发函：发出商品 62.77%，整体发函比例 14.21%。
函证结果	经函证，发行人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3) 由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场时间集中于 2021 年下半年，未能对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针对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存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采取以下替代措施核查存货真实性、完整性：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存货内部控制执行内控测试，评价发行人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变动存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③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记录及盘点总结，了解存货盘点差异的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评价存货盘点的有效性；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核对，核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④检查存货的出入库明细表以及出入库单据及相关资料，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截止测试。

⑤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货收发存记录，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存货执行倒轧核对；

⑥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放于第三方的存货，向第三方发函并获取回函结果；

⑦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记录，核查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期末存货真实、完整。

问题 20. 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 固定资产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主要为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24.80 万元、19,304.33 万元、20,106.71 万元。

(2) 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存在产权瑕疵，如在租赁土地上扩建的房屋建筑物。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及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生产设备核算是否完整，对生产设备的改良是否已进行会计核算；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

(2) 结合生产特点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机器设备是否适用加速折旧，机器设备具体折旧年限的分布金额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折旧费用计提的充分性。

(3) 说明存在产权瑕疵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入账依据的充分性，是否因产权瑕疵而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及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生产设备核算是否完整，对生产设备的改良是否已进行会计核算；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变动情况及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20,942.60 万元、22,182.20 万元、25,234.07 万元和 26,411.44 万元，各年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较2021年增加	2021年较2020年增加	2020年较2019年增加
氧化生产线	327.12	1,019.33	--
冲压设备	50.90	271.53	254.90
型材加工中心（CNC）	--	495.49	623.77
表面处理设备	76.30	494.35	94.95
注塑设备	706.53	--	--
其他辅助设备	16.51	771.17	265.98
合计	1,177.37	3,051.87	1,239.60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增加，产品尺寸变化、产品颜色多样等原因导致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不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因此公司增加生产设备用以增加产能，提高效率。

报告期内生产设备的原值变动与产能（理论工时）、产量（实际工时）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变动率	数值
机器设备原值①	26,411.44	4.67	25,234.07	13.76	22,182.20	5.92	20,942.60
CNC产能（理论工时）②	69.15	-45.74	127.45	3.72	122.88	2.61	119.75
产量（产品所需总CNC工时）③	56.58	-60.03	141.57	16.32	121.70	-12.65	139.32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④=①/②	190.97	--	198.00	--	180.52	--	174.89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⑤=①/③	233.40	--	178.24	--	182.27	--	150.32

注：以上产能系CNC工序自有设备的理论工时、产量系所有产品需耗费的CNC总工时。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及单位产量机器设备变动较小，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产量相匹配。

2021年单位产能机器设备由2020年的180.52元/小时上升至198.00元/小时，主要系2021年新增机器设备3,051.87万元，其中CNC工序（瓶颈工序）设备增加724.94万元，CNC设备与产能相匹配，其它工序设备增加2,326.93万元，致使2021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幅度大于产能增加幅度。

2021年单位产量机器设备由2020年的182.27元/小时下降至178.24元/小时，主要系2021年产品CNC外协比例较2020年有所增加，减少了CNC工序的资产占用所致；2020年单位产量机器设备由2019年的150.32元/小时上升至182.27

元/小时，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较多的一体折弯边框产品，公司购置了各工序配套相关的机器设备，并减少了 CNC 外协比例所致。

二、生产设备核算是否完整，对生产设备的改良是否已进行会计核算

（一）生产设备核算是否完整

1、会计核算角度

公司将生产精密结构组件、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结构组件等产品以及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分类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期末逐项检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并按照单项资产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认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折旧及减值政策等确认、计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确认、计量准确，固定资产范围核算完整、金额核算准确。

2、资产管理角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行政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对有关固定资产购置、保管、运行、维修、检查、处置的要求，在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设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与实物均一一对应，并且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折旧及减值政策等确认、计量固定资产；资产台账与实物均一一对应且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设备核算完整。

（二）对生产设备的改良是否已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设备的改良主要是针对阳极氧化线、氧化清洗线等设备的改良，报告期内改良支出总金额为 349.46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 40,255.96 万元，改良支出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1.73%，占比较低，对固定资产价值的影响较小。

公司生产设备改良支出的账务处理：设备改良时先将被改良设备账面价值由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设备改良支出发生时，将发生改造费用计入在建工程该设备的成本中，且将该项被改造设备更换部件的账面价值及处置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待设备改造结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全部成本由在建

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对生产设备的改良已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度	生产经营场所	机器设备原值	生产人员数量	营业收入
2022年6月末	珠海	14,451.06	1,259	15,896.97
	泉州	6,314.97	415	4,667.06
	江门	5,644.48	403	4,701.71
2021年末	珠海	13,617.66	1,347	37,441.40
	泉州	6,041.94	508	14,537.85
	江门	5,574.47	403	10,830.85
2020年末	珠海	11,389.64	1,334	38,267.55
	泉州	5,632.61	457	11,836.60
	江门	5,159.94	367	7,952.19
2019年末	珠海	12,014.81	1,248	33,037.73
	泉州	4,495.78	464	15,078.40
	江门	4,432.01	468	8,345.09

注：经营场所珠海对应发行人主体公司：富士智能、珠海富智、珠海富拓；泉州对应发行人主体公司：福建富达、福建鑫富达；江门对应发行人主体公司：台山富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在珠海、泉州和江门，相应的机器设备原值、生产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规模呈正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分布情况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生产特点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机器设备是否适用加速折旧，机器设备具体折旧年限的分布金额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折旧费用计提的充分性。

一、结合生产特点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春秋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格林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30	3	3.23、48.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利通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或10	4.75-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或10	31.67-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或10	15.83-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或10	31.67-18.00
铭利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英力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公司简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机器设备是否适用加速计提

1、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品质较好，主要生产设备并未超过最大设计产能。员工在生产过程会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与规范操作，对关键设备的运行进行监控，以减少设备故障率、损坏率；

2、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不定期消缺和检修，更新设备损耗性部件，以实现生产设备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产能。

3、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不处于常年强震动、高温、高压、高腐蚀的状态。

综上所述，公司机器设备的效用未随其使用寿命的缩短而明显降低，不存在加速折旧现象。公司选择使用年限平均法对折旧进行计提较为合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机器设备具体折旧年限的分布金额及其合理性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具体折旧年限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5 年	1,644.95	671.07	4.66%
8 年	286.06	236.81	1.64%
10 年	24,480.42	13,494.38	93.70%
合计	26,411.44	14,402.26	100.00%

其中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已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占比
10 年以上	2,205.81	9.01%
5-9 年（含 5 年）	8,473.09	34.61%
小于 5 年	13,801.53	56.38%
合计	24,480.42	100.00%

续：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冲床、氧化生产线、型材加工中心（CNC）、精雕机等，可使用期限在 10 年左右，由上表可见，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主要是

10年，账面价值占比93.70%，其中已使用10年以上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205.81万元、占比9.01%；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范围为3-10年，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2）/一/（二）”之内容，且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不处于常年强震动、高温、高压、高腐蚀的状态，故公司机器设备最高使用年限定为10年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机器设备实际可使用期限相符；此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采购的二手设备、部分价值较低或易损耗的资产采取相对较低的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具体折旧年限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5年	1,503.40	639.17	4.51%
8年	270.80	237.96	1.68%
10年	23,459.87	13,284.46	93.81%
合计	25,234.07	14,161.59	100.00%

其中折旧年限为10年的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已使用时间	账面原值	占比
10年以上	2,596.23	11.07%
5-9年（含5年）	7,326.98	31.23%
小于5年	13,536.66	57.70%
合计	23,459.87	100.00%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冲床、氧化生产线、型材加工中心（CNC）、精雕机等，可使用期限在10年左右。由上表可见，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主要是10年，账面价值占比93.81%，其中已使用10年以上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596.23万元、占比11.07%；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范围为3-10年，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2）/一/（二）”之内容，且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不处于常年强震动、高温、高压、高腐蚀的状态，故公司机器设备最高使用年限定为10年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机器设备实际可使用期限相符；此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采购的二手设备、部分价值较低或易损耗的资产采取相对较低的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四、折旧费用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2019年度	202.22	1,887.70	70.70	94.20	2,254.81
2020年度	254.11	2,164.18	72.28	121.47	2,612.04
2021年度	371.01	2,309.96	28.39	87.41	2,796.76
2022年1-6月	192.30	1,179.15	12.28	36.83	1,420.56

2020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较上年度增加357.23万元，增长15.84%，主要系本期福建富达收购石狮鑫跃厂房，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较多，同时购置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因此有所上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相符，与固定资产规模以及折旧政策相匹配，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固定资产相关性能、技术水平、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和预计使用寿命相符；固定资产折旧严格按照相关折旧政策计提，计提充分恰当。

(3) 说明存在产权瑕疵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入账依据的充分性，是否因产权瑕疵而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存在产权瑕疵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入账依据的充分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使用人	名称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富士智能	D5	长期待摊费用	--
	D6		--
	D7		10.91
	D8		--
	D9		--
	D11		5.98
珠海蓝悦	D10	长期待摊费用	26.24

使用人	名称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食堂	固定资产	254.55
福建富达	2#厂房	固定资产	152.56
	3#厂房		75.82
	4#厂房		420.42
合计			946.47

注：上述账面价值为 0.00 元的建筑物系简易建筑物，完工后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已在三年内摊销完毕。

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使用人	名称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富士智能	D5	长期待摊费用	--
	D6		19.46
	D7		--
	D8		--
	D9		--
	D11		8.10
珠海蓝悦	D10	长期待摊费用	39.36
	食堂	固定资产	261.08
福建富达	2#厂房	固定资产	156.62
	3#厂房		77.83
	4#厂房		431.61
合计			994.05

注：上述账面价值为 0.00 元的建筑物系简易建筑物，完工后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已在三年内摊销完毕。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如下：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及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入账依据包括合同、发票、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入账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因产权瑕疵而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相关规定

若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二章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所述的迹象，则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二）产权瑕疵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租赁土地上扩建的简易建筑物（D5-D9、D11 厂房）、所使用的食堂及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简易建筑物（D10）符合珠海市斗门区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持续使用，公司食堂及自有土地上建造的简易建筑物（D10）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根据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福建富达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可持续使用，福建富达 2#、3#、4#厂房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综上，上述涉及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闲置或无法正常使用情形，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长期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2、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产量统计明细表，复核分析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3、取得发行人生产设备改良情况统计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改良的会计核算政策，并查阅公司生产设备改良入账记录。

4、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的分布情况统计表，分析其合理性。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减值政策进行比较分析，复核发行人固

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准确性及减值评估的合理性。

6、对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执行监盘，关注固定资产的数量及状态，辨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取得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清单，查看其使用状态，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五年内不会被拆除等证明文件，评估相关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产量相匹配；发行人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的划分标准、折旧及减值政策等确认、计量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生产设备核算完整；发行人对生产设备的改良已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珠海、泉州和台山，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分布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需要加速折旧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权瑕疵的固定资产入账依据充分，且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21. 关于期后业绩

请发行人：

(1) 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2) 2022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结合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 如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说明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产品销售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2022 年上半年的业绩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金额	较上期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69,902.66	2,398.71	3.55	67,503.95
负债合计	21,589.79	212.05	0.99	21,37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12.88	2,186.68	4.74	46,126.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金额	较上期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265.74	-6,765.72	-21.12	32,031.46

营业成本	19,243.54	-4,700.03	-19.63	23,943.57
毛利率	23.84	/	-1.41	25.25
净利润	2,110.88	-752.24	-26.27	2,863.1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权益总额较上年末小幅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765.72 万元，降低 21.12%，主要系受 2022 年上半年受本土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出货量受到较大影响所致。相应的，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52.24 万元，降低 26.27%。

(2) 2022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结合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变动分析
	金额	较上期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货币资金	7,670.15	1,107.92	16.88%	6,562.23	主要系经营累计资金导致增加
应收票据	3,148.89	-883.34	-21.91%	4,032.22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应收账款	11,527.22	-2,937.55	-20.31%	14,464.77	主要系 2022 年疫情反复的影响，客户订单发货量减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1,725.21	-51.42	-2.89%	1,776.63	变动幅度不大
存货	11,544.57	1,953.45	20.37%	9,591.13	主要系 2022 年疫情反复的影响，延迟发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08.57	367.30	33.89%	1,041.27	主要系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多，自用模具及 IPO 中介服务费较 2021 年末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4,962.49	4,855.79	24.15%	20,106.71	主要系厂房建设完工投入使用所致
在建工程	11.70	-3,231.24	-99.64%	3,242.94	
使用权资产	2,330.31	1,091.73	88.14%	1,238.59	主要系台山富广厂房续租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变动分析
	金额	较上期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所致
无形资产	2,565.52	-33.24	-1.28%	2,598.76	变动幅度不大
长期待摊费用	1,193.20	86.99	7.86%	1,106.21	变动幅度不大
短期借款	8,659.44	758.14	9.60%	7,901.30	变动幅度不大
应付账款	6,814.57	251.87	3.84%	6,562.70	变动幅度不大
应付职工薪酬	1,268.27	-968.58	-43.30%	2,236.84	主要系2021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62.53	225.12	41.89%	537.4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64	-81.32	-11.20%	725.96	变动幅度不大
其他流动负债	944.96	-903.56	-48.88%	1,848.52	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727.32	932.46	117.31%	794.86	主要系台山富广厂房续租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分析
	金额	较上期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5,265.74	-6,765.72	-21.12%	32,031.46	主要系受2022年疫情反复尤其是上海疫情影响，以及国内个别品牌电视本期出货量下降影响，2022年1-6月客户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营业成本	19,243.54	-4,700.03	-19.63%	23,943.57	
销售费用	646.81	-28.72	-4.25%	675.52	变动幅度不大
管理费用	1,577.46	-226.81	-12.57%	1,804.27	变动幅度不大
研发费用	1,113.32	-423.55	-27.56%	1,536.87	研发项目投入进展不同导致
财务费用	-149.11	-569.04	-135.51%	419.93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49.00	-227.05	43.50%	-521.94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增加所致
净利润	2,110.88	-752.24	-26.27%	2,863.12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

性；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65.7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12%，导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业绩下降，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到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一）疫情因素影响

受本土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出货量受到较大影响，导致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2022年7月份产品出货逐渐恢复正常，公司2022年7-12月在手订单35,306.98万元，疫情并未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相关业务将得到逐渐恢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下游客户出货量影响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当期京东方销售额较高系其中重要原因之一。2022年1-6月，京东方受其下游客户智慧屏电视销售大幅下滑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订单减少较多，也系公司收入同期对比下滑较多的原因之一。

由于公司与智能电视领域大部分主要品牌厂商均有合作且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并且公司不断开发3C等领域新产品且取得成效，单一下游客户出货量的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如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提示”之“（六）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65.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12%，净利润为2,110.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27%（以上2022年1-6月经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主要为2022年3月以来，本土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2021年度同

期显著增加，公司外观精密结构组件订单量受主要客户停产和产业链的影响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4)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对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数据与上年末数或上年同期数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原因，并了解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持续性。

2、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销售额大幅波动的客户的变动原因进行了解与分析。

3、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统计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并分析主要变动原因及影响；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导致 2022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相关分析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

问题 22.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

(1)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包括人员范围的合理性、完整性）、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 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包括人员范围的合理性、完整性）、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

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考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公司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公司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公司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综上所述，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控制的关联公司、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含出纳、财务经理等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银行账户范围为在报告期内的所有账户，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零余额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时间的范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一）法人机构账户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职务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富士智能	富士智能	1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2	珠海蓝悦	全资子公司	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3	珠海富智	全资子公司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4	福建富达	全资子公司	9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5	福建鑫富达	曾为公司孙公司，已注销	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6	台山富广	全资子公司	4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职务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7	深圳富智	全资子公司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8	香港富士	全资子公司	9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9	珠海富拓	控股子公司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10	珠海富淳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持股 100%的企业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开户清单
11	珠海富焯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春涛持股 100%的企业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开户清单
12	合肥富士	全资子公司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开户清单

(二) 自然人账户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职务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鲁少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	涂会萍	鲁少洲配偶	2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董春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黄婷素	董春涛配偶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5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6	陈中星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董事	1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7	苏日幸	董事、生产总监	1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8	潘德垠	财务总监	9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9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业务服务部经理	1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0	王亦伟	监事、产品设计部经理	1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1	易群艳	监事、生产部主管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2	何小丽	富士智能资金部经理	2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3	黄婷冰	珠海富智出纳	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4	侯春霞	富士智能出纳	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5	董金琼	台山富广出纳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职务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6	邹海梅	福建富达出纳	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注 1: 账户数量包括因睡眠户、挂失、注销等无法获取银行流水的账户, 相关账户已获取睡眠、挂失、注销凭证, 少数账户未取得相关凭证拍照留取无记录证据。

注 2: 走访银行家数大于开户银行数, 主要系为通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所处地区的主要银行进行逐行查验, 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等情况。

二、资金流水的获取方法和完整性

(一) 资金流水的获取方法

1、法人机构主体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由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取得带银行业务专用章的纸质对账单。因疫情影响, 部分香港银行账户由公司委托香港律师现场打印银行对账单后寄回给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

2、自然人主体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由其本人持身份证, 在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下, 对核查范围内的银行网点逐一走访, 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报告期内全部纸质银行对账单。部分银行因其业务原因, 无法提供纸质对账单的, 由相关方提出申请后, 由该银行通过银行专用电子邮箱, 将报告期内的对账单发送至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工作邮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名下的境外账户, 由其在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的现场监督情况下, 自行通过网上银行下载打印后提供给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部分无发生额账户、睡眠账户无法打印银行对账单的, 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通过询问银行柜台工作人员、查询银行智慧柜员机等方式核查此类账户情况, 并获取盖章版页面截图或拍照留存。

(二) 核查完整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 将所获得的开户账户清单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 识别是否存在未提供的其他账户, 以验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报告期内存续及注销账户的银行获取账户交易流水，香港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由发行人委托香港律师打印后寄回给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除报告期内个别无发生额的账户无法打印银行流水之外，已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包含外汇结算账户）的银行流水及注销账户的销户证明；

(3) 通过与银行函证中确认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相关银行账户（包含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外汇结算账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比对，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 通过将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和日记账核对，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银行流水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清单列表中的账户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开户清单以外的银行账户或未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

3、自然人主体

(1)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陪同上述人员在已上市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和未上市银行（广发银行、珠海农商银行、华润银行、东亚银行）查询其银行账户开立情况（所在地无上述相应银行的除外），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含已注销账户），除报告期内个别无发生额账户和睡眠账户，已获得报告期内相关自然人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就上述人员主动申报的境外账户恒生银行打印银行流水；

(2) 通过中国银联的“云闪付”平台的“一键查卡”功能，查询关联自然人名下的银行卡复核上述人员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3)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该等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真实性，如核查该对象转账至其名下其他账户、其他核查对象名下账户的记录；

(4) 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的承诺函，承诺其

已提供报告期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不含贷记卡和社保卡金融账户）资金流水（包含已注销账户），以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三、核查标准及核查程序

（一）核查标准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规模及资金流水情况，确认上述法人主体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为单笔金额在 15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资金收支；重点核查了与发行人关联方及过往关联方的往来。

2、自然人主体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当前珠海地区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公司员工的工资收入和社会地位等情况，确定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金额 5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大额交易，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对于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工资、奖金发放、报销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进行核查，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二）具体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1）查阅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执行情况，执行了资金循环控制测试，以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获取了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取得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包含已注销账户），以确认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4）通过关注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5)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并取得对方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收付款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货币资金日记账并进行双向核对，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及异常收支进行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针对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1) 陪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商业银行查询及打印个人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交叉核对上述自然人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通过“云闪付”软件进一步复核账户信息，以确认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2)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说明的承诺函；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了解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的背景及交易性质，并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上述银行账户是否与其存在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 访谈相关被核查人员并形成书面资料，询问大额往来的原因及实际用途，获取必要交易资料。

四、异常标准及确定

(一)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二)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

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五、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一）受限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二）替代措施

1、通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等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周兵、龚静伟、王卓薇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周兵、龚静伟、王卓薇

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通过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的利益关系。

(2) 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异常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香港富士存在向关联方（原股东富士机电、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香港富士短期经营内经营现金较为紧张，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关联方提供借款，以便能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及保障日常资金周转。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8/（2）”之内容。

截至 2020 年 5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拆借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严格管理。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重要性水平以上的资金流水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经核查，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取现、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等情形，大额收付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支付情形，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相匹配。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常规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发行人自身银

行间划转，发行人为员工支付的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发行人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款等常规流水项目之外，发行人大额收付主要系与客户、供应商的正常往来。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取得珠海富淳、珠海富焯的银行流水并查询确认，珠海富淳和珠海富焯除了其股东投资款以及其投资富士智能的款项外，不涉及其他大额异常资金流入或流出。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获得了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及其配偶在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符合重要性标准的流水逐笔了解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合理性。并对资金流水中本人账户资金划转、家庭内部转账、消费及工资奖金、投资理财资金往来、银行借贷等往来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交易内容，通过对鲁少洲和董春涛的访谈确认、查验交易的对方账户名称、款项比对等方式，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类型的往来不属于异常大额资金收付的情况。

同时，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 5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剔除上述日常资金用途类型往来后的交易进行了重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控制人鲁少洲					
收支事由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事由说明
亲属往来	--	-313.43	-256.06	--	亲属之间往来
朋友往来	87.09	-187.33	242.50	-22.50	朋友之间往来款
分红及财产分配	536.79	--	--	--	曾投资的公司分红及注销后财产分配
与发行人拆借	-755.00	1,930.83	-39.75	--	拆借给公司及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退回电费保证金
现金存取	-6.61	--	--	--	家庭日常支出
股权投资款	--	-5802.50	--	--	投资珠海富淳、珠海富赢及珠海优创的投资款
股权转让款	--	5,625.55	755.05	-7.80	向珠海富赢、珠海优创及公司员工转让股权
税款缴纳	--	-252.59	--	--	转让股权的个税缴纳

咨询费	--	-15	--	--	诉讼咨询费
购房款	--	-10.74	--	--	支付购房尾款
实际控制人董春涛					
收支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亲属往来	-10.00	-30.10	36.00	-45.00	亲属之间往来
朋友往来	--	-75.00	HKD30.00	266.30	朋友之间往来款
分红及财产分配	558.70	--	--	--	曾控制的中山富智发放红利及注销后分配剩余财产
与公司的往来	-745.00	1,930.83	--	--	2019年流出系投资富士有限及拆借款，2020年流入系转让福建富达股权与发行人归还拆借款，流出系发行人再次拆借款
现金存取	--	100.00	--	--	系家庭累计资金
股权投资款	--	-4,735.50	--	--	投资珠海富焯、珠海富荣、珠海优创的投资款
股权转让款	--	3,685.55	1,240.90	174.60	向珠海富荣、珠海优创及公司员工转让股权
缴税款纳	--	-250.80	--	--	转让股权的个税缴纳
咨询费	--	-15.00	-HKD73.60	--	诉讼咨询费及财务咨询费
教育费用	-15.00	15.00	-5.43	--	子女培训费及培训机构退款
房屋装修款	-29.40	--	--	--	房屋装修款
境外往来	--	-USD15.00	USD15.00	--	境外投资退还款
境外换汇	-USD4.90	-HKD116.50	--	--	境外账户换汇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以下资金流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补充核查说明如下：

(1) 2019年至2021年期间，鲁少洲与涂会萍合计向鲁少行转出762.44万元，鲁少行向鲁少洲和涂会萍转出707.58万元。根据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鲁少行的访谈确认，鲁少行的借款主要用于向鲁少洲支付购买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款，其他用于资金暂时性周转，转出与转入差异50余万元主要用于家庭开支等活动。

(2) 2019年至2020年期间，实际控制人董春涛的配偶黄婷素存在大额现金存储情况。根据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黄婷素的访谈确认资金的主要来源：

①黄婷素本人名下300平方米左右的商铺和1万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出租款；②个人投资的2家建材公司的部分装饰装修款。

(3) 2021年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向发行人转账39.75万元系2005年发行人转入一笔资金至鲁少洲处，鲁少洲以个人名义于珠海农商银行开立定期存折户，后将该定存存折质押于斗门区供电局，作为公司电费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初，电费担保金余额为39.75万元。后发行人与斗门供电局沟通，以支付保证金形式置换鲁少洲质押的存折，鲁少洲取回存折后将资金及质押期间的孳息交还发行人，相关款项及其利息于2021年2月收回。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除上述已剔除的事项外，主要为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税费缴纳、与亲友间的资金拆借、买房装修等。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交易内容，通过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查询相关公司银行日记账、款项对比等多种方式，查验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未发现异常的大额收付情形。

(5)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除转让股权产生的往来外，与员工之间的其他大额往来情况主要为员工个人买房、装修等个人借款。

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大额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获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在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流水。对本人账户资金划转、家庭内部转账、消费及工资奖金、投资理财资金往来、银行借贷等往来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交易内容，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类型的往来不属于异常大额资金收付的情况。

同时，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5.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剔除上述日常资金用途类型往来后的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龙协（董事、董事会秘书）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投资款	67.85	-486.93	-66.50	--	2019年系石狮富山退回投资款及分发红利，2020年及2021年股权

					激励投资富士有限、珠海富赢
亲友往来	--	418.79	-67.50	--	亲友之间资金往来，用于股权激励借款
潘德垠（财务总监）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投资款	--	-70.00	-34.00	--	股权激励支付投资富士有限款项
亲友往来	--	--	-6.00	--	亲友之间资金往来
购车款	-11.88	--	--	--	个人购车支付款
苏日幸（董事）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投资款	73.26	-182.05	-312.00	-266.30	股权激励支付投资富士有限款项
亲友往来	15.17	158.04	--	--	亲友之间资金往来
黄小汉（监事）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投资款	--	-46.80	-46.80	--	股权激励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
亲友往来	70.04	40.00	--	--	亲友之间资金往来
现金存储	-107.88	--	--	--	其中 101.88 万元为建房款，剩余 6 万元转入银行定期
理财	--	--	--	-12.00	购买理财产品往来
易群艳（监事）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投资款	5.00	-9.10	-9.10	--	2019 年退回石狮富山投资款，2020 年及 2021 年系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赢
房屋买卖	50.00	--	--	--	出售房屋款项
保险费	--	-5.01	-5.00	-5.00	购买保险的年费
亲友往来	--	10.00	10.00	--	亲友之间资金往来
王亦伟（监事）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投资款	--	-58.50	-58.50	--	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赢
亲友往来	-65.00	--	9.65	--	亲友之间资金往来
购车款	-9.40	--	--	--	购买车辆款项
现金存储	-20.00	--	-10.00	--	家庭日常支出
房屋买卖款	19.50	17.00	--	--	房屋买卖及装修款项
何小丽（资金部经理）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投资款	20.00	-266.05	-87.55	--	2019年退回石狮富山投资款，其他为股权激励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赢款项
亲友往来	--	216.25	74.20	--	亲友之间资金往来
购车款	-10.19	--	--	--	购买车辆款项
黄婷冰（珠海富智出纳）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代收款	11.00	--	--	--	其中5.38万元为代中山富智缴纳税金后的退回款
现金存储	-6.00	--	--	--	家庭日常支出
侯春霞（富士智能出纳）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亲友往来	--	31.10	--	--	亲友之间资金往来
购房款	--	-29.00	--	--	家庭购房款项
陈中星（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投资款	--	--260.00	--	--	股权激励支付投资富士有限款项
股权转让款	--	232.99	--	--	转让福建鑫富达和福建富达股权转让款
现金存储	-20.00	--	--	--	亲属生病住院治疗取现
亲友往来	47.92	22.00	--	--	亲友之间资金往来
购车款	--	--	--	-11.00	购买车辆款项
董金琼（台山富广出纳）					
事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事由说明
投资款	--	--	-5.60	--	股权激励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富荣的款项

注：福建富达出纳邹海梅，报告期内无5万元以上的往来记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大额收付主要系分红投资、买房买车、购买保险、亲友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另部分人员存在零星取现的情况，主要为家庭日常消费使用，不存在异常现金存取的情况，消费水平、投资情况与其收入水平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3)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

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持有的银行账户的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并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对于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金额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检查，覆盖率为 100%，并获取了相应核查底稿，不存在异常的大额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资金管理执行了控制测试，确认其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健全有效，不存在较大缺陷；

（3）获取发行人开户清单以及银行账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4）对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测试发行人采购及销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核查公司采购、销售业务活动是否真实，是否均有相应合同或框架协议、订单，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是否有真实物流运输记录或出入库依据；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客户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关联方处获取资金并以销售回款的方式转回发行人或替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况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关联方处获取资金并最终回流发行人或替代发行人垫付费用、以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商品的情况，报告期内，走访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8.83%、89.20%、83.88%和 82.43%，走访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1.69%、61.63%、63.96%和 66.54%；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对回函差异或未回函的客户，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单据及回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

实性；其中，报告期内，客户回函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5.92%、93.27%、89.45%和96.08%，供应商回函确认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5.33%、90.44%、90.91%和 85.62%。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就股份代持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于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金额的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检查，覆盖率为 100%，确认不存在异常的大额情形；

(2) 获取并查阅了股东的出资来源；

(3) 获取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4)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的情形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资金流水和个人征信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的情形。

四、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规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在对内部控制风险进行评估和对相关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的基础上，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7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

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已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813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士智能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陪同下现场打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盖有银行业务章、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以及相关销户证明，核实其账户用途以及开销户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将已获取银行流水的账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清单进行核对；

3、通过将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和日记账进行核对，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4、对所有银行账户开户行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核查报告期内账户完整性、开销户及余额情况；

5、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流水，逐笔记录重要性水平以上资金流水的流入、流出情况，确认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并与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上述资金流水是否有与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逆向资金往来或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往来；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已完整提供报告期

内所使用过的全部银行账户的交易记录；通过“云闪付”等支付平台查询方式补充确认所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7、结合个人流水核查程序，针对自我转账、关联自然人之间转账的交易，关注交易对手方账户是否在已获取流水的银行账户范围内；

8、对公司资金管理执行内控测试，测试现行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9、对采购和销售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并核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均有相应的合同或框架协议，有关采购及销售单据是否齐全；

10、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等）的情形；

1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大额资金流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的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核查相关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12、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

13、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14、访谈发行人股东，取得相关股东的调查表，检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5、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的情形；

16、查阅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均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不存在不受发行人控制的情况，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相符；

2、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

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能够合理解释；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8、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9、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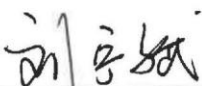
12、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宁斌


曹玉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28日